

能海法師講授

現證莊嚴論清涼記

趙禁初題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像尊佛尼车迦釋師本



彌勒菩薩尊像



繪敬海北朱塞婆優

獅子賢菩薩尊像



繪敬海北朱塞婆優

宗喀巴大师尊像





目 錄

例言

引言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續記

能海上師

獅子賢菩薩疏
能海上師講述

獅子賢菩薩疏
能海上師講述

附錄 (一) 四諦十六剎那自性之相(第一表)

(二) 隨行所得八忍八智之相(第二表)

(三) 四諦智體相應之無自性現證之相(第三表)

校餘附跋

例 言

将欲付印，有须陈白于读者之前者，试为例言如下：

一、《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清凉记》（简称《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清凉记》或《现证庄严论清凉记》）系能海上师在清凉山讲解《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由隆莲法师所作之记录，时在一九五八至五九年。编者获得《讲记》之手抄本，但其中无相应之《义疏》原文，研习时须另备《义疏》对照，寻检不易。本编根据《义疏》之诸分段，插入与其相应之「讲解」，成为一完整之讲记，以便究习。其中悉照《义疏》及「讲解」之原文，未敢有只字之更动也。但本编仅属初稿，「义疏」及「讲解」之配编，有未尽妥善之处，敬祈诸方赐教，匡其不逮，俾于再版时能予改进。

二、本编每段之首所标「义疏」后「颂云」下之颂文，为狮子贤论师引弥勒菩萨所造之《现证庄严论根本颂》，而「义疏」后之长行，为狮子贤论师所造之疏文。以上二者，均用黑体字。每段之首所标 清凉记 下，均为海公上师之讲解，用非黑体。

三、本编讲解四加行之修法，涉及「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清凉记八四、八六、八七页，续记七页），该三表之内容，曾刊载于《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名句颂解》，本编原未引用，特为转载于附录中。

四、本编清凉记八二、一一四、一二一、一五五、一七一、二〇五页，清凉续记廿三页等之颂文，其旁侧所标一、二、三、……等数字，为编者所补加，彼等与各该长行中所标之一、二、三、……等数字，互相对应。

本编中二十僧、卅二相、八十种好等各该正文（包括颂文）旁标出之一、二、三……等数字，为编者所加。

清凉记四六页「义疏」之十五颂，原版本无小标题，今为醒目故，予以分段，加小标题——三智、四加行、法身。

五、清凉续记第一页末三行起至第二页第五行止一段文，系编者自《附讲》转载，以备参考。

学编 丁镇圭

一九九四年一月

引言

现证庄严论者，是三藏三学之总教，总指示体道果之要点，名曰般若，不能简易便可通达。读此清涼記，必先學修人般若法門、七十義、及其論本頌文附講等，乃能入門，尤必多讀經文為要。其次決擇、極決擇、最極決擇，加以淨慧隨行、進入中觀為究竟也。

比丘能海識記

一九六二年五月八日

于清涼山善財洞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彌勒菩薩造頌

獅子賢菩薩造義疏

能海上師開講於清涼山碧山寺

第一講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日

佛四十九年說法，二十二年談般若，以般若為佛法中心根本，故特詳也。

大乘經中，華嚴、法華、般若，均說果位事。華嚴為果中境，法華為果中果，般若為始終行。境為所觀，果為所證，如何依境起行證果，詳于般若。故般若為行經。華嚴、法華不通权小，趣人甚難。般若普攝三乘，備明修行次第，較為易人。現證莊嚴論者，讀般若經之指南也。論與經必須合讀。有論無經，惟有綱領，經義難盡。有經无论，如不通天文人看滿天星斗，莫明所以。玄奘法師但譯出大般若經六百卷。唯識宗所列六經十一論，有莊嚴論之名而文未譯傳。大般若十六會，乃佛與弟子隨機問答，各處散說，窟外結集，故其文相，

无固定之组织，义多前后互见，令人难辨方向。又般若经因弟子各各所记，有广有略，故在印度原有三个小中大，共有九种广中略不同之本。大小不同，内容则一。如放大缩小之照片，大小虽不同，同是彼人之眉目支体，无增减也。玄奘法师所译大般若初分四百卷，十万颂，是印土第三种广本。第一种广本五百卷，第二种稍少。皆未译来。玄奘法师所译大般若六百卷，于九种中，只有六种。初分四百卷，第二分七十八卷，第三分五十九卷，第四分十八卷，第五分十卷，第六分八卷，大意均同。惟第六分总挈前诸分要义，加以归纳，组织稍异。此略本摄广本，一句可摄广本十数句之义，而全无缺少，译文亦善巧无比。第七分文殊般若，惟说了义。第八分那伽室利品，说缘起义。第九分能断般若，即罗什法师译金刚般若，特明行法，是行中之行。此经在中土盛行。亦见般若经中佛所授记不虚也。第十分般若理趣分，明密法教理，为学东密者每日所必诵。与真实名经同为密法要典。真实名经较详于曼荼事相，理趣分较详于教理。事相仅至大乐金刚止。第十一至第十六分，明六波罗密，又于前诸分中提出补说，阐明大小乘判别之发心，即是辨明佛法之大是非。狮子贤论师此

疏，依第三、四、五分释，读此疏必与三、四、五分对读。

般若归纳一切经之意义，详尽无遗，为一切经之母。学过般若，学一切经皆易。经中讲说一切人皆须学般若，凡外亦应学般若也。然无此论，通般若甚难。从前闻有人著般若纲要，竭力求得之，不过摘录般若之文，无甚用处。此书，今广东尚有之。大智度论、仅解般若第二、三分法相、公案、引证，犹如词典。印土有此一派。师子贤论师不同，纯依经中旧法。中国天台、贤首、解般若多依小品。智者大师空假中三观、得般若要领，从自己修行成就中来也。如是作者，印度亦有之。非原始佛教修行旧道路，然又不离旧道路也。华严亦不依旧道路，以是菩萨境界，凡夫难于下手。如普贤行、普贤三昧、十定品等广大境界，不通般若次第，皆难得要领，故多作依希仿佛之解。禅宗开悟，各有经验，其所用方法简单，亦从般若经一分流出。此义疏完全从般若经出。是释迦佛旧法。大小一套。我未学过华严教，但从前亦爱诵华严。虽有疏钞，因经太大，小处多失照，亦难通晓。后来学过此论，通晓各经俱易。

现证庄严论颂，弥勒菩萨造，无著菩萨作释。学此论者，必要背诵颂文。

论为般若经法相之归汇。将经中各处说菩提心义者，归纳为二十二种菩提心，将各处说空义，归纳为二十空等。不但如此，又阐发经中密义，指示修行次第。大科分三：初为三智，如近日讲宝相赞已说。次为四加行，即是修行方法。初圆加行，是修行之总摄。如人将远行，一切所需，皆须预备也。次顶加行，是精进向前，及相违品对治之法。次边次加行，即所修范围，谓六度六念及诸法性空，共十三法。此显密诸宗所共修也。次刹那加行，谓最后心一刹那即证菩提。此一刹那由积多刹那修行之功夫而来，非可希图便宜顿证也。最后法身，明所成就三身果。共为八法，开为七十义，再开为六百六十余法，般若全经法相，皆在此中。余经法相，亦在此中。学此后，不仅易入般若，亦易入一切经。不仅解法相，法性亦有门径，以在般若经中已前后反覆分别故。无著从弥勒菩萨受现证庄严论因缘，西藏传承云：「无著为求通达般若，欲见弥勒。于鸡足山专修慈心，十年不见弥勒。因念母故，下山欲回家。路经一桥，有人阻路不让，磨一铁棒，言急欲磨之成针造衣，若有针相与，便可相让。若无针，除磨棒成针，更无别法。无著因念，欲见弥勒，舍回山修行，更无别

法。因又回鸡足坐静。又十年，复念母再下山，路见一狗，腹生大痈，脓血胀满、痛苦万状。若吮出其脓，其疮可愈。印土有医术，能以口吮治病，无著善其术，念当为医治，又嫌其秽，舍之而去，心又不忍，徘徊再三。最后念一切有情皆是我母，若见苦不救，岂是菩萨。遂为狗破痈，口吮其脓而吐之，似不甚臭恶，再吮之，渐觉香美，成甘露味，吮至最后，狗忽不见，弥勒菩萨现前。无著大喜，问菩萨云：我专修二十年求见，何不相见，今乃幻现狗身来相见乎。弥勒云：从汝到鸡足山，我便相随，时刻不离。汝若不信，试看汝所吐之痰，沾满我身也。以此西藏修行人自昔相传，不许随地吐痰。无著请问法义，无说法处所。时无著母已为比丘尼，住一小庵，遂决计往其庙中传法。鸡足山到无著故乡，有一二月路程。既无乘骑，无著遂背负弥勒而行。经过聚落，人但见无著屈躬而行，不见弥勒，以为患病身屈不能伸也。惟有一人见无著背负一鬼，（此如人于佛法无关者，但见一些寺庙僧人，不见佛法，或见为迷信怪诞之物也。）及至庵中，无著之母，开门出迎，见无著负一老姥。」此说我未见记载，但师师相传如是，故今为大众说之。学现证庄严论，一般须六

年半，我只学了四五年。初到康定，依止降巴格西。师问内地有无现证庄严论，闻无此书，深为叹息，以为不学此论，如何通达般若。降巴即慈氏之义，师于现证庄严论，曾专学十余年，极为善巧。当时我等不知请法，逮后省悟，师已圆寂。后到拉萨，依止康萨仁波卿。上师慈悲，有问即教，教极快。上师供一二小时亦能讲完，多者讲十天半月。不到一年，觉更无可问。上师问向下如何学，只好请开示。上师大笑，以为汝等汉僧，总爱自出主意，今日方知请师父出主意也。因授以宗大师晚年所作现证庄严论广解。广解难学，上师事忙，闻者皆代忧其难。同学者，有超一师，彼买一倾遮（即免出坡劳动专学法之地位，须供养供众，始能取得。）限于一定扎苍（即学院），不能随便迁移，后遂中止不学。我则买一古扎，（古扎为寺院中曾任职事年久有劳绩者，退休之后，听其自由，各处讲法可随意往听，有一证明，可随意自在。有人得此地位，自不需要，有人需要者，如法供养，则转让与之。）初与仁波卿各住一扎仓，后来我遂移到仁波卿所住扎仓住，初时学法，语言不通为难。我先略通康坝土话，后又学一些拉萨话，混淆不清。但上师智慧大，不久就能懂我语

言。有时我虽说错，上师亦知我意之所在。上师亦学汉文法相名词，不久即能说论中数百法相名词，当时苦于未带汉文书籍，无可对照。因人藏时，禁止汉人进藏，装作蒙人前往，汉文片纸只字亦不能带也。有时语言不懂，上师又将文字写在纸上。每天学习，自己先看书，到上师前，自己先讲，讲得不对，上师再为纠正补充。很难得有一次讲对，因为别义多，自己所见有限也。如是学五年，有因缘遂回内地。虽未学好，此后读一切经，较前未学时悬殊矣。

第二讲 七月廿五日

今学此论、应知四义：一者，不惊不怖不畏。惊者，谓诸外道，闻说般若，如箭穿心。怖者，谓佛弟子先于学修觉有所获，味著其事，闻说般若，一切皆扫除，因是生怖。故机不相应，不许说般若。畏者，学般若非易事，要于不可说之法中，寻出路径。文相甚广，六百卷大经，念一次亦非容易。义理精微，法相浩繁，或畏难，或畏多，或畏繁。或以为今生不能学，且待来生。或认为虽学不能记忆，生死关头无有把握。或以般若与普通教理不同，因而生疑。

生谤。或以为习惯执我执常执实，令去其执，深感不便。佛之知见，趣人不易，故多生畏。

二者，不骄不慢。虚妄分别实执，为人理之障，去之则于佛法易人。故学般若，较学其他尤为捷近。但有人才说无四相，我相更甚。因般若理细，欲加阐明，不得不与他宗比较。不比较难生信心，比较则易生骄傲。自己本无真修实证，不过借用佛法之显微镜望远镜，比他人所见稍胜，便自恃轻他，必出魔障。此是学般若难过之关头。故诸上师谆谆教诫，勿起我慢。应时时警惕，严守秘密。弘宣要待时机，不可随便显露，密法亦从此出也。

三者，将护他宗。自宗即大般若宗，亦即佛法正宗。护他宗者，不使他宗人忧恼，引生诤论，或损害他宗。一切法门，皆是佛法般若，不过未收入此书。凡夫执宗派为最深之我所执，伤其宗派即伤其我所，故易起诤。然正理不能曲说，为阐明自宗，即不能不以绳墨弹。故应观机方便善巧，不能轻易说般若也。

四者，敬重自宗。应恭敬，应细学。或以为宗派是门户之见，应当弃舍。佛法广大，若无路线，则腹行无方，不能定出修行计划。若愿自宗兴盛，破坏他宗，不择手段，于佛法中反造五无间业。爱自宗，不是打倒他宗。

弘扬自宗心要，不可从有罪行为上去作。每一宗派，皆从创始者真修实践勤苦所创。自宗要努力自修，方能光扬。自各于般若经如法学修，勿徒于佛法中树怨敌也。

义疏

大觉佛佛子各各顶礼

今于般若波罗密 彼中文品所作者 一切庄严成就狮 众解释者恭敬礼
贪利有情成大贪 圣者无著救怙主 不败尊前亲听闻 本论指导造广说
天亲根支行义等 以自胜解立主要 是处内识之所知 正真依于净解脱
圣者陇补之派流 受持清净解脱行 此中应作不知见 住中慧行教相外
如是以下解脱类 住信心地知识等 本论究竟未寻求 随自思见作广论

【清涼記】 皈依颂者，狮子贤论师造疏之前，皈依经及诸造释论者也。初一
颂总皈敬，次一颂皈敬无著，次一颂天亲，次一颂陇补流派（陇补义多不
翻），次一颂解脱类。现证庄严论自弥勒传无著后，印土释家以千计，译为

藏文者有三十余种。作者虽多，师子贤归纳为四类，举其代表者，即概其余也。「今于般若波罗密，彼中文品所作者」，文品、谓经论及疏释之文相。大般若经汉译十六分，印度有三种广中略，最广者五百卷，次十余万颂，皆未传来。最略者心经，未收入十六会。汉译前六分，即是二个广中略。自初分至第五分，次第收小。第六分总摄前诸分之义，文相略不同。第七曼殊室利分多说法空。第八那伽室利分多说缘起。第九能断金刚明行法。其序分「尔时世尊食时着衣持钵」云云，为余分所无。那伽室利分亦从文殊菩萨托钵起。此有密意。舍利弗说「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言食即摄一切资生所需。托钵者显净命，谓般若成就是要依别解脱戒为先。制戒依三世业报智，唯佛一人方能制戒，由证般若故。般若与别解脱，理事必须合修。义疏多发明此义，其意深厚。第十理趣分，初明大、法、业、三昧耶四曼茶，后说大乐曼茶那组织修法。大藏中解释经论甚多，唯修法失传。西藏则修胜乐、密集、威德三尊，极为通行，著述甚多。或说密法是婆罗门教，未看理趣分之过也。理趣分明陀罗尼门总持道理。后六分明六波罗密，破小立大。法无大

小，惟是一乘。小大只是先后次第之分。人有大小，见地小，心量小，在佛法中只将顺自己的一分取持，即是小乘人。摄修之法，四阿含摄归六念，大乘摄归六度，皆应日日六次修。

学般若经及本论之法，当依论通经，依经释论。解般若之论，主要为现证庄严论及中观论。现证庄严论主要明法相次第，俗谛边事，在各各法相上指示无生，与大经合。中观论多明法空，真谛边事，遮止俗谛，令悟无生，了经密意。即不了义与了义。学中观不依现证庄严论，中观不能得，以不依法性不能证自性故。二者合学，方有门路。论之与经，同而不同。由论指示，于经能趣人，论中未尽之义，又当于经中求之。学此论须再再听闻。三大寺以为常课，日日辩论。义理既熟，如理思惟摄持，随法作观久修，修十法行。（普贤礼敬等十法行，或书写读诵等十法行，或本论所说一切种智之十法，皆所应修。）读现证庄严论义疏，随行之经为大般若第三、四、五分。至少须自备一种，以便对照。

「文品」有经之文品及论之文品。经之文品难分，以随机问答而起，不立文

字，弟子随闻记持，故不易寻出线索，安立次第。不似其他方广经，其安立品名，多依人事时地等，以经义难名故。又前后文多参互重出。如说发菩提心、空义教授等，皆多次多处说，而每次义非重复，对看各有不共意义。惟初学无导引，则不能辨识方向。无著因此求见弥勒菩萨，听学此颂。弥勒菩萨是般若会上人，故能总摄经义，显示其次第组织，将佛一代时教皈纳于境（三智）、行（四加行）、果（法身）、八法七十义。且明其名诠次第，修行难易等。经文散说，论起整理系统之作用，非于经文另有增益也。中观论解法空理。二者皆为人般若之门。依此读经，法相、法性、渐能了解，阅藏亦有线索，如人有目，则能明见一切也。

「一切庄严成就师，众解释者恭敬礼」。本论名庄严，以为经之庄严。主要皈敬弥勒。后之弘扬疏释学修者，皆兼礼也。诸疏之中，师子贤论师义疏，文特简老，一字两字，亦成一句，前人多不学，宗喀巴大师始重视，以之教弟子。他宗人亦多不学，以难解故。宗大师三十岁时作释，名金鬘论，二函，若译为汉文，约有百卷，决择法相亦兼明修行。五十余岁时，又作释名

心庄严论，多明修行。三大寺学修决择，皆依金鬘论。二大扎仓复各有解释，又较易解。于每一法相义理，二大扎仓各作不同解释。如有情是否尽成佛，弥勒是否已成佛等，各作异解。理以辩而愈明，以后遇人问难，即能无畏。辩论最后之决定，以金鬘论、及心庄严论为准。此外藏人注疏，有千种以上，悉不许到拉萨流通。在拉萨流通，非经三大寺辩论决定不可，防杂冗也。此颂总皈敬造论作释修行成就者。「众解释者」，即包含未成就者、有无证悟、修证深浅，解释圆满与否，皆是好心，皆是般若会上人，故总皆敬礼也。

次一颂，赞无著及同于无著一派之解释者。「贪利有情成大贪」，贪是烦恼，贪利他即是大悲，大悲即是菩提心体，为诸圣所欢喜。故真实名经云「大供养者大贪欲」，以大悲为无上供养也。成就超出世间无漏功德，称为圣者。以极大出离心，依八正道精进断烦恼，亦称圣者。无著菩萨为南洲庄严，于造本论之前，已造瑜伽师地论及慈氏五论等释。悲心荷担圣教，佛所授记。加持大，可为依止师，故称「怙主」。「不败」者不退义，即是胜

者。弥勒位居补处，故称不退。八地虽称不退，仍有小退。如阿罗汉病缘多
仍有退，惟刹那即恢复。不退补处，十八不共法等毫不减色也。弥勒既已成
佛，何故在兜率天，不来南洲？要待众生机熟，方来南洲示现成佛故。无
著到兜率天，亲承弥勒，由成就神变力故。宗大师决择，得神变必须修行，
待自发现，须到何时？无著菩萨修密集金刚成就也。此第三句示本论渊源
有自。佛三转法轮度五比丘，以后四十九年说法，开示修行始终次第，令堪
能士夫知取舍方便。南洲弘扬力大者，厥唯无著。廿年修定，亲见弥勒，作
本论为指导，令后人依之进入甚深般若。最要者，有慈氏五论，无著皆有
解。二辩二庄严，皆解大般若者所应知。经庄严论唯是颂文，摄瑜伽师地论
之菩萨地。此外有宝性论，藏文名无上相续论，无上即指三宝，此论明如来
藏自性三宝。学现证庄严论必依余四部。学余四部，应以现证庄严论为主。
宗喀巴大师说，无著师所释辩中边论及辩法及法性论，俱是唯识见，许二现
(内心、外境、见分、相分)真实成就及三性道理。经庄严论，广说大小乘
体道果建立，显大乘殊胜，法空义未广说。宝性论亦二现之见，唯许大乘法

性自在，与三乘五性之说不同。亦未说了不了义真见。现证庄严论反覆决择空性，显示三乘次第入手，于广中略般若悉作显明指导也。

第三讲 七月廿七日

次一颂，赞天亲一类作释者。「根」谓大般若经、现证庄严论、三智八法。「支」谓七十义、六百六十余法相。「行」谓次第行法，「义」谓论之义相、义理。「以自胜解」者，师子贤疏，依经解经，依论解论。天亲不然。不依般若经及现证庄严论，而以自所得心要为主。依对法无常苦空等义，是般若会上教不退菩萨已超过者。又依唯识法相，不定依般若理路，故与经义有冲突处。「是处内识之所知」者，「是处」即是处非处之义。「内识之所知」，即唯识见。依自智慧决择能开正见，故龙树四依说依智不依识，谓一般若脱自知见，依唯识即未见般若也。其好处在「依净解脱」，即依四阿含三学次第，路线不错，与般若合。

次一颂，赞陇补一类作释者。陇补为此派之名，义多不翻。此派多依四圣种

十二头陀艰苦修行，唯依某一师承修般若总相以自求解脱。由专一决定修而开悟，略似中国禅宗。内中复有多派别。佛在世时，已多此类修行者。头陀行住世，正法住世。但讲理论不修行，固不易见道，而此派又偏重修行，于此经论，未细研寻，唯凭自修证知见立说，虽云离二边住中道，然未依大般若经详细抉择中观，执有中道，即落一边。大般若之『中』，离二边而显，非实有中。中是解脱二边之法，解脱已，法亦不要。故般若经中道亦扫。二边是对法，『住中』从小乘对法出。般若甚深对法，并『住中』亦扫除。大毗婆沙序释对法，义与取般若通。此派依此起慧行，不依教相，亦不依无著天亲行法次第。

次一颂，赞第四类作者。『解脱类』亦称净名派或大名派，于佛法有坚固信心，智慧福报皆大，故于佛法中有清净名称。此派亦自称自解脱，义为自在解脱或自作解脱。彼于法不定依经论『寻求』，于出家犹豫顾虑，不能受持严密清净解脱行，但随自思想学修著作，不能严守佛法绳墨，故称自在解脱。其所著作，文字好，能引初学，甚为流行，但义理浅，不如狮子贤之

深厚。此解脱类等，虽非完全依般若经，然亦弘扬般若，光显佛法，故亦称之为善巧者。

义疏

如是善巧作光明 真实深隐未得获 本论始终根本见 谁能获得甚希有
是中最极难得者 此甚深道根本见 大觉于此成自在 诸善巧者分别明
本体一切清净者 别无行境与功德 最后成就为自他 利益乐欲生欢愉

【清涼記】但于般若经及現证庄严論之真实要义，甚深隱微之見，圓滿心要
之作法，未能获得。

「根本見」有二，謂始終根本見及甚深根本見。前者謂廣般若，後者謂深般
若。始終者，始自發心，終至成佛，亦包括中間諸道次第。論之前後所說，
經之前後所說，論之與經，俱應合參，始能建立始終根本見。由法性修，法
性與自性合，始能証法身。自性身唯是法空，惟在甚深般若上求，不依五分
法身，修行無从下手也。此理余經罕說，唯般若經詳細宣說，且有極細次

第，故为甚奇希有也。天亲以下，多依余经论，虽亦明次第，而有部分未全，非般若经道路也。

「是中最极难得者，此甚深道根本见」。论说有三种难得：（一）、不变，有大智慧，大决心，决定能行。（二）无智无得而能于空中修行，虽无间修行而能扫除一切相，无众生可度而度生不息，无佛道可成而修行不倦。藏译心经、无智亦无得之后有「亦无不得」一句，实不可少。如纸卷久自能成卷，如诸技艺久习自娴，依修行成就，法性自尔。若执有所得，即是有我，即不能得，无得始能得也。（三）有障能断，有方便善巧，能忍耐渡过。本论大乘修道不退转相有八种甚深法：一、生。般若从始终次第生。二、灭。灭所对治我执烦恼、戒相违品。三、真如。一般解真如，玄之又玄。或曰、见面即识。不识之人，见面亦不识。五台山住之人，日日见文殊，亦不识也。真如、即是真能如法修行。应生圣道，如法令生；应灭有漏，如法令灭也。四、正智。即与真如合之正知见。五、智。正智与真如合。六、行。临事能所行与正智合。七、平等。智行双运，通达教理与依教修行，无偏重偏轻。八、

无二。如水合水，正智与真如不二，心境不二，即离二边之平等智。如是甚深见，才是大般若。随时在应生应灭上检查，即是修行人手也。甚深根本见从始终根本见次第修出，诸佛皆由此二根本见而成自在，弥勒、文殊、龙树、无著、诸善巧者之所发明。七十义等一一法中皆具此二根本见，一一不能缺略。如造屋者，一处不坚实，全屋皆可倾坏也。「清净」者，谓经论本体离诸过失。「境」谓法相义理，「行」谓行法。狮子贤自言，作疏仅为通经论之义，自于论义法相法行，无所增减，亦不希求功德。不增减之理，宗喀巴大师极注重，著作悉依本经论之意，不自出主意。末二句，明作此疏为利益自他学般若者。为自利益者，备自记忆也。故本疏文特简略。

第四讲 七月廿九日

第五讲 八月三日

甚深根本见，即在始终根本见之内。七十义各具二种根本见。不达此理者，将法相法性割裂为二，故有所谓义学沙门与闻证等。大般若明一一法相之

后，随即扫除一一法相。随法相而悟明法空无我，会通深道究竟，故其义丰富。此甚难得之义，唯佛能完全自在。余诸善巧者所造之论，即分别有所偏重。现证庄严论表多遮少，由始终法相次第显明甚深根本见，依法相明法空。中观论全是遮诠，其义甚深。依庄严尚难入，故月称又作人中论。大般若亦有遮亦有表，而遮义隐微，故龙树总摄般若遮义作中观论。庄严摄了不了义，中观唯是了义。般若、庄严、中观、合之则成全套。若以为唯由破法相即能人中观，是未达般若本义也。

义疏 圣慈氏说，坚固之自行，及随顺炽然利他之教者，谓由各各自明之慧，依止般若波罗密多经所有至极之教，是将来能得一切妙善主要之因也。如此所云，应作决定摄持，则除佛母广大功德宝蕴，莫不容易出生，且于无量事义生住趣入之处，所作徒涉之点，能生超举甚大之智明。是故初始于母经功德如何，如其所作名诠，先行赞颂、顶礼、皈依。

【清凉记】 次长行『圣慈氏说』云等一段是论总义，亦是般若总义，亦是老子贤自于论义之总序。『教』者，即是般若经、庄严论、八品、七十义、六

百六十餘法相皆攝，總相即是自他二利之次第。自利與利他，何者應先作，有大抉擇。實則不能分割，利他即由堅穩之自行中出也。自利利他，集異門論有四句料簡：一、有自利無利他，二、有利他無自利，三、有自利有利他，四、無自利無利他。問：「云何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答：「如世尊說，比丘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于諸善法有速諦察忍（四諦十六行觀等），彼于諸法（三學等），為知義（法相）故，為知法（次第）故，精勤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修六和敬），隨法行（于僧團中不違僧制）。（以上自利）。言詞調善，語句圓滿，亦成就上首語（為他示導，端嚴威肅，順戒無過），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依語（不依我見，離愛恚怖痴），無盡語（四無碍辯），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敎導，能贊勵，能慶慰，亦能贊叹示現敎導贊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勤為四眾說法（以上利他）。是名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也。」（余三種从此類推）。義疏攝義甚廣，實修應从此下手。

「堅穩」有共通及殊勝二義。共通者：堅謂發心決定，由修暇滿觀三界苦乃

至生起究竟决定成佛之大乘意乐，菩提道次第广发挥此义。般若说菩萨正性离生，即含成佛义。若无大乘义，即不通般若。般若声闻、独觉、菩萨、佛、四圣是一，唯是一乘道，无孤立之小乘法。故「坚稳」者，指根本法轮而言，不可误以为小乘教也。「稳」者，非为虚愿，要有实行，受特别解脱戒（尤以具足戒为殊胜）与般若合修，三业实践，然后能虽遇违缘亦不退堕也。

殊胜者：「坚」谓由「各各自明之慧」，即本具无漏慧根，由修行力所引发，非由比度而知，亦非由他劝导，如所谓自觉自愿。佛教长远，兹事体大，非有自觉之愿力不可也。「稳」者，谓由闻思修三学次第增上，乃至见道，才能真正不退。此中亦分钝根利根，共通义者，即是钝根；殊胜义者，即是利根。利根要由钝根转成。一般谓利根不依修暇满等次第。般若不然，利根亦必经此道路，不依此无由人道。初发信心，皆是钝根。由决定信心，引发无漏慧，修行得些经验好处，慧根坚固，即是利根。此时正好从预流四支用功。一般以为开悟后便无修无得，如迷途之人，幸而偶然走上大路，正好勇往直前，达究竟目的地，然又中途停顿，转入歧途，深为可惜。

未见道前，三学等修，次第不乱，修行辗转增上，乃至见道，方真稳固。此又非唯知其理而已，要由三种难行，躬行实践。舍利弗集异门足论所说，是极稳当办法。此中可作之事甚多，懂得此理，便不会于佛法中闲得没事做。利他中分『随顺』利他与『炽然』利他两类。随顺者，利他力小，须随自力所及而作，如『初地度百世界众生，二地度千世界众生』等，且须仗外缘。随顺即相应义。相应有四：一、时。不先不后，机缘遇会。二、处。伽兰练若，四众集会，堪作三宝事之处。三、境。有殷重心，和合无诤，威仪具足。四、法。法体殊胜，法源清净，说听如法，具德离过。依此四种相应，利他顺易。若不观时机勉强为之，于法源流通必有阻碍也。

炽然利他者，利他力强，不畏障难，火中亦能生莲华。真炽然利他者，八地以上。究竟炽然利他者，唯有佛也。炽然利他中，亦有钝根利根。未见道以前，依自深刻学修，通达法空，不落邪见，依作法次第，合于别解脱戒，亦能严净佛土，教化众生，起一分炽然利他作用，相似登地，是炽然利他之钝根者，亦即殊胜之随顺利他；真炽然利他，是利根者。二种利他，皆由坚

稳自行胜进而来也。

「自明之慧」谓由本具无漏慧根，依大般若经法门，从闻思修乃至见道。「所有」是「一切」义，「至极」是甚深义，即是广般若与深般若。故学大般若者，既应注意法相次第支分不缺，复应于一一法上悟入法空。「能得一切妙善主要之因」者：「一切」从广般若出，「妙善」从深般若出。「主要之因」，宗大师说应注意者有七：

- 一、大乘大义，即三大：悲心大，所缘境大（缘一切有情），作用大。
- 二、於现证庄严论文句分别，了达因相。
- 三、於般若经文通达义理，了知取舍次第，能生起修行。
- 四、於经论文，所明体道果，悉以通达无生之慧摄持。（以上四者是应具之功德）。
- 五、於般若名句文及义理，不怀疑谤毁。
- 六、智所不及，仰推如来，勿生疑惑，设若生疑，应当忏悔。
- 七、他所说法，不顺般若者，不取不持。（此三是应离之过失。）

此七者，是为主要之因行，皆为於般若生信也。此因生起，钝根即转成利根，由信心专一得加持故，新得之利根，不如转成之利根坚固，以无上述之因故。

「决定摄持」者，谓於此义理，决定无疑，有堪能性，且能增长转教他也。「功德宝蕴」，即颂文三智四圣所总摄之体道果一切功德。此由坚固信心，即易出生。「事义」者，谓事相义理次第。「生」者，谓先所未有，新令建立。「住」者，已生令不退。「趣入」者，从初入门，展转胜进，乃至究竟。「徒涉之点」，为津要过渡困难之处。不得津要，修行费力多，成就少。现证庄严论全书，即在指示要点，然不发心实修，则要点实难得也。「生住趣入」，即是始终根本见，「要点」，即是甚深根本见。由此学修，且得加持，即能生超举之智明。「智明」即般若。「超」者，有方便善巧，於难度之关，要能超越。「举」者，有更大之能力，如御虚而行也。

义疏 颂云 颂云之颂文，为弥勒菩萨所造。下同。

诸求声闻寂灭 遍知等性 凡于顺解脱 能作得者
能为众生义利 诸道智性 若饶益世间 使成就者
能仁正等诸身 一切种智 于种种一切 彼宣说者
声闻菩萨众会 究竟大觉 诸圣众之母 皆赞礼者

【清涼記】 次皈敬頌，贊禮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所由出生之母，即大般若經。第一行頌，攝一切智，第二行，攝道種智，第三行，攝一切種智。大般若經以三智攝，此皈敬即攝經總義。此頌與四無生等頌，同為西藏每日上殿所必誦，學此論者，尤要多念。此頌每行分四部份，初體、二道、三方便、四果。或將方便攝入果中，為體道果三段。藏文每行末皆有敬禮之意，漢譯為文便故，此總于頌末說「皆贊禮」。

「諸」者，泛詞，指一切求法者。「聲聞」是求法之人，「寂滅」是所求之法。人與法合，說名為體。不言境而言體者，境惟攝法，不攝人故。說法之

声与听者耳根合，如如授受，成就圣种修行之因，名为『声闻』。此颂所说『声闻』，是利根声闻于大乘发心之菩萨。大乘亦须师传，故大乘亦要声闻，舍利弗、目犍连、皆大乘声闻而隐菩萨名者也。西藏译经论者，必负责传，以尊重传承，然后能得其宗旨要点次第也。印度西藏皆重于师传，故教流久远。言声闻亦即摄缘觉。缘觉即声闻之利根者。又分二类：部行缘觉，现生闻法，闻一知十，胜出一般声闻弟子。麟喻独觉，出于无佛之世，由往劫闻法，好受法行，久习成种，专精忆持之力，故现生善根发起，不由师教，自修成道，如六祖一闻顿悟，是前生路熟故，亦非无闻。独觉顶有肉髻（定力充足），著衣持钵如老比丘（事相可验），所解符合谛理（不违法印），不如是者，非独觉也。缘觉亦即五不还之一种。『寂灭』，是所求之果，即是涅槃。内灭我相，外断境执，了解内外一切法不生不灭，中间亦空。（立有离边住中，于内外一切法无生中执有某一法，皆狮子贤所破。）究竟涅槃，唯佛或阿罗汉所证；分证涅槃，自四预流支起，皈依受戒，皆得一分涅槃。

『遍知等性』是道。『等』者，遍知有九，亦隐摄遍处、胜处、三十七道品

等。能断烦恼，名断遍知。由断烦恼所得之智，名智遍知。依四谛观行，遍断三界见修所断烦恼，略为九种，故有九遍知。九种者，见所断六：欲界有三，苦集为一、灭道为一、见谛所断为一；色无色界亦有三，与欲界同。修所断三：欲界系（即五顺下分结，谓欲界贪、瞋、身见、戒禁取、疑）；色界系（断之得色爱尽遍知）；无色界系（断之得一切结永断遍知）。「解脱」即是涅槃，永断烦恼，离三界系，清净无染，灭尽无生，能脱种种系缚，故名解脱。「顺」者，随顺，即是相应。随顺三学次第，进取涅槃。故亦称近解脱。此非顺解脱分，亦摄顺解脱分。顺解脱分唯是资粮道，从此发心乃至成佛也。发心受戒，断一分烦恼，即得一分解脱。成佛乃得究竟解脱。顺解脱者，即是得涅槃之方便也。「能作得者」，得谓得定得道得果等。得是不相应行法，依善恶、因果、增减假立。能作得者，谓能引导令得解脱之法，即大般若经。兼摄能引导令得解脱之师，及能得解脱之人。此中声闻，相当于菩提道次第之中土。菩提道次第三土平列，如鼎三足，非有上下之分，此中亦尔。声闻、是求成佛之人，非一般所谓小乘人。其所修道，亦含佛菩萨

道。有声闻、缘觉之修行方法，而无小乘自利之发心也。『能为众生义利』即是菩萨。众生者，众人和合生故名众生，又众缘和合生故，五蕴假合生故，曾经众多生死流转故，名为众生。故一切有情亦得名为众生。梵语补特伽罗，此言数取趣，数数取生受生无厌足故。『义利』者，令成道业也。义者，事所应作，无有罪失，能感可爱乐果。佛地经云：『现益名义，当益名利；世间名义，出世间名利；离恶名义，摄善名利；福德名义，智慧名利。』故此所谓利，非世间所谓见利忘义之利，与义对立者也。大跃进者，亦是义利，于众有利，义所当为故。瑜伽云：『由胜义谛理所得随念，名义威勇。』大威德者，即是此义。能为众生义利，是菩萨体。『诸道智性』是菩萨道，即道种智。谓五道次第种种要点，见始终根本见与甚深根本见也。五道者：一、资粮道。福智二资粮，广说十七种资粮，发心、出家、受戒、皆资粮道也。二、加行道。谓暖顶忍世第一法四顺抉择分。本论特于四谛十六观上修法空无我，是不共法。五道次第，非人后者即舍前者。加行道所修，即资粮道闻思所积。资粮加行，直至无学道不能离也。三、见道。即见

资粮加行之 学修。四、修道。即修见道之所见，缺者补之令全，生者练之令熟，转折之点使之联属融通。五、无学道。修道已完，如器已成，不须更造，故云无学。但仍须磨莹，使更光洁，故证果后，更好修行，非即无所事事也。达此理者，五道一贯，极为简单。五道为菩萨重要功课，说法教化，即以五道引导众生也。「饶益世间」为四摄方便，令世间众生皆成佛也。

「使成就者」即是其果。大般若经深广之理，能令成二利果也。「能仁正等诸身」是佛体。「能仁」，梵语释迦，无诸怨敌，不可制伏，得十自在，能自在故，称为能仁。「正等」者，正真净等，对境平等，无有惑障，如所有性，尽所有相，现量悉见，即是佛智。「诸身」义，本论第八品广说。佛地经论、亲光论师造，广明三身五智之义。亲光即释迦光，出功德光论师后，完全受持声闻乘，而与大乘融合一片，与宗喀巴大师同一宗派。三身为体，五智为用。佛身有五智，如人有五蕴。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法界体性智，如其次第，由色受想行识五蕴转成。文殊根本咒五字即是五智。今引《佛地经论》释五智文。

释法界体性智。经云：「一切法真如，二障清净相。」谓由烦恼所知二障，依金刚喻定，一切断尽，证一切法空所显真如。真如本性清净，由一念无明，集合众多种子成种子识。依甚深义八法次第修行，法性身与自性身合，离染清净，为一切无漏善法所依，则为清净法界。亦即阿閦毗佛，文殊根本真言「呾訥」字之作用也。一切法真如，即一切法性空缘起。性空即真，缘起即如。是桌子不是椅子，是世俗之真，仅通达此真，不能断烦恼也。除木材以外无桌子，桌子自性空不可得，始是胜义之真。此真空性不可思议，无有比对，故但言说而非证知之真如，皆是非量，非世俗量之所行境故。桌子由何人何时以何方便构造而成，桌子缘起，是桌子之如，未得通者不能知也。尽见一切法缘起，唯佛乃能。凡夫但知诸法缘起性空总义，亦可依此起修。

释大圆镜智。经云：「法智彼所缘、自在无尽相。」正智与真如合，名为法智。彼大圆镜智缘法界真如，以为所缘，虽亦缘世俗，而自在不迷，恒常清净无染，穷生死际，故名无尽。此毗卢遮那、「阿」字之作用也。

释平等性智。经云：「普遍真如智，修习证圆满。」此智初地即得，后由修习至佛地而始圆满。谓法性真空，遍一切法，平等一味，故自他生佛一切平等。又此亦是极大我执，要令一切众生成佛与我无异故。凡夫亦有平等性，己所好者，亦欲人皆好之。然凡夫是随我执转，要他人随我之执著，无我方是平等性智。此宝生如来、『巴』字之作用也。

释妙观察智。经云：「实立众生二，诸种无尽果。」实安立众生于利益安乐二事，利生事多，故言诸种。穷生死际，常度众生，故言无尽。能随机说法，顺十如理，安立名相，抉择般若极深细法，亦名尽智。此能抉择之智，由第六意识分别力所转成。我执放下，方能抉择，由无我故，得名为妙。由此智方能得择灭。此阿弥陀如来、观自在菩萨、『杂』字之用也。

释成所作智。（原义为有义成就）经云：「身语及心化，善巧方便业。」三轮教化，方便善巧，由前五识转成。此成就如来、『那』字之作用也。

总经成就五智方便。经云：「定及总持门，无边二成就」。谓五智所含无边功德，由此定及总持二者之门而成就也。转五识成五智，照见五蕴皆空，是

深般若。成就五智功德，始能度一切苦厄。一切曼荼那，皆有五尊，皆为成就五智也。三身五智，各各悉含五智，故佛法唯依智也。

第七讲 八月七日

「能仁正等诸身」是佛之体，「一切种智」是佛之道。即一切智与道种智全摄，称为一切种种智。「于种种一切」，谓依所证一切种智为方便，又演而宣说以度众生。度生即是佛果。「彼」谓能宣说一切法者，即佛也。第四行颂合赞般若为四圣之母。此皈敬颂总赞三智、四圣、人法、体道果，显三智总相次第。此中最后说佛一切种智，而正文中佛智最先说，先求佛智是一乘道理也。

长行总摄颂义。

义疏 如是等云云。此中颂义者，是于彼广大体性中，蕴育出生等义具足诠显者也。如闻会解，且发信心，后来复随行等因缘，于经中佛说无疑，因之更能迅速发生炽然之信。以此法随法行，乃至了知于中执一及多之自性与离弃

之故，所作名言体量、及道、及其行相生灭，完全了知。

【清涼記】『廣大體性』謂般若。『蘊』者積集種子，『育』者增長，『出生』者起現行也。般若無信難入。生信方便，初由聞思會解，次修隨行等因緣，即前所說能作妙善之因七義。由修斷疑，更能生起極大信心，實際修行。一切執著，不外安立自性。執有自性，非一即多。佛法中人，亦多不免。印度外道立冥性、大有性，道家立自然、混沌，佛法中各各宗派，許有少許自性者，皆不离一多。有一點自性，就有我執。本宗依因明理細細破除，不許留微尘許自性。或謂佛法說三界唯心，豈可不許有心自性。當知佛明說三界之中方是唯心，三界皆空，超出三界，尚何心之可唯。又或執真如有自性，唯其無自性方名真如，豈可真如復有自性。

『離棄之故』，即離棄一多之因。于彼起執，即于法上又生執實著。如自續派許名言有自性，應成派即于名言亦不許有自性。大般若初步即破名言也。于法執有自性，即藥又成毒，如目中不可著塵翳，亦不可著眼藥，著上眼藥時，亦不能見物也。雖不許有自性，然于俗諦上許安立法相，故于名言中，

了知『体』（境）、『量』（心缘境之作用）、『道』（修行次第）、『行相』（摄体量及道）、『生』（应立）、『灭』（应破），此是见道以后所学也。此中分三次第：

一、如闻会解。

二、炽然生信，属于钝根。

三、法随法行，属于利根。

义疏 由彼了知颂辞文义性相之故，不见经中过失，乃至于般若波罗密多一切智性之三种，其中体性义理三法具有现证。了知于大觉等能作敌对之魔罗，即是三有甚深之性，即彼决定取持者，以此炽然能作生者之性故。于此炽然等中间，又以此为现欲功德之补特迦罗性。此之二说，及此中依止最胜善说，种种一切摄持等等之义，现证明了，必须最极恭敬随顺法行乃能作也。

【清涼記】 次一段文，更释前义。「不见经中过失」句，应移在「具有现证」句后。「体性、义、理、三法」，即体、对治、及果。「魔罗」即我执大魔，造三有性者。「三有甚深之性」即是无明。「取持」者即是爱取。「能

作生者』谓能生起生老死等。『中间』者谓于三有轮转之中。『现欲』者欲求出离。『补特迦罗性』者我性也。『二说』者谓于爱取所起之执，及于现欲功德所起之执。法上起执，指出又犯忌讳，如药又成毒，药误更难医，宗派争执最难治也。『最胜善说』谓般若经及现证庄严论。『摄持』谓要点，最极恭敬法随法行，即要点也。『恭敬』者谓应破我慢。『能作』者谓有堪能性也。

义疏 复次，由闻发生信念，以此了知诸法次第生起，是善能成就最上第一之成就。以此之故，于佛母经至极信仰随行者，是善能获得一切主要之因也。

【清凉记】 复次以下，总结之文。三智摄于一切种智，一切种智十法，摄般若全经，应多念此颂，是总持门也。

次释颂文。

义疏 此中一切智性三种者，摄持八品之义。其体即是般若波罗密经，亦是论中分别成就之理，一切义相完全同经具足故。以此印摄于心，令一切智性三种之门能作总持成就之故，故于般若波罗密多作成就之赞也。

颂之初句。

此中声闻亦摄缘觉，由被集积清净解脱之次第多同，而其本体，缘觉少胜，是故教中摄之为一也。凡于涅槃乐欲等体上，寻求一切性是无生，悉皆了知，以蕴及俱有，及蕴不可得之性相修为，凡诸顺彼解脱涅槃二种之道，此中皆能得者。

【清涼記】

『声聞亦攝緣覺』等，明緣覺即利根聲聞，故經中攝為一类。

『無生』即離一多。涅槃樂欲是體，一切無生是道。『蘊』為我執所依。『俱有』謂界處等。蘊不可得即五蘊空。『二種』者，謂隨順解脫及究竟解脫。

义疏

颂第二句

若諸菩薩能作盡其所有輪回眾生義利之事，以諸道無生自性之證。凡諸眾生義利究竟，能作修行成就者皆是。

【清涼記】

『諸道』于五道之上更加愿道。『諸道無生』，俱遣我法二執

也。根本智证體無生，道種智证道無生，一切種智证一切無生。此非即無生智。無生智惟選擇滅無為一分。

义疏

颂第三句

種種一切無生，内心刻印悉皆具足者，大覺正等戒身，具足瑜伽，具足

自在之主，诸行对治之法轮，种种无尽无馀，一切能作动转者。

【清涼記】「刻印」者，慧行刻意也。于环境、我执、悲心上下手。由具足故得名能仁。法、报、化、三身，即慧、定、戒、三学功德。化身现比丘相，即是戒身。「瑜伽」頌第四句謂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一切修行，二門決定。陀羅尼門即特殊之三摩地門也。「自在」謂十自在。智慧為體，法輪為道，教化眾生為果。法輪是佛對治之經驗。第三轉法輪說「此是苦我已知」等，自未經過，不能如是轉法輪也。

义疏
若此大覺聲聞等中，修行悉皆圓滿，及成就能作之性，母經般若是我所頂禮者也。

如是頂禮，先行贊頌，能于現證莊嚴論論體、及對治、及種種諸業，悉皆相應建立能作攝持者也。

【清涼記】「論體」即三智，「對治」道即無生，「諸業」即大般若之修行方便。

次一段文、是應斷之疑。

义疏 观初颂一类，是无义殷勤者也。彼于般若波罗密多经论，性相体业未说未知，而令接受生信，任何出生亦无有也。观第二类所摄，悉皆清净真实所摄，烦恼遍行实所不摄，将何而为对治，内心不作钩摄，对治如何转变。观第三句者，种种根本皆无吸摄，以故证义亦无，极少之说亦无故，是于无义上求有，或别具有思想转变，或不是，云何？

汝说非是何以故。声闻缘觉菩萨及无上大觉等之位次，如其所有，于中随一皆摄一切智性之三种现证所有。如是摄者，三类相续亦互摄也。

如彼出家之声闻缘觉，于佛母般若未作行业，彼之所作，是一切智性之属也。诸菩萨者，是道智性之属也。如来应供正遍知圆满大觉，是一切种智性之属也。

【清涼記】 第一类、谓疑此颂不能生信，第二类、疑不能得对治用功方法，第三类、疑证义（果）既无，云何于无上求有。「思想转变」谓由私心建立也。断其疑者，谓当知三智应平列看，以三类皆互摄，随说一种皆摄三种故。

义疏 然而如来善能含藏显示一切智之性。若声闻等性，若缘觉等性，炽然善生一切者，谓外内诸法尽其所有少许亦有，此则亦具有声闻缘觉等之智，此等之智，非是道智，亦非一切种智，是故凡声闻缘觉等者，予以一切智性名之也。

世尊善能含藏显示种种道之性。若诸菩萨等之妙善所为，炽然善生菩萨等智，或是悉共声闻之道，或是悉共缘觉之道，谓一切道生之所作，且一切道知之所作也。但如是等完全圆满所作，且此等道之所作复再再所作，于愿道未完全圆满之所作，及诸众生未完全成熟之所作，及大觉佛刹完全具足庄严之所作，如是等正等现边之所作者，皆无为无作也。以此之故，凡诸菩萨者，立以道种种智性之名也。

世尊善能含藏显示种种一切智性。如来应供正遍知、圆满大觉是。若凡种种诸法形相云何？安立云何？名相云何？如其诸法细极诠解种种，此等如何安立抉择？如何名言设施？如是等如来内智_{思惟}炽然善生_{不少}，是故如来应供正遍知圆满大觉者，立以一切种种智性之名也。此文录取经说，为声闻中有

乐略论者故，故作如是之略说。若乐广说者，复更依经所摄，作广大之论也。

【清涼記】 次引經文，「含藏」謂不可見者。「一切」以十二處攝盡。一切智所學，如根本教材，菩薩佛亦應學，無此不能教化眾生也。「妙善」謂菩薩方便善巧，「道生」謂資糧道，「道知」謂加行道，「圓滿」謂見道，「再再所作」謂修道，「正等現邊」謂無學道，是佛所證。菩薩未證，故與佛不同。

義疏 此中一切智性者，依色等無常等因。果者，斷除我相暗昧無明，證得無我體性者也。道智性者，依一切乘決定出生，成办真如性現證未能作之因。果者，于諸有情能作攝非攝等之能作者是也。一切種智性者，依一切法無生為因。果者，為遍空界所系之有情義利悲流無盡，及正性边际究竟證得，永離習氣，中間加行界等斷除，具足空性之理是也。

如是現證莊嚴論者，是大般若根體對治道，種種一切現證所攝果般若全部圓滿之教。如彼大經佛說，是應頂受修持者也。

有诸智力平庸之士，於般若佛母大经广、中、略、所摄，发起信念受持利益之心，受已具足福德之性，但於此广大母经现证八品之次第，般若波罗密多究竟完全之义，无力能作显明了解，或於此超世圣母大经文相广大又广大，指示义理前后不全摄持，是故於义生疑。现今须要听闻显明之故，即依此入行支分，显示本论名诠之所作、及旨趣、及旨趣之旨趣、及随行所有之中、等等善作解说也。

【清凉记】 次补释三智因果。一切智依五蕴等修四谛十六行观，与阿含同。但彼为断烦恼，此则悟无生。「成办」者，成办十地等功德。「真如性」谓应生应灭之性相。「未能作」者，有所未作当作也。「摄非摄」者，初地不能如二地摄千世界众生，有摄有不摄也。「具足空性」者，二十空等皆已修习纯熟也。

现证庄严论亦摄体道果，唯与经组织不同。

义疏
颂云

一切种智道 皆从彼教说 别馀不领受 十法行体性
思经义建立 具慧成观故 能速易现证 所谓论旨趣

此颂所云：

一、一切种智道者，即大觉性之道，是一切现观近行次第俱有之引证也。

二、由世尊三不思议，於所有行人完全随行指示之所作，即此佛母大经三种之中，名诠所作性相具足之教也。

三、此中名诠，能诠所诠其中所有方便，及方便之成就，成就所作之事理，事理相续联行之次第作法，彼外界及其他贪欲等，及离贪欲等，及於一切法我中不作修行称无为者，专以听闻理解生智之士夫，於此次第不受持也。

四、若有菩萨欲自利他，具足修行成就，於中亦不著取资物，唯乐清净修行者，极能领受。

五、若业惑习气发生，能正知正念，思惟般若波罗密多经义完全现证八品之体性，建立菩萨施等成就之修行，初中后全部善美次第。

六、一切行者熟练法界法相，於初地最极欢喜等了知次第，种种一切现在能作成就者，是谓此论所作之旨趣也。又旨趣上更大之旨趣者，现欲之般若波罗密多义，（观）菩萨修行成就之性相，诸调伏者乐速通行成就故、练习完成经论广大之旨趣之必要是也。

七、如是联续等说者，令诸调伏，由此乐速通行於观证之所作易故，此中论议种种分别所作亦不作粗略，故所说亦不难观思。

【清涼記】

「一切种智道」等二颂，明本论名诠、旨趣、究竟旨趣及随行。

后长行依次释此八句颂。「一切种智道」即是佛道，从发心至成佛之大菩提道，亦即大般若经之全体。七十义六百六十餘法相，皆为引导证人之近行次第，由是依经修行，能证一切现观。「彼教」指释迦之教，正指大般若经。

「三不思议」亦译三示导，即神变、记心、教诫，佛教化众生之三种方便也。神变谓神通教化。记心谓佛加持力令众生心起变化。教诫谓以言教而作

教化。「完全」谓从初至终五道修行所作。「能诠」谓名句文身。「所诠」谓义理法相界限。「性」谓深般若,「相」谓广般若。「具足」谓方广之教。「外」谓外道。「贪欲」者谓凡夫。「离欲」谓惟求自利者。「无为」者谓於断我法执为不假修行,及专以听闻理解生智之人。此等皆不能闻受会解。唯是不著名利勤求自他二利之菩萨方能领受。「具足」者,十法行所摄之法,悉皆修行不缺支分(此释第三句)。般若经义,即十法行体性,亦即现证庄严论八品。「体性」即其名诠(此释第四五句)。「极欢喜等」谓初地乃至十地。华严、般若俱摄归十地。华严显境,义较总略,般若明行,辨析至细。凡夫初发心即能修行。此中所说十地,是一切种智之正修。初发心即能修十地行,以有方便善巧故。能令现证一切种智,是究竟旨趣(此释第六句)。令所调伏(弟子)於般若波罗密多之义,即菩萨之修行及成就等,能速易现证(即乐速通行),是造论之旨趣(此合释七八句)。此下十五颂广开论义。

义疏 此下颂词有十五颂，总其广经般若波罗密多经体，种种行相，完全建立之说也。

颂云	般若波罗密	八类正等说	种智道种智及一切智性
圆证种智行	顶行边次行	菩提一刹那	法身等为八
种智	决证支分四	成行之所依	法界住自性
发心及教言	甲胄行契入	资粮定出生	能仁种智性。
道智	声闻缘觉道	於他诸功德	大义利见道
所缘等及大	甲胄行契入	资粮定出生	无上意能作
光作末末等	声闻缘觉道	於他诸功德	道智说如是
能作及胜解	赞事意所钦	回向随喜修	许即遍知性
最极清净行	是所谓修道	菩萨方善巧	
体智			
智不住生死			
不共对治品			
悲不住涅槃			
加行平等性			
五智不住生死			
六不共对治品			
七悲不住涅槃			
八加行平等性			
九声闻等见道			
十果近善方便			
十一许即遍知性			

	圆加行	相及加行等	功过性相四	解脱证分全	学故不退僧
生死解脱平	九	生死解脱平	无上刹清净	诸相现圆证	此等善方便
顶加行	一	决择等福增	坚固诸心住	是见修所作	六
分别相四种	二	及对治四种	无间道等持	於中各各道	七
所有顶加行	三			修行违谛理	八
边次加行	四	边次行十三			
刹那加行	五	一刹那圆证			
法身	六	性相有四种			
自性圆满报	七				
随他变化身	八				
法身诸所作	九				
四种正等宣	十				

如是等所说七十是也。

此中颂文所作，初二二颂者，摄持现法八品故，是全经之总教也。其馀之十三
颂者，是彼八品中略义开广之说。此中具足摄持经论广说故，能摄以下广颂
所作之文义，故即论所作之「发心利他故」等颂，成为论体所有全部之领
偈。如此种种所说，先为联集依义撮合此颂，是为论摄之大旨趣全部妙善之
说也。有疑惑此有重复之咎者，是未了解此文相之义也。

【清凉记】 初二二颂开为八法。后十三颂更开为七十义。八法中三智为体，四
加行为道，法身为果。三智中，一切种智统一切智及道种智。四加行中，圆
加行统顶加行、边次加行及刹那加行。为於三智自在所起一切修行悉皆遍
摄，名圆加行。既得圆满现证一切种智之法，究竟发起观证住心之要道，名
顶加行。入行要道，日常所修六随念（念三宝、施、戒、天）、六度及此等
无自性，内心时时刻意始终之行法，名边次加行。边即摄法之范围，次即次
第之义。修行最极纯熟之果，现证菩提最后一刹那，菩萨有学究竟之最后
心，名最后刹那加行。自性身、法性身、受用身、化身、四身及所作事业，
合为法身品。次十三颂中，初二二颂明一切种智十法，总以发心摄。发心贯通

五道，初发心乃至成佛究竟，非唯初发菩提心名为发心也。发心有五种：一、世俗发心。有二种修法，依无著修知母、念恩、报恩、慈、悲、增上六法，依龙树修自他互换。

二、解行发心。

三、殊胜纯洁发心。

四、种子纯熟发心。

五、断障净发心。

一切种智前六法，即此后四种发心摄。

十法：

一、发心。为胜行发心。先修世俗发心而起，不修世俗发心，人地等心不能起也。

二、教言。为胜行发心。教言所教授教诫者，即发心后云何修行也。发心与教言合，为解行发心。

三、决定证得四支分。即四顺抉择分。暖、顶、忍、世第一法四加行道，即

殊胜纯洁发心。纯洁即坚固，发心要经过加行道之修行，方能坚固也。

四、所依。谓大乘种性，为修行成就之所依，亦名清净法界。由修法空断我执熏习成之清净菩提心种子。

五、所缘。谓修行所对之境。善等十一法，摄世出世间有为无为一切法境上之种子。所依所缘合，为种子成熟发心。

六、所为。即大乘三种大义，为断障净发心。菩萨尚有聚落烦恼未断尽，成佛方究竟清净，成佛即发心之所为也。此六法是发心理，愿菩提心所摄也。后四法是发心之修行，行菩提心所摄也。菩提宗道论广明愿行相资，如人二足之理。有愿无行，愿心不能坚固。故瑜伽菩萨戒归结在六度行也。后四法者：

七、甲胄正行。即擐六度之甲精进之义。修行断惑，如人上阵杀敌，必须擐甲勇进。六度各摄六度为三十六，一一又摄六度，重重无尽，此为修一切菩萨行之工具，即菩萨所被之甲胄也。

八、契人正行。即迅速契人合大乘因果之加行，以修止观为主。

九、资粮正行。自发心至契入，无一法不需资粮，故广说十七种资粮，亦兼明修行次第。

十、决定出生正行。谓决定出离，成办功德，究竟能成一切种智之坚决不动力。

此十法，即摄七十义，亦即大经六百卷之总纲也。十法以发心总摄，故发心亦摄全经。金刚经可以五种发心解，亦可以五道次第科判含摄发心义解。金刚经摄六百卷大经，归於行上。不达发心义，难解金刚经。达十法发心义以解一切经，无不善顺佛意也。

第九讲 八月十三日

义疏 复次，此发心之自性所缘及俱有者，是摄一切义之普教，菩萨以此随行，获得菩提乐欲之果。是故欲得种种一切智性，能得所作之旨趣，始初种种一切智性能摄之文颂广说之门，於此所说应须顶受善持。

颂云 发心利他故 乐正等菩提

如是云云：显大觉成就者，为利他之故。如所有劫如何殷勤之所作等，所谓发心为利他故之事义，乐欲正等圆满菩提，一切性相愿行之自性有其二种也。正等圆满菩提乐欲之性者，即此义之获得於善法中希望之愿心，发起出生之事业者也。

【清凉记】释发心中，「自性」即二利，「所缘」即二十二种法喻，「俱有」即行相等一切连带之法。「一切义之普教」谓发心是一切乘之总教。世俗等五种发心为总教，摄十法之前六种。「随行」者法随法行。佛果由发心能得。断障净发心即一切种智，故发心徹於始终。七十义以发心为提纲，本论即发心之广说。

颂云「发心利他故，乐正等菩提」，谓发心之义，即为利他而求成佛也。二利先后，抉择甚多。欲利众生必须成佛。应以佛身得度者，即现佛身而为说法，不成佛而现，岂非假相，何能有度生之力。但成佛为利他，非为自求净土之受用。成佛要经三大阿僧祇等长劫修行。如本行集经等所说。但发心坚决，纵人恶趣亦易出离，故发菩提心者，不应怖佛道长远也。

二种自性，即发心之愿与实行之事业。发心即须起行，是般若经不共之要义。言『发心证果二无别』，『发心佛即成』，是鼓励人发心。不发心决定不能成佛，但发心将来必能成佛。然中间要经修行，若不起行，仍不能成佛。

行无方便善巧或怠缓，则要经长时方能成佛，故发心必须精进修行。一切修行，若无菩提心贯通摄持，亦不能为无上菩提之因。故发心与修行，二者不可分离。有愿无行，愿亦不能坚固，虽燃灯发誓，过后亦淡忘。瑜伽菩萨戒摄归六度四摄，有深义也。故宗喀巴大师菩提宗道论说愿行相资，如人二足。

义疏 此中发心者，非是心境特殊超胜显现具有一切超妙思想之发心，或如彼说，只心发动即称成就，谓云无真实事义故，如是等皆非。必须发心以后，於彼善法希望之相，获得有义之事，菩提心生殷勤相续，是此中之教。以此之义，寻求菩萨一切善法，增长成就也。如是正知所作故，现近系缚之因缘、罪障灾害并除也。

以种种理合一之愿，而寻求有事义者，即正等圆满菩提乐欲之道。此等合连

一一致充实发心，是此中之声教者也。如是者，诸菩萨必於愿等利他诸行二者具足作此发心也。如是所云，欲令正知所作故。又云，云何是乐欲之主伴性？以何义故而发心？谓清净圆满菩提者也。凡此亦是利他之事义也。

【清凉记】「此中发心者」云等，是断疑之文。「超妙思想」即高尚思想，无补实际。「真实事义」即是实行。「皆非」者，谓非如母经及本论所说义也。「希望之相」即从初地乃至十地二利之事。「有义」谓二十二种应作之事。事与发心须相合，指明因缘次第，是般若之教之殊胜处。「寻求」者，如声闻求寂灭，三圣亦皆有所求义。「增长成就」谓渐次坚固。「正知所作」谓次第完全了知。「系缚之因缘」指外境违缘及内心烦恼，由发心故，诸佛菩萨护念，内心烦恼息灭，故罪障灾害并除也。

「种种理合一」者，谓二十二种发心，即摄全经之义。实行二利、了知因缘、通达空性等义皆备也。「事义」者如地等义也。「此等」者，谓「种种理」。「事义」如佛本行及「乐欲之道」也。「声教」者，谓承传口诀，非唯依文字也。「诸行」者，谓二十二种。「一者」谓愿及行。「主」谓发心，

『伴』谓修行。『何义』指利他。『清净』谓无罪垢。『圆满』谓具足二利。

义疏 颂云 如是经及摄 广门并馀说

如是所说者：佛母大经三种常行作业，亦於般若波罗密多经中，诸布施等波罗密多，布施所作，施者、受者，此等中悉无所缘，修行成就之所作也。所谓具足大智能作事义，乃至一切有情相续尽，如其所有劫，皆令入於涅槃，若具慳贪等，以种种欢喜财物布施满足，乐欲般若波罗密多者，予以此中成就，如是所作等，细极详尽，指示双运能作之总持文句，摄事而不相违，种种广大之门，乃至正等圆满菩提及利他之教者也。如是发心者，为利他故，而正等圆满菩提欲者，是自内性之智也。应知此是本宗宗义方规义理教示，俱生双取一切作业之说，而有多地认为鲁劣者，汝勿疑惧，此原因性未具书之也。

【清涼記】 次明如何连合理事而起修行。『常行作业』即日常行持之法。如大威德修法，名三身阶梯，亦名三身宝库，即是三身修法。三身即本论八法之法身品，法身为三智四加行之果，七法皆摄於三身而起修，果又为因。观

空咒以咒表法空义，即修法身。施等悉无所缘，於十般若波罗密事相上皆了达法空，此事不易。仪轨中有修行之组织方便，日日常行念诵，即是修行也。「所谓」以下释上文。「具足大智」谓内心清净具根本智。「事义」谓利他。「欢喜」谓自他所欢喜，非自所厌弃，亦非他所不爱也。「予以此中成就」即是法施。「双运」谓自他二利双成或愿行不离也。「总持文句」如地等颂文，能摄广大发心经论如十信品等。「不违」者二利事与发心教不违也。「广大之门」谓二十二喻一一皆摄义甚广。「自内性之智」谓由发心而止息世间心所生之智。「俱生」者谓二利俱有。「一切作业」谓六度等。「多地」即多处，派以地分，如南北宗等是，印度亦有。「鲁劣」谓简略。「惧」谓惧繁。「未具书」者、即是文字所未明，有待於声教者也。

义疏 复次，此中发心所缘及自性俱有名诠，乃至彼彼细密分辩之行相二十二

种文类，经次分别之颂云：

如地金月火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p

如是等根本之说者：

- | | | |
|--------------|----------------|------------|
| 一、希望合摄也， | 二、道心也， | 三、殊胜心也， |
| 四、加行也， | 五、施也， | 六、戒也， |
| 七、忍也， | 八、精进也， | 九、静虑也， |
| 十、般若也， | 十一、方便善巧也， | 十二、道愿也， |
| 十三、力势也， | 十四、智到彼岸也， | 十五、神通也， |
| 十六、福德也， | 十七、正知也， | 十八、共菩提道品也， |
| 十九、大悲与殊胜观见也， | | 二十、总持与辩才也， |
| 廿一、法乐也， | 廿二、一道游行并法身具足也。 | |

如其位次：

- | | | |
|----------|----------|----------|
| 一、大地也， | 二、纯金也， | 三、新月也， |
| 四、火也， | 五、大藏也， | 六、宝源也， |
| 七、海瀛也， | 八、金刚也， | 九、须弥山王也， |
| 十、阿伽陀药也， | 十一、善知识也， | 十二、如意宝也， |

十三、日也，

十四、说法美音也，

十五、大王也，

十六、大库也，

十七、大路也，

十八、乘骑也，

十九、无尽流也，

二十、乐闻声也，

廿一、长河也，

廿二、大云也。

复次：

一、现时一切白法之真实根本也。

二、菩提未尽中间不作成就也。

三、善法加行究竟种种增长作成就也。

四、一切智性三种之障清净显明也。

五、能作一切有情之商主也。

六、大功德宝源所依之真实因也。

七、不乐一切高胜修行勤而无动乱也。

八、大心刚毅无能胜也。

九、於所缘行相安住不动扰也。

十、烦恼所知二障之病根善能痊愈也。

十一、一切地位住之有情义利悉皆不舍也。

十二、随其所愿之果能成就也。

十三、於所调伏完全成熟能作也。

十四、於所调伏能作调伏之教法也。

十五、不以才能学识尊高作利他之成就也。

十六、福智二资粮广积如国有大库也。

十七、一切圣者之善逝亦随之而善逝也。

十八、不偏堕生死涅槃二边平稳快易修行也。

十九、得与未得之法摄持含藏无尽也。

二十、宣示解脱乐欲调伏所作之声音也。

廿一、利他所作坚固无终止之信也。

廿二、趣入欢喜住处等一切指示相应之教也。

以此如数对观，如地、金、月、火、之四种等所有作用者，是此中发心二十

二所说皆全摄也。又初三者，是初地之小小中大三之所摄也。又此第四一种「火」，是趣入初地道之所摄也。十五到十九如是以下十者，欢喜等十地之分摄者也。是见修所有之行境也。从此以下五是殊胜道之所摄也。如是以下三者，是发心者加行正宗完成之门，乃佛地中所摄也。如是发心具量分辩者，从初地中所摄，亦是佛地中所摄也。

【清凉记】次广明二十二种发心。言所缘亦摄行相。「自性名诠」即发心。「俱有名诠」即利他行。「根本之说」即是所缘。「所缘」指希望等法及地等喻。「行相」即「现时一切白法」云等修行之相。此二十二种所配之位次：初三种配资粮道，以小中大三品配三贤位（十住（地）十行（道）十回向（悲））。第四种配加行道。加行全亦属见道。第五至十四配初地至十地（见道及修道）。第十五至十九配八至十地，亦称三清净地，即菩萨胜进道也。第二十以后三种配佛地，即无学道。故发心一法，贯彻始终。由与二十二法相应，故说发心有二十二种：

一、希望合摄之欲乐。不舍一众生，不舍一善法，为一切白法（十善总摄）

之所依。如大地能任持也。

二、道心之意乐。能受锻炼，乃至菩提，常求善知识，不自满足，如纯金堪受金师之锤炼也。

三、殊胜心。善法日日增上，次第分量无有缺减，故能究竟圆满菩提，如新月日日增长不息，至十五夜决定圆满也。又悲心饶益，令热恼众生皆得清凉，如新月初上，受酷日曝晒之罪人，皆得苏息也。

四、暖、顶、忍、世第一法四加行道。能净二障，令智显明，智慧如火烧烦恼薪也。

五、施波罗密。饶益有情而不求偿，如大商主有大宝藏，取之无尽也。

六、戒波罗密。为成佛等大功德宝之所从出，般若之所依，故如宝源能出众宝也。

七、忍波罗密。不乐一切世间尊胜，於法能忍，如海纳百川而不溢也。

八、精进波罗密。以慈悲力，能伏一切烦恼等障，如金刚坚强能摧一切而为他所坏也。

九、静慮波羅密。於所緣（如射击之靶）行相（如射击枪弹之进程）安住不动（如射击时，枪靶、枪门及射者之目三者对准，心不异緣，屏息而住），如須弥山不以小因緣事而动也。

十、般若波羅密。除烦恼所知二障病，凡外三乘，莫不應學，如不死仙药，病者服之而愈，无病服之延年，少服能愈疾，多服亦无过量之患也。

十一、方便善巧。即是悲心。从凡夫乃至十地之有情，悉皆不舍如善知识。

善知识十德，悲心及戒为要。学者自己要作善知识，非唯择善知识要依此准则，自己亦应具此功德。发心即求为十地菩萨之师，假藉如是增上我慢心，故必须成佛也。

十二、大愿。发菩提心，一切所求，莫不成就。因利一切众生，则一切众生莫不赞助，故所愿必成。如牟尼宝珠，随所在处，如欲能致一切众宝及上妙资具也。

十三、十力。从处非处智力为始，具足教化众生能力，如日光力，能令草木果实生长成熟也。

十四、智波罗密。说法教化，有义（义理名相）有味（善巧组织譬喻，乐说无碍），令诸弟子乐闻不厌如美韵音。文殊善说法，故名妙音也。

十五、神通。不以才能学识度众生，神通教化，度人而人不知，如王有自在也。

十六、福智二资粮展转增长。有智慧方知培福，培福更能增长智慧，广说有

十七种资粮，如大库藏取之无尽也。

十七、三十七道品。一切圣者之善逝亦随之而逝，犹如大道必达所趣之地。

善逝者，无常之对面。众生无常展转六道，圣者善逝依八正道，必趣佛地。由三十七道品行，即随善逝而逝也。

十八、大悲与殊胜观见。由殊胜观见证空性故，不堕生死；由大悲故，不堕涅槃。故不堕二边。如人乘骑，二足用力平均，故平稳易行也。

十九、总持与辩才。得与未得之法摄持含藏无尽，故辩才无尽如泉流也。得者已知，未得者未知当知也。

廿、法乐。佛恒受三禅乐，而为众生说法亦令得法乐。乐闻声者，正谓闻佛

授记，喻如世间贫者闻得伏藏，候榜者闻及第也。

廿一、一道游行者，应三种机导人一乘。故教体如河，虽随地异形，而两岸不外山林、原野、城邑、村落，究竟终归大海也。佛度众生，所应度者，皆令得度，预设方便，皆满其愿。如长河流，后浪推前浪，任运而行，应时而至，如人有信，且无疑竭也。

廿二、法身者，具足成佛一切功德，能指示众生趣入欢喜等十地及人天善趣，含藏法雨普润众草大小根茎，犹如大云也。

此二十二种发心，贯通五道，至於佛地。佛地应全备此二十二法，缺一则一切种智不能圆满。此二十二种，悉应从今凡夫位上即修积资粮。初发心即修十地，故是顿教。本论所说十地资粮，皆凡夫即能起修之事，非如说度百世界众生等功德，徒说而无从修行也。

第十讲 八月十六日

次七十义之二、亦一切种智十法行之二、明教授教诫。

义疏 此教授教诫之名诠赓续分辩者，为於如是菩提心，最初发起之诸菩萨等，彼时如其所有事义，能作寻求，获得菩提心生起。及此增加法行成就之故，能得功德完全，保持事义，由此现法增益所作之故，是教授者能作之教言也。

颂云 行所缘_一谛等_二 佛等宝之三_三 无贪完全易_四 大道悉能持_五

五眼六神通_七 见道及修道_八 谓教授教诫_九 体性十应知_十

颂如是云者：谓菩提心精细分辩，如其分辩所语，明将来成就中，世俗与胜义二谛之明辨，令彼未超涅槃诸声闻等了知。并开示非共同无所缘之理，以此为初入行之所作，是有学类修行成就之教言也。

【清涼記】 作师者与人授菩萨戒，当先教以发菩提心。发世俗菩提心扼要教授，摄在文殊根本念诵法及上师瑜伽等中。既发世俗菩提心，当教以胜解发心之二十二种性相。颂文惟说譬喻，其所具事义，论未广说，当参读六度集经、佛所行赞、佛本行集经等。（智幢大师所集颂文说佛本事，亦宜译出。）般若每法相皆含摄多法，显法不孤起也。发心法含多事义，悉应寻求。

趣人，方能生起真菩提心，令所修之法行增广进益。大般若三智四圣之功德完全具足。故学论必读经文，至少般若第五会应读。护持菩提心，必须有实践之事义，总谓六度及别解脱戒。「现法增益」者，谓应有常修之法，参禅念佛亦能增益。依本宗所修，文殊法、上师供、大威德仪轨是为一套，悉应加入菩提心之修行也。

为令所发菩提心守护不退，且能增长，故应为说修行之教授教诫，此中分十：

一、修行之教授，即胜行发心。修行之体性，总为世俗谛与胜义谛。此中注重於诸声闻弟子开示无所缘法空之理，正修深般若之所应修，不在说明诸谛之性相也。

义疏 依色等中成就苦等之果，性即是空，空性与般若波罗密之体真实如性，
(吉)

同一自性。

即依此说，集之性空，及色等因，成就之体，亦无异色等之性，集与灭，与遍行诸惑，与清净白洁俱有诸法，皆非实有。

即依此说，灭中空性，生、及遮止遍行烦恼、及清白洁净，败坏、及利益等，及随心欢喜之色无，乃至无明生亦无，无明灭亦无，大觉亦无，於其中間菩提亦无。

依此所说，道中施等波罗密多，堅牢之我，內空性等，外空性等，前后边际互相俱有，及不俱有，如是等性，皆不成就也。此是依真谛法門之教言也。

【清涼記】

二、修行所緣，即二諦四諦之教授。此中不注重明四諦十六行相（前已學修故），而重在於十六行相上明法空義。苦集二諦，苦為果，集為因。苦諦者，即色等，為苦果之一分。色等謂色受想行識等五蘊，及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略如心經，廣如大般若經廣說諸法。明此等法，性即是空。空性即在色等中，空性即般若，亦即真如。諸乘所證同一如性。此中義廣，論文簡略，應對經文讀。集諦即色等為因之一分。集功德亦是集，凡緣起法皆集所攝，是此中不共義。空性與集諦所攝一切色等法無異，是集諦之教授。遍行諸惑，即是無明等諸有漏細而遍一切行之染污法。清淨洁白俱有諸法，即出世間道無漏淨法。總即能斷與所斷。集、滅、染、淨、各為一

对。般若说法相皆对举，无孤立之法。言染净皆空，恐人墮於恶取，故不许妄谈般若。於净法亦空，为令我执无处可藏。若有尘许法有自性，皆可为我执根本也。灭谛即是空性，理解空性说名灭谛生起，亦即由遮止染净等而说为生。「遮止」即灭。「败坏」即退减。「利益」即增长。此义即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也。「色无」即色空。即无明灭，说明灭谛。智明生起，无明即灭。明生与无明灭为一对，无「明生」亦无「无明灭」，即灭谛空也。由灭谛空故，能证之人及法亦空，故大觉及菩提亦空也。道谛以六度为主，或说十度。六度等中夹杂我执，如家贼难防，亦如投机份子混入人民内部。且各人所杂我执行相不同，最为复杂，若欲除之，又恐损功德。以最为难治，故名坚牢之我。依内空等，能除如是我执。「前后」谓三世，「边际」谓十方。「不俱有」即是空，「俱有」即不空。说施等非空非不空，谓行施等当空我执，依空义而行施等也。初说施等，是为不能行施者等说。能行施等，又於施等上起执，故为说施等空也。如说灭谛空，亦是为已学四阿含、婆沙、俱舍等之人说，今未学而说空，如令穷人舍财，故为

甚难。现应补课学习。然虽未学，而能依稀仿佛知四谛空义、功德亦甚大也。

义疏 (三宝) 如是法宝之性者，大觉等，与大觉，及菩提性相能作大觉之法，如其性相种种一切智性无所缘中，色等无之加行，所缘及能缘性正知所作者。及於一切智性三种所摄之根本，及对治，及行相究竟所摄之体。总摄一切法自性是无也。佛宝之性者，僧宝所摄，除阿罗汉果不属，於中入住分别之大士夫有七，加入缘觉成为八类。以钝根等故之分别数成二十种，是菩萨圣者之有学故，不背诸法无生性之行作者也。

【清涼記】 三、修行之所皈依，即是三宝。佛宝即一切种智。「大觉」者即能证之佛，「大觉性」即所证之菩提，「大觉法」即能成菩提之五道十地等法。此三者合为一切种智。依色等乃至菩提等诸法皆无所缘，了知能缘之佛智与所缘之法皆空，是依佛宝之教授。法宝即三种一切智性所摄之一切智（体）、道种智（道）、一切种智（果），称为「根本」、「对治」及「行相」。其所摄之一切法皆无自性，是法宝之教授。大乘僧宝不摄阿罗汉果，大乘阿

罗汉即是佛宝故。除阿罗汉外，餘三果、四向、加缘觉为八，开为二十。此间所说僧宝，谓相当於诸果向之诸有学圣者不退菩萨。於此三宝，悉契人无生，是三宝之教授。

义疏 (无食) 如是於经教中所记三宝沉没之警诫，及精进少欲之成就。从始至终，如其所说之义利能作努力者。然彼關於身等之福德性贪，现时少有错失转起，或无错失，令知身聚空无自性所指示之教言也。

【清涼記】 四、欲修行不失坏，须无贪著。不能精进持戒少欲知足，是令三宝沉没之因。若能如教精进修行而希望福德，即是贪著。贪身福德，即贪身之受用，故应了知身为聚积所成，空无自性，是为无贪之教授。

义疏 (完全易) 长时恒时吸取修行之新所作，乐欲於未成之事义，及於其中成就不成就私心忧悔之念慮除灭，亦不作最极之疲困，於色乃至正等圆满菩提，若有所得应远离骄慢显示等之教言也。

【清涼記】 五、长时修行，须无疲厌。修行发心，非一次便了。应常恒如一，不变不减，日日增进。修行方法，闻思等事，喻如大海，不自满足。所

修事义未成就者，必令成就。听闻读诵为人演说，必始终其事。若不成就，仍堅穩敬慎，觀一切法空，修行不息。不可心生忧悔，悔则退墮，忧则招魔，总以成就事义为要。事义完成，心即安定。亦不可过度疲困，令身生病苦或心厌倦。於色乃至正等菩提一切法中，悉远离骄慢。骄慢即显示，显示即出障，出障则疲厌退失所修。故无骄慢即无疲困之教授也。（以此而作法空之教授也）

義疏

（能持大乘道）

十方常住諸佛之事業等，各各道修行之記經事义之所作，心无恐惧，於道完全受持。自己依法不生过失，生则速舍之教也。

【清涼記】

六、於大乘道悉能攝持。學十方佛修行，五道十地各各事义，如六度集經等所说，諸佛舍頭目手足等難行能行，必須領會其意，雖不能修行，亦當如是發心，不然則奮勉之心不足。於成佛之道必須完全受持，不可只取某一分支。修行作事，悉依佛所教之法，則不生过失。生过失者，皆由我慢，師心自用，自視比佛還高，如是私心，即違大乘。應化為大心，一切隨佛教而行，是為全持大乘道之教授。

义疏 肉眼^(五眼)、异熟之天眼、般若慧眼、法眼、佛眼，如次释之。对种种实物各各决定，见一切众生死此生彼，一切法清净无疑问，圣者补特迦罗一切所证，一切法种种一切现圆菩提之境，具足诸义如一之性得成就者，如是教授五眼之说也。

【清涼記】七、五眼之教授。肉眼能了别各各实物。异熟所生之天眼，为业报所感，天龙鬼神亦有之，能见一切众生死此生彼。慧眼见一切法空。法眼见一切圣者所证之地位（即道至处智力）及其所修之法相。慧眼见深般若，法眼见广般若。此二眼合即为佛眼。故佛眼实空。由具如性，故称如来。具如性者，即能见诸法缘起性空也。五眼之义，般若经中广说。

义疏 神境^(六通)、天耳、知他心、宿住随念、现量能作业生之天眼、知漏净。现知震动等，於世间一切住者及其他大小音声悉能闻知，他心乐欲及俱有等悉能了知，自他长劫以来之经过随念，一切粗细色能见，烦恼及所知二障能作断障等，最初乃至寂止性之观证所作者，是开示六神通之教言也。

【清涼記】八、六通之教授。一般神通由修定发，大般若说神通由刻实修行

六度发。神境通能作六种震动等。天耳通能闻世间远近大小一切音声。他心通能见他心所现影相，心动时，往昔种子即现起影相，故可见也。他心智能知道所至处，惟佛乃具，以佛曾修行也。宿命通即宿住随念智通，能知自他长劫之经过。通、所知之时劫有限，智，则能忆无量时劫。天眼通，此谓由修行所生，非由报得，能见极大极小之色，如须弥极微等。漏尽通能断烦恼所知二障。此六神通由了解缘起性空，修十遍处八胜处之力，依教修行即起，犹如幻化，然於所知境现量而知，非如鬼通有实有不实也。六通之相，如大般若及大小持戒犍度等广说。

义疏 见道者，見道见四谛所摄之十六刹那自性法，及随行之智忍等，及智主宰之性於大瑜伽一切无自性。无性之证，犹如幻师幻化，依於一切现量决定，实无身及俱有等所断之实事，於此错失、执著，能作对治之清净行相修行次第，所谓指示见道之教言也。

【清涼記】九、见道之教授。依四谛十六行观，起无间道之八忍及解脱道之八智，而入见道位，是正常之次第，如仕之有正科甲也。无间道者，不能中

止，必入智位，若中断即不成无间道。解脱道者，如已过关无留难也。修大般若之瑜伽者，犹如幻师於幻化事都无执著，於身执及我所等所断之事，能断之智，悉见为如幻，而能於身执等错失之对治次第修行，是见道之教授。见道非从智慧人手，应从对治人手，即应先从戒人也（附三表）。

义疏 调伏(修道)与非调伏，自性一性，彼此各各有性异体，不能成立诸法如如。如其所说，见道现量所作之实事不异修道为所缘故。见与修体转变成就不异，谓言别有修道之性相种种建立者无之。即以此中之因果缘起法性，以此断所作之实事对治性之行相能作修行者，所谓修道之教言也。

【清凉记】十、修道之教授。调伏非调伏，即有为无为。见道之所见，是诸法空性，是无为。修道地地展转增上，是有为。故或以为见道修道性异，而谓未见不能起修，或说见修无有差别位次，皆非正理。有为无为，自性不异，性异即非如如。见道所见之实事（即空性），修道亦即缘之而修，见道与修道仅深浅不同，所缘皆四谛十六行观。如所学科目相同，仅教材深浅不同而已。以所缘同，故不另建立修道之性相。然由因果缘起法性，见道与修

道所断不同。见道惟断三结（身见、戒禁取、疑。）。修道则能断欲贪及瞋（与前三合为五顺下分结，谓能系缚有情受欲界生死也）与五顺上分结（色无色贪、掉举、慢、无明所系缚有情，受上二界生死）。故於见道之后，则说修道之教授也。

第十一讲 八月十九日

【清涼記】 次总结教言十法要義。

义疏 (總說) 如是等云，发菩提心及其完成法之自性，即是般若波罗密全分修行成就。凡此种种皆是无所缘。及彼所缘悉是四圣谛。及此所依悉是三皈。及殊胜有情而略具小贪等。及不背行持之因。凡此大因完全无息，不依赖於他，悉知行道之因者，完全摄持。不依於他之指定，悉皆能行之因者五眼。凡种种一切智性，完全迅急圆满之因者，即是六神通。若凡始终究竟之因者，见者及修者合成之体。如是等一切，即教言类之指示者。於彼上义一切具足圆满资粮，转成摄持，其教为十种也。

【清涼記】

一、从修发菩提心乃至完成圓滿菩提，及此中一切法自性空，所

有世俗勝義二諦之修行，皆以無所緣而修。

二、修行之所緣，悉攝於四聖諦。

三、修行之所依，即三皈依處。

四、殊勝行之因，謂不貪身等福德性。

五、不退行之因，謂無疲厭。

六、不依餘乘（小乘）而行之因，謂於大乘道能完全攝持。

七、不依賴他而行之因，謂五眼。

八、能速圓滿一切種智之因，謂六神通。

九、十、始終究竟之因，謂見道及修道。

由此十法，即能圓滿一切種智之事義。作法師者教人，即應如是教也。

次為令了知僧寶名相故，順明二頌。

義疏 二十世 复次，於此僧寶名類使其易解之故，於分位中頌詞各各分二，所謂

頌云 根鈍及利等 信見至家家 一間中生般 行無行上流

三超頂解脱 色貪斷見滅 法寂身現證 緣覺等二十

頌云如是。此中分別所成者，是道智性所攝也。依見道十六剎中，有隨信行、隨法行之分別，是預流入門之初有二種也。若此以下，是隨流向入也。从此以去，是依天家家、人家家、生處分別之二種也。从此以下，鈍根利根信見獲得果體有二，而向唯一種。从此以下，一間即是一來，以有他性一次之障礙故。此中亦如前信及見至之向，得果三種是也。此下是不還中般、生般、現世有行、現世無行、悉般涅槃之四種所為也。此下是不還不退之究竟行者，超、及半超、及一切住位上超，上升性之別餘三種也。此下者，是於彼三有頂究竟解脫者，及色貪與離棄者，是見法寂滅、與身現能作證之別餘二種也。由此以下阿羅漢性入果之趣向是也。此下緣覺等二十也。

【清涼記】此中所說，是菩薩僧配合聲緣果向位次而說，為令了知菩薩乘人，亦須依根本乘之次第而修證也。二十種之數，注家有不同之算法。依獅子賢疏意，預流向有二，謂鈍根隨信行及利根隨法行。（實則一切果向皆有鈍根利根二種）。次預流果有一，次即預流果於欲界人天展轉受生死者，生

天上者名天家家，生人间者名人家家，此分为二种。次信解为钝根，见至为利根。此二者合为一来向，惟算一种。次一来果。次一间，即一来之再受一次欲界生死者。次不还向^九，亦有信解见至之分。次不还果有九种差别：谓中般^十、生般^{十一}、有行般^{十二}、无行般^{十三}四种。於色究竟天证不还果者三种，即全超^{十四}、半超^{十五}、遍歿^{十六}。於有顶证不还果者二种。（现法寂灭^{十七}、身现证^{十八}）次阿罗汉向（即为尽断烦恼障而精进修行之七地菩萨）。次缘觉（即十地菩萨）。此中不说阿罗汉果，以大乘阿罗汉即佛宝故。菩萨未证无上菩提，终不中道取涅槃故。

预流果者，谓於根本乘修四谛十六行观，至第十六刹那道类智心，名为见道，永断三结（身见、戒禁取、疑。）。住此位中，未能进求一来果者，人於圣人之流，故名预流。一来果者，谓已断欲界修所断九品烦恼中之第一至六品者，以须再受一次生死，故名一来。不还果者，谓已尽断五顺下分结（三结、欲界贪、瞋恚。）者，或说已断欲界修所断九品烦恼者，不再受欲界生死，故名不还。阿罗汉果者，谓一切烦恼皆已永断（此中不摄）。已得彼果之无间道，无间能证彼果者，名彼果向；或进求彼果者，亦名彼果

向。例如，得初果后能进求证二果者，即名二果向也。若依第一解，惟依见道十六刹那修者，得名初果向。若依第二解，预流四支，皆得名为初果向也。预流四支中，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即起闻慧；如理思惟即起思慧；法随法行即起修慧。此三慧皆为起五善根。若惟具信进二根，念力薄弱不能增修定慧者，名为钝，然由信勤力强，可修行转成利根也。若具信具勤，念力强盛，定慧敏速，名为利根。或以为随法行之利根似可不具信，是大错误。若不具信，当在佛法门外，尚不得称为钝根，况利根乎。「信解」即胜解五善根，「见至」谓於五善根能起应用；他论以为得果之钝根利根差别，狮子贤则以为是一来向及不还向中之钝根利根差别也。住预流果后，至多可历七次欲界生死，方证一来果。於此生死中，渐次断欲界修所断一品至五品烦恼，若断欲界修所断六品烦恼，名一来果。从一来果胜进再受一次欲界生死，於此中断七、八品烦恼，名为一间。以是一来果进求不还果故，亦得名为不还向。（从预流果后乃至一间，皆家家所摄。）为断欲界修所断第九品烦恼而起之无间道，正是不还向。得断尽欲界修所断烦恼之解脱道者，名为

不还果。若具勤修力者，才生色界，便得彼解脱道，名为生般。若随眠力薄，不待生色界，即於色界中有便得解脱道，名为中般。若其次者，要生色界已，方得不还果。若有速进道力者，生已要经长时修行方证彼果，名有行般。若有速进道力者，不待长时修行即证彼果，即无行般。西藏所谓转世人，亦即此般般之类也。由修法身力，能超死有苦；由修报身力，能超中有苦；由修化身力，能超生有苦。死后生前障碍较小故，易证解脱。本有证解脱，须经死去活来，障净即法身现也。凡现生不经修行而证悟者，皆依前生修行力。不修而证者，决定无有，不可侥幸不劳而获也。上流，谓生於色究竟天而后得不还果者。此中分三：全超，谓生梵众天后，迳生色究竟天者；半超，谓从梵众天歿，次生下净居天随一受生，次生色究竟天而证不还果者；遍歿，谓从梵众天乃至色究竟天渐次历色界诸天受生，而后於色究竟天证不还果者。顶解脱者，谓於有顶方证不还果。此中分二：谓得不还现法寂灭，及不还八解脱定力现证（智慧幢百辩钥说如是）。或依根分二：谓钝根色贪断，利根见灭。菩萨不求受无色界生，顶解脱者，谓离色界贪之菩

萨也。见灭者，无智亦无得也，亦色无色之见灭也。三超中全超者，有杂修故；遍歿者，无杂修故，爱味定故；前是观行，后是止行，乐慧乐定有差別故。杂修者，谓於九次第定，顺逆间杂不依次第而修，或於无漏中修有漏，於有漏中修无漏，能随心出入，定力强也。法寂身现证，依俱舍不列入果向中。俱舍谓：法寂即灭尽定。若不还果人身中有灭尽定起，名为身现证。依三无漏学立果向名。灭尽定，心灭故不能立三学，故不属于果向，非学亦非无学。法寂是教，身现证是证。

八解脱中：初内有色想观外色，次内无色想观外色，由不净相转成净相，即有漏无漏杂修。由贪瞋痴转成戒定慧，即圆觉等诸经之义也。此依初禅二禅而起，不从不净观而起之净观，不稳固也。次净解脱依四证净起，依於三禅。身作证者，如自成本尊是也。至第四禅，由贪灭故无灾患。次四空定，次灭受想定，由厌背受想起。厌背受想者，不与受想随行也。有说由此解脱定障，定障即最细之沉掉。非想非非想处极细沉掉，要极细之定方能除。如窗隙中可见大山，念珠孔可见佛相，芥子纳须弥，小中见大，明点中现本尊，本尊心间又现明点，乃至三四

重及微细器杖之修法，皆用以调定障。微微心，即非想非非想处极细沉掉，此细沉掉灭，即入灭定。从灭定出或起有顶净定心，即证阿罗汉者所起之有顶定心；或起无所有处无漏心，是有退阿罗汉也。

第十二讲 八月廿一日

第十三讲 八月廿七日

第十四讲 九月五日

次决定开悟之支分，即四加行。

义疏 初业者，由此教言，获得决定开悟之支分，出生决定开悟之支分。

颂云

所缘及行相 因圆满摄持 菩萨之所依 如暖等体性

四分别俱离

能依小中大

声缘具足等

超胜有差别

如是颂云者：谓诸菩萨若能於此听闻等，於至极彼岸究竟解脱，能得一分或全分信等之善根性相。以后於四谛之证，及随行共同决定开悟之分全四种世间修行业，能得出生暖法，成就所作之根本体，由此以后顶成就，由

此以后忍成就，由此以后凡胜法所作小等中次第生起能作。

一、此中所缘者，谓菩萨及中根、钝根、等补特迦罗，分别小中大各各成就
清淨所缘及自性者，完全真(三摩地)寂定之实质为所缘。

二、法上见上之对治性，现前失实以无_(空)有等之行相为趋入。

三、忆持凡三乘证解之因。

四、善知识性相具足方便善完全摄持具足。

五、见修所断所作之所取能取，种种分别四遍计之转变之理刻念。

六、及随行联合出生於声闻等之暖等业中修行殊(二十僧)勝之圣者。是六种也。

复次，暖法转成等之善根者，依於身业与色等相应等之性相，实我体性与四谛为所缘及我见之对治者，以无常等相行而入，及於自乘唯大之了解，与完全摄持，及离行相分别四种非具足出生故也。
(思)

复次，分辨诸菩萨，决定开悟之分全等，别有方便善巧。具势有力之说者，一说为因门者，一说为果门者，一说为自性门者，一说为法性清淨门者，如其所作四谛之实体为所缘者也。如前所作行相，於他义上清淨励力，缘於四

谛等一切应作应知，略语亦无也。何以故，此中行相唯收他义故，彼多乘者，於此以后依於他义拔取之道，当应如何所作，皆厌言之也。

【清涼記】「初業者」，謂修大般若之初業者，即於中下士道已修行之菩薩，於四阿含、律藏、六足、毗沙、已學修者。由於教言聞思究竟，成就信等五根。次總依六法修四加行而得見道。六法者：一、所緣。即修四加行所對之境。二、行相。即於境上所起之對治。三、因。為證三乘之共因。四、攝持。為大乘善知識之所攝持。五、具四分別。謂見修所斷能取所取四種分別。六、各依小、中、大三品次第出生。聲聞緣覺修加行唯緣四諦，行相唯修十六行觀（即第一表）。菩薩則於四諦十六行觀之上，加上大瑜伽之特法（即第三表）。是所緣行相之差別也；聲緣唯為證自乘而修，是因差別也；離於善知識圓滿攝持，是攝持差別也；又不具四種分別及小中大之次第。故菩薩所修四加行較聲緣所修四加行為超勝也。

此四加行各有小中大，故所緣行相各有十二。此十二次第，如梯之有級、次第升進，必能見道。十六行觀亦然，成一觀即得一分開悟，分分積累，集積

完全，最后刹那，即是见道。此四加行修行方式甚多，此论中唯就修般若而言也。

义疏 问此中所缘及行相之差别云何？以此之故，於此中所缘及行相之体

类，集为文颂分别如下之七颂云。

所缘无常等 以谛等为依 行相现欲灭 得三乘共因

色流合集住 住安立离言

凡此所说彼中小所缘者，是由苦等四谛中依於无常等十六行相故也。此之行相者，於苦等谛上现前错失之「贪」及於所缘等能作遮止故也。此是於暖等四及一切三乘等得证自性之因，非但是小之所作也。

中所缘者，能作胜解及真如性体如数与适应色等修行，及以无我遮止所缘而复能见之作用故也。行相者，不可得，一切无性，如流不等不似，及不等不似之流不复隐含无我之作用故也。

大所缘者，色与大觉所作之法，一切皆是安立之法言说之所显示若是也。

行相善等性之所作，许亦皆无，亦言说不可得故，应如是知。如是者，行相

非证智，现前无见故。此上暖等成就修行之所缘及行相三种是也。

【清凉记】

四加行中，修暖为首，暖之所修，即见道之所见也。生暖方便有

四：

一、依禅定於四大生起暖触。

二、依於三宝生起深信。

三、依通达谛理。

四、依勇猛断烦恼。

此四者中，随得其一，餘三亦随起。本论修法重在谛理。由见谛生般若而断执，是为较难。次者，由戒定力断烦恼，亦能生暖。暖位无错失，以后一切顶等分位，亦即无错失。欲速得暖位，四种方便应同时并修。般若经中多说生信方便，依三宝生暖也。亦多说循身观，依四大生暖也。今正所明者，唯就谛理言。小中大者，或就修行先后次第言，或就修行之人有钝中利三根言，非就三乘言。

暖小所缘者，即四谛十六行相（第一表）。於蕴处界上，各各安立十六行相

而观。行相者，即於所缘四谛十六行相之上，各各能遮止其现前错失之贪（即於境上之贪著），并遮止所缘（即於境上有所得也）。此是能证四加行及三乘之共因，非但暖小所修也。（初从无常修起，参考无常五想颂。）修此暖法，应以中下士道为基础，须从俱舍、毗沙中出。法句集经、法句譬喻经、本行集经、本生经等，皆须结合，方有人手之处。宗大师以后，发明其义之小品著作甚多，六加行、上师瑜伽等皆是。凡难人之处，皆有修法助其通达。三大寺开始即讲本论，但进行甚缓。今学习太快，仅可能得其大意。

欲细绎其义，非经反覆多次研寻不可。现前应修者，重在此暖小之修法，及其前之加行。然今学顶忍胜法等有何用耶？譬如灌溉，水未发时，即应先疏通沟渠，水发之时，方不致泛滥无归。智慧未开发，即应先学般若深理，一旦智慧开发，即能豁然贯通。否则，如有一类修行人，智慧开发，无所用之，唯用於诗文书画，甚至流於五邪命，更下者且生恶见，颠倒坏法，甚为可惜也。如是小中大所缘行相，四加行共有二十四法，一一须配合四谛十六行相（第一表及第三表）。又复须配合下文所说四九卅六种分别及二十种僧

之位次。如是繁复，闻者勿生畏怯，次第修去。暇满人身，不作此事，又作何事乎？如是先於色蕴观色蕴苦，於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及无表色，观一一皆苦。次观受想行识，一一莫不如是。次观十二处、十八界亦如是。於苦之行相，又复分为三苦八苦等。次又观此色与苦皆是无常等。如是展转细密依世俗谛修，即能对治现行贪等烦恼。次归入空义，依胜义谛修，观四谛十六行相皆无所缘，断除实执。何故不但修无所缘之总相，而须依蕴处境四谛十六行相等差别而修耶？不如是则成笼统真如，不能真正断烦恼。如捕小鱼，必须细网，断微细烦恼种子，非有细密之方便不可也。

暖中所缘者，谓胜解十六行观及真如空性，如其次第配合色等修行对治错误，及以无我遮止所缘上所起之实执，且亦遮内在能见之我也。

行相者，谓此外之所缘，内之能缘，皆如水流注，非实相续，离於断常，亦非实相似。於此相似相续之中，似隐含有实相续能起作用之我，实无此我也。暖小所明者，所缘色空等皆非实有，是外空。此中所明者，是内外空。论云『色流合集住』者，色等法皆合集而成，无孤立整体之物，亦无究竟不

可分之物。不可分者，即是无有，有即可分。诸法由合集而成，即金刚经所说一合相。凡夫执实，於非整体合集而成之物，见为整体。诸法不相到，不相入，无真正之合集。合砖瓦木石而成房屋，彼砖瓦等，仍各各独立，不相涉入。金银铜铁等，其构成之分子，中间仍有空隙。照片宛然人面，以显微镜照之，唯有一些大小黑点。故一切色法，析之即空，是名析色空。心法无有形体，不可分析，然前后三际刹那不停。色法亦生住异灭刹那不停。昨日之山，仍似今日之山，今日之我，仍似昨日之我。小乘诸部及唯识等，许有相似相续，中观不许。如灯焰、河流、檐溜、壶中倒水。前后似相续，实不相续，似相似，亦实不相似，故无实相续也。外境即是相分。内之能缘境者，即是见分。知我能见之自证分，即隐含之内我。此似有相似相续之内我，即般若所断之遍行。照见无我不易，我执藏在所缘境上，故须先无倒认识所缘，而后能断我执。内外同时断，利根方能也。此所谓相似相续者，当体即非相似相续。颂云「住」者，应言离住或不住也。

暖大所缘者，谓世俗色等蕴处界诸法及胜义乃至成佛诸法，真俗二谛皆是安

立言说之所显示。安立即组织施设。

行相者，谓所施设谛缘度等一切善法，亦皆无自性。般若经中处处说一切法但有名言，无实自体，亦多处问既名言非实，施设名言何用？若无名言施设安立一切法，即不能断烦恼。能断烦恼即是证，证了，佛法亦可以不要。

未证以前，一个支分亦不能缺减，一点点次第亦不能错乱。既证以后，任运自与佛法符合，不说佛法，亦不违佛法。行相是修行之过渡，既证之后，即离行相。所证得者，亦不可见，而能任运起用。如习书画等艺术者，先由师授以种种法度，再再依之练习，技术纯熟之后，任运挥洒自如，不斤斤於法度，而自合法度。其所得之技术，不可以其手中指上取以示人，亦非无善书画之能力也。故曰佛法离言者，要依佛言教实修乃得，不可徒玩言说章句。未证以前不能离佛法施设，既证以后亦不违佛法施设也。不离言说，又不可执着言说，故暖位大之所修较难，其所缘行相，即等於见道之所缘行相也。

义疏

颂云 所有色无住 由彼自性无 彼等一性一 无常等非住

小行

彼等彼性空 所有自性一 諸法皆無執 性相無見

中行

不可得

般若圓知解

一切所緣元

(消散不合)

如是頂中小所緣者，色等與色等之自體之自性即是離性，銅之自性即是空性，由是色性住止無性故也。行相者，依勝義色等之一切法者，彼與空性彼此互為自性，自性是無性，即空性，無常等性皆是無性。是故凡所有色等之性，常與無常等性，皆非定性及住止性故。
(利那不住)

中所緣者，總括全體眾法之自性，皆是無常等性及空性等。自體皆無自性，無常性等之上，與空性體對看，彼此體性是一故。行相者，由遮止自性，則色等中無自性作用，能作者是何體相，不可得故也。

大所緣者，自性無性，以凡色等彼體之上，皆是空性表徵之「標號」，量無實量可見故。行相者，般若正等法上，決定了知煥然光耀開悟之實體，一切皆無所緣，決定了知如是，名應知之行相故。

以上是善根轉移之頂法，及頂法成就修行之所緣、及行相差別三種具足也。

【清涼記】

頂小所緣者，謂所有色等法，自性散離，當體即空。譬如銅等，

似甚堅固，其分子亦分散離，自性不住。自性空故，說色等空。行相者，謂於勝義中，色等與彼等空性互為自性，如水與波。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無常等即緣起，緣起與空一性，皆是無性。空是不動，緣起是無常。非定性者，即非實有，非住止性，即不存在。色等之空與緣起皆非實有，一空一切空也。暖之所緣行相，即頂小之所緣，故四加行前后聯接。

頂中所緣者，總括真俗二諦全體諸法，皆是無常緣起，亦即是空性。緣起與空，同無自性，故無常與空同一体性。行相者，謂色等無自性，即無實能作者，作者體相不可得故。若謂心是作者，心亦非實有。心三際相續，是流动相，亦無實自性，故不可說心是作者。心若不動，同於木石，即不名心。河水若固定即不能流。心能憶持，亦是剎那相續。唯有種子熏習因緣，無實作者。心若實有，即不能熏習成種。心體相不可得，故不可執有作用也。

頂大所緣者，謂色等唯有標識，其性是空，故不可以現量見。現量見者，即是空也。故有所見皆非現量。既決定空，修空可也，何故須經以前許多次

第？不了解内外等法，空不能悟人也。行相者，谓般若正遍了知诸法实体一切无所得。「炽然光照开悟之体」者，如法蕴足论四修定中修殊胜智见之光明想及三身修法等，皆从光明观用功以事相助修也。

义疏

颂云 色等自性无 彼无即其性 无生无出离 彼等所相无

量无所依故 (如行) 解非解尽知

此中所云忍小所缘者，性相之自性及自性之性相，体皆是空，性亦是一，色等中之自性是无性故也。行相者，於士夫之所缘上，有^(音笑优拙)面目形色等，而实质是无自性，即以无性为自性故也。

忍中之所缘者，自性无生无性，由是色等亦无生无性，涅槃亦是无生无性所作故。行相者，证知一切法自性空，於身等行相上，唯是一切清净本体如是应知也。

忍大之所缘者，自相与^(音空)共相法法恰^(如如)当平等，一切法之相无性也。应知行相者，唯依自性，於色等之量等所依及离性，由胜解作意分分脱离。虽不作胜

解，而真如性上作意完全之心不可得是无，如是应知。

以上是不墮恶趣之大忍法故，此忍法成就之所缘及行相等三种具足也。

【清涼記】 忍者，頂法之深入，深忍欲乐故名为忍。又谦下亦名忍，心不下不能见道也。

忍小所緣者，「性相之自性」，即色等一切法及其空性，二者皆空故互为一性。色等四大所造，四大不可见，唯见青黄等相，故佛法不称物质而称色也。青黄等亦非实有，由光线、眼根等缘而显，如孔雀羽、如虹，随光影而异色，非定有青黄等也。行相者，无实自性，唯由自心分别，如见人哭笑，便知其是忧是喜，忧喜在其人心中，不在面上，知如是为笑如是为哭，皆由见者心中成见。如看戏看电影，悲欢离合，不懂戏者看去，毫无悲欢离合之感。故凡所见者，皆外之众缘与内心分别和合显现，非实有也。

忍中所緣者，诸法自性无生，亦无涅槃。涅槃亦唯是法之施设所证，有能作用，亦无所缘也。行相者，证知一切法自性空故，身等行相之本体亦唯是清净之空性也。

忍大所缘者，自相谓一切法差别相，共相谓空相；亦可自相指本体（即空），共相指条件（即缘起）。空与缘起诸法平等，故一切法自相共相皆无自性。行相者，唯依我执及於色等所起之比量所见之相是空。又为离此所执自性而起之修行，所谓胜解作意，亦是刹那相续，无实自性。即正智缘真如之定心，亦是微细刹那相续，非完全凝然不动之实体也。

义疏

颂云 彼三昧能作 教言及惑尽 三互自性一 三昧相无证

判出离分全 小中大如是。

胜法中小所缘者，一切法无生，及殷勤行者等之三昧修行所作也。行相者，自己愿道，及福德智慧，及法界力之双运成就，凡世间一切类别之相续，如其所有之三昧等，能作吸收，应如是也。

中所缘者，契入三昧之正轨度及具足瑜伽，依诸佛经教，能作指示及彼彼法性如是等能作也。行相者，一切非理分别，依菩萨三昧自性力，了知我者，自性分别相似主宰之建立也。思想等所知之行境不生，是应所作也。

胜法之大所缘者，法性之三昧、及菩萨、及般若彼岸等，如是等三义，彼此是一自性，应如是作。行相者，一切有法、法性、有可记性之三昧行相，未了知者，方便正作，是所应知也。

以上者，是世间一切法之最胜故，此胜法之所作之所缘及行相等三种具足说竟。

【清涼記】 胜法言略义广，总摄暖頂忍之義。

小所緣者，以无生为提纲。殷勤行者等三昧，即狮子奋进等三昧也。行相者，总摄一切学修而成法界体性智。世间一切类别者，谓一切宗派，包含外道在内。相续，谓有传承者也。

中所緣者，三昧之正轨度，即是止觀。具足瑜伽即是总持。即三摩地門与陀羅尼門也。行相者，謂時以无我之理智浸潤，令非理分別不生。非理者，謂不合戒者也。

大所緣者，謂三昧、菩薩、般若波羅密多自性是一，此義經中多處宣說。法性之三昧者，依經教修之三昧也。行相者，謂菩薩六度行之成就名為菩薩。

未了知者，应作方便令知。胜法位中是未知当知根也。

第十五讲 九月六日

次疏文总结十二所缘及行相。

义疏 所缘无常等者，依谛等为因，如是云云，所缘行相及俱有之差别等，谓此上但表有法、及法、名诠、及由名诠所作之因是也。

於中应系属者，於所缘及行相俱有差别之法，名曰一切名诠差别。於彼所断、及非所断、所属之义，及其清净差别之义，是发业之由路，故而此上未明也。

【清涼記】「差别」即是立宗。因明論云：「极成有法极成能别差别性故，随自乐欲所成立性，故名为宗。」有法即所缘，法即行相。「俱有」谓因喻，此中未说。「一切名诠差别」者，总说宗因喻三支也。此上唯说应修应断之义，而未说开始修行人手之处，故下文再说卅六种分别。其所指向者同为空理，遮止实执，而令修行人了知应断除及永离之体（惑）事（业）。卅六

种为修行之方便，前十二种行相所缘为抉择，各各不同也。

义疏 此下颂词文义所作指向，与前共同，而名诠面目有异，是遮止现在失实之贪等及俱有之体事上，唯为彼修行与断离之成就之故。於苦等谛所属之中所缘及行相之所作故。於彼再作以下如所应知之说也。

今於此四分别及俱有等，令义显明所作故，施设少许方便之词颂者。

颂云 彼体及对治 所取分别二 感及蕴等分 彼复各九种

如是所云者：所取之分_(非理)别遍行烦恼之体所依之因，及对治所依之因性二种，即是无明与清净蕴等，如是细极分辨，各有九种也。

颂云 实安立所依 能取许有二 自主宰等性 蕴等依如前

如是云云：谓数取趣执实所有，及士夫安立之所有。于此所缘能取执之分别，又是二种。主宰权力自在，及蕴等上之所缘性，各各分辨，如前又各九种也。

此中总摄其义者，如下遍行烦恼体上所依之因：一无明，二色等之蕴，三名与色现前失实，四一边之贪，五遍行惑清洁不知，六圣道中不住，及所缘，七主宰等，八於清九

净生起等中所取之非理分别等。

对治所依之因者：蕴_一、生门_二、种族_三、生者_四、空性_五、到彼岸义_六、见道_七、修道_八、无学道所取非理分别等。

数取趣随有所依之因者：自主宰_一、唯一_二、因_三、我见者_四、遍行烦恼_五、贪_六、及离_七、见_八、修_九、义所作之因能取之分别等。

士夫安立所有之因者：蕴_一、处_二、界_三、缘合和出生_四、清净_五、见_六、修_七、殊胜超_八、无学道能取之分别等。

如是等所取能取分别四类，及决定分判分全开悟四种之数，应如数具知也。此文是与颂文联合摄持，前后文完全共同所说。依此力量，如其所说摄修，能得殊胜之成就也。

【清凉记】 所取分别有二：颂云「彼体」即无明等「惑」，「对治」即「清净蕴」等，即所治与能治也。

所治九种：

一、无明。为一切杂染依止。无明之义，释者甚多，且多玄妙空洞。目犍连

尊者法蕴足论卷十一缘起品所释，最为明快，兹引其文如下：「云何无明？谓於前际无知，后际无知，前后际无知。於内无知，外无知，内外无知。於业无知，异熟无知，业异熟无知。於善作业无知，恶作业无知，善恶作业无知。於因无知，因所生法（果）无知。於佛法僧无知。於苦集灭道无知。於善不善法无知。於有罪无罪法无知（於戒不明不能称大彻悟也）。於应修不应修法无知。於下劣胜妙法无知。於黑白法无知。於有敌对（防碍）法无知。於缘生无知。於六触处如实（眼识九缘生等）无知。如是无知无见，非现观（依法依现量观），黑闇愚痴，无明盲冥，罩网缠裹，顽騃浑触，障盖发盲，发无明，发无智，发劣慧（疑、邪见），障碍善品，令不涅槃，无明漏（下堕），无明瀑流，无明轭（令不自在），无明毒根，无明毒茎，无明毒枝，无明毒叶，无明毒花，无明毒果。痴、等痴、极痴，欣、等欣、极欣，痴类痴生，总名无明。」求无明不可得，智明生时，无明即灭。如暗室燃灯，黑暗即灭。三明即所以坏无明，证三智明即成佛。参念佛是谁，不知谁，即是无明。总凡无知，皆是无明。求知须努力闻思。

修，不能坐待也。缘无明即集谛之总。

二、有漏诸蕴。为苦谛之总，亦即十二有支之识、名色、六处、触、受、生、老死等七支。

三、执名色。一切法但有名色，由遍计妄执以为实有。粗者，谓於五欲八风贪著而起爱、取、有等支也。

四、执断常二边。

五、於清净染污法不知取舍。欲求清净，反於染污法致力，药反成病。唯依戒方无此弊。

六、不住圣道。以信见不真故起懈怠，於八正道不能安住。如病稍愈又发。十六行观即修正见。正业即依戒行。正命即增上戒。正定由前七支。事定而得心定。心定即四禅。

七、有漏三受，於所缘境上忘失道念。不以正道趋乐避苦，如病者春瘟，反服热药。修行求安逸，是此类也。

八、执有实我与道忿争。说佛制戒某者太重，某者太轻，於佛所说真实语而

兴净难。

九、於清净等执为实有受用。由厌苦而修解脱法，不明苦空无常之理，求趋乐避苦，而苦即从此中出。

对治九种：

一、清净五蕴：戒蕴，狭义即别解脱戒；定蕴，人手即四加行；慧蕴，谓能断烦恼；解脱，谓身心慧三解脱；解脱知见，谓得解脱之经验，决定理趣及要点。戒蕴不清净，定蕴即不能清净，清净五蕴不成就，即不能利他。此五蕴广开即摄八万四千法门。

二、生门。成道之增上缘，内六处外六处也。於内六处善护根门，纳人威仪轨则；於外六处寻得如法住处，使六处所触不越道轨。外境清净，为能生一切善法之门。威仪不犯，戒即能不犯。如法住处，谓清净僧团。僧团不清净，自己有能力应整顿令清净。自力不足应求善伴合作。自无力整顿，必须求如法僧团依止。必不得已始住阿练若，亦有住阿练若法。道轨即别解脱戒。於学处中法捷度尤须善学。法捷度摄一切微细轨则：客旧共住之

法，大小便法，乞食法，阿练若法，受请法，食上法，浣染法等等。欲作法师者，尤必须学法犍度，细小威仪轨则不谨，能坏法轮。法即於此等处安立，依戒而行，方能事事无碍也。舍利弗与外道同行，外道因见舍利弗大小便不越威仪轨则，便生信得度。尝遇泰国法师，随时念法，问其所念内容，即法犍度所摄之事也。往昔诸大师龙树、无著、天亲、功德光、释迦光，皆於威仪细行极为严谨。安桌椅亦有尺度，近世严格之丛林，亦一切有法度。端茶碗多伸三个指头便要受诃责。佛法即在日用细行上无苟，能如是，现生比丘即与佛无异，方为增上比丘也。

三、种族，即十八界。

- (一)了知眼等善不善所起诸法种子，即於种子习气上止恶修善。
- (二)了知淨界涅槃所生种子即出世善根。
- (三)了知声闻缘觉等涅槃种性成不成就。
- (四)了知淨不淨种子为生善恶趣及证涅槃之因。
- (五)知此种子已感果。

(六)知此种子未感果。

於种子上修，是甚深禅定功夫。佛十力亦从观察种子出。如是对治以蕴处界提纲，於世间有漏法上起出世无漏法。由闻思修渐渐而入，明得一分，即破一分无明也。纵往生极乐世界，这些道理，还是要学。病人要自己喝药，别人抬着在街上走，自己仍然是病人。

四、妙善生。即清净之缘起，去染成净之无漏道。缘起必须条件全备，条件不备，纵能勉强出生，亦不殊胜。别解脱戒、四阿含、法蕴足论、集异门论等，基础必须筑好，从坚稳自行上方能出生利他。学者多而成者少，条件不具备故也。以上缘尽所有性者四。

五、明空性。通达无自性，难忍能忍，难行能行。

此缘如所有性者一。

六、波罗密多义理。菩萨威力由刻实修六度出。往生及成就三身，皆须依威力，故每日应六次三次观察，此日中是否已修六度，必须觅得方便实行。

六度有四种威德，谓对治悭贪等，成就二资粮，能摄益自他，成广大异熟。有三种决定，谓以大悲为因，利他为华果，依究竟方便。（谓如佛教

行）。有六种相应，谓於六度行，或作或不作，观功德过失，起精严对治。此缘修行者为一。

七、摄见道。

八、摄修道。

九、摄无学道。此缘道者三。解见后。

第十六讲 九月七日

第十七讲 九月八日

次能取分别亦有二种：谓执有补特伽罗，及依蕴等安立之士夫。此二又复各有九种。

执实有补特伽罗九种者：

一、执有主宰之我等十六种我见。依此执取境界，成为牢不可拔之力，故曰主宰（即是主观）。此是总病根。我不可见，由境上见。以下八种，即我执所执之境界也。

二、执我唯一。此物此理，唯我独有，众中唯我独尊，我与别人不同。

三、执我能造因。此事因我而成。

四、执我能见。此事是我亲见，决定真是如此。亲见无所缘方是真见，此外所见皆非真也。

五、执造作种种惑业之我。谓我有自在，此是卑劣慢也。

六、执欲贪等之我。谓我爱憎有自在故。

七、执能离欲之我。谓我能修离欲行有自在故。

八、执能见道之我。谓我为见道功德所依。

九、执能修道之我。谓我能成就修道等功德，为彼所依。

十六种我相者：

一、命者。谓我有生命。

二、生者。

三、养育者。

四、众数。谓我在众人數中，此事何故无我在内。

五、作者。谓此事是我所作。

六、使作者。谓此事是我使人作。

七、起者。谓此事是我发起。

八、使起者。谓此事是我使他发起。

九、受者。谓此物该我享受。

十、使受者。谓我令他得此享受。

十一、知者。谓我知此事。

十二、见者。谓我见此事。

十三、我。

十四、人。

十五、众生。

十六、寿者。

执依蕴等安立之士夫九种者：

一、执依蕴等安立之我。依色蕴者，谓此色身是我，诸根庄严，健美具力，

青年才智，顾影自喜。依受想行识者，谓我势位名称，才能心力，殊胜过人，对他心举，慢意执持，众苦集生，是故佛说照见五蕴皆空。

二、依处等安立之我。依内六处安立者，谓我此诸根，庄严明利，人当赞我，无人毁辱，此诸根等可信可恃，听我应用，永不坏等。依外六处者，谓此妙好六尘，是我所有，集聚受用，防护久享，追求不息等。是故佛说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

三、执依界等安立之我。界即种子。内外六处，中间六识，皆有种子。无明与细色为缘，凡夫不能亲缘，八地以上乃见。种子发现行者，谓过去无明行识发现行诸业等。现行熏种子，谓由现在名色六处触受爱取等为缘，复熏成种子。种子熏种子者，谓无明与细色为缘，凡夫不见。现行起现行者，如由贪起瞋，由盗起杀等。如是相互缘生，安立无量有为生灭变化。是故佛说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种子无始而有终，虽有而非本体。佛说：「阿陀那识甚深细，一切种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开演，恐彼分别执为我。」后世以阿赖耶识种子为有情本体者，非佛本意也。

四、执依十二因缘安立之我。如法蕴足论卷十一缘起品引经云：「比丘当知，我诸多闻（善学）贤圣（能断惑见道）弟子，於此缘起（十二支别别对对名缘起）缘已生法（总集十二支），能以正慧，如实善见、善知（名诠、旨趣、随行、正见不谬）、善了（无隔阂）、善思维、普通达（起类智），不依前际而起愚惑（外道多计前际。推测宿命，留恋过去，亦是此类），谓我於过去世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不依后际而起愚惑（希望生天乃至转世成呼图克图等。计划要在法上安立，勿在我上安立），谓我於未来世，为当有非有，何等我当有？云何我当有？亦不依内而起愚惑，谓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谁所有？我当有谁？今此有情，从何而来（外道多於此追寻，有情无始，言有始即有无穷过）？於此处没，当往何所（来生由今生习气决定，天眼可见。）？彼如是知如是见故，所有世间各别见趣（有何见解、即有何趣向），谓我论相应（各各人生观），有情论相应，命者论相应，吉凶论相应，莹饰防护，执为己有（谓此论是我所造），有苦有碍（有反对者），有灾有热（热恼），彼於尔时得断遍知，如断

樹根及多羅頂，無復勢力，後永不生。所以者何？謂我多聞賢聖弟子於此緣起緣已生法，能以正慧，如实善見、善知、善了、善思惟、善通達故。」（應參觀本論全文）。

五、執依清淨等安立之我。清淨者，即一切佛法，總攝為三十七道品。四念住攝慧，斷四顛倒。天台家亦提倡修四念住，而其法簡略。應依目犍連舍利弗之論及大般若經所說。身念住不只觀身不淨，不淨觀唯重在斷色貪，實亦應修身無常、空、無我。修不淨復應觀卅六物等，配合過去、未來、現在三際，轉為白骨等復轉為觀空，發生光明作用等等。般若由俗諦修起，方能起細作用，不致成一包無明的空。生圓次第，即擴張身念住之修法而善於應用，後世流於希奇怪誕，同世間論，故宗大师大声疾呼，內地畏其流弊，遂將此類修法一并扫去，如升高無梯，故成就甚難。次受念住，依廿一種受，於苦樂中庸等受上觀察細我，能生清淨。心念住，即觀種子，隨時觀自心於三性中落於何性，止惡修善。說善惡一起放下者，是所正修定時不順定之善法亦須放下也。後人誤以為善惡都不管，只要見自

本心，就大彻大悟。心本无有，求心不得，即是无明。法念住，以观法无我为总，分之即四谛十六行观。人手从五欲八风始，能远五欲即近般若。四正勤即大小乘戒，念住神足等中皆应加入。戒定慧初时分修，后则一齐起用也。法蕴足论称为正胜，能胜烦恼故。四神足者，欲、勤、定、慧。定慧即止观，欲即修定之欢喜心。佛所以胜声闻菩萨者，定殊胜故，定深慧亦深。由修定得现法乐住，生殊胜智见，即生通慧。得通则信心坚固，久修无徵验则信心退失。得通要由教授，亦有由佛三示导或护法加持而得者。若鬼神加持而发鬼通，在名利上住脚，不依别解脱戒，后必生灾害。得通则易接近本尊三宝，成就迅速。由见生死过患，善恶因果，更能精进修行，究竟成就三明即成佛。初修者，常回想现生过去经历，何事作好，何事作错，定力深，即能发宿命。定力转变根力，即能发天眼。动物眼根有特殊组织者，即能见人所不能见，有X光线设备，能见人藏腑，条件具备即能见也。五根、五力、是修道不退位所学，此时应先预备。七菩提分为大小乘修定总纲，实修之命脉。八正道总摄卅七道品，十六行观为境，

八正道为行及果。卅七道品，始摄於四念住，终摄於八正道，中间皆其作用。佛教弟子，於此卅七支，必须一一能学，能修证，能教人，通达熟练，方便善巧，如良工之有利器，此为道所决定必须之品，缺则道亦缺支不全故。佛教比丘善教人，即为令比丘善学。后世讥说法者为名利鬼子，致无人敢看经教。杨仁山以后，此风方挽回。但说法不归人修行，不通达旨趣，未知言知，则不可也。

六、见道。

七、修道。

八、胜进道。

九、无学道。（详见后文）。

若人於此道品等，能知能学能修能教、能证一品一支乃至多分全分，便以骄人，增上我慢，安立坚固我执；或知不教人，教不清净，未知言知，自满自高，不求向上，不求清净增上修学。如是等类，要自觉察。如是所取能取卅六种相缚，能障见道。须依暖、顶、忍、四加行十二次第，以十六谛观为

鏡，藉三學卅七道品等方便，於境上所起之錯誤顛倒，克实正知，勝解決定，如理治心，次第再再熏修，力用相續生起。一法成就，能引多法，如轮引帶，帶復引輪，展轉相資，出生力用。資糧道中所積聞思修等種子，悉能引發生起功用。如是眾多法義，須有攝持，故有儀軌之組織。菩提道次第是理之組織，从下士道起，次第細修。念誦之組織：文殊根本真言念誦法，多攝顯教；上師瑜伽，并攝顯密，以法義安於七支之上而修。如是熏習，加以止觀。修皈依三寶者，依三皈依觀法。此等儀軌皆是藥方，以一方而治眾病也。

第十八講 九月九日

次說圓滿攝持。

義疏 又於此後攝持總教之類，復作頌云。

使心無畏等 示諸自性無_二舍離不共類 全具善攝持_三

如是頌云：為使此心無迷惑惊惧等，思想方便善巧，如心意向實，能究竟無

我等教，能作指示。不合方类之法上慳吝等舍。及得无不具足之善知识体摄受。以此应完全摄持之，依止修行成就无不具足，於中决定能作部份或齐全之证，如其所说，乃至见道等中，乐速容易，亦能作发起别馀修行成就所依之因素也。

【清涼記】

謂：

- 一、心不惊怖，方便善巧。
- 二、如有情利乐为说一切法无我。
- 三、能舍与般若不顺品类之法执（错失覆护不舍）。

自能以此三法摄持，亦得全备此三法之善知识所摄持。依此修行，於四谛十六行观能证一分或全分，乃至见道，平稳迅速，亦能发起別餘三身五智成就之因也。

義疏 頌云

一
六

對治生正滅
(斷也)

彼等永盡除

般若悲皆具

九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今者，初於世间决择开解之部分及齐全等证如前显示者。
(四加行)

此下所明，从於世间超出见道及修道者。

(見修二)

从此以下者，由此等道力出生之贼心应抛弃之门，增进不善巧，相似相等之对治，及不随顺之方类，生与灭之察照者。

(非理)

从此以下，於彼无所缘彼体上生及灭与具分之分别能断者。

如是以下，具足道愿及施等方便善巧之空性。於世间及涅槃皆不住之性相、般若、与方便者。

从此以下，如是生起声闻等中不共之法者。

如是以下，是思想见等，如其趣入等密意参究之门。乃至三乘道中建立次第性相之义，义生之位次者。

从此以下者，尽其所有轮回无量，而为他义成就双运之智慧出生故，是此中之住位住者。

於彼士夫之义利一切所作具足圆满者。成就法之住品不同之分别，诸菩萨等有十三种故。

第四 一切種智之種性，有十三法：

初、_四世間道之四加行為四。

五、出世間道見道為五。

六、修道為六。

七、次由此等道力，對治生起，為七。

八、或將不順方類滅开出為第八。「貳心」者，即是偷心，偷心不去，道不可成。「增進不善巧」者，謂不求上進，修行缺支，或不依次第也。「相似」者，謂見貌似修行而不真誠。「相等」者，謂力量僅够不充沛也。

「生滅察照」者，謂觀察修行因果，知其缺点也。

九、「所緣體上之生滅」，即念頭之生滅。「具分」者，謂嚴重之非理分別也。

十、智不住生死，悲不住涅槃，方便善巧。

十一、由悲智力，成為不共之殊勝聲聞。菩薩悲勝，緣覺智勝，悲智俱增，

故成殊胜。

十二、三乘者，教流之大组织，适应各各思想抉择见地而建立。宗派者，修行之趣向。若无趣向，即成腹行无方。修行总趣向成佛。故本论首以一切种智十法提纲，端其趣向也。趣人依四谛十六行观，大小乘共，六度亦四谛所摄也。「密意」即不了义教，以时机不能明说者，如佛言「止止不须说」者是也。华严多密意，以对菩萨说法，对凡夫遂成密意也。「参究」者，谓应广学也。「位次」者，十地、廿僧等，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密意即亦摄密教。密教即总持。增上念慧能总任持无量佛法，摄持无量功德，名无尽藏。增上者，向上不息也。有慧无念，不能摄持；有念无慧，死法无用。念即十无尽藏之持无尽藏也。任持即归纳，不能归纳，则法各孤立，成为见子打子，不能会通。此陀罗尼门，略有四种：

(一) 法陀罗尼。以一法为中心，即摄其类聚。如以蕴为中心，即摄色受想行识。以色为中心，即摄五根五境及无表色共为十一，法数决定，不可增减，由佛现量观见而说故。如是法法各成轮围，为法缘起。三大寺

以此立教。六足论、大般若经、皆法总持之模范，因内地辩论之法未立，故应用少也。

(二)义陀罗尼。有法即有义，善不善、常无常、有漏无漏、有为无为，皆法上之义也。

(三)咒陀罗尼。即以文字总持法义。如文殊咒五字即摄五智，亦摄所有一切智之品类。华严八十卷，四十二字母摄之。

(四)忍陀罗尼。有方精进，坐静成就，得定开解，而成忍智也。佛法广大，非一众生根器一时能完全应用，故有显密诸乘之分。根本乘者，从自身起修依三学直接断自身之烦恼也。殊胜乘者，以利他而断自烦恼，利根依此行之，成就速疾也。然有利他之发心，亦必依根本之坚固自行，方能利他。后世唯取圆教，将根本乘割去，是大错失。普贤行愿品是次第之教，从发愿起，不离坚固自行，故能成就不可思议解脱。不从根本，唯依普贤三昧品普贤行品，无下手处也。密乘者，即不离显教之特殊教义，以烦恼断烦恼，以毒攻毒之治法也。故必於别解脱戒中小

戒亦不犯，方可学密。蛇咬不着方可捉蛇。别解脱戒事相熟，外缘防护
谨严，方可用烦恼断烦恼也。不依戒尚不能起四根本定，何由起大乘百
千三昧？教乘难断之诤，依宗大师之解释（如金刚大总持次第所说），
则无不释然也。

十三、尽轮回际无相任运利他之智慧出生。此十二及十三，或合为一科。

义疏 如彼所说法之根本成就者，唯是法界之自性之种性是也。若彼法界性唯
是圣者证法成就之因，实则彼彼体性具有之菩萨，无上大觉之法等，成就之
体，是自性住之种性也。若是则此下立彼时彼彼之总别住位非是。应彼菩萨
非是菩萨也。是劣慧士夫思想之面目。不须接受，乃至於中别类分别文颂
云。

法性无别故 异类非相应

所说如是，以此观之，是彼声闻乘等证见位次之所缘也，是圣法^(根本)所作之证
故。以法界性为因之自性，种种契入为门，乃至安立种姓之言说也。
此中根本接受法性之见解易易者，如彼世间事喻受持之。

颂云 由能依法别 说彼所依

颂如是云者，喻如泥水现业工作，加以火焰，（是能依法差别）依托交互而瓶等有。（所依）蜂蜜与金器等，彼所依性空，云何有异能依者。故三乘法所摄所证异性，是由能依不_(因果差別)同性故。凡如是等所说，是修行成就之所依也。

【清涼記】此十三种修行成就之位次，自四加行乃至成佛，悉皆圆满。即此十三位次法之所依，称为法界体性，亦称为种性。由法之组织、能修之人、与所修之行，三缘和合而出生成就。若许有自性种性决定，则不须依法修行，亦能成佛。或难言：若种性非实有，则三乘种性皆空，法性无别，不应有不同之种性矣。答云：三乘四果，皆依修行分位，假立名言。由能依所证之法别，说彼所依人有三乘四果位次之异。如由水泥成瓶，由蜂成蜜，由金成器，瓶蜜器等既成，不可复执其经过之缘起为有非有。三乘四果修证经过之位次，亦不可执实有非有也。火车经过太原，招呼太原客人下车，不可执此人实是太原客人非太原客人也。

第十九讲 九月十日

【清涼記】 四加行十二種所緣行相，皆歸結於空，以為三乘共道方便，空方無碍也。一切種智十法修行之所緣，以四靜慮為主，是見道以後之事。

義疏 所緣云何？所緣者：

頌云 所緣一切法 而又善等是

一
二
三

有漏無漏法 凡有為無為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諸學者共法 及不共力等。

此中所說者：今先略明善、不善、無記，如其次第指明善學练习之方法。而斷除三有等及無記之身體業等是也。如是以下彼淨性及世間等二種性之分別有四。(四靜慮)別餘等數如之。一切愚夫人士及彼隨行五蘊，聖者士夫一切所攝之靜慮四，我見對治非處罪惡取執之五蘊如彼見者對治之四念住，因緣粗業欲界因緣不系之如性、(十)聖者士夫一切相續出生之四靜慮，正等圓滿大覺相續出生俱有之法十力等。如是等一切法，如其所有了解次第之所緣者，所緣相之十種也。

【清涼記】

所緣有十一法：一、善。二、不善。三、無記；次，世出世間等

四對共，有八法：世間謂凡夫有漏五蘊，出世間謂一切聖人所攝之四靜慮；有漏者謂五取蘊，無漏者謂對治我見之四念住；有為者因緣隨轉之欲界等三界，無為者因緣不系之如性；有學聲聞聖人共法，謂一切聖人相續中出生之四靜慮，不共法，謂佛相續中出生之十力等。

此中善者，疏云是沙門法。依胁尊者意說，四緣名善：一、自性善。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二、相應善。十一善心所及相應心。三、等起善。善心等起之身語業。四、勝義善。涅槃安穩。（分別論說一是智，二是識。餘同。）不善四種者：一、自性不善。無慚、無愧、貪、瞋、痴。二、相應不善。謂諸煩惱及相應心。三、等起不善。不善等起之身語業。四、勝義不善。謂生死不安穩。（分別論說一是痴，二是識相應，餘同）。又依胁尊者意云：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相應、等起、等流果、離系果者是善，若法是不如理作意自性、相應、等起、等流果者是不善。餘是無記。如理作意者，慚、愧、三善根、信等五根。不如理作意者，無慚、無愧、三不善根、

五蓋。又舍利弗《集異門論》說：能感可愛等流果及可愛異熟果者是善。與此相违是不善。餘是无记。分辯三性，是处非处，最为紧要。宗門真有修行之禪師，多於此教人人手。世間者，三世迁流，具生住异灭无常四相，隨因果業报流转，不由自主，即是三界。出世間者，即是涅槃，依五法蘊而證，主要依四靜慮。世間是苦集二諦，出世間是灭道二諦。有漏即世間，无漏即出世間。有為者，苦集諦及道諦一分。無為者，灭諦及道諦中解脫等一分。疏云如性，非世間粗業，乃靜慮照見之境也。不共法者，謂十力、四無畏、大悲、三念住，此由內之證斷十八不共法引生之力用也。此等十一所緣之義，應依俱舍、六足等善學。

义疏　如彼所緣成就之大，应如何作解耶？大所作者，

頌云　有情心殊勝　及究竟斷證　由此三大出　大所作應知

如是所云，於一切种种之一切种种智性完全了知之門，乃至出生成就大覺菩薩等之性。於一切有情具有普平勝性之大心性及斷大性及證大性之自在所作者也。依如是等成就趣入之故，於彼三大性及俱有，完全所作之三智，是應

作也。

如此大意之名诠者，是修行成就所依之因成就之名也。凡彼自己所乐欲之自性一切智性三种，及境行善法所依之因，及种种一切现实圆满之证得等现证之四种，於中各各现证。亦云波罗密之依因，及所作之成就是也。

【清涼記】 所为之义谓三种大。见道以后，方能真缘大之境界。以凡夫心比量而缘者，皆是疏缘。我执所缚，大心不起，如虾蟆鼓气，欲效牛之大，终不能也。三大者，缘一切有情普遍平等殊胜之大悲，自己与一切有情皆令断尽烦恼之大断，自己与一切有情皆令成就一切种智之大证也。十法中，前六发心是心大，中三是断大，决定出生是证大。了解三智即见相似之大性。三智体是心大，四加行道是断大，法身果是证大。三大即全部般若之义也。

义疏 凡此等如其所有之加行、及见、与修等，诸道差别之自性之成就之性相分别之甲铠、及契入、与资粮，及决定成就等之内中，以精进之自性为始初最要，而作甲铠之说明也。

颂云 各各施等中 各以六种摄 云何修甲铠 说如六种六

所云如是，施等諸法中，所施、能施上，凡能作声闻等之思想类务断，闻一切士夫不悦耳之言能忍_(忍)，欲望发生及於他依赖性能作舍，自勤及去贡高不群之一心，及与他乘等不合自己增上性之一心也。此等应当回向无上正等圆满_(定)_(戒)菩提。

如是等如次是於施等上能作无所缘之甲铠，及於彼施中能谨守戒律，忍耐圆成，始终精进，静虑成就，般若能作也。如是施等波罗密多，各各施等所摄，六与六乘成三十六，是广义式之施等六法齐全甲铠修行成就之六种也。

【清涼記】 甲铠即是精进。此下四法，皆应加入精进。一度即贯六度。楞伽经说，一地即贯诸地。由精进力能超越也。於施等上断声闻作意等，戒也。能忍一切士夫不悦耳之言，忍也。发起欲乐心不依赖他，勤也。（依赖他者即是偷心）。不杂馀乘意乐之一心，定也。回向无上菩提，慧也。一度中各摄六度，如大般若第二分、第三分说。

义疏 被著如是等甲铠，於行契入出生，二者趣向之成就者，行契入也。_(因果)

颂云

无色定施等

諸道四无量

四

无所缘随具

五

三轮净为二

六

所作大现知

一切种智相

大乘行契入

向上者应知

如是云者：静虑无色令修行者趣入，施等波罗密六，见道修道无学道殊胜道，^四四无量，^五无所缘及具足，^六一切现实三轮清净，^七大所作，^八六现知，^九如是一切为种智性体上正真住之性相也。^(有九种)是大乘法门任何所有之自性因果门之契入^(必须)修行成就之九种也。

【清涼記】 契人正行，是大乘法成就必經之共道，無碍速成之門徑。契者契合，不當枘違戾也。故契人意義較趣人深。此中九法：

一、四禅、四无色定。
二、施等六度。
三、见、修、无学、胜进等诸道。
四、四无量心。

五、无所缘（缘一切法之总观、令正智生住），及俱有之通达无常苦等。

六、三业清净，亦令他三业清净。
八、六神通。
九、一切种智十法行。
七、所为三大性如上所说。

此为修一切种智之科目表，全备即出生一切种智也。

如是入行所作中资粮也。士夫资粮之成行者：

颂云 悲心施等六 止观诸所有 兼运不离道 悉方便善巧

福慧二资粮

十四十五十六

道总持十地

十七行次第应知

+

如是所谓大悲

施、戒、忍、精进

静虑、般若、止、观

双运不离道、方

便善巧、慧

福、见道等业

总持等、十地、对治等无所缘等，是未超世俗

业之大乘事义究竟成就者。以大悲等所有正真成就，是大菩提能作摄持之性故。大悲等者，是资粮之首，十七资粮并吸纳故。

此中慧资粮者：内也，外也，内外二也，空空也，大空也，胜义空也，行空也，无行空也，超边际空也，无始空也，无终空也，无对待空也，自性空也，一切法空也，自相空也，无所缘空也，无实质之自性空也，实质与实质无空也，自之自性空也，他之自性空也，此分别空性之二十种也。

【清凉记】

资粮正行从资粮道乃至无学，此中所说有十七种：一、大悲为首，总摄愿行。二至七、为六度。应注意四法：（一）、广解义相，（二）、持菩萨戒，（三）、常修无间，（四）、究竟彼岸。八、止。九、观。十、止观双运。止观为资粮。止观复有资粮，如定道资粮颂所说，是其纲要。天台小止观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亦说定道资粮事。后世惟取五停心观，其馀均废

弃。台宗止观方法亦非自创，仍由印土诸师传来，废弃甚为可惜。资粮全备，止观必成，舍此别无捷法。唯资粮亦不可太泛，反成累赘。止观之义，参考菩提道次第、法蕴足论等广说。止及观俱成就，然后能双运。十一、方便善巧。不是自己打主意，依佛所教，方是究竟方便善巧。十二、智慧。十三、福德。瑜伽云：「福德资粮者，谓由此故，於其获得随顺资具，丰饶财宝，遇真福田为善知识，离诸障难，能勤修行。智慧资粮者，谓由此故成就聪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说恶说法义，获得随顺法教义教教授教诫。」又云：「云何福果？云何智果？谓诸菩萨依止福故，虽复长时流转生死，不为极苦之所损恼。又随所欲能摄众生为作义利。依止智故，所摄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无量善巧事业乃至究竟当证无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说福果智果，如其所应品类差别复有无量应知。此中若异熟体，若异熟因，若异熟果，如此一切，皆依於福，从福所生。福复依智，从智所起。是故二种於无上正等菩提虽俱是胜，而於其中福为最胜，智为无上。若诸菩萨於福於智随缺一种，决定不能证於无上正等菩提。」世亲菩萨云：「福智资粮以大乘熏习为因力，

以事佛为善友力，以一向决定胜解为作意力，由此能修正行，积集善根，能入大地，为依持力，渐次圆满。」福慧必平等发展。有福无慧，修行不能契人；有慧无福，则多危险。十四、道资粮。谓五道次第。十五、总持资粮。即陀罗尼门。佛地经论云：「陀罗尼者，增上念慧，能总任持无量佛法，令不忘失，於一法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中持一切文，摄藏无量诸功德故，名无尽藏。」陀罗尼有法陀罗尼、义陀罗尼、咒陀罗尼、能得菩萨忍陀罗尼，如瑜伽广说其相。智者大师禅波罗密次第法门有隐略未尽处，即是须经师传之总持门也。陀罗尼门不知其义但诵持者，即是资粮。

第廿讲 九月十一日

慧资粮者，论根本颂无文，义疏说廿空，般若经说四空、八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廿空，开合之异。文殊念诵法廿空颂，依人中论集出。空空者，去空执也。大空不可思议，即智慧不足，心力不遍，非莫明其妙之义。涅槃有常乐我净，亦是世俗说。解脱即是去缚，缚去手空即是解脱。若有所

得有所取持，即非解脱。始际后际空者，无始无终，求始终有无穷过故。对
待者，犹如交芦，合则能立，其力不自任何一方出也。自相空者，当体即
空。实质空者，析色至最后无实质可得，若有即可再分。以世间心求宇宙本
体，其所得终与佛所证不同也。他性者，即执有自性之缘起。

义疏

颂云 全修治十种 初地得成就 _一淨勝意二利 _二諸有情平等

_四全施能依止

_五樂正法所緣 心常欲出家

_八於佛身欢喜

_九闡教破驕誠

_十愛樂此十法 自性无所緣

修治地應知

如是所云者：於一切體法上如其次第無偽善之心，自他須要一利，一
切有情

一意平等，_四艺能財貨一切完全能施，_五於善知識能恭敬作，_六凡三乘法所屬之正

法意欲所緣愛樂正法，不喜居家，常樂出離，_七歡喜樂欲佛之身像，_八宣揚正教

，破毀驕邪，_十如實說法不诳。如是等所作之性相有十法，是生長一切種種所

作之總要故，必須完全修治殊勝之因。又特別者，諸法性相定當了知，彼之

性相悉無所有之自性，是完全修治之主要。唯此是登初地極喜地之能得者

也。

颂云 戒报恩修忍 乐善不舍悲 敬有德及师 八者施等勤。

此中所作者：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事律仪等，总集众戒练修，他方感受恩益念报勿忘，他方受害等能忍，^三善法修为无悔无舍，於一切士夫慈悲，於^四诸善巧等能尊敬，依止^七善知识之教法能修行成就，布施等六波罗密奋勉所作。如是等完全修治，如前完全练习殊胜之所作。此之八种是第二修剪残干地能得故也。

颂云 多闻无厌足 法施谦无染 广修自佛刹 轮回二无生
所作有惭愧 无染体性五

如是云者：佛正教法凡未闻者寻求不厌不满足，心得法等不执宗见骄染心，以正法教人，自分佛刹所依能依普能纯熟修练，利益相属之有情不随顺等，及反此观见皆无愁忧，^五自他观照不善法等能作否？如是惭愧完全修治等五种也。如是内制之自性寻思之法，完全修治之所作，是能作第三地发光之证了者也。

颂云

净少欲知足

依止杜多行

学处全无舍

了悟诸欲性

顺灭诸物舍

无滞没执见

如是所云者：依林间住，资生实物得不得等心无希念，若获得者，更作增甚之探求之事无有，於过分美好性等治令清洁功德正真合戒故、於学处上进所作，虽命等因缘故亦完全不舍，呵斥五欲，了解功德罪恶之所缘毁责，和顺调伏而能致力於涅槃之道，舍弃财货完全能施，成就善法心不滞下，一切实物作无常观。如是完全修治，如前十种，是得第四地伏光地也。

颂云

远尼及他家

家执聚落住

离自赞毁他

不善业道十

增上慢颠倒

劣慧烦恼忍

此十种能断

第五地正得

寻逐利养等，或事义丰盛等，亲近男女僧俗之家远离，(贪住处故)

人多村落贪住，(正法)自赞，毁他，不善业道十，骄慢等心听闻，且於彼不恭敬，

善不善颠倒失实，见等倒错恶慧，贪等烦恼一切所作对治。如是等所作之性相十法能断清净，而且相背之法事完全抛却之习练十种，是第五地纯熟难胜

地能得也。

颂云

施戒忍精进

定慧悉圆满

远离声闻乐

无缘怖心断

乞求不厌戚

诸物舍无忧

求者骄诳断

正得第六地

如是云者：六度完全圆满，於声闻与缘觉之欲乐远离，自性无所缘心不怖畏，於乞求之人来求，不厌不怯，一切财货及於内身欢喜施与无忧无惧，贪心而乞求之人来求，不以骄诳方便止其乞求。如是等完全修治，如前之六地现

前成就，是遍知成故也。

颂云

执我及有情

命士夫断常

相因等诸蕴

界及诸处等

贪著住三界

贪心遍滞没

执三宝及戒

於彼见失实

空性倒诤断

及违空性等

凡此二十断

彼七地应得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数取趣、断、常、相、因、蕴、界、处、三界

住、贪著、遍滞没、佛、法、僧、戒之见等失实、空理无诤、空性相违之执

完全断。此罪过相近之二十等离，乃至颠倒法义，法义动摇，完全二十种悉令清净。如前是第七远行地遍知之成就故也。谓於义理动摇，使法性稳固之教也。

颂云 知三解脱门

及三轮清净

悲心等无染

法平等理一

无生忍及智

说诸法相一

灭除诸分别

想见烦恼离

奢摩他心定

毗鉢舍那能

心调伏寂净

一切无著慧

贪地无爱染

彼刹等游行

彼诸体自性

即所宣二十

此中所云者：清净解脱門之空性、无相、无愿三种正知，十善业道杀因所作
杀者杀害等无所緣，於一切士夫所緣皆悲心，实物所緣明洁，一切法平等了
解，大乘唯一了知，无生完全智，甚深法决定证之忍，内心映入，所知一切
大乘方便之門於中明显指示，二取分別一切断除，执相之分別能取无，於趣
入法之见等五舍离，贪等烦恼能断，修止观，般若与方便善巧能作，心中罪
恶寂静，於色等上无著之智慧，现法失实之贪处了知非是，如所欲随时於佛
刹土等一切游行。此是随顺调伏一切主体之组织明白指示其所作也。如是等
修治之二十种，如前第七地能作证成就者也。

颂云

遍知有情心

游戏諸通智

见佛刹严淨

事佛观如实

知有情諸根

佛刹淨幻住

隨諸意攝取

由此八种说

此中云者：一切有情之心行如何如其了知，於世間中現知神通遊戲，見佛土
黃金為地等完全了知自性變化，一切法種種最極觀察於佛深生愛敬能作，
天眼生，嚴淨佛刹有情完全修治，一切如幻而住，一切有情義利之見，以慧
為首，平等發生，完全能作攝持之所作，具足修治之法，如是八種。如前八
種地不動移範圍內實練成就故也。

頌云

圓滿無邊願

知天等類音

無碍辯如流

入胎出家氏

種姓皆尊貴

眷屬生身等

出家坐菩提

功德悉圓具

此之所云者：道願無邊究竟，天等有情一切音語了解，妙辯如流不尽，一切
士夫贊喜，入胎生國王家，光明日等種族、父母家族及賢善眷屬隨行，威權
自在，百福莊嚴等現實士夫稱叹，諸佛授予贊勵出家，如意寶座菩提道樹
等、成就大覺法之自性一切功德悉皆圓滿能作。如是等所說完全具足，性相
完全修治之十二種，如前諸地悉皆純熟，所作殊勝清淨，是第九地善慧地現
能作故。此諸因地完全修治，如是決定指示。而果地性如何？此中未說。
今云地中一切攝持之門、乃至法相如是。

颂云 凡超九地智 則为住佛地 彼諸菩薩地 是十種應知

如是云云者：此中声聞等之种姓住者，初果等向者，(八人地)预流果者，(見地)一来果等者，(薄地)不还果等者，(离欲地)阿罗汉能作之向等者，(作证地)此中包括依法建立之三超殊胜之三种，(种姓地)阿罗汉果者，(声闻地)缘觉果等者，(缘觉地)如其次第，种姓地也、八人地也、见地也、薄地也、离欲地也、作证地也、声闻地也、缘觉地也，如其所说与菩萨地九种同为一部。如是九地超竟，乃称十地住之菩萨，而不能与大觉之名称共同，以正真圆满大觉未得故，从此中出生故，於彼大觉地中，凡其愿智中住之菩萨第十地者，是智之所作故也。

【清涼記】修治地者，十地资粮如种蔬果，必先修治园圃。具此资粮则十地功德可成。净胜意，谓清净殊胜意乐，即无伪悲心。二地戒波罗密圆满。密乘戒在三聚戒中属於摄善法戒。梵网经属於密部，全文未出。受戒依瑜伽仪轨，条文依梵网，是所出文未全备故。菩萨戒依六度，六度为别解脱戒所不摄。餘善生经等所说，方式甚多，最为完整者，仍推瑜伽戒。别解脱戒是佛教比丘自己家内事，故办法决定不可移动。后世将菩萨戒与别解脱戒误为一

事，半月诵别解脱戒，半月诵菩萨戒。菩萨戒不诵无罪，诵亦不必依羯摩。别解脱戒不诵有罪。诵戒必多数人能背诵，不能诵戒本者不得摄弟子。以菩萨戒代别解脱戒是大错误。三地中修自佛刹者，端正自身行仪，非只为大众办事，而自己不入轨则也。相属之有情，谓同戒、同法、师长、弟子等。四地依林间住者，即住阿练若。为自图清闲而住阿练若，则无功德而有罪，如经广说。杜多行十二种，能行一二种或一段时间能行，亦称杜多行。杜多行不灭，则别解脱戒不灭。学处全无舍，谓别解脱戒根本支末完全守护。诸欲，谓人类不共之财色名食睡五欲，及天人共之色声香味触等五欲。滞者，心欲沉堕，即有所顾恋也。五地远尼者，经云不应共住如弹指顷，亦不应起异心。拉萨比丘寺庙，妇女人内必先得铁棒喇嘛许可。二聚巴完全不许女众入内。三大寺每年只有三天开放，亦必有事方去。女庙亦不许男众人内。此因过去旧教之人太无界限，故矫枉过正。内地无此界限，寺庙多藉女众办布施等事，唯赖礼教以为防闲。他家即白衣家。西藏大喇嘛亦有在白衣家住者，别有经堂（多在屋顶上层），闲杂人不能去，为作小座传法等，非为贪

供养也。自讚毀他，不一定为名利恭敬，故非菩萨根本罪。不善者，谓十不善之近边，非五地犹有十不善业也。闻法不应以慢心试探心。善知识教授云：闻法无论讲者善不善巧，一句半偈，终能得益；有人说法，必去礼座供养，皆能获益。六度圆满，即六度已成习惯，一切事皆依六度而行。声缘欲乐，即唯顾自利之心。内身施与即是劳动。七地执相者，谓执徵兆。执三宝及戒，谓於三宝及戒上起诤，反於三宝不利。诤空理者，谓於见地上起诤。此论中八地八法，经中说八地九地各四法。遍知有情心即佛十力。游戏神通者，以神通度人不令人知。

大般若中，大乘十地与小乘十地合说。十地明其功德作用，其证智阶位仍依四果四向。无果向阶位，如无正途科甲功名。未经声闻八地，智力不够。楞伽经於大小乘十地详细配释，宗大师有广解。抹杀小乘法，自己亦不能成佛。依十地总修资粮，亦重视小乘八地，则二边均救。十地即佛地，有二解：一、十地圆满即佛地，二、从初地至十地皆是佛地。

颂云 见修道等中 能所取相别 顺灭所作故 对治相凡八

如是云云：所取相分别者，遍行烦恼略有执实及对治所依之因有二。能取相分别者，^(主夫)补特迦罗实有及士夫安立所依之因有二。各各见道修道二断所取能取行相分别之八种。近行所作故，实是二种。於所依现所作不随顺品详细分辩二道，各各住类差别对治，故成八种也。

【清凉记】十七、对治资粮，前四加行中说能取所取各有二种分别，共为四种。四种各有见所断及修所断，故分别有八种，对治亦有八种。

义疏 复次资粮积集决定出生，决定出生者，成就之谓也。

颂云 大所作平等 _七 有情义无为 _八 超边定出生 _三 得相定出生 _四

一切种智性 凡道境定生 此八种体性 生成办应知 _五

如是所云者：此中称大，其义云何？谓一切法所作平等性也。於诸有情义利洁净又洁净，^四无量有情能作性双运成就，^五离断及常之自性住类差别，^六乘义相一切获得，^七凡其所说种种一切智性，及彼差别之道，决定出生所作之根本，如其体业差别圣者之法不依他故，一切无所缘之性决定出生，有其八

种。是决定出生成就者之八种是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一切种智第一品释竟。

【清凉记】第十出生正行，谓由此八法决定成佛。一切法平等，谓八万四千法门各各应机，不可偏废。利生洁净，谓依戒防护讥嫌，不引人疑。双运者，即不落一边。此一切种智十法，为本论总纲，亦大般若经总纲，是故先说。

以上清凉记讲一切种智竟

以下讲道种智

道智性第二品。

义疏 一切种种智性能证知者，若於道智性完全不知，未之有也。云何道智性？

第廿一讲 九月十五日

【清涼記】欲证一切种智，非完全了知道种智不可，故於一切种智之后，说道种智。

义疏

颂云 诸天相应故 光作末末等 境决定遍攝 自性彼业能

如是云者：明道智性相应发生之成就故，如来之自性光体，照彼天等异熟身光末末无见。以此惭愧改悔暗昧，发心仰佛光明，出胜天王经，彼唯显彼由於证解发心之说也。此中所云者，是由智慧所作故，是由言语音声动耳因缘之名诠故。其次，发菩提心者，分别有五：唯依一种缘及俱分各各决定者。依三乘种种行相建立參忆之所作者，是中（拣别）唯究法相者不攝也。以依如

是等道理发业之一切士夫，是以成就无上正等圆满菩提所有究竟发心故。
以此之故，欲贪及离，是以后瑜伽所作，而亦佛性得成之所作故。此道智性者，是依修行之所作故也。有发菩提心者，尽轮回所有之有情之义利能作趣入，而於烦恼性等种种一切断弃为非是者，如是所云者，是自性因也。此之以下，依由自因所有之业务知识，於正真之现边不决定能作，有情有摄有不摄，於此般若等中颇能作方便善巧等等能作者，又是一类。

【清凉记】如来自性光明令诸天异熟光明隐闇无见者，为令摧伏骄慢，生起惭愧，令成就生起道种智之堪能，於相续生起内证。「末末」者，光不明也。此为发心之一种，举一以概其馀。境决定者，唯是发菩提心者故。「遍摄」者，遍摄三乘，为欲成佛，皆应修道种智故。三乘建立有其密意，而法相家不作如是说。依於自宗，一切士夫，究竟皆能成就无上正等菩提，故修离欲等行者，皆应修道种智。「自性」者，谓发菩提心者，尽轮回际趣人众生利益以为体性。「彼业能」者，谓具如是体性者之作业，依般若及方便善巧，於清净边际不作现证，普能摄受未摄受之有情也。

此中有五种不同行相者：一、唯依一种宗派及随行法者。二、依三乘多类法门研究，只究法相而不修行者。三、唯修行而不依教理者。四、谓烦恼即是菩提，执著烦恼不舍者。五、以一种世间事业，执为由此即可成佛者。

义疏 如是所依等之名类，於道智性之品类中，一切道圆满所作之旨趣知道者，声闻道也。
上说五种

颂云 道智之理者 谓四圣谛等 行相所緣門 声聞道應知

如是等云者：此苦苦諦中，如次安列无常、苦、空、无我等，如彼之相性寂然，四种行相清净。集集諦者，集因、集集、集生、自性之缘性、病、果、痛刺、罪之行相等等。及作意贪欲，及离贪欲之所为与遮止故，或希望契入也，是名曰集。故苦与集諦，彼彼之体性，各各作意所生之相性，有彼岸及坏灭之法。而行相本性本清净，由欲贪与离贪体之自性的欺骗动风故，而此坏灭之行相本净。以此遮止坏灭自性，与病之根源及逼害行相等也。又灭谛之灭者，自性无我故，寂静及财势行相之我性隐没故。决定出离之性相性空及量不可得。异熟不可得。现在行为不可得。如是等之行相清净者也。道

谛之道，即发趣之能作性者，恰当须要道品，修行成办，决定开悟，行相种种等自性无所缘之门，乃至道智性之品中，声闻等之道，亦是菩萨应当於彼完全了知之所作也。

(最頂忍勝法)

四谛悉皆了知者，决定开悟一分或全分观证之前行俱有，是称道之名诠，乃至亦曰决定分全开悟。

颂云 圣者声闻道 色等即空故 空无分别暖 彼等无所缘

能成者为顶 即此常等理 住者并遮忍 十地等部中

广教亦无住 说彼胜法成 凡此故云何 佛诸法无住

此中所云者：色等蕴中，各各自性与空性等，互为彼此，异性不可得。色等

之中，如前的无所缘。及如彼色等之中常常存在，又不是。非常又不是也。

如此所缘之理说是住止不变者，亦遮而不许。何以故，如彼如来善逝者，善

提现圆大觉，於彼诸法未经见者，如其所作之量能生，是无所缘之因故。此

是於极喜地等中指示无住总教之说。如是云云，作此等行相者，以此行相如

次安立四谛之所缘，决定分判所证之分全，是士夫之所作故也。

亦曰离生

【清涼記】

已說道種智之所依，於道種智中，應圓滿一切道，故說聲聞道。

苦諦依次於無常、苦、空、無我等相寂靜，有四行相。集諦因、集、生、緣之體性，病、果、痛、罪之諸相，如云厭離心、離欲行、為滅故趣人。苦集諦各各厭離等相究竟，及壞滅之有法相之體性，離欲自性之动摇及壞滅之相，滅之自性壞滅，病及逼惱諸相。滅諦中滅之自性無我、靜、妙相之自性阿練若，離相之空、無相、無願、無作等行相。道諦中道、理、行、出之諸行相。由自性無所緣之門，於道種智中，是聲聞道，菩薩應完全了知。

完全了知四諦，必先修四加行。說聲聞道後，即說聲聞道之四加行。色等蘊各各自體與空互不相異為暖，色等如前無所緣為頂，如是遮止於色等住非常非無常相為忍。何故說如來現證圓滿大覺已，於諸法無所見？以彼為量之士夫不緣慮故，以此理由相應，廣說極喜地等無住是為勝法。如其次第，於諦之所緣生起順抉擇分。

義疏 於聲聞中上首之趣入者，稱為緣覺道之名，種性積集深厚故。如彼聲聞諸業中，如其聖者之差別云何者，此亦如其彼道。但凡必須吸入者，迎入之

接取力强时快，殊胜契入成就之性也。

颂云 自体生证故 他教未趣寻 麟角喻智生 现证甚深名

如是颂云：经云声闻等者，由他之教，随众视闻，而自证菩提之成就。或由他体之名诠，及俱有诸法之教示，而能发生善根趣入之能作性也。诸缘觉者，先所闻等，现时所作，於他之教未有视闻之主性，而自现证菩提之成就。是何故耶？如是缘觉等中，於佛示教之主要所作者，特能独具殊胜趣入之性是也。是故彼於声音名句教法之门，乃至听闻等分别之智，善巧习练能作证解。如是等者，自体所得之智慧等自性之心，能不须声音教法之指示也。而彼自行观他，於十善等事，亦自能作趣入。以此之故，彼等所证非智慧性，而是殊胜契入之性也。

又如其未闻之法明解接收之主要者是何？欢悦迎取是也。

颂云 云何调伏证 证义相云何 如是彼彼等 无声彼彼成

如是云者：（錯亂很多）於此行相未精通，於此行相未观察，颂词无教授，於此名声行相泛滥依文。又复能作斗乱，相续传演。乃至云彼菩萨不须佛教名诠法义之转

教传习，而谓由自定愿之完成也。

(有滋味故而非在觉)

此中云者：与佛相似故，故称自觉性之住类，由先教愿等心力故，故此世无声而成。但须如何吸映往世之体，是何行相，如其听闻乐欲，如彼行相所知事义，依彼彼行相之上，如印显现成就，所谓无声之教者以此。施教法者之声义，如彼名诠所作之法，听者了知之行相，(領受等)最极深印。以此发生如是作用是也。有如此殊胜趣入之名称，乃至殊胜道等特能独有之圣者，是故义立独觉之道。

颂云 境事分别断 而未断能执 麟角所依道 正等摄应知

如是云者：独觉之道，此中所说云何？言彼唯独_(期於覺正)真实修行，於外物如何引诱因缘出生，而能不碍修行者。所执能执之事，行相分别，如其位次，断与未断，自能觉了。乘之所摄所依之法体，殊胜特具了知之圣者。或是具足法证之菩萨智见，能作所作之道，非只一切行相之了知者也。如是云者，是独觉之道也应知。

决定判别彼缘觉所得证解之分与全者，如其所说，道生决定。
(之境相)

頌云 決擇法無違 且證空成暖 頂於色等法 增益影亦斷

內外色皆空 色等無執忍 色等生滅等 相皆無法勝

(成暖)

此所云者：於色等諸法合集安立而生決擇彼法之性，與空性不違。色等諸法依於勝義相影，及增語等義亦斷。(頂)自性即是空之故，於內外色等空性亦悉無執。(行相亦無)色等生滅無等所作之行相皆無等。(勝法)如其次第，依四諦所緣中，決定分別開悟之分及全之生住者是也。

【清涼記】 声聞道之后，应说缘觉道。声闻等观待他教而自证觉，亦以有言说之法教他令趣入善道。独觉等由先已厚积闻思修等种子，故现生不待他教而自证独觉菩提，不须佛菩萨等教示，是与声闻等不同者一。声闻以语言说法，能令他人入於善法，而其智慧无人能了达者，是与声闻不共者二。缘觉有二类，出於无佛之世者，名麟角喻独觉；出於声闻部类中者，名部行缘觉。二者皆利根声闻。由迎取力强，专注一心，精进修行，故成道迅速，成为利根。若得法未成，亦积成深厚种子，故转生不待他教而能自证。然所证必与法相符

合。由往昔僧中习见僧众行仪，故威仪事相与老比丘无异。由其心不异缘，百折不回，故於任何境界皆能修行。如密祖为人补鞋，出卖正法眼藏，仍不碍修行也。云何无言而说法耶？无寻伺则无言说，故言说即是散动，能扰乱身心相续。因此菩萨发愿，愿成佛时离言而说法。於独觉分位与成佛相似，亦由愿等力，虽无言说，若谁欲闻何义以何相而问，即於其识上能如其相显现其义，故能无言而说法也。

第二十二讲 九月十六日

义疏 缘觉道之契入如前，今菩萨道者。

颂云 於谛及谛忍 与智四刹那 道智中见道 所有功德云

如是云者：道智性之类中，菩萨之法忍、法智、类忍、类智、如是所作之忍与智，於一刹那间，在此四者之上，各各分别苦等之谛，及其随行具足清净等相。及利他彼此功德清净俱有修行之所作见知者，是大乘二利见道之名诠也。

此见道中、种种修法之相云何？

颂云

如性与觉智

互依故无依

不许分类说

大如量皆非

非量皆非

无量及无边

彼住於色性

觉性定等持

取舍皆无作

修慈等无量

空觉性正得

摄种种悉净

忧患诸病离

涅槃等执尽

诸佛护念等

断命等能止

种智理中住

自住安有情

及无尽施等

回向圆菩提

道智刹那性

如是等云者：胜义道理如性是也。佛清净所依与能依无实，以此之故，彼体

彼此相数，说有住在不成许可。於色等法界之自性大性。（種相不分別也）

彼大性与如性等皆

是非量。如当前虚空不可量，无边际可量故。如是所云者，於彼苦等之谛相

作清净故也。

於色等自性不可得，则常与断之边际性等亦不可得。般若（了知）

波罗密住者之法界自性，即於色等中见彼真如性，如是决定摄持。如是彼中

住者，於一切法取作及舍除，以不可得而作修行等。以自性无之胜解而作前

行，修四无量等之所作也。如是所云者，於彼集谛之相，作清净故也。

色等之自性，彼本然自性唯是空性。法界与平等善根之果真如觉性正得。般

十二

若波罗密諸对治等，种种一切皆攝。了知如性故，外内忧苦极能息灭，如此所云者，於彼灭谛等之相，能作清净故也。^{十四} 唯修无自性及色等及涅槃等现前失实寂静。般^{十五}若与方便善巧契入，得佛护念救濟覆被清净能作。现前乐欲佛故，於彼作断命等能止。^{十六}自於一切种智性中住。乃至於彼性中为彼图谋创立。^{十七}无尽施等愿欲能作。^{十八}悉皆回向正等圆满菩提之所作也。

如是等所云者，是於彼道谛种种清净相也。如是者是道智之刹那体也。

有说^(同)云：此中文颂所作顺义排列令作奉持耳。^{十九}未明宗道之义相。於彼见道之十六刹那随顺排列随时作法应说者完全未说。於决定能作分全等之义，应决定如何观察等，颂词文中皆未说明也。

彼^(答)者於此修中，各各次第等，未全尽指示之故，云何耶？此为现证次第，分分少亦未得者之说也。故未示教彼宗义别。略显所缘及行相及如何所作等，词句颂文之义，皆如其相抽说也。是见道趣入中先头提起修道名诠之所作也。是中名诠所作者，少许与调伏果顺业开发，致力容易趣入故，时相应故。

【清涼記】此道種智見道中唯說旨趣，未說隨行，前於一切種智四加行中已廣說故。所證之相亦未說，後當說故。此間唯為未證者說。故僅總略顯其所緣行相，令聞者隨此開解。因完全盡說，事所不能，只可抽說。於見道中已說修道之名詮。修道之事，見道中應知。修道見道之事，資糧道中應知。故於修道中，僅說作用，不說法體。自作用乃至清淨修道，皆作用也。

义疏

頌云 一、諸相自靜寂 敬師克煩惱 非人障等除 菩提提供贊依

如是所云者：心於種種一切行相自在能作，於善知識等士夫一切恭敬，^{三、}貪等煩惱榮耀能克制壓伏，他方所作之患害隨行成就违境能免除，^{四、}正得圓滿菩提修行實行，^{六、}於所依境借事所作能作，如是所作能作六種是也。

【清涼記】於修道作用，以六法顯示：一、「諸相自靜寂」，「諸相」即見道所修一切行相。「靜寂」即自在能融合解會。二、於善知識等恭敬。三、能制伏煩惱。四、能對治违緣。违緣皆由業力，或由修行所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對治之法，於順逆境有不同之二種慧行刻意。以空義慈悲觀等為對

治，多不用降伏法。五、於成就圆满菩提之修行能实行。六、供贊所依境。谓能修大般若者即供贊所依境。三宝戒律，坛仪事相，皆所依境借事，普贤十支亦借事修行，由事相修理境易成。

义疏 由此能作以下之修道，是曰胜解者也。此中分别有漏、无漏二种。有漏者，俱有胜解、回向、与随喜之自意能作。如是所作等，即内心胜解此修道。初道胜解能作所作云何？

颂云 胜解者自利 自他利唯他 应知此三种 各有小中大

许各各又三 如小小等别 彼复又三分 说二十有七

如是等云者：自利及二利及唯利他，於此所缘性相，如何胜解。如其所见之善根，依止修道之法自在所作。而初业者，现不全能作故，差别能作自性，分为三种胜解也。如是各各体上小中大等分别有三种，其中彼彼各各又小中大等分辨又复三种。如是九个三种胜解者，成为二十七也。

【清涼記】 以下修道分有漏无漏二种，有漏修道中有胜解、回向、随喜三种作意。胜解作意者，胜解般若理，以胜解心而起行法。自利即坚稳自行。自

他兼利即随顺利他。唯利他即炽然利他。此三种各有小小等九品，故成廿七。胜解者，解此修道二利等及见道五善根等之胜利，主要为修信心。何故须分九品？如此修方细致，不致笼统故。功德要从小的做起，烦恼要从大的断起。於功德好大夸张，於烦恼大的护着不断，即於修行不得要领。若有力量，亦可大作功德。若无其力而炽然利他，实不能利他，而又损害自利，损自利亦即损害利他。故牺牲自己要有适当代价。小中大之分者，譬如於修菩萨戒中，能修一条即是小，能修数条即是中，能全修即是大。发菩提心廿二，地资粮百馀条，皆以此类推。修行者，每日应以小中大之次第，六次检查自己。

义疏 此为修道之菩萨，生起奋勉欢喜之故，以此胜解於佛宝等发生赞美称益之能作者，是曰赞扬、尊重、供事之业钦承。

颂云 般若波罗密 胜解住类等 於三种九类 赞事意钦承
如是等云者：如其见闻法相胜解，於般若波罗密趣入胜解之意能作。初或二种，或三者，住品分别九类之中，各各九种位次，如其次第，向上复向上，

欢喜现实能作故。而复口讚扬，身尊重供事，意极欽仰之乐欲，以彼彼能讚揚等义理。如彼事义，而能正真如其所赞，获得证解性相所有之法。非是情感受爱逊之媚词也。

【清涼記】

自於修行中得益，则能发起真诚之供贊钦承。由修供养讚扬等，更能生起证解。修供养等成就施心之熏习也。初由了解法相而生欢喜，由欢喜胜解而起供贊，又由供贊等事熏习胜解种子，令其相续。久修行者，多抹杀事修，唯趋重理解。凡夫见理有限，无供贊等修行为助，加持力小，则成就缓慢。既能达理，益以事修，如人庄严，加以服饰，更为美好。不然则学般若者多落空洞之弊。

义疏 如是胜解发生回向，以此二种回向作意，是此安立之名诠也。

颂云

滿分回向別

能作殊勝是

彼所緣無相

名相無顛倒

三

練若佛福資

自念行與境

方便及無相

於佛作隨喜

七

是三界不系

小中大回向

安彼於三乘

出生大福性

二

如颂之所云者：如其所说，满或分之胜解俱有等能作殊胜，且能作无所缘。

名相而不错倒。常居淨地阿練若。如來善根資糧之自性常念。方便善巧具
有。不執於相。於佛所為之精要行為隨喜。不系於三界。小的₊，中的₊，大的₊
的，而能出生廣大福德性。若能如是所作於中意不挂碍能作者，如其位次，
於無上菩提₊，或於戒等蘊能作回向心。主宰等我性具足真實。於三時中於佛
之善根。施等相表之特点。一切道。欲等諸界。十善等諸業之道。諸預流
等。無上菩提中住等緣於無所緣。三乘之調伏所作，於諸眾生隨順顯示能作
因之自性。具足種種一切眾生之義利所作無盡之故，於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上
能作回向。有十二種能作也。

【清涼記】回向作意之修道有十二法：一、殊勝之勝解。二、無所緣。三、
不顛倒。四、住淨地阿練若。淨地即無煩惱之心地。五、常念如來善根資糧
之自性。謂念如來本生事迹，如遇提婆達多，知世間顛倒，以怨報德，皆此
之類。六、有方便善巧。謂通達緣起性空。七、不執一切外相。八、於佛所
行之精要隨喜。九、不系念於三界。三界莫不是苦故。十、十一、十二、為
小中大三，即以三乘善法為回向也。此十二種回向，其所緣者亦有十二：

一、无上菩提。二、戒等清净五蕴，此是易起我执之处。三、能作回向心於此不起颠倒。四、有主宰等我性具足，即是烦恼根本。五、缘三世佛之善根。六、於施等善法修行。七、於一切外相。八、於一切诸道。九、於欲界等三界。十、於十善等业道。十一、於预流等果。十二、於无上菩提。於此一切皆无所缘，为於三乘所调伏之众生，能作显示随顺道之因。为利益有情无尽故，回向无上菩提有十二种。

义疏 如是善作回向之真实，现能增长传布所作，是第三随喜行之能作也。如是云何？

颂云 方便无所缘 他善根若己 随喜意能作 是此修道名

如是云者：以世俗谛方便最极欢喜之心，众善根之所缘、乃至於胜义谛之无所缘性之随喜所作清净也。（譬喻能作修道之三种也）於此中略义者，第一胜解作意修道之能作者，譬如金师观於金矿发出之井眼，有决定能得现金福德之心，现时能作种种之想。回向修道云何作者，譬如才能技师，虽在淘掘之中，未全获金，决其必得，如法正真努力於圆满菩提之支分能作也。随喜修道之能作者，自他福德

所作平等，作获得共利之想。

【清涼記】隨喜作意，即生起欢喜心，內生法乐，隨喜即是利益。此科归在福德上修，誠心供贊，即修道位中事，非淺近事也。依世俗谛以方便緣信等善根而修隨喜，依勝義諦以無所得而修隨喜。

义疏 以上有漏等修道，以下无漏之修道者，此复二种，其初现在实行，依於性相之修道。

頌云 此自性定性 一切現無為 法無緣亦舍 能作大義性

此中所云者：(初句)於色之顛倒之見，而彼自性無為也。於他未獲得之覺性者，於彼定有，而未證之想。(二句)一切法有差別生滅，了解無生之加行，現在一切無為也。(三句)如是等自性具足之道，於諸法無所緣性，相應瑜伽，相續出生者，付托修行能作也。(四句)即佛之大事能作故，是為能作大義性也。

【清涼記】有漏修道之后，说无漏修道有二：一、引发修道，二、清净修道。由有漏修道中积集福德，方能起无漏修道。有漏修道中，处处修无所縁，亦兼修无漏，即是保险之法。引发修道分五：一、自性。謂色等自性不

顛倒見，即見色等自性空，亦即修道之所見。二、定性者，依餘道不能得之覺性，定由此能得也。三、一切現無為。謂了解一切有差別之法皆是無生。四、法無緣亦舍。謂修此道之諸法，雖無所緣，而於修行者之相續，依次第相應修行，定能生起。五、能作大義性。謂成佛之大義能作。

義疏 此中於上說之義，全全吸收，悉并攝持。是能獲得修道最初之成就，於彼生不生之因，悉皆暗取。疑心想像之門，洗除清淨。是最極清淨二種之性相也。

頌云 佛教與施等 凡方便善巧 是勝解等因 貧法諸因者

謂魔等障伏 甚深法乏解 於蘊等現失 罪友說或持

如是等云者：於佛心能作喜悅，及於施等之到彼岸究竟圓滿能作，寂止方便善巧，以此所作者，士夫之因清淨是也。魔等害傷之所作不知，於甚深法勝解道勝解不知等，蘊等現前失真，不善之惡友隨行惡行。未生之因令淨也。此等依能得與非能得之因體清淨說，於此類中攝取其清淨總相。

【清涼記】

清淨修道分四科：一、因，於中分二，謂清淨修道能生之順緣及

不生之违缘。能生之因三：（一）、能令佛心喜悦，即随教修行也。（二）、圆满施等波罗密多。（三）、於止方便善巧。不生之因四：（一）、魔所障伏，伏者为魔顺民也。餘经不许说魔，般若经广说魔事，善知识若不为说魔事，即无方便善巧。魔亦无自性，即是自己五蕴烦恼等，魔即是修行之庄严，玉不磨不莹，刀不磨不利。不遇魔事修行无经验，魔亦是引导也。（二）、於甚深法修行次第不知。（三）、於五蕴等执实。（四）、为恶友摄持。造罪者，即是恶友。不听从佛之言教，即是罪行。虽不随恶友之说而行，但闻其言论，亦成种子，故应常发愿不遇恶友。

以上笔记已经

上师审阅

第二十三讲 九月十七日

义疏

颂云 道等果色等 彼性悉净故 彼二是无性 名无分别净
如是颂义云何？凡彼圣者补特迦罗沙门法之果者，皆是於不随顺类等一切

远离为性，是名清净。凡彼所关皆是清净其性。观於色等之中，悉是本体清净者。果及色等本体清净，色等中之我执现前失实等及远离性，细极分别之，悉是清净平等不异。凡此断性，亦是无性，自性之共性相故，非是异性，以此故，而得名为清净之名称也。

【清涼記】『道等果色等』一頌，明清净修道所证之境。所证之果道清净，彼所缘之色等境亦清净，以心净故，不为境限。色等蕴处界自无自性，由对境之心而转。心不墮於贪欲等，则色等清净。依圣教法相分别，照见五蕴等空，则於境上心能转净。如是离垢清净，从发解脱心为始，是涅槃初步。究竟涅槃非一步可到，应於涅槃不随顺品渐次远离，从小事断修入手，则能免於沉没。共性是自性之一条件，其各各本身亦无自性，故自性共性皆无自性，其性不异。

义疏 此云清净之总名诠者也。於中差別云何？

颂云 烦恼所知障 三道修声緣 及佛子等净 佛一切净极。

此中颂云者：贪等烦恼，及彼所知障一类执持之事，二取分别，及三乘道障

蓋等之斷舍故，如其位次，聲聞、獨覺、菩薩等之清淨也。煩惱及所知障中，斷與俱有種種一切斷舍之故，由最極清淨法界之所出生性者，許唯是無上大覺也。

【清涼記】『煩惱所知障』等一頌，明清淨果之差別。斷貪等煩惱障為聲聞之清淨，斷所知障所取一分为緣覺之清淨。斷三乘道障為菩薩之清淨。二障習氣一切斷盡為佛之清淨。三乘之果同一無漏心體。廿種僧位次分明，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義疏 道智性之類中清淨勝解之語，繼續於佛及聲聞等之清淨。如其位次，佛者至極。佛以下者，說為以後繼續之清淨者，云何耶？

頌云 於九地之大 大等垢染治 复小中小等 是道等清淨

此頌所云者，欲界、靜慮、無色、走入沉怠等，於九地中不隨順品大中大等九種對治自性，如其位次，於道中小中小等相九種，一切都是以後相續清淨之因故。最極清淨，與隨後繼續所作清淨。

【清涼記】『於九地之大』等一頌，明是否至極清淨之差別。佛為最極清淨

者，聚落烦恼断尽故。阿罗汉有六道习气，但由缘缺不起现行，非悉断尽，故不名最极清净。於欲界四禅四空九地中修小小等九品对治道，能治大等九品所治垢，由此继续断尽二障习气，究竟成佛。知此理则能治久修疲厌之沉息。疲厌心起，恶性种子发动，过患甚大。欲界中尤易堕落。执空者，更无法可治。学教畏名相之繁，学戒厌事相之细，随缘妄行，知其非而不能改，深可惧也。

义疏

颂云 断此诤论者 道知及所行 三界性平等 许为对治性。

此颂所云者：於彼对治品大的大等，不随顺品舍命对治。小的小等，明理所作，责斥过咎。於染著贪欲之垢，特使加重清除，允许提炼，大作显明，勤奋喻断有方便善巧之门。於修道中最极如其所有之教者，了知三界中所有之行相及所知体无所缘之性，平等之性，凡是彼性，悉皆究竟对治，是其自性之性故。是佛之最极清净行相之趣入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道智性第二品释竟。

【清涼記】『斷此淨論者』，淨論謂疑，何故須以小小等道治大大等垢？粗垢易治，以下品道能斷，故應先斷；細垢難除，非上品道不淨，故應漸斷。有執無修無作者，縱達法空，只是所見境界清淨，不可便以為得果。得果位次就斷惑分。細惑不斷，細行不謹，修行觸處為碍，當繼續斷除，知其過咎，此佛所示修行鵠的也。『提煉』者即是雜修，於特殊時地，有特殊儀軌方法。密教亦是方便善巧之門，亦是盡所有相轉煩惱成菩提之方便。此段方甚為重要。后三句頌為道智品指示證人自性身之教授。了知一切法如所有性，亦說為方便善巧。『所知體』是俗諦，『無所緣之性』是真諦。了知能知所知無所緣之平等性，為一切總對治。以此安立佛為至極清淨。

以上清涼記講道種智竟。

以下讲根本智品。

根本智第三品

义疏 於一切根本完全知无。於道善能了知完全无有者，是一切智性者也。

颂云 彼此岸边泯 中间亦无住 知世平等性 般若波罗密

如是颂云者：三世诸法无生清净平等之性了知之大觉，及菩萨等近顺能成，凡是乐欲般若波罗密者，於般若此边之轮回，及悲心随行之涅槃彼岸，如次断常性相，及此居中亦不住著，三有及寂灭皆非住处，此是於遍知住类业颠倒者之教示也。今者令声闻等於三世平等性得有了知故。正真般若彼岸究竟等转成长远者，是稍微具有自意之证解。於般若彼岸究竟，悲心与般若等离弃故。真实与无真实之所缘性，於轮回与涅槃(隨一)中住，是所知之所作也。正理偈云：『若凡因緣所出生，彼即空性汝應受。』依止所说，故知三世平等性者，是根本唯一之了解。若於彼一切中有性无性，如是见者之声闻菩萨等，於正真般若彼岸，所谓甚远，亦少分成就也。

【清涼記】『彼此岸边泯』等以下十五颂，为根本智品第三。第一颂明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知平等性，趋求涅槃，辛勤特多。求涅槃为究竟，旨趣

即错。佛菩萨唯是悲心作用。「近顺」即是方便。其意义即修行而不执著。由智不住生死此岸，由悲不住涅槃彼岸，故言彼此岸边泯。声闻等闻三无数劫方能成佛，畏其长远，墮於唯求自利边，便不能出。时间是假法，由事物变化而显。有我方有三世，测量三世根据之点，即是我执。唯自求解脱者，由仅有悲心而不知三世空故。自求解脱毕竟何往？欲往极乐世界未必定能。佛寿无尽，利生之事，三无数劫后亦无休息。当下利生，当下即成佛。时不能限。

义疏

颂云 彼量所缘门 无方便者远 方便善巧者 说於正等近

如是颂云者：幻师自作似真蛇之显现，彼时自於其性未知真实，见为实蛇，即是现前失实。以真实性无性，非现显故。诸善知之者，方便善巧，及离弃故。於真实之自性未了知等，彼於平等性之智慧无有，以此之故，彼等於佛母般若成就甚远也。依止彼善知识正真满足所作之教授，言无颠倒，具二谛理，了解出生次第方便善巧。於中正真现前失实错谬之量，显明除去。於色

等法上，完全了知彼性之平等性。若是完全知者，彼等於般若佛母，正真近快成就。若是无方便者，即成长远，此中之性是方便，非有远近之性。如是彼声闻等，於母远成之修行，即非随顺之类。

【清涼記】「彼量所緣門」一頌明「无方距果远，果近善方便」，三界自业所造而不知，如幻师自作蛇而忘其自作，以为真蛇也。执有生死可出，涅槃可得，皆不了如幻故。执有涅槃为我所证，即有为有漏，拖泥带水。

义疏

頌云 色等蘊空性 系三世諸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不共類

如是頌云者：於色等中，三世諸法，有漏无漏二者，一切实无自性。即此所緣之实质，悉是別體剎那合聚安立主宰等。即此空性之見，修行之想念，作如是等對治，亦是顛倒趣入性，應作斷棄之，是不隨順品對治之所作也。諸菩薩之背舍者，即對治者是。

【清涼記】「色等蘊空性」一頌明不共所對治品，此是法上應對治品，於色等五蘊空性，三界所系諸法，及度攝等修行，若起實執，即所對治。「行

想』即是止观。『实质』即四大。『别体』即缘起支分。承认法空，当下虽不起执，习气不能断。安心放下一切，清净法身方出现。切勿在修行上放上我执，彼即是般若对头也。般若是悲心深之教示。不应著，不应离，不应逃学，不应畏难，明理则无苦，不学者，愈逃学愈苦也。

义疏

颂云 施等我执无 他加行能行 如是贪边灭 贪佛等微微

如是颂云者：三轮本空，於施及施等了解无我，自他加行正真趣入之故，贪著资粮住处一切遮止所为。（贪佛者）是种种行相一切之对治也。若於如来等前，作礼供等，而以集聚资粮福德为因性等之对治是也。然是贪心之细微者，而其自性非是种种一切不随顺之品故也。（无罪皆故）亦如其贪性而细微云何，非不随顺品是希望法故。

颂云 法是道自性 练若甚深故

如是颂云者：任何因缘法之种子等自性唯是空性，此是甚深之性。以此之故，於如来等所缘，而非不随顺品，虽然如是希望应断者也。

颂云 諸法自性一 知者貪能斷

如是頌云者：色等一切法自性唯是一性，此之一性即是無自性。於是了知者，所知平等一性悉皆了知，是於貪等斷也。

又如其諸法自性甚深。

頌云 见等遮止者 謂彼難證故

如是頌云者：凡所見聞識知一切所緣之義，於此能顯明了知自性者，謂是極難證故，彼性是甚深故也。

頌云 色等非知故 謂彼心不遍(照攝也)

此之頌云者：任何因緣，於色等乃至佛法，非混雜故。清淨行相中，自性完全而自不知，許心(不能照攝)不超業故，此者即是難證之性也。

如是非隨順品等之名詮，是趣入之所攝也。

頌云 如是遍知理 不共(順)對治品 分別相無餘 此盡說應知

此頌所云者：一切智性之品类，如是所说之理，如其次第，是了知之聲聞菩薩等之不隨順品，與對治品最細分辯智之所應作也。

【清涼記】『施等我執無』等四頌，明能對治品。於六度中不起我執，亦能利他令行六度等。『貪邊』即貪之品类。於自行六度令他行六度中，能滅貪著品类。供佛起貪心即微細我執。如供一块錢，希望得十萬元頭彩，雖無罪亦是應斷之貪著。法的希望亦是偷心。法是依道修行，要自己努力修。請你給我一個法，加持我，沒有的給我，如此坐待之心切不可有。佛非不與眾生成就，雖與不能得故。唯依加持，自己障重，終成就，不定何時。阿練若即清净本心。欲求證得，雖有加持，亦須修行。淨土唯仗加持，宗下反是，密法既仗加持，亦須自修。但二者俱不應執著。修行知法空則貪著能斷。彼法空唯是證境。從色乃至佛等一切所見皆非，故一切遮遣。水中浮移不澄不清，一切見不遮則法空不能證。修空觀則我執遣。空觀廣大殊勝，能治六度中之隱闇魔。此理非唯言說，要須實參。

第二十四講 九月十八日

義疏 如是於不隨順品等之名詮，乃至彼體行相修為，凡其加行，云何加行

者？

颂云 色等无常等

(境)一
〔自性〕二

三

未圆圆满贪

於彼贪无性

行遮止加行

不变能作无

二

难作三加行

得果具堪能

有果乐欲者

而非他所使

二

能知显七喻

共十

此颂所云者：一切色等之法，及彼性是无常，与空性等各各未圆满与圆满性，无有贪性。於他之未成就者，性无能作之者。一切智性三种，如其次第了知大义体性之大。应作加行能作等等，创始之难性，如何相续，如其果道能得不空过性，

一、别事因缘不能移动。

二、完全成就修行。

三、平等资粮。

四、错背违缘。

五、因缘。

六、不死。

七、无可信托无能作者。

如是等显明了知此之七事修行，是完全智慧净洁之门，若诸菩萨於彼加行十种完全行门，乃至依止能力速急者，於声闻等所说之业，是还灭不退之加行也。

【清涼記】「色等無常等」二頌半，明根本智之加行。此示發生根本智之加行要點有十。

其中屬於境者有四：

- 一、從色乃至佛等。
- 二、無常等十六行相等。
- 三、未圓滿及圓滿。
- 四、無實貪性。

於此四種境上破除實執。貪法亦是我慢。貪亦無實性。無貪法心仍應努力修行，有貪法心亦不應焦急。知此意用處甚多。

屬於自性者有三：

- 一、不變。謂無退轉，於般若久學無厭，雖轉移環境修法而不離其本。
- 二、無能作者。即於作者不執實。若守宗義不能前进，應以法空對治。
- 三、三種難行。（一、所為難行，別事因緣不動。二、所行難行，完全成就修行。三、作業難行，空無不可得無智無得——編者）

屬於作用者有二：

- 一、如所化根性能令得果不空。「堪能」者，得法身果之條件，即五善

根，大般若经说是多劫得诸佛加持。

二、非他所使。

属於譬喻者一。即梦幻等七喻：串习所现故，如梦；不可执取故，如幻；虽现而非实故，如阳焰；业行显现故，如谷响；因果不虚故，如影像；无可信托故，如寻香城；曼荼那等修行方便，如变化。『智慧完全洁净』是证真谛之智慧。

义疏 此平等性之门，（乃至）是体智加行修行之须要，加行基础平等性者。

颂云 色等无爱染 彼四相等平

此颂所云者：於色等现前失实，青蓝等色之量，照射等证知，沾附爱著，行相一切无所缘者，加行之平等性也。

清涼記 『色等无爱染』等半颂明平等性。此段是当下用功之法，应如话头看。即是大止大观大瑜伽。以四相平等为摄心之法。证空非唯一次了知便是，要再再修。『现前失实』即法我不空。如以绫绢为花，花唯是假名，见彼是花即失实。此是相分。取青蓝等相是见分。『照射证知』是自证分。『沾

附爱著」是证自证分。於此无所缘即中观。观沾附爱著是谁，在无所缘上起作用，久修即能见道。

义疏 加行之平等性各各证知，於见道修行之旨趣见道。

颂云 於苦等谛中 法智类智等 并忍刹那性 见道遍知理
如是颂云者：於谛等各各法智忍，及法智类智之忍及类智者，如彼十六刹那之体性，是一切智性之品类中之见道也。

此上是一切智加行之果，以下广解此中行相。

彼体之行相云何？

颂云 色非常无常 超边性清净 无生无灭等 贪等断若空
执_(集)持悉解脱 名诠无自性 云何_(灭)义所诠 於他施者无
所缘无能作 极寂静无病 恶道_(道)断及果 所作现未证
相等不随行 於名实之二 结能知无生者 刹那遍知性
此之颂云者：

一、无自性故、於色等常与无常等离，常亦非是，无常亦非是。

二、受苦者与苦非是断常及离，苦性之断常之边等并离，空与不空应离故，本性清净故。

三、有我无我之自性是无生无灭。

四、遍行烦恼不是，行相清净不是。如是等所说者，苦谛是本清净故也。(初一颂)

一、因与因，非有集积性故，与虚空相似。集者与集不可得，俱非有故。烦恼及随烦恼一切断除，炽盛生者，与寂然无生二者不离，具足摄持之业。解脱等因缘非因缘作业行相解脱故。

二、自性与名诠不可得。如是所云者，集谛是也。(半颂)

一、何故云灭，灭者无也，彼彼不联属故，灭谛名诠之义。

二、与他相续施等不可得。

三、寂灭与非寂灭无所缘，能作财势富有非富有俱离弃故。

四、超过二边而复清净，决定出离与非决定出离无，无亦不可得，故诸病不生。如是云者，灭谛之理是也。(半颂)

一、道及非道是非俱离，故恶趣断止。种子种子相应未有，不合和故。现果

所作之事义种种才能无可证性。

二、修行与修行者未有故。

三、种种业解脱一切诸法之量，与主体无联属。

四、决定拔济与决定拔济未有无性故。

五、如是名诠能作之自性之相，所知与音声二者之知无生。如是等云，是称道谛者也。

六、如彼种种行相具有，是刹那遍知性体者也。(一頌半)
亦是菩萨等之见道之称也。

彼诸声闻等转业者，於无常等^(觀為)清净修行所作，是此遍知性之见道是也。彼声闻道菩萨是应完全所知者，此等之义现尚未作，以后修道详尽指示也。彼如是广教中义，尽诸所有一切智性三种，摄持契入总摄者。

颂云 如是此与此 又此等三相 此之三类等 完全教圆满

如是颂云者：此中所说无疑之理，种种一切智性，与彼道智性，及一切智性，如是等三品之相，三者完全圆满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根本智第三品释竟。

【清涼記】『於苦等諦中』等五頌為見道。見道經十六剎那，最後剎那見道，說名漸教。實則十六剎那一一剎那皆見道。所謂頓教利根剎那頓悟者，彼一剎那中仍具十六剎那，不如是則十六剎那所斷無明，不能徹底。后四頌十六行相，是由聲聞知見轉為菩薩知見。聲聞觀色等無常，菩薩則觀色等非常非無常，皆如夢幻泡影。心有所寄則無苦樂。此所说十六行相，皆在空觀上用，此大小乘合修之見道。由小乘轉入大乘，即法華涅槃意。菩薩度生不怖畏生死，以見苦相空，不淨轉淨故。十六行相空，是菩薩方便善巧，不可執空，當善應用，善應用即般若。

以上清涼記根本智竟
以下講圓加行

第二十五講 九月十八日

圓加行第四品

義疏 一切智性三種悉盡知矣，為所作能自在故，復於种种一切道等根本攝持

之门，乃至一切智性三种修行，能作清净遍摄，现前圆证故。（总显智相差别）

颂云 体智诸分别 相状所作相 智性三种故 说行相亦三

如是颂云者：於常等执持不随顺品之对治，明法性之自性无常等。於彼所緣正智分别等，种种行相之性，种种清净攝持之行相者，是此圓行之性相故。此中亦依一切智性等三者之分别，故亦唯立三种智性之说也。总教如是，此下於彼差别者云何？

【清涼記】「体智诸分别」等六十三颂为圆加行品第四。圆加行为三智之总修。

义疏

颂云 受持无相等 乃至无动相 前三各各四 於道说十五

如是等颂云者：此中一切智性之自在所作，无、不生、本明、无磨拭。无住、虚空、离言、无名。无行、现前不能夺取、无尽、无生者、此之行相等有十二。如其次第，明苦等谛三者之中无常等性相之体是也。此中烦恼障之对治性与无漏道是一。故一切智性於独觉等并摄，然彼等之所知障之对治性

一切智行相

的修道，有漏无漏是一，故此道相有三也。此中能作者无、知者无、超者无、调伏者无、如是行相等四者，如其次第是道谛等之性相也。(初) 梦、(第二) 回声、眼花、幻映、幻术、如是等相五者，如其次第是无自性、无生、无灭、无始、乃至寂灭自性涅槃之性相。总所知障之对治修行之体是也。(第三) 遍行烦恼无、行相清净、无知者、无进行者、无无傲慢、无移转不动之行相等六者，如其次第，是所知障乃至烦恼行相清净、烦恼之习气、於色等无进行、自己证解行想完全决定、於诸行相分别等各各确实能作对治、成就之体是也。是道谛行相之十五，故总合一切智性之行相有二十七也。

【清涼記】「受持无相等」一颂为体智之相。道谛有十五相，后十一相是总。四谛理熟，即一切经之注解。摄修之法，可将要点组成咒轮。例如文殊根本五字真言，亦可摄四谛之义。道谛下后之六相，前五相配五字，最后不動相即配的字。的字即三藏十二部经，究竟涅槃无动转故。此是修证之标准，摄於陀罗尼总持，放开即无量，应用无尽。

第二十六讲 九月廿三日

义疏 从此以下、道智性之相者。

颂云 因道苦谛等 及灭谛如次 如是八及七 五及十六成

如是颂云者：谓依遍行烦恼，及其他真实品类之说，於中集与道是谛之因体
，苦与灭是谛之果体，是因果义理门之教示者也。
(道也)

初集谛，集与道，苦与灭，如其下数成为八种，如是等内心应作吸摄也。彼
中贪及离贪(所有未离贪及功德欲)一、功德乐欲错失之理、无住二、不住、寂静三、喜乐
寂静正知、无贪四、无瞋五、无痴六、三毒治伏、无烦恼七、转成对治现证无我、无有情
等皆是清净次第之因故，但此第七者之中、有贪未离之贪欲、悦上悦增乐等、
如是等皆是集集之部；贪也、瞋也、痴也、乃至对治无贪、无瞋、无痴、
炽然善生，皆属集生之部；余诸遍计等，皆是集缘之部；有情等现前失
实，於彼能作对治转变等是因。集谛八种之相也。如是三三一一应知。

第二道谛之门者，有七行相：无量、二边不堕无舍，不异、不执为胜上、不计
二
三
四

執之相、無稱道、無貪。
六
七

如是等依次解釋者：

- 一、於一切無量有情之解脫品位分辯能作之道也。
 - 二、如是一切有情品位分辯者，不落超越及轮回二邊，無量有情，不舍解脫分位能作。
 - 三、不異者，種類分別無，以一切法諦空現證故。
 - 四、決擇於聲緣道最勝之執離，得無戲論之現證故。
 - 五、凡成就不作二取計執故。
 - 六、凡真實決定出離不作量稱故。
 - 七、不貪后来凡諸清淨勝義之清淨現證故。
- 如是等二二二一，是道諦之相有七也。

第三苦諦行相之門者有五：無常、與苦、空、及無我，第五勝義無相，如是

等五是也。

滅諦行相之自性者：
(四相一十六)
(一、灭相三)內與外二者真實等諦理遮止故，內外二者空性之相故

有三。

第二解脱寂止行相之自性八：

安立之我空 六 器世间所依 七 胜义 三 有为 四 无为 五
常断之边 六 轮回无始无终 七 法之解悟决择绝对待 八 现前失实遮止。
(於諸)

第三、妙善有八：

空空 一 大空 二 胜义 三 有为 四 无为 五

超边 六 无始无终 七 无对待。空性行相等八妙善之行相者也。
(同六) (實二)

於他能作种种决择之遮止自性空之相。

决定出生之相：
(第四、决定出生之相)

於境错之我性安立 一 性相空 (涅槃无性) 二 时间错乱等遮止 三

一切法空 一 自性相空 二 无所缘空性 三

如是之相等三，是决定出生之相，遮止唯之自性，无实质之自性，与即空一相是一，如是等灭谛之行相十六也。总道智性之相有三十六故。

【清凉记】「因道苦谛等」一颂，是道智之相。圆加行说三智，是其缩影。

此是空观与四谛十六行观合修。此是修证的事，没有好多讲的。修法身应了解法相，先依四谛十六行观，然后会归空无我，是令学者入空之途径，解在经中应多看经。摄归四谛，令心系法上，经久纯熟。

此卅六相犹如要领话头。禅宗念无我，处处可安上。此亦处处可安上。般若非不可分别，要如此方能令智慧开发。道智比体智进一步，一切法皆清净，一切法皆兼顾利他也。此修空之次第，他处不说，是本书之特法。

第二十七讲 九月廿四日

根本智廿七相，是修根本智之总图表。以此摄根本智行相。将四谛理纳入空观，是根本体相，亦摄修法，乃文殊所证无漏净智之根本行相也。道智范围特广，修而无修，无修而修，说法度生而无度生之想。道谛最后六相，以不相总摄。余五相即五智成就。五智即成佛根本作用。故此六相即成就之相。现在为修定用，即定中修根本智体之法。道智卅六相归於应事。修行与应事同时并进。根本智四谛十六行观，佛教法以此为主要提纲。教法即道智

之体，行道所须根本依据之法。道者行也，即四谛变化应用於事上，故应事与修不能分离。喻如火车，法是时间表，道即开车。此道是清净道，即善知识教人之道。集谛道谛皆名为因。集佛法集资粮皆是集。苦胜义无相即灭谛。於此等法相法数当深刻辨别抉择，勿厌其烦。真发心要走清净路，轮回也是清净路，染净一如方能清净。道品即宗派差别。若不要宗派，即成腹行无方。宗派与我执不同，阿罗汉以下皆不能一致。故餘宗一切皆归佛道，故一切法无有高下，饮海水者，皆同一饱。恐执自宗而生贡高，故说皆是戏论。道成办者，不执我能成办及实有所成办，真实出离不可称量故。决定获者，贪等调伏故无贪。道谛七相即慧行刻意。不贪清净仍要修清净法，此甚深道，细细用功，速能见道。真於苦集谛用功，苦即渐灭。胜义无相，苦即尽灭。灭谛行相，即十六空。内空断身见我执，外空於外境断我所执。享受、知识、见解、皆我所也。内外空即十八界空。此三者是灭谛自性，是初人功用处，亦名三解脱门，通大小乘。十六空总即三空，餘者皆多作方式，便於体察也。

第二十八讲 九月廿五日

道智即菩萨之方便善巧，在境上不二，在行上无生，在果上无所得。不二即不变，专一不杂。无生即不观功德增长，无修无证，遮止调伏生死之心。无得即调伏有所得之心，将悦乐之心平淡下去，不起骄慢。若骄慢必起魔障。此三者为应事之精要，十八空、廿空、皆从此开出。人中论依法相而学，则能开发其义。第一义悉檀，离於言说，故不能详。七十义随讲一义，皆始终发挥此义，讲七十义即讲此义七十次，而每次之中心不同，大经有文必须参阅。抉择一时不能明白，讲亦挂一漏万，须自己抉择，就是须要修。若不通因明法相，则不能决疑，故必须广学。

义疏 如是以下，一切种智性之相者。

颂云 顺道念皆持 诸佛种究竟 道谛等随同 三智之分别

声闻及菩萨 诸佛如次第 三七及三四 三十九等说

如是颂云者：於顺念处等所立之摄持者，是於大觉之相种种究竟等，一切智

性三种皆并摄持之，是道之要门。乃至是一切种智性之圣者补特迦罗所摄故。如数声闻等相有三十七，菩萨等相有三十四，诸佛如来有三十九，如是等数应忆持也。此中一切智性，其初真实完全知解之道，依四谛中趣入所作之故，身受心法，自相共相之性相，完全决择，随念摄取之相状四种也。以下随势趣入精进发生奋勉作业之道，於不善及善，生及不生之体，如其次第，正断不生、增长生因之精进，正断之相四也。是具足精进之心，与业相应之能作性也。於正定完全修习之道者，念欲、正勤、心、观之正定，断弃行想及具足神通之足四种也，於心完全应作调剂。从於暖顶加行，发生现证加行之道，於暖及顶之自性，信、精进、念、定、般若之根等五种也。若暖等中得者，於忍与胜法出生现证随行之道，於忍与胜法自性，起信、进、念、定、慧之力五种也。於暖等四力证解。谛实见道，出生现证之道，於道念、法相能作抉择明细、精进、喜、轻安、一心、舍，正真菩提之支分七种也。於见谛完全中了知修行之道，出生清净决定开发之道正真之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圣人之道八种支分。此如是

等是有學遍知之性，是道之正因之三十七種也。

道智性中對治之道者，依見所作對治等，此之因相者，於行相、分別、及對治故，三界中希願之對治也，此中所作，如彼自性，於中如其次第空也，無我相之自性也，是初相解脫門也。灭諦、道諦相之自性者，是第二之解脫門也。无常、及苦、諸苦集集諦之相之自性，是第三之解脫門也。如上是彼(三空)行相解脫門三种之三相也。

幻化之道，於色想相形未坏止，及行相坏止之故，如其次第，內色是我，或色非我，外邊諸色能見，於此所作幻化障蔽之對治解脫故。彼相有二，色苦與非苦，幻障，如其次第，幸乐与不幸乐之遍行烦恼，彼体之對治者也，苦清淨解脫之門者，現身所作，乃至圓滿所作者，住於如是所作，與行相解脫是一，如是者，是行相解脫之門三种也。

見法乐住中，於道解脫，及共住道中，若自於无色厌怠趣入，四相寂然而住，此道與自己於想、及受灭除之行相是一，如是等相有五种也。

超出世間道中，四靜慮、與四無色等，灭除厭怠沉沒趣入之體，有九种也。

(空)

(二取)

(無相)

(解脫)

(無相)

斷除道者，无間道之相，四谛所攝煩惱具足及不具足，應斷除之相四也。

佛道之性者，布施波羅密等之十種。

如是者，是菩薩等於道智性入道之正因相三十四也。

一切種智性之相者，極其超勝，成就具足故。與不共道是一，唯一之道也。
此中住及不住，由相及願，^二勝解資糧，^三世間之种种界，^四根殊勝，^五一切行之道
差別，^七遍行煩惱清潔、^八先頭隨行之念、^九_(天風)死移、^十_(緣盡)生、漏盡智力十種。

我者大覺也，如是主宰及相好福德降臨。於貪等習氣能作性，能作宣說。於
一切智性之道等，真實出生性，能詳極指示。我性漏盡性之相貌，親見受
享，無與爭抗，無能勝，無畏者四種。

無碍辯四：相數法相、境界、述說，於法分辯如境，如次如法、義決定，
句決定，斷棄等正真明了四相。

錯倒、雜亂、失念坏忘、心失坏、不入於境、事、异性之想，各各不系之舍
沉沒等未有之六種。

欲、精進、念、一心、般若、清淨解脫、不致有坏失之相有六。

身口意事業等前行之正智，而复智慧隨行之相三种。

过去未来现在，出生、不貪、不举起、其相三种。

如是等大覺之十八不共法之种种體清淨行，大覺一切所說之真如性一切法中本具而以自力出生，種種一切現前圓滿菩提之大覺性(體道果)三种是也。如是者，是諸佛一切種種智性，是道之正因之相者三十九也。

此中一切智性之相者，聲聞與菩薩有差別也。如其位次(亦稱緣覺)，无漏及有漏體亦如是。

道智性之相者，菩薩等之煩惱不須最極斷除，故唯是有漏也。

一切種智性之道相者，正真圓滿大覺，煩惱與所知二障，乃至習氣等所有者，種種一切斷除。於一切法中本具所有轉成故，其體唯是無漏。諸相一并合計總為一百七十三故也。

【清涼記】『順道念皆持』等二頌，為一切種智加行之相。一切種智總攝三智，初共聲聞根本智三十七相，即卅七道品。四念處廣開即盡攝一切世出世法，以四諦提綱。卅七道品離四諦孤立即無從下手。修身念處即依身修四諦

(與人於定一法義名各正知)

十六行相。受心法亦尔。昔曾制有表在近慈寺。粗身是四大，细身即受等。法蕴足论中受有廿一种，若能依彼修，较大经所说尤细。法相应如是讲，能转换应用即转法轮，亦即总持法。若以身为中心，则以十六行观为轮廓。四念处如此修，以五蕴为提纲而修四谛亦如是，如此则智慧活动，随发何种念头，皆可以此摄取。最小应修四念处加十六行观。於身念处中又应六根等配合四谛而修。若於此未如法抉择，则於身未遍知。故应依舍利弗目犍连之法而修。初依身念处修者，凡夫身执重，於内六处细观能生智明。十六行观是衡量标准，离此则如西藏从前之秤，只能大致不差。烦恼起时错三五斤不算一回事。佛教弟子修四念处，最初是依法蕴足论及舍利弗阿毗昙所说之法。到明清之际，言四念处者，仅限於身不净、受是苦等，至为简略。佛为遍知，四念处、四谛、卅七道品，无不应用也。次四正断。「随势趋入」者，即俗所谓打铁趁热。修行不知随势，即多勉强。於五蕴四谛等用过功，随时才发得起精进。否则仅待种子开发。学法相不是学名字，当修诸法净相。以四念处、六度等为提纲而修十一善心所。先须认识三性，广明因果决

定之理。正胜是彻底之善法，非应付了事。菩萨戒是善法彻底而更增长。善恶各有是非，以谛理为准。修四念处四谛，将一切事纳入佛法轨则，然后人正断。不明谛理，则於处非处，多难接受；持戒出於勉强；或事不错而理未明；或勉强学戒，只为考格西不得不学；甚者，以持戒为愚痴人之事。学律必知功德光论师所示四阿含次第，方得门径。不知者人手即抓著一部律藏，钻入杂细阿含，不得出路。学四分律亦可用有部方法，用有部方法，不妨仍行四分。阿底峡尊者宗四分，而在西藏未传，以西藏本行有部故。四阿含者：

一、辨认阿含。二百五十条相，临境能辨，五夏内应精熟，知摄修防护方便。

二、根本阿含。廿犍度为摄持僧团之法，佛教之根本。有五比丘作羯摩，佛法不断，廿犍度即转大法轮。根本阿含是摄僧事，辩识阿含是自修事。

三、杂细阿含。为戒中微细事相，难抉之疑。如盗五钱犯重，五钱或谓是金币，或谓等於一两多银子，或谓是五钱银，又依何种秤为标准？此等问

题久研不决，便得一结论，学戒是没办法的事，或戒是为当时当地的人而制，现在人根陋劣做不到。此等杂细问题，须待通达辩识阿含及根本阿含明了是处非处以后，再求解决。

四、正宗阿含。宗大师论著甚多。此明律之究竟旨趣，指归涅槃。律必与经会通。必依戒方能得涅槃。狮子贤论师说，没有别解脱戒，大般若不能通达，所通者仅名句文身。如学机器，必须深入工厂也。般若之事相在别解脱戒，见事则理易明。十地菩萨亦不能制戒，唯佛之般若方能决定。学律与大般若合为最究竟。只学般若而无戒，则不能理事无碍，不依戒即於事有碍故。四正勤即是戒也。

第二十九讲 九月廿六日

四神足须由持戒修定，方为正途。见不杂方能生正念，明谛理善恶故。由观功德过失，於修定生起欲乐之心为欲神足。依止方能起观，佛定力深，故智慧无人能及。正勤为先者，修定必依戒故。不依戒，禅定本身必出病，将得

定，护法诸天亦必为障。宗大师持此印甚严。戒不严，得果必不清净圆满。戒必须细致完全。不能人定，由於别解脱戒不够。有人只赞戒，而细的戒不学。前几十年连说也没有人说。在座的人要修定，戒必细学。不学者，每以身体不好，缘法不够支吾。戒缺则般若不能趣人。戒是人般若的可靠路单子。「断行想」谓现前能压伏。神通从得止发起，稍见不思议境，方能生信心发真实心，亦有发心即见不思议境者，若不知继续修行，则不能前进。应寻求其发起原因，继续进修。不可随便宣说，更不可以之博名利恭敬。

五根从修四加行得。修法即修四神足，於四念处修蕴处界等空，能了知蕴空，即亦能了知处界空。大经初分文全备，读经时将自己所修之文记下篇页卷数，便於参考。若修此法不相应，可另换他法修。一切法空是究竟所证，先於缘起多抉择，自能趣入空理。四加行不可一时下手，先修暖顶一二十年，不是今天学了明天就会。暖顶是一，暖极好就是顶。外道修暖，说名先天真阳，是不究竟之法。但身不强即不能得定。有经验者，方能生「信」。久修无间即「精进」。由经验起正念正知。法蕴足论舍利弗毗昙所明根力，

皆是修法。无四念处慧，依自己经验，甚多偏差。「定」从暖顶来，唯识家说名顺抉择分，此是「般若」。依四正勤趣入般若，勇猛精进，闭关用急火，则得顶快。生圆次第於此开始。得暖由四法：一、深信三宝、二、精进断烦恼、三、明达谛理、四、四大转变。修定不知此，吃亏甚大。舍利弗毗昙所说之触，有四百馀种，最后成佛所得为金刚触。得触则生信能精进。完全靠触相者，是外道，不得触相则成就慢。四加行次第不可超越。暖顶中出病，忍方能治。不能修忍，中间不易调驯，多生波折。第四胜法即暖顶忍完全。忍是文火调柔锻炼，养道令人细，非无事也。

五力即五根之力充实不退也。现证庄严论为实修者说，乃教师所用之教授法，不可为一般讲也。

七觉支在未见道前作资粮修。抉择、精进、喜、治沉；轻安、定、舍、治掉；念，通治沉掉。此乃四加行纯熟后之事。「念」，即四念处与神足根力中之念，此即是道念。主要应念者，一切种智之十法及菩提心，为必要之法相。沉没多，道念即失，此时要发心。决定的法相不要错，要依准绳，不要

潦草。『抉择』从念来，四念处等若无，则大乘成空谈。法相明细，则决不懒惰。『精进』必能生『喜』。喜不能抑制，以空观息下则得『轻安』，忽如忘我。禅宗即从此入手。由是得『定』，亦『舍』定心，为七觉支。

八正道者，初『正见』，不可以自通常经验学问知识为标准，必依谛理，经过抉择。利他说法，必先摄心观择，经过『正思维』、『正语』、『正业』、三业无倒。养命清净为增上持戒，威仪极好亦是『正命』。『正定』能生智明。八支圣道是随时瑜伽，圣者，谓与佛圣教相应也。八正道是学成应事，但初学亦不可离。

次菩萨道智卅四相：

(初)对治道。空、无相、无愿三解脱门，依见道为对治。三解脱门不离四谛，大小乘共。此是小乘阿毗昙之归纳，皆为修定用。

(二)幻化道。八解脱中初三解脱。生圆次第从此中变化而出。前二为杂修。幻化即自心观想。修三空解脱门，只证一分法身。佛在世时，弟子皆修八解脱以为对治。不修此法，烦恼不能净，强制其心，於外境好乐

沾附与否，完全不问。细修然后能胜五欲杂染。龙树无著亦如是修。后来大乘学者，扫而除之，遂废此法。此对治烦恼之法，烦恼净即不用矣。种子影相，非理智所能破，必依事相。不依此修，烦恼终不能净。

楞严经说五阴魔，即自心种子。各种生圆次第，皆为断烦恼而设，外道不知，以为事实。有人说密法是遮不是表，此言甚为有理。淫怒痴是遮止，不是教人作。遮者，遮轮回生死。不经此增上戒，不能彻底。不仅不见可欲心不乱，要能见可欲亦心不乱。此依戒说，还有依定慧的说。实际作用，即是定共道共戒。戒之力有一一、舍命不犯的决心，二、细事相不苟。有细戒，不给魔一点空隙，才能保险。有此二种力，才可以修此三解脱。

(三)现法乐住道。谓后五解脱。空无边处即空观，识无边处即幻化道，无所谓处为厌息心之法，灭受想定於五蕴特灭受想，以彼为净根生死因也。阿罗汉即依所修灭受想之法起对治而灭受想，非到阿罗汉位方学灭受想也。

(四)出世道。谓九次第定。

(五)断除道。谓四法忍。

(六)佛道。谓施等十波罗密。

第卅讲 九月廿八日

次佛一切种智卅九相：十力、四无畏、四无碍辩、十八佛不共法、三智。三智不可见，由智之体性发十力之作用。十力亦是未成佛前修行之果，与小乘道合。处非处者，明三世因果之相。异熟者，轮回业果决定。种种界由愿力转变。种种胜解由修胜解资粮差别。根胜劣者，钝根以次转利差别。道至处者，修行经验次第。染净者，知诸禅三昧之染净也。知宿命者，定力深细故。死生智力即是天眼。漏尽者，遍行对治。四无畏中自称我成正觉，即修自成本尊之成就。佛一相好有百轮王福，福慧未具而言我成正觉，犹穷子充帝王也。世间之我应无，成佛三身之果应有。四无碍辩者：法无碍辩，谓於法相法数决定无倒；义无碍辩，谓法义决定；词无碍辩，谓一音说法随类

得解；乐说无碍辩，谓善巧因明，能成立自宗。三智中真如性者，即缘起性空最极清净。菩萨亦现在家相，有在家法，故道智说名有漏。不可谓菩萨亦应有烦恼。此一百七十三法，是三智加行之科目总要。细修之法，应有师承，摄持之法，归於菩提道次第。

义疏 须要此加行所示之差别相等，种种修行之旨趣者。为显明如是加行之教法次第故，亦是加行者求寻指示教言，(无人)一时之中不得，须依闻思等和合加行之故也。(大经中广明)。

颂云 殊胜事诸佛 善根相继承 善知识摄护 轻舟载法器

佛指示问答 行施戒等 是受持等器 诸正士所称

如是颂云者：或於过去，或彼现生，在诸佛前，求其一切善根相继承生长，罪障洗滌。於彼诸佛如来尊重身等恭敬喜悦爱敬所作，有诸疑事，悉皆请问，於布施等波罗密十种修行具足。得诸善知识清净加持等者。如其位次，种种之法性具足，彼母经宗义调柔摄持，义不忘失，如理作意，於法器之功能作用性具足接受，诸佛之所说也。今此等是指示加行者之加行也。

【清涼記】

殊勝加行之相中「殊勝事諸佛」一頌，明能修之法器。受持一百

七十三法，須大善根。善根須繼續勿令中斷。法器如舟，載勿過重，勿學乡

下老婆婆搬家，破家伙都上火車，累贅無用。

第卅一講 九月廿九日

義疏

頌云

色等不住故一

遮彼加行故二

如性甚深故三

此等難測故四

此等无量故五

恒廣乃證故六

受記故無倒七

出離俱無間八

近菩提迅疾三

利他無增減四

不見法非法五

色等心不遍六

色等諸相用一

自性無分別二

果寶能作施三

清淨有界分四

此等頌所云者：色等中所有之自性，即無性，非住故。三

於是彼中之加行

無加行故。於彼色等中如彼真如自性之性，是甚深故。四

淵深難測故三道中法性，不可量

度，以如是等故，於彼證解等如其數說。五

於色等中住不可得，無加行，甚

深，四淵深難測，不可量度，五種加行。於般若波羅密多，怖畏者不怖畏，

純根

(二)能正攝受，於法中斷去除，常能於法修行，無漏法佳美之因縁性，果法現前
溶化成就，法輪炽然转动，(利他迅速)不觀計利益與障礙，於欲界無所緣，色等中心不
思議之行相，無貪求，無色相，即彼自性種種之相無計度，初果見，色相清
淨，於母經修行而現行精進不舍，如是等是所應作之修行成就具足等。如其
位次：杜多行長時，或一時，於現證圓滿完全大行相續加行，經記能得之加
行，不退性，決定出離，無間，正真現圓菩薩提近順之加行，快迅現圓菩薩提之
加行，利他之加行，(八地智)利他利益無障礙，是法非法等無所緣，於色等中心不與
差別行諦之相滅，不貪取，無色真實行相，不分別清淨加行，(利害)智果大施之加
行，清淨加行，(十四)(十)區分加行之相有十五成為二十是也。於前所許之加行等最極
能作修行之加行者也。

【清涼記】「色等不住故」等四頌，是所修加行之廿法。前五法是所修加行
自體，后十五法是次第。五法非可一時頓入，求速則不能深細。此科文似空
泛，關係實甚大。杜多行能行，方能無怖畏。朝山之功德，即在行杜多行。
「果法」謂見道。「集取」者謂集四加行廣大教義。三昧通達方能見道。

「近顺」者，尚未圆满，犹居学地。十六行观得一部份亦名见道。虽见道而未纯熟，仅能随顺利他。教人者自己进步亦快，比只是自己埋头用功好。顺利他要不计私利，依菩萨戒。费时损名，他不恭敬，皆所不顾。若多顾虑，则不能利他。「无所缘」者，不贪五欲也。「无贪求」者，定境心乱即退故。定果色上亦能起实执，故於定果色亦遮。此与宗门义同。能与初果以上之果，故名大布施。色相清净者，摄持威仪、住处、行根、面首、诸根自然如律故。此廿法为修行始终所需。

第三十二讲 九月卅日。

义疏 如是以下之功德应知。

颂云 伏除魔力等 功德有十四

此颂所云者：於魔力能降伏，佛之无上智性护念，佛现量功能作用能作，正真圆满菩提近顺之成就，大义性等之作用，於境观察，无漏功德一切圆满，

为他宣说，无动转性，
常能听闻

善根不同生起，宗义如何如其成就，广大之

果完全摄持，利众生事能作成就，决定获得如是所作之功德等。诸佛之加持故，近顺修行故，有大利益故，能作所作故，对治法悉能圆满故，一切种智性充满言诠故，能作助伴故，生起大欢喜故，於其宗义之词句随喜随行故，於甚深法现前乐欲故，利众生事能作故，般若波罗密完全获得。如其所作一切不颠倒之加行，於中现前欢喜出生。而且能得此功德有十四种也。

【清涼記】「伏除魔力等」半颂为加行之功德。学大般若特别得佛加持，佛亦为报般若恩故。学大般若为魔所制约者，内有我执勾引，外有业障牵缠故。若於般若执持不舍，魔亦无法。魔由自召，要自己觉悟，尤赖佛加持警觉。「近顺」者顺般若行也。「大异熟果」谓转世圆满。「对治法」即是戒，若不依戒则落於顽空，无断惑之方便。

义疏 於此以下摄入悉应断弃之加行等。谓凡修行所应作之加行中，能作中断之过失类，凡诸所有，其相云何？彼等能成中断之过失者，有四十六。

如是颂云者：大聚作得之资粮，过勇太快_(无方次)，住於身见之恶取，心住之恶取，口事能作，心不生慧，重复再再之因相摄持性，因中现前失真损害，财势味受之损害，於一切种智乘过胜执持之损害，常於所作过大之损坏。初一类十种也。

坏灭因果及随行相续；坏灭无上住；於多种境相中；二取相之分别，谓能发生坏灭之错失；书写著记现前失真，非真实中现作显明不实；母经文字现前错失；於无文字(思想)现前失实；境等不能作意；利养尊重，赞颂文词等味受；於非道之方便善巧寻求。如是等所作者，第一个十类也。

听者与说者体，前后如何相应，及现前随行：希望怠业之害；希望相异之害；乐欲大小，及乐欲大小不同性之害；杜多学习之功德具足与不具足；善不善法皆非皆是之性；纵施与悭吝；能作施助与不受；开始於闻者大说教授，於知道者作再广诫劝；经中法等现知及非现知之性；六度等具足及非具足。如是等是第二之十类也。

於真如性上善巧方便非善巧方便；总持清净得与非清净得；文字请问乐欲

与不乐欲；欲之希求等，与离欲不离性；为自离恶趣之行为故；为自安乐解脱之行为故；讲说者与听者，前后缘会相应，或乐一及多离；於现在轮廓生欢喜性，而所知范围不作开发及随乐继续性；财物少许亦生贪执不欲施人；短命因缘成不成行为之类。如是等是第四类之十数也。

真如理生善之类，行作非行作；盜法等纷扰之类行为不行为；家庭执见意乐。此等分三。魔之分解意义加行；及虛構(依經)相似之修行；凡说境之非是而生欢喜。此等分三。如是者，加行过失之四十六是也。

【清涼記】『證所作過失』等半頌，明加行之過失。大集作證資糧，是將世間貪心用在法上。如飲食过多，吃不了，陳棄腐壞，反自矜淵博。康薩仁波卿教我學本論時，只准看一種注解，亦為避免此過。精進要適度有方便，不是胡亂拼命。有人惜此法殊勝他人不知，可以不必，久後自知也。流通廣否，於人之福報有關。真教此法，弟子不能多。不用宣傳。能得與否，由往昔因緣及由發心力。吃糖人者糖少用力吹即破矣。

加行功過、大經多處說：要義皆集於此。應抄出日日讀誦，此即慧行刻意。

自己病之所在，尤应抄出专修。此是学大般若之戒条，无之不能接笋也。

义疏 如是次第，应知功德与过失取舍加行之相，是修行者之所作。若於前行无过，具足方便，於后清净之相能知，方能善作也。

颂云 云何相作用 智所作又三 智差别能作 凡自性所作

如是颂云者：於彼加行等中，能作修行成就之功能作用者，**智相**；**差别相**；能作相，成就彼业等之作用所作者是；**自性之相**。此性相者，是四种智之所作也。

【清涼記】 「云何相作用」等一颂，总标加行之相。

义疏 彼初智相者，一切智性之三种分辯有异，今者先明一切智性之门。四颂

颂云 出如来体智 知无尽行相 世界不坏体 有情諸心行 心略及外驰

知无见无对 贪等俱广大 成大及无量 心识无指示

能仁所证如 欺伪等应知 即此別正如 真如行相知

能仁所证如 於他作教示 即一切智类 摄智相如是

如是等颂云：如來出生之处，世间以此不坏，**衆生之心行**，**心昧略**，**心於行**

相动摇，心^六之行相无尽，^七贪欲心及俱有等，如是等等所作之声，总摄心之贪欲及离贪欲等。如是心更随增广^(欲取)_八大，心更发生灾祸愁苦，心量无有，心不可指示，心^{十一}无见，心欺伪动摇等。於动摇等中有真如行相，如来者，即於彼如性证知，复於他而作教示。凡上所属如彼所云等等之智，行相分别有十六种，如是法度，是一切智性之瑜伽加行等，如是所有之工器者也，此之智相者，是一切智性之总括也。

【清凉记】『出如來體智』等四頌，為體智加行之相。此是正真相應瑜伽，專用功者，或依大經或隨依何法均可。此大般若本修途徑，禪密亦可應用。先說三智提出要點。此方是圓加行正文，雖重複而意義各別。根本智為成佛根本，佛一切神通智慧，皆從定出生，瑜伽即修定也。世界不生滅之理，亦於體智中尋求。不刻實修止，菩薩不能了達他心。『略』即龍洞不細。『无盡』者，十六行觀變化有無盡觀境。『俱有』即隨增。真如在心，若外馳應收攝，即禪宗所謂『照顧這個』。最後為人說，亦如此引導。

义疏 此下道智性之门者。

颂云 所有空无相 及舍离愿欲 无生无灭等 法性无纷裂

无作无分别 细分无性相 道智性品类 智相说如是

如是颂云者：空、无相、无愿、无生、无灭、如是等五，总略之言也。遍行

烦恼无、净相亦无、无实质、自性无、无因缘依、如虚空之相性六种也。法

性法相无错乱、无为、行相无分别、再再细分、无性相、如是等所作之类。

差别有十六，（作意对治）是道智性瑜伽加行体之工器也。此智品之相性，是道智所摄者也。

【清涼記】『所有空无相』等二颂，为道智加行之相。修何宗皆不离缘起性空。久修止观力重，则能克服实执。修止观要有助行，道次及戒皆助行也。道智是对治之行相，消灭体智之十六境。

义疏 今此以下是一切种智性之门。三颂

颂云 於此法依止 乐住作恭敬 无上及欢喜 供养无能作

契入诸境智 指示不见义 世间空性相 说知作见三

不思议寂静 世间及想灭 一切种智中 智相如是云

如是颂云者：於彼如來如性之法中現能堅固依止，所作恭敬，所作无上，所作欢喜，能修供养，作他无能，一切行能行，未見之义理能作教示，^二_三世間性空之行相知，^五_六世間性空能宣說，^七_八世間性空之智能作，^九_十世間性空之見能作，^{十一}_{十二}心^(瑜伽)_{十三}不思議性之教示，寂滅性之教示，^{十四}_{十五}世間壞灭，^{十六}_{十七}想念壞灭。此諸所作，是彼一切種智種種分別十六。如其所有，是一切種智性之瑜伽加行體之工具也。^{十八}_{十九}此智之相性者，種種一切智性之所攝是也。

【清涼記】「於此法依止」等二頌半，為一切種智加行之相。得現法樂住，四大轉變，他所不能引轉，故能堅固。經過體智道智練修，故能利他不退。「工具」者，規矩方圓，有尺度故能不錯。此三智加行各各十六相，乃彌勒菩薩依大經集出，依此用功，定得大般若。

第三十三講 十月一日

義疏 如是品类，詞頌分別，恭敬了知總相名詮之自性，乃至智相悉皆能作分判等，是差別智所作之智相也。此下類中之頌文，總分辯差別之相者。

颂云 不遍等差别 纳入谛行境 心十六刹那 差别相所云

如是颂所云者：如是心不遍，与心不平，等等之差别所作之苦等谛境，所有之法随法行，了知之忍、智、之行相，即十六道智性等中之加行体，体之差别与作用之相性是也。然此心不遍等，是中之差别云何？颂文分别有三颂。

颂云 心未遍不平 衡量计较超(初四)

速急洁淨无 成就正能成(次四)
无味受等别 (道四) 十六体性知 圣者摄善巧 明辨不共智

所緣所依具(次四) 一切悉摄受
如是颂云者：正真圆满诸大觉等，悉能完全善为摄持般若之力，此心非能遍

撮，性不平等。此性不遍不平。如何衡量正真超举能作。数计於此正真超业之所能。

圣者补特迦罗，一切所摄闻思修智；善巧士夫，明辨所作性智；声闻等行境不是真实完全智；内自以理观待现知最急速智。

世俗及胜义二谛依止之法超文字，皆无自性。三轮清净施等波罗密六种炽盛

修行。正真加行众多品类修行成就之福德及智慧正真成就。

行相无分别计度於一切法无所缘。法界自性即依止菩提心为因缘。愿道等之波罗密是完全圆满之因中资粮。善知识之方便悉皆摄受，现前无失错，失错之味受无。

如此十六之主宰我性，应如是作。如其位次，是苦等谛之刹那等诸差别者也。此中所作是凡声闻等之诸道作业，亦菩萨等之道智性所作。是二者殊胜之道故，殊胜之契入也。凡如其所说之差别及离性，现法失实等生起之性相，容易知故，故不贅说也。

【清涼記】『不遍等差別』等一頌，總明加行之差別相。

『心未遍不平』等三頌、廣釋差別十六相。於四諦十六行觀之上，加上利他與中觀，故與小乘差別。『心未遍』者，六道之中三苦八苦無量，心不遍也。三支比量未細，故不能衡量。現量證人真如，故知苦法較出比較，此苦諦之四相也。攝聖者善巧功德，般若以此為因，明辯是處非處為集，智所緣境殊勝與聲聞不共為生，成就殊勝智見故神變速疾為緣，此集諦四相也。一

切法性无增减，三轮清净，修集福智，一切法无所缘之无分别智，为灭谛之四相。法界体性为菩萨所依，愿等十波罗密多圆满为大乘善知识所摄受，无实执味著，为道谛之四相。华严四谛品说，佛说法唯四谛。此科是大乘四谛修法。

义疏 殊胜之性相种种差别之诸能作相云何？即此上类中颂文所分差别，^(十六)今是第二之能作相性。^(十一)

颂云 利安乐救护 诸人皈依所 移住平等军 观州摄他能

双运三乘果 未成能作成 后作此依止 此中能作相

如是等颂云者：未来之利益，此时之安乐，无苦种种清净成就之法随顺成办之事义，一切智性之利益等能作三也；永久之利益，若因苦之回返^(阻止)；轮回与超轮回涅槃平等性之证解；自他义利了知之因缘之自性；利他事义修行成就；众生义利双运成就之引入；於三乘果决定出生现时未能作者；如是等云，如其所有，正真随顺修行成办之义，是道智性能作之安置救护之七能作也，一切种智性之法，即此一切指示随顺修行成就义利，则是一切种智性

中之因缘能作之一也。如是等能作之清净体相，如其一切智性三种之加行体用者，能作之性相十一是也。

【清凉记】『利安乐救护』等二颂，是加行之所作相。利益、安乐、救护、作归依处、安住律仪、令知生死涅槃平等、为作州渚、能摄受他成办他利、任运利他、为说三乘果而不令证实际、为世间作所依处，共十一相。

第三十四讲 十月五日

义疏 加行能作相之智所作等之自性云何？此颂文词类之分说有三颂如下。

颂云 烦恼计执身 不共对治品 净觉难决定 作大无所缘
遮止现错失 悉作道所缘 不共无执着 无存在生动
真如无所缘 即此十六种 如序所陈列 四相说如是

如是等颂云者：於贪欲等烦恼，此身常住之恶取，即此等因量不如理之作意等，於中能作，欲贪与无欲贪等上不随顺品，及对治体空性等，是一切智性之寂然自性四种也。於依胜义无有情涅槃离言难言，餘乘中非罪堕性相决定（之法等）

同一邊限，長恒時中修办所作殊寶之大性應作，修行所作及修行人法無所緣，正真現法失實全盤遮止。如是所云，是彼清淨道性之自性五也。一切智性及道智性所攝真正之差別所緣；〔世間成就執持等，於中相返不共同之教；於色等無着無知者；所作知識無所緣無體故；真如性無行作；色等之自性無，生無；真質與無質等二如性無所緣。如是等所云者，一切種智性之自性七也。如是自性十六，如其所有一切智性三種之加行體相，及如如具足作用，總彼等四種自性之相性，應受持也。

【清涼記】『煩惱計執身』等三頌，為加行之自性相，有十六法。此理能知，方能起加行，應多參閱經文。

義疏

復次一總計算，此等之相，共有九十一種也。解脫分全善根具足者，若依此中所說，任於何種加行，完全知解出生解脫分全之道。

頌云 无相淨施等 善巧於正行 一切種智品 順解脫全分

如是頌云者：無量所緣之智相，從施等波羅密多乃至依於一切種智體性，自

相续中心能力等生起善巧之道，於一切种智现圆观证。其中解脱之分全，是所乐欲成立故。彼中善巧之作云何？依彼经教故。此中颂句之分别云。

信佛等所缘 精进行施等 意乐圆满念 等持无乱心

知一切法相 般若五种等 利根^(五者)菩提全 钝根难全证

如是等颂云者：信、精益、念、定、般若，具足殊胜差别，不是了知彼诸根自性也。如数对境大觉佛、布施，心念「宝等」胜上之利益，行相无错乱分别，诸法本净，一切完全了知五等之境，此之五相，是称善巧也。然此等五一切，非是无上菩提正得者也。是以此信等大力锐利精勤，於无上正等圆满菩提证观容易。(障阻希薄)若钝根故难也。以此所云者，是於此法具有大力势者。若中品者，证独觉菩提；诸小品者，证声闻菩提；此说以外，是称动摇不定性也。有志於解脱分全生起，於中决定能作开悟之分或全之出离者云何？

颂云 暖等所缘者 一切有情赞 於彼心平等 说十种清净

有罪能忏除 自住施等中 亦引他安住 赞称同即顶
如是能成忍 自他依谛知 如是世第一 成就有情等

如是颂云：欲令一切种种现法圆证者，自心发起平等、慈心、利益、无恚怒、无种种逼害心五种。对他发起父母心、兄弟姊妹心、儿女心、师友朋伴心、亲谊私爱人之亲眷心，别又五种。以此於诸有情作清净之所缘之十法者，是暖成就应受持者也。

总其不善及善，於中依数断修之门，背舍、契入之主宰性具足。即以此门，引他诸罪作业应当背弃，施等善中依止安住，此清净加行之相自他有二。

乃至引导自他契入真如门等於中称赞，复能共同作事，此二种法，若细分别者，行相无尽无边随智善巧。以如是所作等，於诸有情作所缘者。成就顶法也。

於顶成就，自他因缘详细审辩，所缘及行相清净。如其性加行，乃至称赞，共同同事，诸相清净。依此自他因缘，缘於苦等诸谛者，忍位是也。如前自他之因缘具足，其中唯作转依^{（修）}，及能作解脱等清净行相，於诸有情作所缘者，是胜法者也。

此上所说者，是决定开悟分判分全之『界限』也。此中所明者，种种道体一

切种种行相，修行之分别。如其位次，於一切种智性等现证行相三种，依此决定分辩世间开悟分全，现观解证前行之相，亦以此於超出世间得见，入修道上，解证一切种种，现前圆证三智等中之修行故。是以此摄持向上复向上之殊胜品类依住之僧故。是以一切种智殊胜道所摄之无漏智慧，小中大次第实作生起故。是生起节制恭谨提防罪咎及消灭故。如是等决定确实分判分全等道显示之说，是修行者最所应知也。於此还灭之菩萨_(不退)僧，如其所说，决定成办开悟，分或完全，出生成就，是不退转之菩萨僧之性相者也。

【清凉记】『无相净施等』一颂，明顺解脱分总相。

『信佛等所缘』等二颂，明彼善巧之三种根。
『暖等所缘者』等三颂，明顺抉择分。

义疏

颂云 摄受决择支 见修道等类 住是中菩萨 是彼还灭僧
此颂所云者：谁能勇猛坚固，决定开解证悟，决择之分全四支等，及见道、修道、中间把握成就。彼与彼中证解之理，於中安住。如是者，是曰有学菩

薩於還滅中不退轉之僧也。

此中性相有^(分析)總略之說，今初之一頌，決定開解出離中加行道分全住位等之總性相者。

頌云 色等轉諸徵 (表相等) 說相有二十 決擇支分住 还滅之性相

如是頌云者：於色等業背舍，及疑心等相清淨，二十種決定開解之分全，於此中住等，是不退轉之性相應知所作也。又此退舍等相，其相云何？於此指示之故，類中分別文義有六頌。

頌云 由色轉變等 疑惑無暇盡 自安住善法 亦令他安住
依他行施等 甚深義無疑 身等修慈行 不共於五蓋
伏習氣隨眠 具正念正知 衣等常清淨 身不生諸虫
心無曲杜多 亦無慳執等 具足法性行 利他受獄苦
非以他牽引 异道相似教 知是魔所為 佛喜之善行
表相二十等 所有暖頂忍 胜法等住類 不退大菩提

如是頌云：一多自性無性之色等法業背舍回轉。依智得信，盡諸疑蓋，願道

成就。於顛倒之見，地獄、餓鬼、畜生之眾生，未聞佛說、難聞佛說，邊地下賤眾生，諸根不全、痴呆愚魯盲聾喑啞，長壽諸天，如是等無暇有情八種令盡。大悲自在於他善法加行，自他易地。於他有情之境作施等事悉皆回向。了知正法甚深之義而不作疑惑。於他利益性趣入所為之業及意業。清淨加行圓滿之障蓋五種等，貪欲希望、及害心、此二之不明，掉舉惡作疑等清淨不與同行。修行對治之行相，於中無明等習氣隨眠一切調伏。常時平等修行吸攝之性如其念知具足。清潔染污諸行之衣等，於中完全行使清潔。如是等十一種。

世間善根現業聖性之身，八萬諸虫不生。善根清淨，心無詭曲。不追求財物榮譽等，不可見性之命運，如何少壯，邀結^(人緣)等一切棄舍，正真受持杜多功德之行。於布施等殊勝修行成就，施矛盾之慳貪、及淫欲犯戒等不為。一切法正真能作攝持法性之性，及不違般若波羅密，并俱有能行。自行利他所作修行於利他義樂入地獄。如是等六種。

證解大意法性，非他勸誘牽引而行大覺之方便智中善巧性之道見。及不受相

似所说罪惡之魔教魔性之証。此中所作分別二種。

三輪清淨之行，一切諸佛歡喜，是為一種。如其次第，分別暖頂忍勝法等中住位之菩薩，為無上菩提故，不退轉相決擇之二十種，於此應知所作也。決定開悟分全之故。於四加行不退之相性作如是。以下是見道之不退性相，文詞分別一頌，說云：

見道中忍智 十六剎那心 不退菩薩者 性相如是知

如是一頌云者：謂於苦諦等門中，法、類、智、忍、及剎那證智之十六心，是菩薩見道中住之不退轉之性相也。

此諸剎那中攝取種種共同之行相，此行相等文義分別，說有五頌。

頌云 遣還色等想 心堅小乘體 倒錯靜慮等 諸支分悉盡
身心輕安性 巧便於欲行 恒修行梵淨 善清淨正命
蘊等作中斷 資糧及根等 戰爭舍物慳 加行與隨行
破彼彼依住 不緣塵許法 於自地決定 安住三地中
法義命等舍 若十六剎那 具慧住見道 不退之表相

此所云者：

(背舍)

一、法性空性之色等法上，计度分别及业回反。

二、於佛等之加持无上菩提心，心性坚固。

三、大乘法殊胜具足之修行声闻缘觉乘心业行相倒错净。

四、於法炽然种种开解具力之静虑，及无色摄入沉急性等中生出之支分，正

真圆满尽净。

如是等四者，苦相是也。

一、不善及离性之身心轻安。

二、调伏有情方便善巧能现前无失，不入於欲贪罪行。

三、罪失所缘之境，随见随除，恒常修行净梵之行。

四、依清净士夫正法养命，於资具再再清净。

如是等四者，集相是也。

一、於空性住之蕴处界等，作加行等，或加行之加行之非应作者。此等加行，或继续加行，於彼蕴住各各中断阻碍，非是随顺彼类。

二、作淨之性，了知能作中斷之資糧等，於前如何加行，及相續加行，於彼
蘊住各各滅除阻礙。

三、所取能取分別罪患，悉皆知之，於菩提資糧施等如前說加行，隨續加
行，依止附托，於彼蘊住各各阻礙滅除。

四、二取所作故，於彼體斷所作性之根本，及依止城市聚落等戰爭持久，如
前加行，及繼續隨行，於彼蘊住發展隨行阻止。

如是等四者，是灭相也。

一、於施等殊勝差分了解，慳吝貪淫等之戒，於中加行及隨加行，於彼蘊住
各各阻礙不作。

二、一切法清淨解脫之門三种自性，是所了解，而於法少如微塵亦不緣觀。

三、現前大意獲得一切智性三种主宰之自體三者，如其所有之決定性住。

四、若一次為一切種智性等之法義致力，雖生命而亦棄舍不顾。
如是等四者，是道諦之相也。

如是忍智刹那相十六種之所攝。彼等正真獲得者，世界清潔，所取能取現前

失实悉皆清净，於色想背舍等生起之故。随心所摄自分共同之果，是菩萨见道中住之不退转相也。诸瑜伽师所说者，调伏有情之须要不能自在，属取一切证知，随顺真实。以如是等正知所作，而亦近顺前教所属真实，以此教彼，若不然者，瑜伽相续中，各各自明之刹那等，云何是如其彼彼大意能作之相性体耶。

【清涼記】『由色转变等』六颂，广释加行道菩薩不退相。

「见道中忍智」等六颂是见道不退相。未得不退相，只是假见道。此非只讲空理，应引以自鉴。顶加行以杜多功德为中坚。见道十六刹那先广在四加行中修。此中所说四加行最广，餘处仅说定道支分而已。大毗婆娑有此义而未说从小转大之法。「身心轻安」，不能专於定学中求，此中特指明与戒合修之要。苦集谛欲转清净，别解脱戒最要。空性不可夹杂世间染污。好事中沾附染法，易令三宝消灭，持法之人应警觉。「安住二地」，谓心安住三智，义详经中。此诸相修行人随时应观，令理论与事实相合，大般若与别解脱戒相合。后世不遵此法，故多坐空无实际之病。此文非难解，但事须熟练。先

无此练修，后即不能不退。他处未具体说、本论特详。

第三十五讲 十月九日

义疏 此下是修道住位中不退还灭之相也。理事分别，未能摄持所有甚深差别，不具慧心故。欲令实慧出生，是令此修道之差别者也。

颂云 修道指甚深 甚深空性等 甚深无增益 及损灭边离

如是颂云：於空性等中无色，空性之中於他之色等业用亦非是。^(有) 如其位次，空性等中於其增益及损减之边业用远离。彼如是等是谓甚深，是於此空性等中之甚深性及俱有故，是修道之甚深也。此中殊胜差别教示，於中殊胜差别之根本修行者。

颂云 决择生支分 於见修二道 思度复思度 思决彼修道

如是颂云者：获得与心思修为发业之般若体^(三慧体)，三昧之加行^(道行)真实，与随行发业^(道行)出生之般若住位^(刹那次第果)如次，是决定开发悟解之三支分。须决定见^(体也)，观察义理再再作意及比度决定了知其体者^(果也)，是修道随流润生之道也。此中行相契入云何？

颂云 此常相续故 小中大诸品 小中大等别 说有九种相

如是颂云：诸菩萨之烦恼者，行相分别也。以此出生无明暗昧随增尤甚。或作明显小时清楚，小时者，言大清明之刹那也。此中所作之喻取相分别者，大及中及小，此处各各大中小之分别有异之故。若是对治，小中大等，亦各各如彼小中大之分别差异故。若此者，胜义空性之相，种种清净之门，乃至取相分别对治区分作业，如数於欲界等九地体之行相九上，相续发生出离故，是所谓修道也。

於彼母经，及彼作业之行相，各各自在能作者，彼之福德无数不可称量无不完全出生。以此说故，行相分别非是极多，然如其行相九者，於中所作云何？

颂云 教说无数等 正^(真)义所不忍 世俗悲等流 亦能仁所允

如是颂云：无数不可称量、无不完全、教言所说之自性等者，依胜义修道说，所说之相是具义纯一，回遮多所合集观待生过之异性。自性分别所作非忍许也。依俗谛者，说法之自性，任其如何说，而所指示彼体，恰合出生諸

果，出生大乘义味，详细指明无缘大悲，如其自性与法界之因，共相成就，与如来所说诸多应合，决定非是转变也。

依空性之相性修行，「综合」蕴等出生之所为不有，非是，应破除故。虽少有功能而非真实之能作也。想像所生劣慧之面目，须要者，接受之。

颂云 实体不可名 损益不相应 修所作之道 何舍何可得

如是颂所云：法性之自性者，许即道之真实。自性不可得，即彼正真之性。若有他性、及二性、及俱非性之说，皆不可得。於蕴体修行究竟所作无有故。非随顺品，是对治体。如其次第相联与生起，皆不相应。此中修行所作之道，不随顺品之自性者，无论何物行相净不净者，任何所有，获得能作之性少许亦无，若随顺须要，即非真实也。是者

颂云 菩提如如状 能成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此亦彼相成

如是所作云何？若是如其中间差别无有，此中真如菩提乐欲亦无，智慧主宰性之法身等亦无，彼自性大觉之主宰者之状是何？调伏所作诸士夫之福德与智慧随行共同义理俱有差别显现之发心者之门，乃至现欲之义事能作，

如彼修行刻刻垢汚离弃之门，於现前所为之道。真如性相复与彼世俗之现法所许之义能作所作也。胜义者，平等饶益，申说遮全之理是彼时之加行也，是故无咎。若如是者，而与世俗正义之能作非相应也。谓思想弃舍不迎取之。

【清凉记】 次明修道不退转相。初「修道指甚深」等七颂，释大乘修道之相。初一颂明大乘修道是证空性离增益损减二边之见。

「决择生支分」等是修道方法。见道修道前后对照起闻思修。此大乘修道有九品，功德从小中小先作，过失从大中大先断。经说九品修，皆能生无数无量福德果，非胜义所许。若依世俗，佛说彼福德是无缘大悲等流果也。

五蕴皆空，纤毫不留，破诸宗有自性。金屑虽贵，著眼成翳，白云黑云，皆是障蔽，金链铁链，皆是系缚。真谛一法不立，俗谛一法不舍。或谓必有实体可得，方可修可断。虽有得不可有得心。修行是刹那相续熏成种子，虽非实有，而不可无。持戒皆是与习气反背，没有我执，方有增上戒。没有法空见，与我执相违时便不能度过，故学戒必同时学般若。

第三十六讲 十月十日

义疏

颂云 前念菩提心 虽非后心理
如是颂云者：

一、前后成就之心，各各於大觉菩提能作成就之种种一切智性，此义是有非
显现故。各各菩提先有了知，非是也。

二、乐欲之义成就能作显现之心，再再常常发起众多之性，亦不是者。有情
等心识之相续各各也，如是发起者，非有故也。

三、无上大觉之菩提能作成就者，念头随顺建立等等佛法。非合和十八於中
了解决择成就自己自性之出生。心之起动前后能为众多之性者，亦非是。

彼心生无间随即行灭，性是消散，彼此互为联合不成故。此中论者任何义
理差别俱有显现之心，发生之门，於义能作何种，皆非真实。

颂云 喻如灯焰律 甚深八法成

如是颂云：如其灯焰，灯心相接，最初刹那，与自相续互为之一门，於时像似，接着发生差别俱有有为之故。第二刹那无因果之性相，能作烧发，而此烧发所作无有，如彼灯焰心之差别俱有刹那生起。第二亦尔，设若常时於中种种「有体」联合成就，则最初刹那不有。世俗谛中亦不成生起。因果性相然烧熏发^(我)功能作用故。烧发所作实无，何以故？彼属彼故。无论何时缘性之中少许主宰之性，因缘随行联合出生之法性决无，亦无一点考虑好坏爱恶性之因果随行联合势力，双方接著差别俱有最初刹那之观待。彼亦无决定所作才能，集合究竟所作及俱有差别具足云何能有第二刹那等等，彼时无因吸取，亦因果本体次第，如何时分平等发生，及坏灭所缘，能作烧发有所烧发。若然，则此中最初刹那，第二刹那，未有观待，灯心未有燃烧，第二个刹那亦无最初刹那灯火之焰观待，灯心燃烧亦无所作，亦无灯。此中喻理，不许前后刹那成就二境，於一随顺加行智之能作，以意摄取。如前刹那能作菩提成就正真之量。有引入显现之知识於前依止。乃至於彼显现之义，真净殊胜差别圣者之义，显现知识。后生菩提获得之智明种子。如是大声喻说正

真深细法性八种，内心印入是所应作也。

【清涼記】『前念菩提心』等一頌，言初發菩提之心，雖前后念皆無生，似不能生菩提果，然如燈焰相續之理，大乘發心，由前后剎那漸次相續，能引生大菩提果，及證八種甚深法性。

義疏 夏次，於修道住位不退菩薩等之名詮性相，及甚深行相八種境相，於中云何？

頌云 若生及滅等 真如與正智 智行等無二 方便善巧深

如是頌云者：前剎那與後剎那，非是一體自性。又非無有，以此修行證解所作之義相差別，能生聖智。如是所說因緣隨行出生一切真實出生之性。而此性之自性，即是無自性。以世俗理，亦復遮止。如是所說遮止者，彼一切修行諸品中练习真如性理故。而復於彼不作有能所作之如義。此真如義之自性之法了知，亦不遮止於一切施等种种众多行相隨順修行，如何所作亦并知之。彼真如性之自性以無見性是見也。此說知矣，則法性中無一切行為之性是行修也。（智）
（有為生灭）如是所說修行，與不二之自性一切修行皆成也。此中所作不二一

切资粮完全圆满，於彼果中佛性虽未得成，而於所作得其方便善巧之道。心力不能遍照之行相得入解脱之门。乃至能於互有相违之义修行甚深之性也。是有学还灭之性相资粮，及俱有之说应受持也。

有学资粮法获得者，为於大觉性能作得之故。是大觉性能得之因相者。轮回与解脱二性平等应更殷勤。

【清涼記】「若生及灭等」一頌，明不退相八种甚深性。八法之相应尋經文，此是大般若修法正宗。應生者令生，應灭者令灭。从別解脱戒生，消灭犯戒，功德生，习氣灭，依三學是處非處而生灭。見地法空緣起生，有為我執灭。應生令生應灭令灭為真，如法緣起令生滅為如。法空緣起道理即在此生滅內。如法生滅即是真如。正知正念合于真理，名正智緣如。此多分指定中修，亦指應事隨時练习。正知正念从生滅中學來。此念成就，即是真如。修法先认识环境，次认识我執，第三修无伪悲心。此三种慧行刻意，即配三解脱門。

第三十七讲 十月十一日

【清凉记】

若生若灭，即是处非处，依别解脱戒、阿含、毗婆、六足而修，是三智至圆加行之要点。不在无自性上诤论。在有为上用功，与佛教相应，亦即与无为相应，如此则无为法不太难学。依法相次第建立正知即智。真如即建立正念，合缘起之念。正念建立了，正知方有合处。正念即所谓『徒涉之要点』。修行止观应事，皆求正知与正念合。正念以法为所缘境，正知观察与法合不合。不合即改正，如此即是修行。将若生若灭放在实行上，看合不合。若在事上不合，就是生死的理没有搞好。如是则所行皆由正智发动，所修皆能合乎实行，不是空想。智行要结合而修。说作法师是另一个事，离开事实，是迂夫子的话。以前我亲近的诸位大善知识，都是智慧与行戒律出，是律藏后半部的应用。以佛之生灭为自所缘，放在事上，智行相须并用，和合无间，行皆依智，智皆起行，互相增上，无长无短，名『等无』。

二」。智行融合双运为「方便善巧」。从学修传承，串习出生无尽，直至成佛，故甚深。此八法、四对，摄学修始终一切法相。初学畏难，每不能从若生若灭细细修起。实则出定入定皆应如此，智行联合无间，犹如两足。若学未全，应学心不断，有补阙心。若才学得一分，便认为已经圆满就错了。若照现证庄严论说的作不起，应以菩提道次第为引导，就现在的人用得著的简摄为三士道。学过本论再学菩提道次第，会意当不同。故此法能大能小。圆加行科目表应看熟，前面的没有，八法也生不起。八法是本论提出的要点。

义疏

颂云 诸法如梦故 生死解脱平 无业报责难 如经答已尽

如是所云者：轮回、与清净行相，不随顺与对治等，是反射上稍微之性，若梦等与相似之证知故。（互相）轮回生死与解脱涅槃，其体中之异性行相未知者，平等性未知也。若梦等相似性者，十不善与施等体空不可得。但梦眠不是现前颠倒住类者，亦不是以梦眠颠倒，而成现前住类，如应成就事义故。此所说者，譬如骂责等与报复之声，皆是外界之声相指引之习惯影子，刹那之因性

亦无有。若业之范围成就世间或破坏从於种种业力生起，以此业力出生之故。胜义之中则不然，任何谁亦无杀谁者，然以俗谛故未杀亦非是，而谁与谁因果错误，(了知无我何因杀人)接引所为，亦不是无有所为，如是所说，是随流类等引相违之真实，生起於杀害等了知之门，乃至非是如理作意之能作，及具有不善等与相似断命等之行相参入。彼由如如义性真实之上发生梦眠相似而复更加颠倒错乱缚执所有，等等无不完全。於彼平等共同之义，真实等中现前失真故。此中所说等等回答，及彼品类为他宣说，如是所作云云，内体应深刻映入也。

别者，梦心者，睡眠力之所损害，彼非果，是相似故。以此所说之喻不成。如彼梦中善与非善，习行者，如觉时住中，鸣呼悲伤未作，合适佳善所作，如是随喜者，若随行住中心意现前失真之医治，完全医治者，以此之故而喻不成，生死与涅槃平等也。两个平等性之行相者，是自分大觉刹土，大觉中之成就。故此以下大觉佛刹，最极严净。

颂云 如有情世间 器世间未净 修治成清净 严净佛刹行

如是所云者：有情等器世间之分别，大觉清净刹土二者之地位，如彼饥与渴，石与刺等之性，皆是不净。此对治者，神圣与罪失，习行工作与金等体生起之门，乃至清净者，大觉之刹土清净也。自性大觉刹土清净修行者，方便善巧也。如其时劫於大觉之所作，须要方便善巧。

颂云 此境及加行 能度诸魔怨 无住如力势 不共行相等

不贪如所缘 无相尽诸愿 表相及无量 方便善巧十

如是颂云：中断之法正真过度者，神圣等与魔业并超。一切法平等性，即此清净行相修行亦不住而住。愿道修成以他义为前趋，兹圣者之能作也。难行之一切最极修为性不是通常。白法清净法上一切执持不执。清净解脱门空性之无所缘。清净解脱门无相，即此无相亦无。清净解脱门无愿性，即此无愿性亦无。前问舍断不退法之名诠不退法之抉择及境。一切智性之无量般若波罗密之境。如是十种现前所作，时非时中，智慧知解，即加行方便善巧之总持门是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圆加行第四品释竟。

【清涼記】

『諸法如夢故』等四頌，明引發三身之殊勝道。修行之果為成就

三身，此科文總結圓加行。法身一頌，答誤為無因果之難。生死由我執起。解脫證法空，我執去，生死涅槃才平等。法身纤毫不著，方能徹底不退。法空是法自性身之體。見真蛇與見繩同是一人之眼，故凡夫與佛是一。如海興波，因風故起。法身水也，我執風也，生死涅槃分別波也。罵是外境聲音，以為他在罵我是內心習慣影子，這些一齊放下，不是要你惡取空。我執放下，就徹底平等。法性身與自性身同起作用，然後於法身修行能不退。故不許隨便說般若，恐誤墮惡取空也。生死涅槃本體無因果，而皆依因果建立，報身即相應緣起。化身總在度生，難行能行，在津要時能渡過。依三空解脫門，灭度一切眾生，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方能不退。此化身十法，攝圓加行總相。

(自廿三講至此、乃上師於示疾期間，力疾敷講，詞略義深。經久追記，復多訛脫。尚待機緣，請求覆講補正之。 弟子隆蓮記 一九六〇年)

十二月八日於成都)。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續記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清凉续记

第一讲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

去夏所讲顶加行以下甚略，今当续详。

明顶加行之先，当略述三智八法总义。般若者，即是佛教之总道。佛四十九年所说诸经中，般若属于行经，明修行之体系组织，佛应众生机所安立也。依此修行，易得佛所证境。教典所明，大分三科。唯识家说境行果，本宗说体道果。体摄内外，境唯摄外不摄内，故体可摄境，境不能摄体。佛法唯智，三智是体。一切种智摄体道果，为总纲之总。乐略，但学一切种智即已全备。故一切种智十法应细学。《附讲》（十二页）云：「此是普摄经义一切之教」。故不^{同小乘。}

（摘《附讲》十二页初段疏文）

《附讲》云：「如是现证庄严论者，是大般若经之根本经体，修行对治之道，种种一切现观现证所摄之果，即是大般若经全部圆满之教，其义同于大经佛说，

是学行之人应作顶敬受持修行之教也。复次，为于经文文相广大，平庸无智，莫能显明了解，及于经中诸法法义道理，不能满分摄持，必须听闻显示，去疑生信，故依入行之支分方便，显示本论之名诠（名能诠，名句文身之教义也。）、旨趣、旨趣之旨趣、及法随法行之次第等，于中尽其所有善作解说也。」

【清凉记】 依此能得体道之旨趣，故是修行之总纲。道种智五种发心，为人道之所作；一切种智之发心，但是发愿。彼是计划，此是实行，故二者不同。行以四谛法为总道，是不可离之根本。佛说波斯匿王一日行五日程喻，非仅由其最后一站所乘车马速疾之力，其沿途每到一站皆领设车马以供换替，有安排，不耽搁，故能迅速也。若无前四站之车马，无第五站之速到也。若无四谛根本乘，从何得圆教。某学法五十年，总想有个圆教第五站，误了半世，现在要开倒车，从第一站走起。安排是次第，不耽搁是精进。道种智讲次第，顶加行讲精进。决定依次第，随次摄以大乘，即本论开始所言，坚稳自行及随顺炽然利他也。五道次第功德过失，为学般若者所应遵守之戒

条，尤须注意。一切智是体智，「平等性」即法空性。以顺法及对治为二要点。讲圆教但有顺法而略对治。对治从断烦恼起，则进道速。声缘五道，四阿含所说，为一切佛法根本，须从此下手方能到圆教也。圆加行三智不缺，即是圆教。圆加行明方便次第，顶加行明超越精进，皆三智修行之要诀也。顶加行为实际超越精进，多明瑜伽修定之事，要诀在四九卅六法。此等处有病，恐难见道。边次行者，即范围与次第。日日所修，即此十三法。组织仪轨必须知此。六度各摄六度，六六有卅六，般若经中佛多处说。活用之，卅六又各有卅六，展转无尽。菩提道次第、上师供、皆修六度之常法也。六念、详于杂阿含等经，总集有二三卷，明生天及堕三恶道因果甚详。人天乘为佛法初步，不可忽也。明护法义者，约有五卷，念此令人敬慎，不念则放逸也。此边次行摄三智及圆加行，为日日修行常法。刹那加行为修行所得之果。菩提树下最后成佛，唯一刹那，然要由凡夫位上止恶修善起，日日熏习无漏种子，积多刹那方有此一刹那（如车喻），非可坐待，亦非一跃而至。后世主顿，言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下屠刀，只可为上成佛道路之初步，

若放下拿起，与不放下何异。最后决定不拿，才是真放下，这是多少刹那经验的结果。主张渐者，谓须三大阿僧祇劫积集善根，不须汲汲，但与弥勒有缘，龙华三会，决定得度。宗大师不许此说，谓弥勒现在兜率，应即生往观，不待龙华。多刹那积集善根，方有最后刹那。前者即第一非清净纯熟无漏种子，后者即第二清净纯熟最后刹那。此二是行，第三第四是境，后二为般若心髓。佛于四阿含中处处说，惟藉事显示，非如般若经中反复宣说也。』顶加行为圆加行之顶。修行得好处者多退，故有畏退而自杀者。退之因多，老病最为难免。此中有二岐路：一者，失之太急，过度精进，拼死完事。二者，失之太缓，想多少松活法子，说身体是本钱。老和尚退院寮，就是预备退的资粮。故必须有顶加行，不断向上，前进无已。阿罗汉亦须精进，世尊成佛后仍精进修禅定，为弟子作模范也。修行不进则退，一放松就垮。惟已成就三身者，方能安稳无为，任运向上。若前半段小乘修行不够，以为老了没有精力，欲于清闲修养中成就大乘，如何可得。应于四阿含、六足论痛下苦功。不要以为从前学了的大乘法放不下。四阿含是真佛乘，佛弟子应如是

学，随顺炽然利他，实实在在皆在其内，舍此而另发明大乘，多分是偷懒办法。顶加行言观证，偏重定上说。四加行修行方法，前文已说，此惟说修行成就之相。若无此徵验，即是修行尚未如法。

暖位成就之相有十二。

义疏 顶加行第五品

于一切种智现证圆满获得，炽然究竟发起观证容易了知所作，故作特征等叙述，依此前行摄持现证高上。

颂云 梦中于诸法 亦观如梦等 征至顶加行 所说有十二暖

此颂中所云：

- 一、最极修行故，梦中住类者，亦于一切法在梦中相似等观见。
- 二、于声闻中地位欢喜久住，其心不生。
- 三、于如来诸佛等观见。
- 四、诸佛之神通种种神变所缘。
- 五、宏法之心生。

六、于地狱等常作觀之有情，见彼先前行为，自于佛土努力，断彼恶趣随行在念。

七、于城市中住，少于言说，能作真实加持成就。

八、魔害布施等，非人能作，无中生有，作实有之词成事远离。

九、依自现前了知彼岸方降伏，善知识亲近受教。

十、一切种智之般若波罗密学习。

十一、一切诸法现前而无错失。

十二、于佛菩提随顺成就。

如是等十二种者，是现证顶加行能得之住品差别表征故也。

【清涼記】

一、密教有专观梦之法，从阿含及般若流出。印度有梦经及梦仙。修行人于梦中能见自己所修之前相。

二、梦中亦不起声闻自利之心。

五、学法久，则不敢言弘法。处处显现我执，暴露烦恼，始惭愧退缩，知前之侈谈弘法，皆是冒失夸大。但宏法愿力要有，魄力不够要养。

七、为名利住城市，为佛所呵。

八、魔害布施，不实之声誉，应善巧远离。

十一、于一切法现前无错失，为此科之总义。

第二讲 七月廿日

四加行之修法，前有三表。第一表为四谛十六行观，第二表为人忍人智，第三表与大乘合，转为空观，为般若正义。此顶加行中所说四加行，就成就之征相说。征相即是境界。他处不许说境界，大般若偏多处说境界，为令行者从事事实上检验自身修行，知所造诣而不执著，且不至少有所得即自满足。征相不能尽述，此中只举其大纲。于暖位中说十二相。

一、梦为种子与现行心和合而现，观梦可知自心行。见善相是自己修行如法，或由加持，应继续精进，勿生惰慢。善相亦有真伪，应辨别。或于梦中说法辩论，悟人法义，应忆持。若见恶相，应改过修善。

二、畏堕小乘自了之见，不住自利。

三、梦见佛相生大欢喜，能消无量罪。次者不见相好具足之佛，或见老人是文殊，最初一念即是加持。

四、见神变放光说法等，更为殊胜，但此中亦有魔境。

五、弘法之心由熏习生。功德条件不够，急于弘法多失败。应内生弘法之心，准备条件，秘藏功德，香味不盖藏封固则散失。

六、三业不净为恶趣因，能觉照修行，恶因自灭，即为暖位。

七、得大乘暖位者，应为人作利益，但不应逢人说法，论时事，出主意。为名利说法，尤为不可，但为人作加持可也。

八、无中生有，不虞之誉，鬼神传语，时验时否，应当警觉远离。

九、降伏法应秘密审慎，方法周备，依止善知识。

十、学般若能努力为得暖之正相。

十一、现前作事错不错，为观人观己之要诀。若临事颠倒把握不住，是未得暖之相。

十二、不成佛或今天明天硬要成，说皆不可说，但随顺不逆，究竟必成无上

菩提。

此暖位者，如种子得温度早晚必发也。

义疏 如是表征作用之行相复更摄入增胜所有十六，云何种种行相增胜十六者？

颂云 约南洲士夫頂 供佛善根等 多种喻所作 增盛十六相

此颂所云者：

一、三千大千世界之中，南严浮提之有情不惜财货。特能于如来佛所作特殊之供养。

二、特能于般若波罗密能作意念。

三、能得无生法忍。

四、于所应作之菩提及能作之诸法能无所缘。

五、于十善等及无色之修习悟入易得，易作特别超胜。

六、接近诸天邻次之下。

七、自能镇伏诸魔势力。

八、与导师及相同之士夫共住一处。

如是等所说之福德有八。

复次：

一、一切种种善巧方便学处完全清净。

二、具足成就如来种性。

三、能得佛果之因相具足。

四、于波罗密反背方面心意不生。

五、于色等俱有具足观察心非炽然生。

六、广大波罗密普摄能正知。

七、一切圆满成就能得。

八、正等圆满菩提相近随顺转成。

如是所说之福德又有八种等别解者，以于无上等至尊大觉供养之善等种种众广所作譬喻，乃至增上复增上特殊圣性之住类十六之自性种种行相「养成」增胜是也。

【清涼記】

次頂加行中頂位十六相。種子為內因，現生無障為外緣，能發現

行，現生能成大般若，即為頂位。此十六中，前八為生南洲人之共法，后八為即生能成大般若之特法。生圓次第中說即身成佛，必須具此十六殊勝性。

前八者：

一、于三寶能作廣大供養。

二、于般若名言義趣，心能印順接近。

三、能忍眾苦回向般若，于一切法無生心能忍許。

四、秘藏功德，大智若愚，得須陀洹而見須陀洹等，此金剛經義也。

五、十善不修，其他修行皆成障，杂阿含明十善有數卷文。為修行人手處。于此痛切搞清。方能趣向菩提。無色定外道難解，易入岐途故。

六、人趣與天近，即在四王天之下。

七、老修行者，每有強力、能自勝諸魔。

八、與佛有血統關係，以生南洲久故。

后八者：

一、别解脱戒能全受，受已能清净守护。

二、成就利他种性，如佛投身饲虎等。

三、佛果之因是悲心，相是菩萨行，如佛本行集经所说。

四、于般若欢喜。

五、于五尘情不深染著。

六、能知大般若全套教理。

七、依教修行能得大般若。

八、易成正等菩提。

此种子增上之相，为顶加行顶位。

义疏 如是增胜行相，种种添加，转成自根范围究竟之相等者，^(增长)是决定坚固依止，务须决定坚固依止。

颂云 三自性诸法_忍 圆满最无上 不舍有情义 现得坚实称

如是颂云者：是正真方便善巧之力，于种种未知者求知之住品者。大悲现前，能作自性有情之义利完全不舍之性相。一切种智性于中等所说如何，一

切智性三种之法，于其发心等增上大声宣说。获成悉皆圆满无上决定坚实依止也。

【清涼記】頂加行之忍位，即頂位法令其堅住。頂位內因外緣，多劫修行，成就不易，不可令其退失。當修慧行刻意，练习无伪悲心，方有堪能。持戒修行，由悲心方能忍。度生事須內自修行，令力量生起，身教勝于言教。否則雖逢人宣說，人亦不聽，反遭讥謗。

義疏 如是堅實能作決定堅實，成就此之性相者，眾生位上住是也。是義云何？眾生本為住位也。

頌云 四洲小千等 中大千為喻 以無量福德 等持悉全宣

此頌所云者：稱量能稱量之標準也，如是云者之理，三千大千、中千、小千、世界四洲等等，于波羅密多等中，一切自性三昧之福德，及智慧各各作喻，乃至彼體殊勝比之聖性差別，并是超量福德廣大之性及三昧正定之相。此名詮者，（註法）以眾生體為住位也。如是特征記持，彼等如其位次，暖等決定開解出離之分全四種，自性内心刻記應作也。此上決定出離分全。此以下者，

是云见道。彼中不随顺品对治及俱有有四种，今先不随顺品所取行相分别之二者。

【清凉记】世第一法未得初果故非圣者。一般涵养非为殊胜，此集合暖顶忍位之功德而修等持，故功德超胜。虽修须臾其功德亦不可说。较量功德经文广说，为令多熏习也。念佛参禅亦摄此内，主要工夫为甚深八法。修善止恶，如实正知应生应灭，理事相合，智行双运，应事与止观合，即甚深方便善巧。般若非空洞无物，亦不限于一法。凡夫能解，亦非玄妙。如是修者易入见道。

义疏

颂云 流转与还灭 各各能所取 体性各又九 非如其境性

如是颂云者：流转与还灭无所缘及所缘之自性体中，如位次说，菩萨与声闻等中等等法之受取及舍弃之门乃至所取也。此之所取行相分别烦恼及相似，不随顺品中成为境上分别，各各有九种者，真实性及未随行趣入性，以此颠倒显现故，于如其所有之境，了知皆非自性本体之知见所作也。如是所取行

相分别之二类教示矣。能取行相分别又二者：

颂云 判异生圣者 情实安立假 许能取分别 各各九体性

若所取义如 彼能取何性 是彼之执著 自性空之相。

如是颂云：各各士夫及圣者之补特迦罗体，如其位次，士夫我见，随行安立，有此因缘，能取有体。能取行相分别作遮止者，是于不随顺品中彼能成境界之计度分别各各有九种者也。任何时中，谓此等境界一分真实，能成所取之体义，彼体如其所取而有自性者，非是。此所云者，彼任何时亦能取者，非是。以此之故，执彼体者，有能取之自性，有阿练若之自性，悉是颠倒显现故。境界如何，即如何的不是。此是最初悟人之因缘自性之自性是净静空理应知也。

所取之行相分别，最初悟入之因缘，如是行相九种云何？

颂云 自性及种性 于道正修行 智所缘无误 不共对治品

自证及能作 彼业所作果 趣入转依品 分别相说九

此颂所云者：

一、修真练若者无证寂静之自性。

二、于不动地等中趣行，求佛之种姓决定清净。

三、不知如幻，于中不依见等之道，正真修行成就。

四、其中反射之影像，极微者，亦尽知，于所缘不错。

五、了知功德与过失之见，前行所为之事。

六、应舍弃者即应对治，与不随顺品一切垢污与离弃性自所了知。

七、劣常妙善皆非之性^(平等性)，即声闻等道之距离延长能作。

八、随其心之相^同作幻化有情之事业。

九、若正真方便善巧之力生者，于一切有情涅槃图谋所作之果，于中无咎之所取持所作性之趣行可为也。

如是所取行相分别者，最初入行品类所依之因有九，是见道之加行位中应放弃之说也。

【清涼記】

見道中不隨順品有四九三十六，其對治亦爾。不隨順品即與般若不相應之法。不隨順品是病，對治是藥。波斯匿王肥不能俯身禮佛，佛命減食，其肥

遂减，行动轻利。近人有患肥者，医为剖皮剔去皮下脂肪，其肥稍减，剔至三次，其人遂死。服补求肥壮，不知肥亦是病，不明不随顺品之类也。剔脂肪以疗肥，不明对治之类也。知病知药，正见不谬，即见道矣。烦恼是有色眼镜，相似是所现红绿，此所见境，非本体性也。了解环境，出的主意才不错，此初二九属于所取境。照见五蕴皆空，则能取上不至颠倒。五道十地皆佛假安立之能取。于能所取妄计分别则生苦。于五蕴中但计有一分真实，即是藏垢纳污之所。清净本体本无一法可得。般若破除净尽，小乘经中佛说法空亦纤毫不留也。四种中各说九种，仅是提纲，说不能尽，但可由此类推。所取分别初九种者：

一、求般若而不知般若自性，如欲会人而不知其姓名面貌也。真净本体是体，即本具之佛性，烦恼习气去尽之所显也。正修行处是道，指老实修行。净地是果，指端正心地。智行无二，任运自然如法，才能不思善不思恶不堕无记。语录的话是对机说，不能普通引用。威仪摄一切戒。行根谓收摄诸根。面首谓慈悲悦人，诚中形外。旧来禅林皆戒律与般若合修，后

人轻戒，修行遂无办法，舍事而求证理，甚难也。

第三讲 七月廿二日

此第一阿练若，即是众生本有佛性，亦是法身，此事未明，故须平心学般若。此甚深自性，非不可说，亦非即言说，当依八法修证。若生若灭，即应修应断之事，从别解脱戒至现证庄严论所说皆是。要有生灭才能够离生灭，应修应断如实不谬，即是真如，在中阿含经称为如真。能了真如者，即是正智。了是处非处不谬者为智。智与事合为行。纯熟故无二。此中程度高下千差万别，故方便无尽。依此八法次第成就，不简略，亦不繁琐支离。但有八法无别解脱戒，则生灭无处下手，真如亦成荒诞戏论，无法捉摸。高谈空理，但可令心头舒服，荷兰水暂时清凉，不能饱也。四阿含经，皆刻实在事上说，处处说无我我所，缘起无自性，即发明般若也。「安立」即宗派施设，般若经破安立，是教祖师法。宗派之见，执一法门，谤余一切，不知如来说法皆应机施教，欲持一法度一切众生，错误甚多。

修密法者多中此病。当依十三法边次加行与甚深八法合。别解脱戒与般若合修，有大图案，不劳暗中摸索，钻黑山窟。但持一法，不经次第细滤，去佛道尚远也。此第一分别为不知本体之错失。

二、分别为不究竟求证佛果之错失。妄引地藏菩萨地狱不空誓不成佛为例，以不成佛为究竟，反对出家，反对受戒，以为我当在家菩萨比出家好，皆此之类。小乘十地：种性地但具出离心即预流支，属资粮道。八人地修八忍八智，即加行道。见地为预流果，即见道。薄地为一来果，离欲地为不还果，即修道。作证地为阿罗汉果，即无学道。声闻缘觉就根钝利而分。大小乘十地配合，有多种合法。楞伽经与宗大师引经所说不同。大乘诸地，就度生功德安立；小乘诸地，就断惑位次安立；惟大般若经十地，自利利他合说。本论十地颂应常念。小乘无学断惑与菩萨八地同。小乘八地发菩提心转小成大，即菩萨八地。舍利弗毗昙有菩萨定义。最后身菩萨或百劫修相好者，方得称菩萨。凡夫亦称菩萨者，但为鼓励发心耳。舍利弗目犍连大乘声闻，不以菩萨名也。舍利弗毗昙说声闻亦成佛，发心

即人大乘故。大乘十地，只说利生，不说断惑。以声闻乘中，先已说故。

此中有二错失：一者执留惑之说，断惑不欲令尽，吃素还留虾子鸡蛋，戒杀除去仇人。佛留惑不是留烦恼，为度生示现有烦恼，如佛常知而故问，非佛尚有无明，此义涅槃经广说。二者怖畏大乘后二地难行胜行，不趣佛果。般若旨趣一切众生皆当成佛，不折不扣，难行能行，不许坐待，亦不许贪便宜起下劣心。三大者，断大即是不留惑。佛聚落烦恼亦断尽，以佛有甚深定故，声缘所证无为，不能比拟也。

三、不依五道次第希图便宜之错失。但言一切法如幻，便以为有了证，不依五道修行，临事仍从实执打算，不能达五蕴空之理。

四、为定中所现征相。如吃药所起反应，医生应知。或似凶而实吉，或似顺而实逆，应须判别。此中分四：

①修行之力令往昔种子发现。临死前多发习气种子，故死时须助念，引发善种便生善处。

②修此观而观彼境。由于邪因及魔助力，引发烦恼邪见邪行，如杂阿含

说比丘尼公案有十数处。

③魔事及倒引。杂阿含经所说甚多，般若有菩萨魔事品。倒引为魔眷属，但有觉照即能除去。当依慧行刻意而修对治。慧行刻意有三类：

一者，觉了外境。即无眼耳鼻舌身意，观蕴处界空。

二者，除内我执。即无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

三者，修无伪悲心。灭度无量众生而不见有众生实灭度者，即是金刚经，总义摄在上师供。修此法者必须秘密，显露即招魔。悲心显露，即非无伪也。修习数年，可将庸常习惯改为般若习惯。

④见佛现相。佛来也斩，魔来亦斩，是最后的说法，或无法的说法。见佛得加持，于人道之助甚大。于此等征相因果，应当觉察，久之则路头熟悉，由此即练习般若现知也。此是上师教授口诀，最为切要。

五、应了知功德过失，及前行应作之事。般若经所说四十六种过失，应当作戒条学。慧论者谓慧行刻意及诸法相论。前行谓先应预备之事，念仪轨为了知前行也。

六、应断弃者，即断弃无馀，不应有所保留。有所保留者，如鼠藏身露尾。

不矜细行，终累大德。

七、于生死涅槃无平等观，堕于声闻偏执，距佛果遥远。怖畏生死即求涅槃，为令众生离生死，故安立众生于涅槃，二谛本不相离。茫无宗旨，侈谈大乘不立门户，腹行无方，半途多退。大般若宗旨及次第必不可废。

八、度生不依善知识及佛教授，师心自用，不合律制，背理而作。

九、执为度生利益之事，不观时机，不作方便，自力强求。佛说法必观时机，阿难问说，亦三请而后说。一日之内，数小时之间，亦不苟也。

第四讲 七月廿四日

此初所取分别，颂文云『**自性**』，即阿练若，亦即大般若一切种智。体为本体，行为六度，果为净地。自性由此中出。『**种性**』谓大小乘二种各各八地，此虽本体自性，而求证之量不足。『**道**』谓修行次第，次第错乱，则不能衔接。『**所缘**』谓反应征相。由此见修行是否得正加持。『**不共**』，谓过

失，『对治』谓功德，此人行以后了知德失。对治重在警觉，须依辩识阿含，由临事经验而得方便。『自证』者，即自觉也。『能作』者，了知应生应灭，舍此别立真如，有无皆不可说，云何证人？第八利生次第，第九谓应待机缘，皆利他事也。

义疏 所取行相分别第二还复之因，凡其九种是何？

颂云

堕生死涅槃

智德下劣证

无完善摄受

道相不全备

由他缘强行

所作因颠倒

果限及复杂

行住入愚昧

随行所作中

分别九体性

退还类所依

生声闻等意

如颂所云者：

一、二、生死轮回与涅槃解脱，随一相应吸入之堕性，知解之下劣性。

三、善知识方便善巧及离弃性完全摄持无。

四、智障究竟对治错乱非是，是修行成道之过失。

五、于如来等教授教诫观待，俱有他缘之行。及一切有情之尊胜大心等于中不趣入，与大义所作颠倒。

六、烦恼障之对治性，能作与道之界限不清。

七、所缘及俱有性之果，最初了解有差异性。

八、饮食睡眠不知，一切应断不断，不知行住。

九、大乘一切所摄，万千法性，一切种智性，解脱涅槃一切之行，于众生罪恶及俱有性，所取所为一切非是之性，是退回之所作也。

此之所取行相分别性行反回退堕品类之因，是依声闻及缘觉相续受取所作而出生有此九种也。若菩萨等见道心，心业出生入行之住品，如是所作，是应断之教也。

【清涼記】

第二、所取分别退还九种者：

一、或贪着生死，或怖畏生死唯取涅槃而舍俗谛，不知离生死与证涅槃互为因果之方便，称为墮性，皆由我执出生也。以涅槃之理用于生死中，成佛亦如此，即是无着涅槃。趣向涅槃，终必成佛，如太子必绍王位，只争迟早。时间是假法，由我执起。

二、谓离善知识依止，不得摄护加持。摄持之自在在善知识。未得摄持要取得。取得之方便，应学事师五十颂及菩萨魔事品，总要在如教修行。不如教行，虽供养承事不得加持也。如教修行，从具信出。

三、谓不学别解脱戒事义，或不学法相，或偏学一部，学未学好，故成所知障。将好事当坏事，药病相反，修行既错，终难证果。

四、为名利等世间目的而学法，如为薪金而求当教师也。

五、不趣向三大，对人无悲心，或唯有空言，如口说爱国，而于个人权利丝毫不能放弃。无热爱三宝之心正法久住之愿，成就甚难。

六、谓道杂烦恼，界限不清。如是胜人心修行，或以懒惰为不求胜，为躲烦恼而闭关，谓众生难度，大乘退成小乘，小乘退成凡夫。修行夹杂烦恼，定要出障。吃药不守禁忌，反怪药方不好。此中夹杂染净、非细心不能辨。

七、所缘谓修行境。发心与修行，与所求果不合，因果不一致，必于道无成。

八、饮食睡眠瑜伽相应，详四阿含及别解脱戒中，密法更有别别不同之饮食睡眠瑜伽。应断不断者，由执著不舍，如担麻者，宁弃金而不舍麻也。行住者，集异门论说一切有情皆依行住。心谓心行，即是愿力。身行依止律藏。柬埔寨泰族法师终日诵八法，即是法犍度所说之客旧比丘法、大小便法、乞食法、阿练若法、食上法、浣染衣法等，此为法师法。虽精通二谛，无法犍度，不能弘法也。有此则当下与佛行仪相同，先有外表，再充实内德，成就自易。

九，谓众生品类不齐，当方便导引，不可以最高尺度责人，嫉恶如仇，退失大乘。

第五讲 七月廿六日

义疏 各各士夫能取之行相，分别初生、随增、所有之因依，其九种云何？

颂云 执取及舍离 作意诸嗜欲 三等苦联结 住及现错执
法唯假安立 贪欲及对治 如欲行失坏 初能取应知

此颂云者：

- 一、世俗如幻，能取及舍弃。
 - 二、正真自意，非能作者，于意能作。
 - 三、法性、三界、相续、近习随行。
 - 四、性空不住而乐住者。
 - 五、真实现量，无可爱恋，于一切现量仰慕。
 - 六、随行有无，系属^(空)一切法，不知。
 - 七、真如性智，非现法^(空)，贪者无，希爱先前习行之故贪。
 - 八、相似自性修行之对治性之对治。
 - 九、般若波罗密多正真无智，如其所欲之行。
- 始初于胜义真实现法仰慕，能持行相分别初有之九种，是见道加行住品所断之宣述也。

【清涼記】明能取分別，對治我執，即內慧行刻意。能取分別第一種九，是我執初發展之相。禪宗下手不说我執之相，令人自己尋覓，此中不爾，舉示

我执行相，不至不可捉摸。此九种中：

第一、执取舍之我。不知世俗如幻之理，趣利避害，见义无勇，惟顾自利，怯弱下劣，即于此处可见我执。若见如幻，我执即灭。

第二、不当作而强为之我。不应作者，谓义所不可；不能作者，谓事所不能。于此希望非法成就，勉力强行。如非法化缘，欲以建立三宝；或前行基础不够，欲于短期之内，戕身苦行而求开悟，皆此之类。

第三、不脱三界苦之我。法性真义不知，亦不求证。虽欲求证，而于世俗嗜欲，又欲兼顾不舍。于自无常相续之身，爱护坚执，讲求衣食住行受用。有幸运者，多辗转于此三事之中，困苦甚大。鱼与熊掌不可得兼，要有轻重。世间满足，则与般若远。不离俗谛，但要于俗谛上安立真谛。调身之道，当如戒律所说而行，非自苦，亦非逸乐。欲求成就，不可无头陀行。

第四、于不可住中求住之我。般若教人不住色生心，以色等性空，无可住也。若执有可住，欲于三界中建立住处，皆是颠倒。广大兴作，欲造成现

前极乐，为他人后来者住则可，为自己清净过老则不可也。

第五、于真如执实之我。真如，中阿含译为如真，即甚深八法，应用于一切事上，实实在在，应生者生，应灭者灭，合于真理，无有虚伪，即名真如。真如是理，不是实物，性空之理，即在缘起一切法上。若爱着真如名字，欲求有一实物为真如者；或不勤求正见，以为成佛方能亲见真如，不依般若教行。皆此中应断分别。

第六、执有或执无之我。此二即宗派见所从出。有之与无，色之与空，此二是一事，不可分，亦不可偏废。说「唯」即许有本质，本质即是缘起，缘起即自性空，故本质即自性空。杂阿含说一切法皆界缘起，界即是多，非唯一法。缘起诸法，复有缘起，重重无尽。有人说佛法后来方转成多元，实则佛法向来亦非一元，唯识等一元之说，是后来安立也。法性离一及多，华严说一即多，多即一，然后成为缘起。非唯不可说唯心唯色，亦不可说唯空。要有缘起，方可安立空，唯空则坏缘起故。亦不可说唯缘起，缘起即非「唯」，成自语相违故，唯缘起则本有阿练若不能安立故。

佛法亦非真实，唯是安立，说法皆是增语，若真有则不须安立也。

第七、执真如之我。 真如是所证理，非有实物可取以示人，亦非可希爱，而人由先之习气，贪着真如，贪佛菩提，即论文前已说「**贪佛等微微**」，此中附有我执。亦不可执真如不可得，无所得是果相。真如之理，仍须依八法修证。甚深八法，如以五戒之杀戒为例，慈悲应生，杀生应灭。应生即生，应灭即灭，不划界限，无所保留，即是真如。留即不能成佛，真如即佛性也。决定生灭如理者，即是正智。智与行不定合，如戒杀者，见人捕得鱼鸟，未免见猎心喜也。智行无二，于一切事上皆能起正智也。方便有深浅，甚深方便即无学道。舍利弗教无事（即无学）人不得有无事之见，应学之事列举十数条：不得调笑躁扰，不得畜生论，应去憍慢少言说，守护诸根，于食知量，恒勤精进，正念正知，知时，知坐，应共论律阿毗昙善能问答，学息解脱色无色定善能问答，当学漏尽智通。无事比丘应如是学，有事比丘应如何学可知。

第八、执对治法之我。 种种对治之法，为对别别烦恼而设。密法中尤多，

仪轨事相，施食供水，皆是方便，过河之筏，到岸即舍。若不知般若理，执为究竟，即是此中应断之分别。

第九、不依正法随自偏执之我。不依佛法，以为不立门户；或只取佛法一分，不得其全。偏事偏理，皆无成就。或师心自用，堕于败坏三宝之途，习非成是，非法谓法。杂阿含经云：佛法灭，由法久弊生。佛法兴，必须依佛正轨也。往年在普陀与众朝山客僧俱，晚餐捷椎响，众人皆到斋堂，唯我与另一人未去。彼持碗饮酒，问我饮否？答不饮。问我何不去斋堂？答以持午。彼诃云：装魔王。后有老宿告我，不吃亦应随众去，恐一人独留他人失物则有嫌疑，且秘藏持午，免人说装魔王也。以不饮酒持午为魔王，此习非成是之类也。

第六讲 七月廿八日

此初能取分别九种：初、谓世间善巧，二、谓勉强造作，三、谓不舍世利，四、谓执实自性，五、谓贪着现量，六、谓宗派见执，七、谓贪着真如，

八、谓执对治实，九、谓以弊为法。

义疏 能取行相分别二者，初生随增士夫安立皆有依因，如其九种云何？
颂云 定所为不生 执非道为道 灭止及俱生 道实具不具

住及种姓坏 无寻求无因 数闻诤所缘 能取分别馀

如是颂云者：

- 一、声闻等真实出离性大的所作，如其如何决定出离无。
- 二、自己现法乐欲之道无有，于别道非道坚固执持。
- 三、俗谛因果之自性生自性灭，无计意外其他之显现，于实事究竟俱足不俱足。
- 四、平空住之事，及相似性之色等，于中不依靠。
- 五、于发生菩提心等之门，乃至声闻等之种种令其消灭。
- 六、于真如性殊胜之圣者之法无，欲乐无。
- 七、胜义谛中依止之因无有。
- 八、最极悭吝，修行中所作之法不施。

九、于魔等抗争之真实所缘。

此系属于真正现法错失之性，能取行相分两个九种。是能见道心及心业出生入行住品之所断，应受持故也。

此品颂词分别，四个九种业性，各各慧行，了见知道，即是于不随顺品各各九种行相之对治，若于彼体所断之性对治行相四九刻实觉了，而亦真如分别了知之异相也。如是所说应当内体刻映者也。

【清涼記】 第二九种能取分别，为圣者所不免。

第一、「所为」谓三大。义疏意：谓修加行道小中大九品，定要得大中大，将四谛道修圆满，否则不能见道。攝義意：谓只修小乘，不能生大乘，大小乘之小中大合修方能见道。修小乘法者，转根可成大乘，先不修者，后欲补修四谛小中大，多厌繁琐，不愿补修也。

第二、于现学般若不感兴趣。般若之外，别无成佛之道。欲舍此他求、尝试、投机，决定不可。又现法乐住，谓四静虑，此中所诫，谓但讲教理，而无人禅定之方便。

第三、谓定执宿命因果。言一切修为，皆属徒劳，此为佛所呵斥之邪见。六十二种外道，或执因，或执果，非佛法所说灵活之因果也。尼乾子计浴于恒河可以忏罪，杀生祠天或苦行烧身可以生天，皆佛所破斥。佛说外道所说因果，如男人演女角，其态愈真，其伪愈甚。佛法说因果，如犯法者现受刑罚，真实不虚。若执因果决定者不知随自善恶业转，任意而行，不计苦乐果报，是大错误。胜义不计因果者，谓由大悲心及法空理，如佛投身饲虎、割肉倭鹰，不计自身利害也。佛法所说俗谛因果，深细繁复，非简单呆板的宿因论。由无量缘起而后成因果，变化万方，如天空云霞，不可测度。士夫力强，则能转变因果。祖师破斥因果者，乃破因果不可转之见，令人将士夫力用提起也。六因四缘五果，须以一年半学。六因者：能作因，即环境，其数无量；俱有因，谓因果互相依存，互为因果；同类因，谓因果相似；相应因，谓心及心所；遍行因，为三界爱，未得无漏以前皆有，舍利弗说一切有情皆依行住，即遍行也；异熟因，因是善恶，果是无记，因果异时，遇缘方能感果。四缘者：因缘，有亲疏远近；等无

间缘，即同类因，谓发动之后相续不灭之力；所缘缘，即是境；增上缘，即能作俱有二因。以人而言，则有十二因缘。缘起经应读。五果者：异熟果，为异熟因之果；等流果，为同类因之果；士用果，为士夫力用所作；事在人为，开田炼钢皆是士夫力用；业果可转，圣道可成，亦是士夫力用；增上果，或由自力，或由他力，善法随增，则展转向上，恶法随增，则愈趋愈下，戒律所制，多是小事，防其随增，慎之于始也；离系果，无因果，法身自性修道所证，本无生灭，故超因果，我执断则不为因果所系，内有我执，则有外境，如石投水，则有涡纹，欲灭其纹，动石则纹愈多，不投石则纹自不起。

第四、发愿所作之事，要有条件，勿发不可能之虚愿，或但内心发愿，切实去做，不可徒事宣扬，空谈无实。

第五、执小谤大，执大谤小，不知小乘为人大乘之阶，佛呵小乘，乃为令转小成大。小乘只是自利下劣心不好，非其法可废，四谛十二因缘法相是佛法基础也。

第六、妄称大乘，而不学大乘胜法。

第七、离般若大悲方便三者，无胜义谛之因。

第八、能说法而不为人说。功德不够而不积集。为人说善法一句一偈亦有功德，随自力能，皆可说法。应秘藏者，固应秘藏，不可以悭惜心不说。

第九、南洲人特能对治魔事，以般若对治，非以强力争也。般若从魔事中磨练而出，有魔事即是送智慧来也。提督军门要从战功得，若以年资升转而至，何足荣乎。

此四九三十六法，经未明言，弥勒纂集而出。见修之事，资粮位亦可先学。此中列举过失，老修行人不免，但读经文亦不能捉摸。此等病未除，执著有个见道，更为难治。见道惟一刹那，故见道无次第，次第在四加行。见道即见所当修之道，修道即修所已见之道，不另安立法也。甚深之法，从浅近中悟入。饰为玄妙之论，令人难解，不如听一则公案，可于其上安立至理。

义疏 此者，于见道中不随顺品之对治，及俱有之教。是于大菩提能作成就见道之因，凡其所有宣说之因，皆是他利品类之所分别也。

颂云 示他菩提门 因完全嘱付 证得无间因 具多福德相

此颂云者：应断弃能断弃成就之性相，共有之菩提。于他体解脱解脱知见之道等，于中依止而作教示，详细建立次第，是一也。唯依彼菩提因相干于彼等正真词义方便之门，乃至般若波罗密多，正真各各趣行方便，是二也。能作获得菩提无间道之因，般若波罗密多自分修行等中之大福德，众多之性相者，是第三也。

【清涼記】 以上能取分別。四加行中之四九卅六种应善学。见修道之各各卅六不能学者，听闻亦种善根。卅六种是所对治，对治之因是能对治，如真能立能破者，必依现量比量也。学此法之因，先要修加行。洛色岭曲闍，每日三次诵廿一度母赞，每次一百零八遍。哲蚌寺念米芝麻颂以数百万计。当已却甲发愿：念此赞者，必令不离此法门，于此法生起粘性。排除障碍，即是对治。利他即能消灭自己魔障，亦是对治。故示他菩提门，即是对治之

因。为他说法之内容，谓应断之习气，能断之方便，由断所应断而成就之菩提果之性相，及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之道。戒定慧三学开之即为卅七菩提分。欲修卅七道品，须先离五盖。除五盖须依四预流支：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思维，法随法行。四预流支，从皈依起，于佛法僧及圣所爱戒，生内证净，名四证净。证即经验，于四者功德由经验而起净信，而后五盖可断，四念处可修。卅七道品非定分段修，同时下手，但刻实细修又不能不分。由信三宝才有断五盖的工具。经中又说：只修四证净，或只断五盖，只修四念处，皆可证阿罗汉。此简略说，以此诸法可互摄也。舍利弗说应先修四如意足，易得神通，令生信心，然后易入道故。所谓修行成就善根，指五根言。信根以四证净为体；进根以正勤为体，勤行不善或无记之法皆非正勤，修善法而无次第亦非正勤；念根以四念处为体，得如是正念，则阿罗汉在掌握中；身念处中循身观，大般若经广说，约有十卷文。舍利弗毗昙分多门说，引八种经，无我修法，亦在其内。众生爱身，故由此易入。有身即有受，众生于受不知，修善怕受苦，目犍连尊者说受有廿一种，应依之细

修，即受念处。心念处即是观心，内地修行多用此法，多忽视以前之次第。凡夫之我，无有主宰。念三自皈，维那举腔，令警觉自心也。参念佛是谁，亦是观心，令自觅主人。定根以四加行为行，四禅为果；慧根即大般若，视一切法无自性。

五力为五根之力用。 七觉支为正修正观。 八

正道：一、为正见亦称正智。二、正思维，亦称正愿。三、正语，四、正业，即依戒之身语业。五、正命，众生莫不爱命，外道说佛教修性不修命，其实非是。舍利弗说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一切有情皆依行住，一切善法不放逸为尊。修命之要，摄于此矣。食者四食：段食，有形分段之食，如吾人之饮食等，欲界众生所受也；触食者，五根之所感触，禅定中四百馀种禅触乃至成佛金刚触皆属之；思食者，即希望求得之心，南州人能忍苦，即由希望心也，修行要利用思食，无希望故阿罗汉自杀；识食者，六识缘境熏习成种，相续不断，执持命根。命即外缘生存之条件，非别有实法也。六、正精进，即四正勤。七、正念，即四念处。八、正定，此有专论。不得正定，不能成菩提。欲得正定，前七觉支又属必要。故此卅七品，皆是得菩提

之支分。华严经初地品三十七菩萨名号，即表道品。毗卢仪轨三十七尊咒印，皆表道品之功能作用。解脱者，受戒得身解脱，得初禅得心解脱，成阿罗汉得慧解脱。解脱知见者，得解脱之经验也。慧行刻意辩识阿含，皆所以得解脱知见。四如意足之基础，为精严之戒律，否则外道提婆达多亦有神通，徒学佛之表面，不断烦恼无益也。

人道之要，在多培福修慧，有福慧，到时自有佛菩萨来教化。佛法不作断灭想。佛法之坏，由于法久弊生，以弊为法，渐次变易，去法日远。非由他缘灭也。文殊大威德现牛王相，教人利他忘己如大牛王，则福德智慧皆甚大也。为人说法，但解一句一偈，时间人地相应，皆可为说。条件不具，应从行上努力练习。虽持一戒，但能如佛所说界限不假，即能感动人，即是教化。推而广之，能感化多数人，此即坚稳之大乐也。为人说法，同时亦可反观自己是否如法，培福亦即修慧。欲正法久住，从摄取于僧起。摄取于僧，要令僧欢喜，令僧安乐。令大众欢喜，即最好的培福。结戒十义，任何团体皆可适用也。

第八讲 八月廿八日

此「示他之菩提门」，重在卅七道品，上来所说离欲断盖修出离心之法，应须深研，否则次第不能明晰。此中次第，于中阿含杂阿含等广说。皈依不生，四预流支即不能起。皈依所摄范围甚广，宝相赞仅法相之一部份。皈依之行法次第甚多，详于解脱道论，觉音尊者所说次第，与佛所说相合。

八正道不得，不能证阿罗汉果。中阿含中，俱稀那有大辩论。卅七道品以八正道为归结。舍此以外，任何证悟或通达三藏，皆非果上之事。南传经典关于八正道之书甚多，皆依四阿含。八正道之正见，非唯简单之了达因果及法空理，修证所得方是正见。四果四向各各分位断烦恼，得各各正见。阿罗汉所得方是真正见。寻常正见，只是一份明了二谛因果，主要放松别解脱戒，犹如浮囊，依之勉强渡河。舍此南针，则生死大海长夜黑暗，不能辨识东西，趣向必错。此是坚稳自行，即菩提门，自知方能示他也。

第二、「因完全嘱付」，谓以圣教为见道之因。「于中」，谓于大般若等经、及现证、中观等论中。「词义之门」，谓最初能依文解义，通达名诠法相法义。能通达一法相名词，即依此修行，作用甚大。「义」是法相之旨趣，先能记名句文身，次再论旨趣。如是法相，有如是旨趣，各各了知。

「旨」者目标，「趣」者趋行。或重旨趣而疏略法相，或但讲法相而不知旨趣，双关者少。老喇嘛说，但讲旨趣，辩论不能决是非。格西多唯记名诠，不明旨趣，是其大失。法相不归用，自称为我是讲佛学，不是学佛，反自诩为高也。惟谈理而不于事上实行，理亦不能明白。如有美膳，徒闻人道其美，不食终不知其味。但讲名词，无实践心得，久之则退。「方便」即实行之方法。名诠旨趣，修已方知。现证庄严论总略分别归结是为其门。于此能作文字上之了解，必须经过四预流支。四预流支，自三士前导乃至最终成阿罗汉果及无上菩提，皆不可少。如理作意，即八正道之正思惟。法随法行，即如经所说而实践。无实践则教人多偏于一边，出言即有所妨害。用功之要，修后面必须不弃前面。未修先要学，修了还要学。

已经过的路要回头再看，知其得失，取其经验。三智四加行熟，顶加行方起作用。以此完全次第教人，是为第二。

第三、「证得无间因，具多福德相」，谓自发心乃至究竟菩提，前后次第修行，因心相续，皆名无间。于般若所说完全次第，但得一字一句，皆有无比功德。此二句颂，包含般若经中方便品一大段经文。此佛大悲心使人知般若功德也。华严十信品广明次第加行，是说圆满菩提心。现证庄严论以十地摄二十二喻，皆可适用于此处。

「自分修行」者，谓自行方能教人。所谓「娘扯」，即修行之教导。讲一经必问是否修过？修若干年？何故中断？后又如何提起？明其原因，经验宗旨，不许引书，或引上师说。「扯」者引导，谓能以己修行导人，尤重在指明错失。如学本论，于八品文字如何获得了解？参考何书？教入门弟子，亦是引导。「众多福德之性」即所得利益。词义明了，能得点滴利益，皆为成佛之因。教人即帮助自己。时机用功到时，佛菩萨会帮助你说。如瓶无水，倾之不出，不可依文解义误人。现在不能说，应预备后来

说。应全面深透，不可断章取义。于说法中亦可启发自己，佛有加持故。教人即自己温书。通达名相，方能起修。金刚经受持四句偈功德不可思议，即一句之功德亦不可思议。知此于般若欢喜，即学般若向上弹射之力。

义疏 凡此之义，是彼见道之因，即以如此具足宣说之大菩提，彼复云何摄受？于此品颂文中分别大菩提者。

颂云 垢尽无生智 说为大菩提 无尽无生故 彼如次应知

此颂云者(明本宗之大菩提)：烦恼及所知障之垢，生不生性之观察等者，与法界之「关系」不

属，此法不是有故。云何言出生法界之**自性**等？譬如虚空，灭与生皆无故。一与多之**自性**、因与果之量、相等**坚定**(不变)之实质无有。而虚空亦不可抛弃，灭与生无有故。如其次第垢等尽净不生之知道相一切法而不颠倒，证解法身之性相等如其体性之主宰性者，是此中说之大菩提也。何以故，彼即如是故。任何体质是无在，意思是坏灭，除尽虚幻，于中即尽言说知解，实体不生，心意不生，于中不生言说知解者，尽与不生了解之说是也。菩提者亦

尽智与无生智是其名诠，然彼体于尽及无生皆无有，唯彼智相应非是也。如是所说，颂文分别云。

于自性无灭 见所作之道 尽何分别种 得何无生相

此颂所云者：清净位次中生与无生，尽与无生，皆悉遮止。能作之性相坏灭与离去。胜义真如性之自性，是如彼自性者也。若于真实颠倒，现法失实，汝自见道，势力之行相之分别等，所生之自性者也。是何尽耶？不生之法有不生者，任何可生少许亦无。有唯是如，是故应知唯有何种之宗理，此唯之承许，是应思唯参解深淘之意也。此若非是，则诸正真(则非是佛)是有之所许者，世尊之烦恼与所知障之行相分别种种一切应再再断。是大惭愧中住也。如是所说之类，颂文词品分别云。

若有余实法 说于所知上 谓能尽诸障 我称为奇剧

此颂所云者：此中生者与坏灭皆空故，无我也。如是说修行之主宰，(我)现法云何完全，如是于彼真净蕴等依止正因，出生随行俱有生与灭之法。如彼正真所缘青蓝，与彼慧体俱生所缘决定故。彼者是建立唯独之说也，究竟义者无

也。此中所说应能作意，而且摄持行相俱有之心，现法如何完全，非如是究竟之义，现法如何断舍，所取无有，能取亦无也。所说决定，心能摄持种种相性。于行相种子，彼唯略明不二之智慧是唯，谓彼是正真有之自性也。应知决定所说者。彼正因随行出生是如幻故。自性无有，正真真实一个，即无真实等。所属之自性，随行是也。是如说修行，修行之力，所成就者。有说于财宝银钱等了知。如其搅乱之相悉尽断离，视如幻化之主宰我性，显现觉慧行相，无二取分别，各各自明所作，凡所有见，能真实生起瑜伽者，谛智正真之断离也。此见非是，一切时中虚空无实，无少许之自性执持，若生是无有，断弃亦无，皆自性之执持故。若言一刹那间有法是知者，有少许自性是所知者之相性等。若是胜义，有性成就者。(行深般若波罗密多时)彼时修行对治者，观如虚空，度一切苦厄彼体少许亦不能作。是故，他体之真实，现法失真之颠倒，不能超世之所知障行相一切断竟。若言凡是诸法亦有少许可留，悉是彼彼互相不共之义。如是所云即是忍许我自己稀奇之计较也。如是有彼一类显明者，谓自性无之类忍为坚实。能作解脱乐欲等。是真如之所为也。如是之类，是依文解释之类

也。

颂云 此中无所遣 亦无少建立 称性而正观 正见净解脱
如颂云者：若干实物现前错失，则于解脱业不欲为。以故于法盗取滥施，增损自性，而作显明破裂。非应色等，依因缘随行，出生俗谛，是真有自性。于彼性是自性无等之自性，安立所作。如云幻化之象是象，是象幻化，别有根源，应败。如是颠倒委曲失真，如此见者，非能作清净解脱之成就，是表示残废之名诠，休养之见道性。

【清凉记】第二为见道果相。尽智无生智，摄一切果上之智。「尽」谓烦恼断尽。「无生」谓烦恼永不复生之解脱。即是涅槃。所脱之缚，即是无明爱取等。故不讲断烦恼，说不到果上。佛四十九年说法，菩萨修行，皆是为此。细研学范围极大。后半颂说没有尽智无生智，一切皆扫。「亦无现行」者，谓无烦恼亦无修行。已无所谓断之烦恼，故不须更起能断之修行。悟烦恼空，不必再断，已断尽故。由此说为无修无证。后人误解以为不断烦恼即成菩提，误人甚大。

第九讲 九月一日

以上明见道顶加行之因相分三：

第一、以卅七道品为人菩提之门，主要先以别解脱戒为他开示。自己虽未证得，但曾经学修，道路清楚，即可为他导示，亦即藉此自己温习。

第二、以经论（大般若及本论），为见道之真因。通达名诠旨趣，法随法行。

第三、无间因。自发心乃至无上菩提，凡七十义所摄，精进修行，相续不断。小有间断，有方法继续。无间者，因心不断也。具多福德相，亦即流通分。学般若须多培福。福德为成就般若资粮。生活享受如意满足，则般若无路，益以花箭，必丧慧命。花箭应认识。若躲避不开，被射应知拔箭医治。般若门从艰苦中来，躲避艰苦，即不能得般若门。般若魔事四十六种随一出生，忆念佛即对治法。以己信心与佛慈悲契合，必蒙护佑。学般若者，发起大心，真实修行，佛及护法，必定加护，熏习成种，死后即有

把握。纵入地狱，忆佛法僧，亦速得解脱。若稍遇艰难即退，生死关头，如何能起作用？忙得不了，还能修行，即在艰苦中修，早晚必证般若。见道之果，即大菩提。大菩提之体，即尽智与无生智。二智为十智之二，如何使其生起，即是全部佛法。

十智者，苦集灭道四智，即四加行修四谛十六行观所证，道品之中心所修，直至成佛，三转十二行法轮，不外此也。第五为法智，即此四智十六行观。第六为类智，一一各摄其馀十五，皆依八忍八智配合。第七、世俗智，即别解脱戒之熟练善巧，随佛道迹而行利他，一切世俗障碍无能为碍，非谓世间善巧也。由此证他(第八)心智。依此八智，断尽烦恼所知障垢，名为尽智。无生智者，佛证一切法无生之理，于一切事能起作用，名无生智。又聚落烦恼断尽，一切恶法断已不再发生，名无生智。要由前八智各各再再择灭而得尽智，方能得无生智。若尽智不依次第而勉强得之，所断之障，即有复发之可能，不成无生智。又任运止恶修善，不须生心动念，亦名无生智。此境能到否？康萨仁波卿说决定可能，如以烧红之铁与人，不假思索自不接受。佛

任运止恶，亦复如是。此由长时熏习而成，亦无亦有，是名大菩提。任运决定止恶修善，一切修行皆为成就此事，四阿含中再再宣说。此十智。俱舍论智品广说，为小乘之体。十六行观，各含十六，重重无尽，名法轮智，即是类智。一切种智，皆依此十智出。其修行之法，即若生若灭等甚深八法也。此上释尽智无生智通义。

本宗特义，无尽智、无无生智，方是大菩提。别宗所说、非究竟果。积无量广般若之行，方能证深般若。未能任运止恶修善，未能起无生之用，不得名无生智。不依广般若修行，亦不能证得无生智。无生智就证诸法无生言，即三解脱门。此三门尽摄四空、六空、八空、十四空、十六空、廿空等。四阿含处处皆修此三门。修至究竟，智慧极明利，不加功用，自能离垢。如剃刀极快，被剃发者，毫无感觉，发已剃尽。任运断惑，无行无作，亦犹如是。刀之快利，非无因致，从磨励出。从磨励出，不磨不快，正磨仍未快，磨至极快，不须再磨，方名为快。此刀上快利之性，非铁中本有，亦非自外来。刀是原来之刀，并未加上何物。铁棍成针，铜片成镜，针之锋锐，镜之光

明，理亦如是。但要磨励究竟，方能成就，不可未得言得。铁棍才能戳穿纸，不可便说是针，不可用以缝布棉故。本宗所说，是磨励到究竟，非心所，无行无作，方是二垢永离之大菩提。此修行经过所起之力用，即名为智。亦称正觉性，亦即根本智。此是成佛之体，无此不能起方便后得智。针未锐，镜未明，不能起缝纫鉴照之用也。

此大菩提，学教者多说从法界生，缘法界修而生故。法界即法之范围。此宗特说无生，法界如如，任运如真故。小乘诸部罕有许无生者。其中三要点，烦恼不复生，证诸法无生，任运二利无行无作。皆有如如义。本论多分对唯识说，不许留纤毫自性故。如附讲引瑜伽说，以事及言说为法界。「等说」者，能诠之法与所诠之事平等无增减也。

依体道果全部教典生，故名从法界生。修行已证体得果，已至无学，不须更依教起行，故不复从法界生，名曰无生。说一切法无自性但有名言，汉人见空性多在增语上见。应成派所许于名言中亦无自性，内地仅少数人通达此义，如昭觉圆悟勤等是。西藏有支那堪布见之错失，对余宗偏空缘起者应症

与药，故要说缘起，不许末学未修就说无修无证。（缘起十一义八门，依八正道修行，见缘起圣道经），故此立「有」即破，立「无」即补，救偏失也。三论宗吉藏大师所说缘起及空，义亦甚尔。名句文身法界，亦佛安立，为众生病对症药方，凡安立者，即自性空也。集论以内心外境及无为法总一切法名为法界。增语仅是五色尘中声尘一分，故亦为缘起所摄。名言只是缘起之一分，错乱名言亦在其内。此处集论不说识蕴，唯说智故。八无为者：虚空、择灭、非择灭、受想灭、不动、真如亦无为，就真如依善恶无记三性开为三，故成八。漏尽即尽智，不动即无生智，真如即如真，如如而来，修行分量够也。言十法界，即此法界之中又划出小范围也。娑婆说法界为意所对境。此三说随取其一。唯识以下诸实事师皆在法界法上修。中观宗则在法界性上修。人手从二者俱可，证则必证法界性空无我。弥勒菩萨辩法及法性论，即破唯识。宝性论成立自性三宝，同于如来藏见。能会通则无矛盾。自性三宝，即熏习所成善根种子，并此亦扫即成邪见。他宗说从法界生，界是种子义，是多义，故有人说佛法是多元论，但不知是多元无自性。自宗说无

生，则一切皆放下，皆是名言增语故。不知法空理，法相愈安立愈多，宗下所诃为人海算沙。故要先通达法性空，然后依法界法修，则少费力。亦非教人放下一切不修。佛教罗睺罗观一切法无我，令专意思维，能生智明。明白了还要加以修行，烦恼未尽可以复发，未得无生智故。了空性而后起修，则不繁乱。

若无缘起，则落断灭。虽有缘者而无缘起『者』。舍利弗引杂阿含八段文，由浅入深，广明此义。佛说此非为愚痴人说，难了知故。彼所执缘起之『者』，即是神我、自性等。舍利弗说，日至东而西，树影自移，无使移者。船行岸动，云过月移，缘起所现，实无作者，虽无作者而有缘起，非恶取空。缘起无尽，于修行时，知法空理，修而不取，练而不著。依八法次第，无倒修行，久久证解法身。法身如镜之磨莹而生鉴照之明，非有非无，为能起报化之体。主宰性者，即无我无自性，任运无生，名大菩提。此亦是佛性如来藏，如宝性论、涅槃经所说。若谓法身实有其物，圆陀陀光皎皎，此雍正所已痛破也。无行无作，而非无想无记，唯是修习究竟任运无生故。

第十讲 九月二日

加行道时于真理解了不清，见道必错。见道错必不能成佛。初一把日历撕错了，直到卅都会错，菩提道次第言之痛切。卅六种分别随带一种，必定要错，见道因相是净法缘起。大菩提是修所得，非不修坐待可得。大菩提是何物，应善把握因相。经论教典为菩提门，必不可离。有之则趣向不会错误。此科所说，从文字乃至修行趣入方便，皆见道之特殊资粮也。

不知无「尽」无「无生」，则所得果非真究竟，是针尚未磨成，须得再磨。得果是证法界性，证法界性时，更不见法界法。针既磨尖，不复再磨，亦无别实物可称为尖，故无智无得。针能缝衣，故亦无不得。佛只是无我执，不是没有「我」。无行无作方能不退，故必证无生，始能无灭。以无生为目的而修，始能成就不生灭。唯识留一份识，即是我，非究竟无生，障不尽，有生，皆从有我有自性出。无我无自性，故无挂碍恐怖有大力能，故无障难。纤尘不染，光明照了，如净玻璃，洞见一切。若留一层薄纱薄纸，仍是障

碍。达法空理，则修行快易。如学书者，不仅须讲间架，尤须练腕力，养气魄。只讲间架，是匠笔，终不能成名家。但腕力等，仍从临摹法帖练出。法帖间架是法界法，练成善书之能力是法界性。蕴界处等安立，是佛与弟子的习字帖，力量要在法空上练习。达法空则修行无障，障自性空故。此于修行中随时用得着。于无生智说为如来藏妙如性，是为怖空者安立，不如说自性空，则兼空与不空一枪到底也。

第十一讲 九月三日

此下二颂明自性无生，破实有果性。「性」者不变，即是觉体。「无灭」者，谓无实灭谛。后二句「尽何种生灭，得何无生相」，破实执有「尽」及「无生」。《附讲》引金刚经有四段文。

摘《附讲》一〇一页文云：

『解初句颂云：证得清净之位次中（诸道圣者及佛）之见，生及无生，尽及无生，一切生死，皆悉遮止。经中意云：（略文取意）

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等，皆不作是念，我是阿罗汉等，我若作是念，我是离欲阿罗汉，得阿罗汉道，世尊则不说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又：

佛告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昔在燃灯佛所，于法有所得否？不也，世尊，如来在燃灯佛所，于法实无所得。

是故当知，能作之性相与灭坏，悉皆离去无得，胜义真如之自性者，是如其自性者也。

解第二句，经义云：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是离欲，得阿罗汉道，世尊则不说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者。又：须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说义，佛于燃灯佛所，无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佛言，如是如是，若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然灯佛则不与我授记等（略）。又：如来者，即诸法如义。

若于如是真实清净之道不观，现法颠倒失实，不依经法，说有实法，自见所作之见道，是自势力之行相分别，非是佛意。

解后二句，结破也，谓于法颠倒，现前失真，云何能尽种种分别界分种子，以有生灭之法，云何能得无生之道。

当知不生之法，当体如如，任何可生少^{应再断除}许亦无，幻有缘生，有皆是如。若彼二障种子一一点数算清，则诸圣者永在凡位，无始终故，超数量故；若我不可得，无为清净，则度苦厄。经云：「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论云：「佛为至极^{无为法}清净故。」

破实「人」（能证之者）实「法」（所证之理）。一、说无实证四果者。二、说无实所得所证之法。三、破执人。四、破执法。能证之法，犹如磨针，针利即不用再磨。所证之果，犹如针之尖锐，亦无实物可取示人。故二者皆自性空。此理阿含未明说，般若经中方揭穿。杂阿含卷一，佛教罗睺罗观我在何处？于内外十二处三世染净一切法中，皆不可得我，离此诸法我亦不可得，如楞严七处徵心。次复问无我有十二处否？如是反覆征诘。佛教罗睺罗再正思能生智明，佛未下断语。舍利弗毗昙以八重说明唯缘起名言安立，般若方明说空义，是大悲心，为后世钝根说。阿含不明说，正是为大智

慧利根人说。有缘起，无实我。教人细参。禅宗参念佛是谁，本来面目，皆是此义，不是教人憨坐。能了别者是谁，呼之不出，再再思维，能生智明。杂阿含文应抄出，此是禅宗正路。不依如是真实无我正道说有实法，一切实事师，皆堕此病。观唯识相，证唯识性，唯识性即空，唯识相亦空，了唯识相，即证唯识性。安立有唯识性，即是支末，由是所证，皆名言安立，不达究竟无我也。『分别种』者，一法生，由种种界缘起，界即缘起，缘起即性空。如此茶杯，虽不能言，已自说明我无自性，以彼是众缘成故。不达此理，总留纤毫自性，即能坏事。眼中着不得纤尘，也着不得金屑。病眼要点眼药，好眼就不要眼药。善恶一齐放下，是就本体上说，不是不要一切法。真谛上一点不能留，俗谛上一点不能缺。木板能遮，一层薄纸也能遮，定要无色透明体才不遮。见要清明，是就本体上说，不要与俗谛因果混淆。如辨玉，真谛是辨其真假，俗谛是辨其雕镂色泽。二者不可混为一谈。既有缘起，何故不分善恶？恐杂二障染污，故一切俱扫。如滤水者为求清水，不许杂泥土，亦不许杂金沙也。故二谛不许杂乱。二障种子超数量，云何能清

除？以四无量及八正道清除。四无量如推债，八正道如继续生产补偿也。四无量即无我，此如电子计算机，人工数年不能算清者，彼刹那能算清。阿罗汉不能断聚落烦恼而佛能断，由佛有无我深定也。此中比喻，应善思维。」次一颂，于佛所说正法外安立有余实法，即遮止宗派。稍有余实法，即不徹底。针锐镜明，若执实有，即所不许。五道等是中途所经，既到目的地，即不相干。于佛果所证法空境界，应当知道，以为随行目标。复应由修行生起力用。非但了知，要再再修。如学书者，虽已学廿卅年，字未写好，不名善书，仍须再写。字已写好，九宫格也可不要。凡佛所安立法，皆为对治众生障，障尽法亦无，如尸杖病愈药也。与法空不合之见是病，般若是药，现量即是病愈。病即不适，病愈即无不适，较健康时体中并不增减何物。吃药打针等对治之事，到此亦无用矣。若立有实法，则障不可尽。般若与他宗不同，唯在法空见上。若不如是透澈，误以俗谛为真谛，所证真谛仍是俗谛。所虑者即是优侗。若废教即堕偏空，故应依教参禅。六度互摄为卅六，以般若为导，如般若初分广明及第六分扼要说。四谛小中大配三界为三十六，对

治能所取分别卅六。如是修行，即四谛六度合修，能断百八烦恼。此与边次
加行合，为无间道之修法，即见道之自性也。

第十二讲 九月四日

义疏

(此中见道之正说者)

颂云 一一施等中 彼等互相攝 一刹那忍证 摄此中见道

如是颂云者：施等波罗密之六种体上，各各施等之自性，各各如前互摄互
容，凡一刹那中以苦法忍智摄三轮清净，细极分别。以后三十六种俱生亦复
如是者，顶之现证此中之见道是也。此之士夫有欲、色、无色三界之分辨，
行相分别四种，各各又九种所取能取之行相。分别所断一百零八种，此等之
所摄者，行相分别发生能作之习气，习气之烦恼一百零八之应断，因缘随行
出生之法性之获得也。为于彼中自在所作故。故即于彼中再再修行之功能作
用也。如是此类颂文之分别所云者。

【清涼記】

前尽智无生智所说，只是总相，唯明真谛，无入门方便。法空不

修不能证，经中所说虽多，初学难得扼要。『一一施等中』，一颂，即示其修法。此文经中广详，论但略说。六度互摄，圆加行中已说。六度不离四谛，若无四谛十六行观，则六度行不起。阿含道次皆先解决四谛上问题，然后六度行方能三轮清净。应将经论所处处指示，安立一处，列出表式，次第修习。四谛之中，道谛尤要。中阿含、杂阿含皆以八正道为主要。此种合修之法，勿嫌其繁，非如是，粗心不能调伏。否则，偶有所得，亦如虫食木，不能相继。或以冥然无知为定，只是无想定种子，去定甚远。定力如射箭，要拉得起硬弓，如世尊能穿七重铁鼓，不是冥然无知。由法相练习，心细了，理也明了。舍利弗讲射力（今云破瓦）是一科。定力就是精神贯注之弹射力。密法种种观想，华严芥子须弥重重无尽境界，皆为练习微细定心。佛成道后，三七日中，自受法乐，观三千大千世界，一草稍动摇，莫不照了。目不暂瞬，亦为示现定力，不是冥然。法相繁复，能令心细，心细方有力。法相互摄之轮相，在大般若第一分中具足说，细学方知，此即修行成道方便，优陀法空，不能起作用。顶加行总为对治细沉掉，不知此法，终不能出

非想非非想处。于四加行三四一十二应先摄修过，分量要够，应用时随宜配合。百零八法，对治百八烦恼，重在断烦恼上。先修四谛，加上六度，中间发生分别错失卅六种，各各对治。释迦家务全部能运用，愈练愈善巧。略法则有边次加行，次第作去。如是修行方是广般若。

义疏

颂云 次入于狮子 奋迅三摩地 观察诸缘起 能顺观返缘

此颂云何？谓获得见道之瑜伽，于彼烦恼及所知障无所怖畏故。以此三昧发起之行相如狮子，于懈怠等坏灭故。此时以后观彼因缘出生，而明道之缘起诸行也。此中所云等等方法全备，并於生灭老死作遮止也。如是等所作之中，若于法理未全，再再正确求知。此中见道名称者，是不随顺品于中等等应断弃者，依止能作成就之前行了知是也。了知矣，依止修行学习者，修道。

【清凉记】 次一颂明修三昧之行相。见道须经定火，方能牢固。此即是定学上之大跃进。狮子奋进三摩地，小乘亦有，言此定勇猛无畏，大力迅疾也。

缘起内容甚多，如缘起经说。顺观谓流转，反缘谓还灭。顺逆观法又修超越，顺逆单双，或不依次第，更加上四谛，此阿含经所说之秘密法也。如不净观卅六，亦可如是顺逆超越，为令纯熟故。或稍有所得，便似所作已办，无事可作，实则应作之事甚多，智慧愈大，事亦愈多。无畏非暴虎凭河，练习有力，能断烦恼故无畏。此所断烦恼，主要就沉掉说。狮子之喻，宗大师说警觉力强，智慧利，有勇力，能治沉掉也。见道即成佛全套，虽知而不善巧，故须再再修。总纲在边次加行十三法。办法摄成仪轨，即能照顾全面。下手从全部之中分出一部别修，此间惟说总法。

义疏

颂云 灭尽等九定 二相中往还 属欲界净知 非定心界摄

超越入诸定 超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等 灭中不同行

(无方便故不能勃行以为阻碍)

如是所云者：谓诸菩萨最初静虑，以所持者，作阻滞中行去。于此以后，以遮为持。如是最初静虑中间行者，又分二种，如其方法完全，及方法不全者。

于四静虑四无色等，遮止之性相以为成就满怠相似之入行。行去行去，复又行入于最初静虑。彼于彼业行生障碍不知之故，亦由彼于真如的观念无，及于此业行未生大意增长故。于遮止中以偷怠而为方便入相似之行。彼于业行入于无距离之偷怠相似行相之所缘者，于行乐欲知晓，科界分合之自性，建立各部方便善巧依自力所为者也。此皆心识未得等持之建立故。于此现法所作阻碍亦如彼初。

【清凉记】 次明修道顶加行。百千三昧名相虽多，总归九次第定。于中最基本者，又为四禅十一支。修道之错失最大者有二点：一者偷盗，即贪便易。二者相似，即不如真。未入初禅，多在错路中走，或以欲界心所见便以为徹底。于清净见，唯有知解，无有定力，并未实证。或不依次第以为超越，实则仍只在原处走。如是者，决不能得灭尽定证灭谛，以不从修行出故。或将所遮止之事误为所修，或遇障碍即想舍此别图，皆是错误。应依次第如教实修，未得初禅以前，依四加行修。未得四加行前，依四预流支修。切实修定之法，菩提道次第广论止观文多，关要皆已尽说。必依四根本定及四加行

修，此外别无他法，此佛三大阿僧祇劫所积经验也。先应成就完全之暖法，顶忍世第一法自然可致。不依教修定，教理虽高，只是依稀恍惚之知解也。

第十三讲 九月五日

义疏 复次，彼彼等持未建立而生阻碍是一，一者无观念，一者是观念有，而等持未生故。复次，彼彼等持未立，而于彼又别无对治机缘俾可生起也。于是等持未立者如彼有八，于中皆同于最初静虑之中间也。彼于等持未建立也。于彼等观是一。而于一中别寻阻止之沉急趣入中。有心力不同之门。于行者之行有不同之门，各欲度顶之沉没入行，于法自在，现法之随行能作者，如是性相即是修道也。

如是依修道之名称，于彼所断，不随顺品四种之名诠旨趣，是一时所取行相分别之初也。

颂云 经广略释标 佛不全摄受 三时功德无 及妙道三种
所取初分别 加行相行境

此颂所云者：

- 一、于一切有情总摄，俱喜随行摄持，或总或别入于法中。
- 二、于乐广法之有情，随行摄以广法。
- 三、如其所说，如义热诚不能作者，以佛之行为取鉴完全无所取持故。勉励
- 四、若生阻碍，是道之加行功德不具，无修持故。
- 五、正确之生因等不具足，是见道之功德无所修持故。
- 六、未来无性向进，是修道之功德无所持故。
- 七、起四颠倒等，是于涅槃加行之道无所修持。
- 八、空性现法之修行性见业。(无修故)
- 九、及无自性之修行能作之性无故。

如是等是修道中，所取之相分别最初住类，彼所应断，修道加行住品之境性，具有之行相九种也。

【清涼記】 次修道所断分別卅六種，初一頌半，明初所取分別九種：
初、二、「經廣略釋標」，為關於利他說法之事，為樂略者說略，為樂廣者

说广，如俱舍论说为乐广中略者说蕴处界三。此教人方便，阿含经中形式甚多。

第三、谓于佛功德，应完全摄取。唯为自求小果，简略一法，亦可得证。若为利他，当观机施教，则应等学一切佛法。教人应有悲愿，否则以为苦事，因缘不具，便不为作因缘而弃舍。当学舍利弗善于教人，病者、贫者、富者，各有相应之教法，皆令得益。或有教人即出障者，是加行功德不具，无传承无实修之故。以此学者虽多，而终身弘法无碍者，甚为罕见。康萨仁波卿传法、讲经、灌顶，每次皆殊胜成就，各有次第因缘，非无因而致也。虽小事，先必秘密发愿，布施、供养、念诵等加行皆具备，然后举行。故弘法虽才十余年而遂圆寂，超过他人毕生数十年所作也。作善法必须先有加行，是密法传承。有时讲二月经，先修一年加行，则听者得益特多。讲现证庄严论临时加行，三大寺规矩，每日应诵全论颂文一遍。每次开讲前，古母札仓念心经，哲蚌寺念廿一度母赞，各一百零八遍。作法师者，不可贸然，先要自己学修有心得，到时如何说法善巧，更

须求上师三宝本尊护法加持。平时求，临时更特别求，自然一帆风顺。但供施之事，不可用邪命所得不净之财，若用之祸患更大。

第十四讲 九月七日

第四、弘法生障，各由自身缺点，勿咎外缘。如病障，自身业报寿命鬼神等皆有关，勿只在医药营养上看。弘法有传习定法，虽不中不远。错的传习，悖因果顺世间，千万不要。特别是讲经，不要与别人同时同处讲同一的经，别人刚讲过不久，亦不要去讲。宗派不相应的地方，不要讲不相应的法。

第五、见道必须从修持得。说修不起就是未修。玉柱老人问人每日如何用功？答云，参禅不能一心故念佛。又问云：参禅不能一心，念佛便能一心耶？客无以对。此教人修行须久下功夫，不可浅尝辄止。坐静心不定，便丢了看书，永远没有修定种子。天天按时坐，纵是妄想昏沉，久久自然有个办法。不要一下手就想了不得的大止观。阿难赞佛，六年修身念处。

大般若说身念处，约有十卷文。众生六十二见，身见为总。下手从身念处修容易，四谛即加入其内修，舍利弗所说最全，初学可从大小持戒捷度人。宗大师说修行必求现生见道，次亦应成就世第一法，最下亦得暖。依净信、断烦恼（依戒）、明四谛理起大精进、修身瑜伽等（此是略义），四者皆可得暖。随得其一，皆可带起其余三种。先依资粮道四预流支，切实积福净障学戒，施供之事，尽力勿间断，暖法必起。暖之极峰即顶。能放下即忍。烦恼、面子能放下，见地亦要放下，不要把见地当成证悟，发泄登报。放下更求胜进，世第一于三学更要努力。修行不退者，皆由于暖法得力。此宗大师指示人道必经之途，决不欺人，佛说亦如是也。

第六、修行须心情舒畅，不可焦急。故必须有未来之希望，修道以见道为依持。见道者，即见成就之总趋向，总为成就三身，不可苟求小果。勤勇进修，当如中阿含狮子奋迅经说。不可说我教也学完，参亦参过，没有成就，佛法不过如此。须知今日如此无成，皆由最初未得方便。应从今精进，不可今日推明日，亦不可推老。佛鼓励老人，老亦难得之事。老人努

力，方好引导后学。

第七、最初未得正知见，常在四倒中转。于法终觉要有实法可执，空不下。
我有权衡，知识变我亦变。讲卫生，香水肥皂，洗亦不净。乐求不坏，苦
求不遇，终不可得。违四法印、不能成就出离心也。

第八、正见不修，徒有言说，对境不能起用，故必须再再修。

第九、修行亦无自性，若有自性，则不能成净法缘起。若执有实自性，是止
观力未充分，仍是恍惚无力也。

此九所取分别是对境一时所起。

义疏 复次教示初中所持之行相分别第二者：

颂云 第二心心所 转趣时有境 不发菩提心 不作菩提意
作意劣小乘 不思大菩提 修及无修者 与彼性相违
非如义分别 修道所应知

如是颂云者：

一、于善知识等远离，菩提未生。

二、于佛所缘之福德及殊胜之圣者无所缘，故坚固菩提意未能作。

三、声闻种性具足，故于彼乘之意能作等。

四、缘觉之种姓具足，故于彼乘之现法能行作。

五、般若波罗密无修行成就，正真圆满菩提意中未能作。

六、所缘及俱有性之修行，无所缘性之修行未有。

七、无所缘又人无所缘亦未有。

八、修行亦无，所缘亦皆不有。

九、颠倒事义，现在失真。

凡于如其如性，非是如性中，所取之行相分别第二，此住品者，断所作性之修行道之心及心所，发生之业行品类之境，具有之行相九种也。

【清涼記】 次九种所取分别，是修行转依之事及见上所起，转依即由修行业力，令心心所种子转变，喻如思想改造是也。

第一、菩提心未生，于善知识远离。菩提心即善知识。日日六时总结自己三业，是否与菩提心合。恳切发心，必蒙加持。不离善知识者，要不离教

授。若心远离，虽身不离无益。身不离要具机缘，愈发心不离，愈有魔障应知。

第二、以佛及诸圣者成就及行法为目标。阿含经全分、大乘一分、六度集经、佛本行集经、佛所行赞等应读。不能知恩报恩，世间常法，如龟熊等本生传记，不知则菩提心不能坚固。藏文有佛本行颂，当译出。

第三、大乘障碍，声闻自私种性应弃，声闻坚决出离心及事范庄严应学。

第四、缘觉特点是好学，为部行上首，能领导大众，不然纯是钝根。

第五、令菩提增长圆足，再再细细，常常精进。

第六、修行以法为所缘。辩识阿含为戒之所缘，观境为定之所缘，三士道为慧之所缘等，不可以五欲名利为所缘也。

第七、人空从身念处修起。一切取舍趣避，皆从身见起。若离身见，则别解脱戒易学。

第八、但无所缘，不依法修行，则落于浪荡空。要定出计划修行，只说我不作恶，只是好人不是佛。应快定计划，将从现在到成佛的功课定出。有多

少资粮，修一步，算一步。下手别解脱戒，看书听讲，僧团中实践。

第九、此九者为转依道路，大般若为总，细则在别解脱戒中。

如是修行，方不落空。资粮道四要件，谓别解脱戒、净罪、增福及依止。凡现在之障碍，皆由过去业果，消除之法，当依戒修行。福气不够要培，布施供养，每日依仪轨行，亦施鬼神。令僧欢喜，令僧安乐，有智慧，切实想，必有事可作。如水头师日日为大众担水，亦令僧欢喜之一道。依止者，谓于上师、三宝、本尊、护法之亲近承事。成佛大道，不能一把抓，应抓着人手要点。勿如猴贪玉茭，一粒未吃下，被猎人射死。得一点吃一点，无常来时，毕竟吃下了一些。功德光论师所立四阿含为学戒之要。佛制比丘初五年学二百五十戒，为辩识阿含。后五年学二十犍度摄持僧团之法，为根本阿含。二百五十戒学不好，僧团无法摄持。只学二百五十戒，则廿犍度成为具文。次方旁通五部，究其同异，是为杂细阿含。先不得要领，便抓诸家注解，即堕入崎岖之路，难可得出。次融会经律，得其归趣，是为正宗阿含。律是佛说，亦即是经，不可谓我是律宗，与经背驰也。

第十五讲 九月九日

此所取分别二种九，初于所断上起，次于所修上起。故于前者当注意应断之事，于后者当注意应修之事。第二所取分别，所谓转依者，依即身心，转依、谓心心所种子转变，即唯识所说转识成智之义。

第一、转依应识趣向所依之境。《附讲》文略，不能概括。

初修菩提心，至少应依皈依发心摄要颂实修。广，应学瑜伽师地论菩萨戒品，宗大师抉择著菩提宗道论，法尊法师译依法相，汤芗铭译文浅易解可自学。藏文有广颂，汉文无。往年曾依藏文集出菩萨戒颂。凡大小乘混淆之处，宗大师重点依弥勒菩萨地论根本，从三聚戒分科，故无偏弊。知菩萨戒与声闻戒，相得益彰，并无冲突。若不发大乘心，悲心不具，则不能具足特别解脱戒。若离别解脱戒，则菩萨戒唯有空文。菩萨戒必以别解脱戒为体，宗大师言之痛切。地论列十一种高贵大行。此高贵者，自尊不亚于佛之心；大行者，菩萨之行。无高尚心不能学别解脱戒，离别解脱戒

亦无法令人高尚。此十一种通大小乘。能完全摄持宗道之义，则发心有办法。

第二、以佛往昔六度万行为所缘境，助菩萨戒，教理加行一致，令菩提心起作用。

第三、声闻仪范如阿含经中说薄拘那，以无欲念为增上之心亦无。四圣种者，不在饮食衣服住处上著眼，惟一心精进。言勿太自苦，为中等人说。上智之士必由四圣种。有四圣种则别解脱戒易持。杜多行十二，由四圣种开出，较为易行，但不可徒具外貌以炫异。摄取于僧为别解脱戒宗旨，不是但能于一条二条戒不犯便已尽持戒之能事。要废者能兴，缺坏者能补，完好者能发扬光大。初能作意谓发愿，次能现行谓实现，令自他平等出离，方为菩萨之出离心。

第四、缘觉好学，如禹闻善言则拜，但要是于身心有益之学，不是收买一切佛法。

第五、菩提心未生者，由于般若波罗密未善修故。必依般若经论，圆修三乘

之法。若声缘善根未成，大乘亦不能成，成亦缓慢。

第六、所缘无者，观境不起，或起而不能相续，为少修故。如偶一见面前之人，则不能忆。日常习见家中什物，极琐屑亦能记也。观不起，多观。所缘分别，地论有专科。学此法者，以三智、八法、七十义为所缘，应于止观境上深修。所缘如作战之敌情地形，不可不知。初地菩萨乐正法所缘，不缘于杂事也。

第七、真谛上一切尽扫，所缘亦是生灭法。但若先从法空修，辄多空兴净论。六十二见身见为首。佛以身念处引人入胜，次于身念处修无所缘，易有收获。

第八、久修行者，或以随便过日为无修无证，或已修多种法门而无成就便绝意进修，修行到无路之时，便要放松，亦可于无门处找出来，所谓山穷水尽柳暗花明也。若回头走就坏了，但亦先要有学修次第，不可乱遍。

第九、正观抉择之力，由甚深八法中练出，自出主意，决不可用。须有前八种之修习，方有此第九。

义疏 复次，于彼第二教示中，能取之行相分别，初者：

颂云

设施有情境

安立法不空

贪着分别体

实能作三乘

功德不清净

破坏于正行

此第一能取

由经说应知

如是颂云者：

一、随有情士夫中人等之安立。

二、显现少尽漏故，移于法中安立。

三、一切行动故，一切种智性等之法，不是空性。

四、一切种种现法失实，是未断法上贪著。

五、于无自性之法上、作极细微之分别。

六、小的所作未能作，真实大的所作谓为能作。

七、于色等中无所缘故，三乘决定出生。

八、正真炽然契入性之功德不清净。

九、于施等所缘成就、实行、行相错乱。

如是前者能取行相分别，是修道加行住位品中，行境类具有之九种也。

【清涼記】 次能取分別即內我執，斷此者即內慧行刻意。此皆有學修者于修學上所變生之微細我執也。

第一、有愿有勇之人，常在人我成就高下上计较，起我慢心，应学不学，应教不教。四果、十地、亦只是修行过程之安立，钝根熏习久，则变成利根。但不可坐待转变。

第二、显现是密教名词。持戒对境能识，亦是显现。境界现起，必有其因，或由修行，或由加持。循其故道再修习，则显现能数数再现，方名升起。近得者，邻近获得，不可便下断语以为真得，盖相论定。尝见有人幼年出家，培福很多，后来办医院用女护士，六十五岁还舍戒还俗。别解脱戒好好修，细规矩注意，就闲话也没有。不依戒，迷离惝恍，正不正不知，业障烦恼，不可思議，如积薪遇火即然，如薄拘那方可无事也。

第三、佛性与空性是一。但须修证，非唯知解。

第四、现法失实，即不合实际。贪佛微微，贪法亦尔。为名闻利养学法，终不得法。

第五、初学为破自执，亦应分别，但要有归纳旨趣。康萨仁波卿不多著述，以为前人著作已多，多作无益，反使后人增加负担也。

第六、小中之小尚未修，求成就大中之大，必不可能。小乘不要，大乘更作不起。

第七、不讲教，优侗五蕴空，必不能证。

第八、炽然者，如烈火不可向迩，莫之能御。八地以后，我执身见不起，方能炽然利他。见道以上，未至八地，亦唯随顺利他。炽然利他，从坚稳自行起，故大般若必须与戒合修。凡夫度生，方便有时而穷。如我等欲教化畜生人圣道，便不可能。佛及诸大菩萨方能普于六道度生。

第九、般若实行，归于六度。不依戒及次第，不达三轮空，行六度亦处处成病。

此九者皆依微细我执起也。

第十六讲 九月十一日

义疏 如是初教示中，于能取之行相分别第二者：

颂云 立有情及因 于此境坏灭 修道及联系 违品餘九相
此颂所云者：不随顺品能取之行相分别第二者，依有情之安立，彼中行相施
设之因，有稍微显现之境，作修行之道，是正真所断之故，彼随行相有九
种也。九者云何？即二颂分别之第二种说。

颂云 如其自体性 三智障三种 灭道真如等 相应俱不俱
不平苦等中 诸烦恼自性 无二诸愚迷 为最后分别
凡此所云是也。

- 一、一切种种相完全不知，于一切种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 二、于一切道完全不知，道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 三、于一切根本，完全不知，一切根本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 四、般若波罗密多完全不知，于一切寂灭道，悉皆愚昧。
- 五、于色之所知，真如义体，完全不知，于真如性等及相似，具足与不具

足，悉皆愚昧不了。

六、于魔等之自性，完全不知，不平等性，悉皆愚昧。

七、有义言说，如其摄受性之苦等诸谛，于中悉皆愚昧。

八、贪等之自性，完全不知，烦恼自性，悉皆愚昧。

九、所取能取之性相，完全不知，不二之理，悉皆愚昧。
如前者能取之行相分别，最后修道之心、心所，入行住品之境，具有之九种宣说如是。

总此修道不随顺品行相四类，是彼体所断性之对治相四，亦彼修道分别之异门，如是所云，内心刻记应作也。如前行相分别一百零八所断，及时性平等，唯^(唯)期于彼等体摄之烦恼一百零八断除，功德具足圆满，是一切菩萨修行之道中住者之依止也。

【清涼記】第二能取分别与修道联系者九种。学法相重在相互之关系，舍利弗指示最好。般若经重在联系，三智、八法、七十义，皆明诸法之联系。法相能会通归纳，即并不繁多。圆加行品即说三智相通之道。于道不知联系，

不能会通，故成障也。学修之障，皆由隔阂不能会通故。愚昧者，恍惚不清晰也。

第一、于一切种智之十法，会通表境行果，所列之表应细看。

第二、于道智中会通三智一切道。

第三、根本智中会通去果远近之理。根本者，就空无我言。不善学四阿含，则大乘法空难通达。四加行三身皆从三智出，会通三智在圆加行中。

第四、般若指大经及本论所诠。总论般若之义，在七十义颂中，大概明其法相法数。不学广般若，必不能精通深般若。不学现证庄严论，则中观在外说话。月称论师尚嫌现证庄严论于坚稳自行阐发未尽，故造入中论，重要从中士、下士、坂依发心起。六度深广般若合说，引入深般若，不如是不能入中观也。人般若法门颂，即依入中论集其纲要。由广般若入深般若，如梳乱发，分股梳之则易通，利根者当前放下，如乱发剃成光头，亦可不劳梳理，但非尽人皆能。不经入中论直接闯进中论，太为艰苦。于广般若应当致力。

第五、于真俗二谛不知。法相对法为真如所依，一一法由法相分晰即见其性空。故般若空义，须由阿毗达磨悟人。不能者，宗大师所开方便，即切实学因明。由自慧抉择而达法空。菩提道次第止观依因明立。但不知对法，因明亦无法施设。现量即真如。如如法性实际，无可说，亦不待说。真如不可摸索，在上面大做文章。比量者，即是名言安立。正比量即等于第二类现量。俗谛之法，即第二类现量。第一类现量，即真谛法空也。二谛双观双照。有法才能安立真如，真如在俗谛上不是空架子。法相中观会合，俗谛即指示真如。不通法相，所谓法性皆我执意识分别拟议，真如不可从闭目冥然中得也。

第六、六道有情平等，经论广说。平等性智，即是无我。众生各爱其类，顺习气故。此顺性在凡夫位即贪爱痴等。佛亦愿众生成佛，即贪爱转成大悲。魔愿人成魔眷属，亦平等性。魔亦缘生性空，修法空观则魔亦空。魔皆与我反对，有魔方好断我执。修行皆从艰苦中出，平安成佛，何足贵乎。

第七、有义言说者，一切经论，如理善言，乃至风声鸟语，凡能令人警觉者皆是。世间众苦，皆说苦谛。一切坏灭变易之事，皆说无常。四谛之理，于大乘即转用。例如苦谛性空，则无苦。集净法，则集谛与道谛合矣。

第八、烦恼从我执熏习出。贪欲皆为我不满足，欲求令我满足。欲难断，修行人多不说，但真修行在此。欲不断，纵盖棺论定，此生过了，后世如何？未死以前用何保险？楞严咒、九想，要加持力、定力成就才行，未成就前如何？只有依辩识阿含，能识犯戒境，不与犯戒机会，才能保险。卅七道品皆保险之法。但一处错则全盘皆错。如用机器，要先能不打着自己，再说运用巧妙。戒与般若合修，是佛一贯彻传。我从西藏所得教授，此为第一。戒是事上的般若，不是教条。应热心学，所得之益，生生受用不尽。

第十七讲 九月十三日

今顺明四分律藏大要，及功德光论师所开学律次第。在家是否许听，有二方

规：一者、只字不许听，一者、国王大臣许听某一条二条。为助护持故，受过菩萨戒之居士许听亦尔。惟只许知大意，不许知戒相。别解脱戒七众有别，共学者，许共听，非共学者不许。律海心要亦二法并存。许不许听，观学者机。比丘满十夏，方许学尼戒。慧幢大师许共学者，为得学律种子故；不许向人说者，恐彼充內行惹是非故。

小乘十八部之分，详见异部宗轮论等。藏文关于部别之著作更多，此是佛之通教。十八部后收为五部。现在并行者有三部律：巴利文律属上座部，藏文律属一切有部，汉文律属昙无德部。五部同承五师，优波鞠多称无相好佛，弟子有智者众，故起部别。初分二部，上座部人少，多证道果；大众部人多，有大菩萨，亦有初发心者。四分从有部出。十诵、僧祇、五分、皆曾在中国通行。四分昙无德、译为法藏，亦译法密，以其密意多故。虽变更旧律方式，而条理不乱。「奉执重戒」者，谓遵佛遗教不许异解也。「精断当法律」者，谓持律运用恰切妙善也。

此律四次集出，故名四分。初分比丘二百五十戒，第二分比丘尼三百四十八

戒。二部戒共卅卷，是辩识阿含。第二分有二犍度，第三分有十六犍度，第四分有二犍度，共廿犍度。第四分中复有五百结集，七百结集，调部毗尼及增一。初十六犍度是根本阿含，余者杂细阿含也。根本阿含中，初四犍度为德业增长门，次四犍度为顺缘护持门，后八犍度为过失补治门。比丘尼犍度为比丘尼与比丘不共之受戒等事。二部性相不同，心行不同，故戒亦应有别。若无分别，即真不平等，亦不足以见佛之大智慧也。法犍度、杂犍度，有部均收在杂事中。尼犍度有部别行，有尼毗奈耶杂事，故有部只有十七事。调部为波罗夷及僧残之广开遮，初学不许学。增一以数提纲，为六十卷之总持，持律者必熟悉，但于全书未熟，此品不能熟也。

律分四阿含，为功德光论师所立学律之法。未得法者，学律甚苦，味同嚼蜡。有人看了律藏二三遍，反觉学律无办法。依古人注解，诸家互异，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因此废学律，以为戒律已过时陈旧，不适当时代；或以为佛所制戒为大阿罗汉说，非今世人根下劣所能受持。不知别解脱戒是佛大般若，无时无地不可适用。西藏行有部，汉人进藏，多舍四分重受。阿底峡尊

者亦是四分，进藏亦仍四分，布萨在界外行。我进藏未舍四分而学有部，回来讲律仍讲四分，传承学法自有部。开遮依四分，方法用有部。功德光讲律方法，用于四分亦合。

佛不制戒，由因缘制。辩识阿含，皆由因缘。根本阿含为解脱自他之根本道。功德光立受戒、守护、补治三科，最好。律意有总有别，正意不仅在本条，故律是活的。复杂的内容，要有摄法。内地解律，重在演绎，功德光之法，重在归纳，归纳即省繁复。杂事者，广多细密，即是不简单。内地不知四阿含之次第，下手即研杂细之事，结果无办法。要由自修、摄僧、加上学理，方能得出一条路。只是看书，不能辩识，不能统众，每每偾事。正宗阿含，自趣涅槃为最后一着，教人亦如此引导。律与经合，四根本不犯，即所以成就悲心、慈心、根本智、后得智，不假方便而自成佛，是一枪杀到底的顿教。不是初学，是徹底的事。依次学者，疾至涅槃。瑜伽者，即相应行，多分就禅定言。依戒则事理相应，易于趣定。经律合修，不可分割，分之则不易得解脱。学律者，学辩识阿含，只许学四分，学杂细阿含时，方许广学五部。如中国只能实行中

国的宪法，不能行使外国的宪法。在制宪或研究时，方可引外国宪法作参考。若干初学时即广学五部，其弊甚多。一者、搞不通，没办法；二者、取舍随顺我执；三者、偷戒得空隙。必须一部搞通有经验，然后决择五部，最后经律合修。四分文严整。有部出于多人之手，故注重之点，各各不同。汉文有有部律藏，而未得其入手方法。律藏摄持，必须广颂。三大寺各有广颂别行。功德光潜心别解脱戒，于大乘少著述，或以为退化。玄奘法师未译功德光著作，或以此故。释迦光继起，为八大论师之一，其著作有汉译。藏译功德光著作甚多。戒为事上之般若。律意即从因缘表现。戒律因缘所出种种离奇不经之事，当试思我等遇之如何办法。如来智慧，皆有方便对治。以戒摄持身心，事定则心定。否则，虽理上能悟，四大习气未改，事上不能相应。别解脱戒重在身口二业，令诸根转变习惯清净，故能保险。非强制束缚，使成麻木不仁也。

第十八讲 九月十五日

义疏 如是所说品中颂文之分别净体之说者：

颂云 如诸病尽除 时常安息竟 种种众生乐 功德皆全备

若海纳百川 胜果盈盈累 勇心摩诃萨 一切众依止

如是颂云：于修道中修行者、行相分别种类四个九法自性热诚能作者，于诸传染病因能作尽净灭除。获得无不悦愉究竟安息，如如悲心利他自在，能成种种一切有情生起安乐，善巧功德，悉皆圆满。三乘所摄一切道性，如大海体，悉能容纳。菩萨修行道中，住果边际，次第究尽获得彼中清净庄严，成就种种一切现法，须依前面四九行相等分别，是能作也。

【清涼記】卅六种分別已断，功德全备，佛无间道，正真勇猛，堪稱摩訶薩，可为一切众生依止。西藏法，已学戒律事相，住聚巴三五年，出来依止师父，再实修，师以为可，方可离依止。当了格西，聚巴未进，尚有半节事未了，政府要来叫去住聚巴，依止完了，才能出来弘法。仪轨皆能背诵，法务事相精能者，住一年，亦可出聚巴。求寻依止师学习专修者，如西藏法，庶几近似。「传」谓种子遗留俱生惑，「染」谓后天所得分别烦恼。「清净」谓空无我，「现法」谓弘法利生之事实也。

义疏 修道随后、是无间道之随行、无间道之三昧。

颂云 安立三千生 声闻麟喻德 菩萨正离生 列众善为喻
以无量福德 显佛无间道 无间三摩地 一切种智性

如是颂云：若或摄取三千大千世界之有情等，安住于声闻缘觉菩萨之无罪住处，如是善喻所作福德生起之量相较乃至彼中殊胜圣者之福德为多，何以故，皆是种种一切智性，亦是彼大觉之性，乃至获得大觉体性无间之正定，皆是功德无比对故，此者是彼无间三昧之所作也。

【清涼記】 佛无间道，加行、从发心至成佛；三昧、从初禪至成佛皆攝。經廣贊无间道功德，为八地菩薩不决定成佛者劝也。我等距此地虽尚远，但不可无此希望。能依次实行，则非空愿。

义疏 此中所緣等，如其所有云何攝收，即此頌文分別所緣等云云。

頌云 此所緣無實 是述主體念 此中行相寂 好辯者常淨
此中所說，无間三昧所緣之因緣者，一切法無實之所緣是也。我之因緣者，念是也。行相者，自性寂滅止性是也。住彼中者，淵深難測故。今作詳細言

说方便善巧，未知解等，诃斥抗辩。传承发起，后得智生。此等显明之所作者，彼彼深性之说故作想深观之教持也。若慧心具有倒错等之背理分别，如何破除洗净，于此正定三昧发生所作云何？即此以下是三昧错倒之分别也。

【清涼記】此无間三摩地之所緣，即一切法无实自性；行相即自性寂靜。如茶碗是所緣，白色圓形是行相。桌是所緣，桌性空是行相。此境甚深，故佛告羅睺羅，亦未下斷語。执我是非量，我如龟毛兔角畢竟無故。證無實是現量，諸法自性如是故。此乃修證之境，非言說所顯，而好辯者常興淨難。故于執实者應破斥，不明者辨析，于自宗義應傳習也。

义疏

頌云 意乐此所緣 受持此自性 一切種智智 胜義及世俗
加行及三寶 巧便证能仁 頭倒及道等 能治所治品
性相及修行 诸邪說分別 依一切種智 說為十六種(頂加行竟)
如是所云者：

- 一、有为与无为之界体分别，正真性不可得。
- 二、所缘悦意等一切行相之上，自性无故。
- 三、所缘之自性决定所取。
- 四、一切种智性之智慧等，真实及不真实无所缘。
- 五、真如性之自性，以俗谛及胜义二谛观之。
- 六、于施等无所缘而作加行。
- 七、解了所作无是大觉佛宝。
- 八、唯名句安立净尽是法宝。
- 九、于色等所缘遮止者是僧宝。
- 十、于施等无所缘是方便善巧。
- 十一、实质无实质之二者之自性分别遮止者，真如之现证。
- 十二、快愉行相契入之无常性等即常性等颠倒。
- 十三、行相道修行之果，是现量未能作之道。
- 十四、弃舍修为，无非随顺品及对治体，有法无法之性相。

十五、自共之性相离名修行。

十六、菩萨方便善巧不明，详细所说，一切颠倒分别，具诸相违之义实行，不离疑心自性。

如上所说之境俱有之性，一切种智性依因^(正因)，倒错分别之十六也。此者，世俗与胜义具有之门而作诃斥，如其次第，于真谛与世俗之门，可作重复问答也应知。菩萨等善意乐欲，依止二谛善巧方便，种种空性^{（正因）}，前行之行相决定，一切正真慧行生起，是无间道三昧发生之所作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顶加行第五品释竟。

【清凉记】 次明应断之十六种颠倒分别，是成佛之总纲，亦全论之总结，亦三个卅六种能所取分别之总纲也。

一、于所缘一切有为无为，皆应归于法空上修，但亦非无幻化之所缘可得。
二、若于性空理少有觉悟便高兴执著，便坏事。有所成就应注意二点：一
者、行相不可执著。二者、修行更加功精进，了知前进道路。

三、一切法无自性。以为我有得，即是得少为足，半途而止。金刚经说无四

果可得，无无上菩提可得，佛于然灯佛所于法实无所得等，此理随处可安立，故弥勒菩萨拈出要点。虽实无所得，然由甚深八法可以修证也。

四、五、如者缘起性也，真者空性也。离真无如，离如无真。二谛和合，不可以一法名，故不可以名句思择。

六、不取六度相，仍要行六度。执三轮空，便避而不行六度，是其大错。

七、八、九、十、是甚深之皈依三宝。_七达无所证而能证，是为佛宝；_八唯名句安立而能趣证无我无生之涅槃，是为法宝；_九色等无所得，而依别解脱戒，能于色等境上辩识，遮止犯戒，是为僧宝。持一条戒有五护法神王，与设境界令其辩识，经过练习，戒方牢固，无境则戒之作用难起。

十一、能量有现、比、非、三量，所量亦有性境、带质、独影三境。带质有真有似，总皆性空。由因明正理，可以通达，真如内不可许任何一法有纤毫自性。

十二、世间顺情之事，皆是花箭，应当觉照，不可于此起常执。

十三、密法仪轨等皆引人入胜之方便，转变三业习气，与别解脱戒同。不可

执方便为究竟。

十四、或说，法应要，三藏皆须要；或说，法皆增语可不要。此说：若到身口意三业无误失，烦恼习气断尽，则佛法亦可不要；若尚病困呻吟，不可便无医药也。

第十九讲 九月十七日

十五、了解自相共相，离名言修行，为悟人真如之法。不能离开法相枯坐求真如。偶有坐开悟的，不过在一件事上了达，不是佛的大彻悟，无所不知。佛之一切种智，从三无数劫广学深修而来；四十九年说法，只是佛智慧之少分耳。因明是通达真如工具，非如逻辑雄辩惟以善辩胜人为能事也。集量论千余颂，广明依因明悟人法空之理。自相共相，说明缘起总相，范围甚大，总摄二谛，是甚深因明。外道以千难来诘，佛遣舍利弗答之。或恐其败，佛言舍利弗善解自相共相，降伏外道，游刃有余。才答数十问，外道皈伏。华严总别同异六相，亦明缘起，其义正同。就真谛言，

自相共相皆空，法自性空故，一一法皆以空为实自相。一切法皆无自性故。自性空又为一法之共相。就俗谛言，一切有为法，无常为共相。一切有漏，苦为共相。一切善果，皆由善因，一切恶因，皆引恶果，是因果缘起之共相。色声等法同属色蕴，色蕴为色声等之共相。一一法皆摄多共相而成其自相。其共相即是彼法之缘起。共相诸缘同时具足相应而显现彼法，是即彼法自相，名自类自相。彼共相诸缘，各各复由众缘和合而成，以彼诸缘各为自相，复各有其所摄之共相，各各别自相。缘起之中，复有缘起，重重无尽，故缘起甚深。通达自共相，即通达缘起，亦通达性空。一切法皆无实自相，任何自相皆摄多共相而成故。如是诸法，缘合则显而成，缘散则隐而坏。刹那刹那，放射吸收，无时暂息。楞严观河之喻，可达刹那无常。众生依四食，食即摄取。炽然离散之相，观原子放射可以悟人。

十六、不学广般若，一切随自颠倒分别。「疑心」者，优侗真如，不能明辨。「自性」者，我慢自是，随自妄情。必依因明法轨再辨析，始不堕

此病。

第廿讲 九月十九日

自相共相是缘起总义，深广无边，细研能长智慧。例如色蕴，以有对碍为自相，以四大为共相。四谛以圣谛为自相，以苦集灭道为共相。如是苦谛等又以无常苦空无我等为共相。重重无尽，相摄不相摄，学法相者，应一一记忆，方能调心令细。善以自他三世可爱为自相，恶以自他三世不可爱为自相。善恶各有身口意业为其共相。学戒亦可用此法。如断命有五法为共相：一境、二烦恼、三决定、四加行、五命断。二百五十戒，随拈一戒，可摄余二百四十九，若远若近，直接间接之关系，随增之理，六因四缘五果各各相摄之理，不学对法，则成为死的戒律。菩提道以三士道为共相，解脱涅槃以八万四千法门为共相。心不孤起，一念有无数共相。于事事知其缘起，深追下去，自能忍许空性。中观不能强人信受也。佛说愚痴人不许与上座共论阿毗达摩。不学布萨，不知布萨仪轨，不学戒，不能背戒本，名愚痴人。故学

阿毗达磨不是简单事。若于缘起全面深入，即达法空。于俗谛上如是再再练习，能生大智慧。学佛法依此理，能有系统。法亦依自相共相安立，方能如实。四百卷大品般若，具足显现佛法自共相，原则在集异门论、及品类足论。密法亦应用自相共相施设，毗卢以卅七尊曼茶那为共相，大威德以九首等为共相，故文殊亦无实文殊，是真文殊。

义疏 渐加行第六品

上说如其次第听闻矣，了解顶现证能得各各与总性之义等。今为坚实所作之故，于种种修行之次第现证了知之范围故，颂云：

施等至般若 于佛等随念 法无性自性 渐次边际行

如是颂云者：波罗密多十，有四般若波罗密多依内摄集之，故唯说施波罗密等三轮清净，极细分别，六种一切完全亦圆满十地矣；正真实行能作近念住等中，菩提支分，种种圣道之支分八；胜义离念之性相。是大觉佛宝随行之念三种。如其次第决定开悟之分全，及见修道能作宣说，此中善及非善，教所未记等，是法宝随行念等。如前菩萨圣者无倒之僧伽随行念等。如

是持戒、布施、及天等随念。色等之法一切无实自性。凡此次第时时内心刻意了解，彼之次第范围所作，应常持受始终故。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渐加行第六品释竟。

【清涼記】漸次加行是為令三智、及圓加行、頂加行、所說堅實之實踐，亦稱边际加行，即是範圍，修行之曼茶那也。漸次是再再之義，不是緩慢。六度每一度皆攝十度，以十地為修行圓具之共相。菩薩戒為斷之共相。下手方法，以儀軌為代表。華嚴十地為功德成就之相，亦有入門之法，應抄出合修，不修則功德無由成就。文殊十大願成就，亦應加入。六度十地，以八聖道為總攝，是王道之金繩。六度、八聖道、法空、合而出生佛之功德。時時如此念佛，即能成佛。上根利智發心之人，念佛應如是念。既成智後，不念亦能，名為離念。六度集經、佛本行集經、佛所行贊、吉祥德贊、應加入。念法以涅槃為究竟。『善』謂般若三學。『非善』謂與彼相違品。乃至經教未記一切有義言說，皆名為善法。僧祇者，能依律行羯磨。念施謂一切能舍，與般若不合之見地能放棄，我我所一切能犧牲。念天者，念善惡趣因

果，亦念诸天护法随时在前，不愧屋漏也。如是六度、六念、及法空、依本论及菩提道次第再再练习，成为慧行刻意。

义疏 刹那加行第七品

最后次第边际所摄现证种种修行，最极纯熟修行之故，此等体性于——刹那一中修行，即成最后一刹那之现证圆满菩提者也。而此中性相复有四种：非有清净成熟之无漏法^(种子)，于一切法一刹那之性相，即一刹那之现圆菩提。

颂云 一施等中 摄诸无漏法 能仁一刹那 证彼智德全

此之颂云者：由自己自性之理法界，一真实一切真实之自性，一切真实一真实之自性云何？一真实上以真如性观之，观此一切真实亦真如性。如是出生故，摄多为一。若唯一，则无分，然而施等之智慧所缘所作一刹那中，实质别别决定，复无执持之颠倒及离之自性。于施等中如是，乃至八十随行好之喻等，诸法所摄性相能仁菩萨一切观证，一刹那间现法圆满菩提，如是等应知也。如是无漏智慧所缘一者，一切无漏所摄云何？如世间喻。

颂云 如士夫水车 步势一处动 全轮悉顿转 刹那智如彼

此颂云者：喻如士夫足步善巧，转动回还方便。前次回转善作之力，水车相续一切一致一时运动。此前正真之愿，升起法界之力，唯于一刹那中无漏之智慧，一力所缘通明俱生，共同一切现法能作，是其初之指教也。

【清涼記】 刹那加行，有顿渐之争。积渐方有顿，积多刹那方有最后刹那。六祖闻金刚经应无所住而生其心，言下顿悟，又春米三年，在猎人队中住十七年，是渐是顿？有人问：如神秀写菩提本无树的偈，六祖见了当云何？答：六祖当说身是菩提树。此二偈合，即现证庄严论。

第廿一讲 九月廿一日

四种刹那加行，总结前文所说一切学修功德。最后刹那，从一一刹那中来。

第一、证一法无漏，即证一切法无漏，见北山寺树叶落，亦知显通寺树叶落，所谓东山牛吃草，西山马腹肥也。宇宙万有无穷，佛法境行果自共相更无量，由前比后，可以类推而知。先有法智，而后有类智。不学修欲坐待开悟，终不可得。类智不起，欲穷法界一切法，亦不可能。诸法自相共相，重

重无尽。众生心力不遍，由定力不充，如灯之电力不足故。如来遍知，定力究竟故。以真如性观之，见一法空即见一切法空。依经教之理法界，经过深定，出生根本智，方能证一切法空，非惟知解。由达无常，可悟人空理。佛言，外道许无常者，可教，执常者，虽入佛法，终必退舍。下士道念无常起，即能趣人无漏。集量论千余颂，惟是声是无常一颂演出。一般哲学，凡许无常者，皆顺佛法。学理科者，较学哲学者易入佛法，以善分析，易达无常故。

破常则一多等亦破。无实执亦即无离实执。圆觉经云：心清净则其身乃至国土世界皆清净。此是华严总义，亦可以用以说明刹那证一切法无漏之理。刹那定心清净，积累可以成佛。达一法即达一切，称为无师智。但要从有师法相规矩中出，非从书本所得知识见解也。水车者，即是桔槔。踏其一轮，全体之轮皆转。此喻佛法组织，依其次第，前前能引后后。四谛但达无常，则十六行观皆起。六度十二因缘等亦然。法相如法组织好，则能引摄。其原动力，即是愿力。依出离愿，则成声缘，依菩提愿，则成大乘。五部法相是组

织，仪轨亦是组织。菩提道次第依现证庄严论组织。文殊五字真言念诵仪轨亦依此论组织。一心修者，能生通明。澈底明了，即华严般若大教也。

义疏 此第二清净成熟法性之住品，于无漏法一切刹那之性相，一刹那现圆菩提。

颂云 何时诸白法 自性智究竟 完成法性生 即是刹那智

如是颂云者：何时菩萨修行对治，一切不随顺品及离行相清洁之类，种种成熟。法性上附托依住诸垢及离，如秋季月，光明净白，自性生起。此时称为一刹那清净成熟之住类中，成就无漏诸观证之智慧者，于般若波罗密一刹那现圆菩提，是第二教示矣。

【清凉记】 第二、一般言证悟深浅，多就智言。宗门下多就见地说。实则佛法证果高下，皆从断烦恼说。由断五顺下分结、五顺上分结、而安立诸果分位。有断遍知，即有证遍知。黑法即是无明烦恼，断彼即是白法。定力未到，即有沉掉烦恼习气在内，不能清净。宗门下但就证境说者多，不究其因，故偶一开悟，其境多不能再起。只有境界而无谛理，同于外道；但有理

智而无定力，则不稳固。二者兼备，俗谛修行究竟，由法界力，法尔出生大般若，如磨针至极锋利也。

义疏 第三之性相者，诸法无相，一刹那之性相之一刹那现圆菩提。

颂云 由布施等行 诸法如梦住 诸法相无性 一刹那就证

如是颂云：一切前法如梦精修之二资粮，经验触受所作，于中证得之住类。近取蕴等梦体之一切法，依于施等彼岸六种修行成就之住者，彼于施等之本性，决定证知行相俱有唯一刹那，一切法者，无相也。如此遍行烦恼，及种种清净之本性，一切诸法无相，即此了知一刹那现圆菩提，是第三之指示矣。

【清涼記】 第三、此时人定出定，皆正智现前，如所谓抡刀上阵，斩杀自由也。密法有专修梦法，未得定者不能。修梦又测验心之作用。心有力者，则梦境如真。庄周梦为蝴蝶，亦达一分无我也。

义疏 第四无二之性相，一切法一刹那之相，现圆菩提者。

颂云 梦中此能见 不见有一理 诸法无二性 一刹那能观

如此颂云者：长时胜解，吸收于无间道道理。二取显现所断中之精修者等，于中成就二所显现之慧，无间清明发放之菩萨，若时所取及能取之法，于梦中所取等之梦见等，而能取不见。此时于一切法悉亦如彼相同，是诸法与真如性不二，在一刹那证了者，一刹那现圆菩提是也。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刹那加行第七品释竟

【清凉记】第四、无二取者，二取是我执作用，无能取即无所取，无所取亦无能取，二者不孤起故。禅宗观念佛是谁，亦观无二取也。

此四义合为成佛之最后刹那。但要从集无量刹那而起，未有一跃而至之最后刹那。所谓顿悟，是往昔种子发现，或是菩萨示现，不是人人如此。往昔种子也从熏习来。所以要实修，坐一寸香有寸香功德，功不唐捐。种现熏生之理，解释刹那最好。如听经是由出离心菩提心种子发起，佛说不于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种善根，是种生现。全不修行，等种子发现，亦不可靠。要皈依、受戒、学法修行，由现行又熏成种子。佛注重律仪，僧团助缘，三宝建设，日常着衣持钵等事，皆为熏成种子。现行生现行者，即是现生串习之

力，属士用果。某人是老禅和子，某人打闲差，一见就知。居士程度如何，看他顶礼，连他的师父都看见。念诵无练习者，虽背得烂熟，终不合腔调。如生贫家者，不可坐待致富，要辛勤创造。种子远者，力用更微，不如现行士用力强可靠。善根种子未发现行，即含藏于意界、法界，涵养融化，细微之理，惟佛能见，是为种熏种。定心清净，则无漏净种，内自熏变，如腌菜、酿酒，缄藏愈密愈久，其味愈佳。起善种子由三种力：一信力，二惭愧力，三自他善知识力（自己善知善识，才能遇到师友善知识。）。如是熏变之种子，虽计算机亦不能计，而其数不错。故修行者，莫问收获，只问耕耘。不要讨便易，应依次努力实修。大般若为成佛次第，现证庄严论为基础，人中论为入门要点，以六度六念为提纲，日日练习，先成坚固自行。积多刹那，然后能成最后刹那也。

第二讲 九月廿三日

一刹那现圆菩提种种修行其中之一刹那，亦是第二刹那，乃至法身现证圆满菩提之刹那。复次，自性身等中之分别有四种。一自性身者：

颂云 能仁自性身 得诸法无漏 一切种清净 彼自性即相

如是颂云：能仁大觉世尊之自性身者，依近念住等之智慧体性，从世间超出法界之无漏自性，如无垢等摩尼，体性行相一切清净，而且自性阿练若之性相成就，皆是其体。即此体之自性随生灭之自性者，即是彼相故。非人工之义，是从世间超出之道的获得，不是获得之所作。是如幻心识证知一切诸法之证得故也。其余之三身者：法报化胜义法性，报自性正确，俗谛之显现，如其胜解。详细分别者，佛及菩萨声闻等之刹那行竟，种种清净施设者也。如是教中指示此身从法理者。云何净转净，许性不异故。诸凡发生以此法理故，不异亦异安立之行相者也。此第一法身教示矣。

【清涼記】 法身品中，于一般所说三身之法身，开为法性身及自性身，故有四身。初自性身，是法性身本体，即是法空，故以无相为相，亦即如大圆镜智，无相而能摄一切相，包含一切无漏净法。本来具足，非造作或业报所

成，由修断力，始觉与本觉合，从法出而非法，如字从纸笔出而非纸笔也。「云何净转净」者，有疑自性身既本来具足，一切有情本来是佛，丙丁童子，何必求火？故有无修无证之误，此释其疑也。虽本来清净，要以清净教熏发，本体阿练若与受学之法，本性是一故。自性身是体与果合，故不说行。镜之明在铜上，针之尖在铁上，无已磨了，不消再磨。

义疏 第二法身者，是无戏论之智慧主体，性是无漏，依念住近行等之建立为自性。

颂云 顺菩提无量 净解脱等至 九次第自体 十偏处体性
威服根殊胜 差别有八种 无诤愿智满 神通正等明
无碍四清净 十自在十力 及四无畏等 身等三不护
及三种念住 法性无忘失 习气正真断 大悲诸众生
唯佛不共法 说凡十八种 及一切种智 称名法之身

如是颂云者：

一、近念住等，乃至圣者八支圣道中间菩提分等也。

二、如前所作慈等四无量完全安住等也。

三、内有色等及非有色之行想，分别外境游戏诸色似像，如是所作二者；种种苦痛及身苦之解脱，现法所作圆满之所作，乃至与住品如何相应所作一也；虚空也、识也、无所有也、非想非非想、依生处所说有四；及受想灭，如是所作是一。是清净等解脱有八故。

四、色界四静虑、无色、次第相似趣入各四，及灭尽定相似趣入，如是等次第趣入有九也。

五、地水火风青黄赤白空识，如是等所说尽定十种也。(十通处)

六、内有色与内无色观体，各各少多外色种种体境上，观想彼等胜处，(别除所缘)威伏乃至识知所作；四内无色想，唯有了知青黄赤白威伏胜处观见之所作四种。如是胜处合为八种也。

七、彼岸相续所系之烦恼怨仇，相续拔出根株中之三昧，如是所作是观烦恼无。

八、正真之量一切及离地，伏贪去疑能作成就愿道者，尽凡所有之轮回种种

解脱，尽凡所有之住品中契入，如何所作之愿智也。

九、如前所述之神通六种也。

十、各各正等明四也。

十一、所依、所缘、意志、智慧、悉皆清净，如是所作清净四也。

十二、寿命、心能、资具、事业、生处、胜解、愿力、神通、慧力、法等自在，所谓法自在也。

十三、如前说之十力也。

十四、四无畏也。

十五、如来之身语意行为悉皆清净，于他一切颠倒行为，悉皆知其恐怖，而为隐匿所作，听闻思想非常多杂，是为三不护。

十六、于法教示听闻乐欲，及听闻非乐欲，及彼二具有，如次随行生贪、瞋，二者清净，唯平等舍、念、具足住，如是等是曰三近念住。

十七、为有情义利之所作，时分无尽，凡此所作之性相，不忘众多法性。

十八、烦恼所知二障随眠之自性，种子相应之习气，正真断除尽。

十九、究竟所有士夫利益之心情，凡其所作生起大悲心意。

二十、佛十八不共法。

廿一、一切种智性。

如是所作声语，可撮合于道智性等中，亦是与前说相应故，亦是菩提品等共同无戏论智之主体，入住成就者之一切成就，亦是法身现证之名称也。

【清涼記】 法性身由道品等修行而出，有为无漏，以行联络体及果，无「常斷」等戏论。无漏智慧为体，即是常乐我净。以廿一种摄一切无漏法，即堅穩自行之全体。

一、卅七道品为显密大小修行之总纲。

二、四无量能消除定慧一切障碍。

三、八解脱是修定之境，能解脱惑业苦及身苦，得现法乐住。想受灭者，解脱淨根生死因也。

四、九次第等至，为修定之阶次。以离五欲五盖，有寻有伺，由粗心引人细心，而得心一境性，为人初禅方便。既得初禅，则以后者可循序而至。

五、十偏处所以构成八解脱。

六、八胜处、即八解脱开出。能胜服诸根习气，故名胜处。

七、无净三昧，永断聚落烦恼。

八、愿智，伏贪去疑，尽人诸有度脱众生之愿。

九、六神通。

十、四无碍辩。

十一、所依、所缘、意、智、四种清净。

十二、十自在。

十三、十力。

十四、四无畏。

十五、三不护。

十六、三念处。于受教不受教及中庸者住平等舍，悉皆为作得度方便。

十七、一切时中利益众生无有忘失。

十八、定力永断二障随眠。

十九、大悲。

廿、十八不共法。

廿一、一切种智。

此为法性身之所由成也。

第廿三讲 九月十四日

义疏 如是所作等多名唯一也。有别说者：

能仁自性身 无漏法为体 得成称遍净 本有性具有
(此非论颂文)

如是谓言：如所有性之世间超业，无漏之诸法，唯承许此。谓自性身，彼有自体，皆生灭性，是彼之性相也。此性亦即法性之身，由法之所有也。此云自性，外缘不现，所作由教也。前二十一等云云广说者也。法身者，谁是自性之性，是无漏法具足故。此体是谁之体，少许是何亦无，是于共菩提分四无量等，于中所作等之文颂品类，云何契入之能作也。别说者云：此体见者，瑜伽俗体义理差别，具足显现生起之门，乃至安住。若完全成就者之成

就，于法指示等之义，义之所作，作为之性中无心与心所，魔所不食，承认
须要等，如其所有摄之。如是云者、复有颂云：

自性圆满报 随他变化身 法身诸所作 四种正等宣

(此是初品中之颂文)

如是所云之颂词，是由初品中之所作，若一切自性所作之声者，是头先法
身，如是所作之声未发明者，唯说三身故。如是说也，是他之所云也。须要
顺教契合之文品所作之面容相同。此所云者，唯与作者智慧相合之故。以此
之故彼方于四身之说，一切不背成就也，如是云然。

【清涼記】「复有余说者」，他宗义，本宗亦许。「遍淨」即毗盧遮那，本
有无漏空性，由上说廿一法，本始合一，最后刹那成就自性身。「别说」
者，唯识及小乘一分，此外，或说「本来面目」等，谓不可言说，证者方
知，不生不灭。彼所谓不生灭者，即是有生灭。有自性者，即必有生灭也。
一切外道皆计有自性，有自性则缘起失其作用。由廿一无漏法圆满具足出生
法身，为成佛之缘起。依教修成，非不可知。不知即是无明，为宗大师所痛
斥。任运无心自成，不可许有纤毫心心所自性，若许者，即魔手口之食也。

何故于法身中别明法性身及自性身而说四身耶？依经说故。十四无记六十二见，皆由执有自性。疑心大者，仅由此论尚不能对治，须先学宗派乃至中论、人中论，疑虑方释。通达法性，以后依此修行，自少障碍。修行道路仍须由廿一法努力，故二种法身之理，不可不明。

义疏 复次、分别声闻等之烦恼消灭之三昧业，比大觉世尊之烦恼灭除之三昧差别所作之故，是此品词句之分别者也。

颂云 声闻无诤定 见者烦恼断 佛无诤永断 聚落等烦恼

此颂云者：声闻等无烦恼之三昧者，由我体观，^(现补特迦罗)或有暗藏之烦恼生起成转者之不相应在。若是人类之烦恼性生起者，皆是完全断弃性也。诸如来之三昧者，一切聚落烦恼尽，无种种众生尽所有之烦恼流演拔根之所作是也。

【清凉记】

次一颂别明无诤。无诤即自性阿练若，自心内无矛盾。声闻但断人类烦恼，即可见之烦恼。聚落烦恼，是不可见之六道烦恼习气。如人出门办事，只能将此一事了却，家中一切事皆放下未问，由此故，于家中事亦得解脱，而其事仍在也。六道大聚落，声闻惟是跑掉，事情未了。佛能断六道

习气，由深定故。由宿命智能照见过去六道经过，断六道烦恼之事，即在定慧中悉皆经历故。

义疏 諸声聞等之愿智，如來之愿智差別教示故，此中頌文分釋者：

大覺之愿智 任運成舍貪 无著而常住 普答一切問

此之頌云：如來之愿與智者，性是無量。隨自內性之契入而行，真正與現量無錯失者。于色等上之貪與離貪等，煩惱所知二障习氣及俱有斷淨。一切所知障無所執著，盡其所有輪回中隨得安住常時住故。正真各各諸明甘露問取答說，猶如印模所作不異，是應受持，如所宣說。聲聞等性，與此正正相反亦非是也。是常常願欲于大悲自性之法身中入住，而又常常不如其義而行。

【清涼記】 次一頌、明佛愿智。此愿即菩提願。佛愿无尽，故寿量亦无尽。中阿含有二卷文廣明。「无異」者，佛與諸大弟子所說悉皆不異。一法一解脫，其義如如，不可改也。宗派可有不同，慈悲必无二理。佛法若可改动，尚有何依據？

或不改文字而改解釋，其過亦同。聲聞等願，雖與佛不违，然不能如所知之

义而行，故不能成就如佛之愿智。

义疏 于此等所作者为教授之故随其机类。颂文分别云：

善因成熟者 于彼彼所化 何时能饶益 即于彼彼现

如是颂云者：于善知识等相逢者，昔有善根功能故。佛于圣众所缘之因，完全喜悦摄持成就。于诸有情，谁当何时于教法中，应何所作调伏，常时适当施与成就。此时此义应作之故，依彼往昔道愿成就如何，世尊知彼，与彼显现适合事义，应作事业，一切时中，如意宝，随近而住。若彼自己罪业发生，于因不全，则果之成熟作事，不能显现，恰当对面仔细参忆事理各皆如是，息心寂静观思，此中文义分别者，喻云：

如时雨普洽 唯种坏不生 诸佛虽出世 缺根不获益

此颂所云，喻如天空自在下雨，而锅底等不沾雨润。种子等自性焦破，则此种子不能相应生芽成就。谓谁于佛意有希望，所作究竟完全圆满方便等则能显现出生，亦不观待命运。依此受持正法，犹如轻舟易度，获得善妙决无转也。智慧我性之法身瑜伽，各各决定相续依止，于一刹那之倾，亦不空

度，再再发起，如量遍满，且常常如是。故作此之名称。(法身遍满)此复云何？此中

文颂分别云：

事业广大故 说佛定遍满 即此无尽故 而亦说为常

此颂如是所说之理者：以此修行一切显现门中，于所作事业极广大故。虽贪欲相续尽其所有轮回可作迅速而超出世间诸漏不力而治伏故。但不能如佛遍满恒常自如如故。

【清凉记】或疑法身常住，何不于有情常作利益？为释此疑，故说「善因成熟者」等一颂。于佛应化作用，当生净信。于能遇善知识，有因缘，能修行，而且愿修行者，佛无不为作饶益。阿含经说此理最多，大乘经中亦说海潮穷子等喻，如教善修，佛必不舍，凡修行所须，早已为预备。尤须常时发愿。遇违缘时，更须多发善愿。如须达太子，子女尽舍，仍发善愿。第二生即成佛。然佛度生，亦须适合之机，如在畜生道，即无法受比丘戒。如父母爱子之心虽等，于幼稚者，无由令其进入大学也。众生各有因果，障缘度过，终当成就。各人所得加持经验，应善观。此即是参悟处也。

次一颂、以喻显佛常住度生之相。若于佛发愿，必得满愿，知此则心定。又须注意方便，「方便具足」即条件够。不达此理，虽以慈禧之富贵，犹常求人看相算命，卜其休咎。佛日夜守护，文殊亦尔，知此则心常泰然。

智慧之我，即是法身，由刹那无间精进生起。云何称为遍满常住耶？为释此疑，故说「事业广大故」等一颂，于佛所教完全无缺，方成遍满之因。虽三学随依其一皆得解脱，然度生非全备不可，发起圆满菩提心，决定成佛。

第二十四讲 九月廿五日

义疏 如是现在所说身性之指示者，是第三受用圆满色身之自性，相好清淨，妙明炽然。

颂云 妙相三十二 八十随形好 受用大乘故 名佛受用身

此等所云者：妙相三十二，喻好八十之自性。彼者，与登十地之菩萨摩诃萨等方便共同。大乘法之受用欢喜大乐无上，于说而不听之罪行无有故。是大觉世尊之受用圆满身是也。

手足轮相足掌龟腹平	手足指等网蔓联合生	手足柔软细滑若童肤
彼身七处各各得充满	指节纤长踵广身洪直	膝骨不突诸毛皆上靡
膾如鹿王快迅臂修圆	阴藏密贊豆蔻乳第一	肤色紫金细薄而无垢
毛孔一一妙润皆右旋	眉间毫相庄严狮子身	臂腕圆实接膝顶广正
于非妙味转现上妙味	身相修广健庸若水薪	顶圆肉结舌相净广长
狮頰端严悦意净梵音	齿牙洁白齐平细密满	数足四十安布而完善
目睛皎洁深碧牛王睫	卅二相圆	廿九

如是所云者：

- 一、于无上等护送迎接故，具足手足轮相之性。
 - 二、往昔正真受取律仪，坚固平稳性，感得足掌如龟腹平整相。
 - 三、手真实指示四摄亲近教导，手及足指如鹅王掌相网蔓联合。
 - 四、以诸饮食等丰富施与，手足柔软细滑如童子状。
 - 五、舐吮等极其敬爱善妙施与，手足掌向上。肩背高举之故七处力充满。

六、救亡作业作他解脱，指纤长。

七、贸易贩卖利益之属，踵宽广。

八、弃舍断命，身大洪直。

九、于善法正真作为，足膝骨不突露。(伸直)

十、善法正真作为增加，身毛上靡庄严。

十一、于明艺等恭敬所作，施与受施各各体如鹿王腨。

十二、于财宝艺能助起于人故而不间断，手臂修长庄严。

十三、于一切士夫清洁梵行正真授与、入行、密中之密。唯独专说之教授教戒、隐藏豆蔻乳第一。

十四、坐具广大美富施与，感颜色如金。

十五、美好房舍等正士施与，皮肤细薄。

十六、于聚落喧哗完全断避，一一毛孔右旋妙润。

十七、于无上正士一切住处，尽其所有建筑设备，眉间白毫相庄严。

十八、若诸一切当前可怖，单独向尔，特能不死，身躯如狮子身。

十九、言语善说，随行和顺所作，臂腕圆实。

二十、以药物施予，手掌广长接膝。

廿一、为病人作役扶侍，味触转变上妙滋味之知觉。

廿二、园林花木众所欢悦等能作者，正真授予入行交涉含流藏摄。
身如水薪

廿三、于正殿等施予殊胜之中顶，具足顶圆髻相。

廿四、于尊长等赞叹称扬，舌长。

廿五、于世间一切有情施与正法，使知所作，净音文辞。
咒音

廿六、小小决择断疑，狮颊相似。

廿七、于一切士夫尊重等，洁齿。

廿八、正命清净，齿齐平。

廿九、谛语言辞普皆撮合，齿排列完善。

卅、辞语细致能断，齿四十足数。

卅一、于一切有情犹如一子看，目睛蔚蓝。

卅二、无忿怒等之见，如牛王睫。

此因成就之成就相。此中颂辞分别云：

如是彼彼相能成以何因由彼彼圆满能感此众相如是颂云者此相如何成就能作之因复是云何此炽然圆满之卅二相如彼发生也凡此中因云何即此以下之类词颂分别之体云

迎送师长等 **正律仪坚固** **亲近四摄事** **布施妙资财**
解救他生命 **受善转增长** **是能成之因** **依经而宣说**

如是颂云：“文品所作谓彼二颂于上性相所说放舍摄持皆未写明。复次，此中诸相名诠于本品之辞句精华之十二种喻清淨相好云。

颂云
佛爪赤铜色
色泽高众指
广圆而纤细
脉不现无结

手如兜罗绵	手纹深长显	面门不太伸	唇若频婆果
鼻柔软薄利	红赤发雷音	语美妙牙圆	锋利白整齐
眉修而细软	清润复整齐	头发广长耳齐	犹如莲心蕊
额部善分开	开广顶周圆	德纹吉祥相	损害过失断
不湿出妙香	能夺众生意	是为佛随好	稠密软不乱
三、种子殊胜业生，中指高长性。	一、于一切有为欲贪等舍离性，以此指母若铜色红润。	五、善根积集，众指展布多广。	七、身等作业守护正命，脉不凸露。
四、无上方法示说，指拇等丰圆。	二、于一切有情作殊胜利益心性，指掌色泽光润。	六、正真范围入行，众指骨细。	八、烦恼结解脱，脉结开解。

九、最极秘密法之智慧具足，踝骨不现。

十、一切住中进行难行事业，士夫能作救度，足正平。

十一、善巧服人，不用威权，动若狮子力行。

十二、善巧降龙，行动大势若象。

十三、善巧虚空游逝，鹅王大势游行。

十四、士夫尊首善巧，牛王巨力游行。

十五、道行绕方顺行，右方旋转。

十六、行步妙严善巧，端正行逝。

十七、常时心不伪曲，不动于邪曲之行。

十八、功德正真名称宣说能作身巧用之习惯。

十九、罪恶等法不覆藏，其身清洁所作相似。

廿、调伏适宜之法能作指示，身有次序适当。

廿一、身等一切行为清洁之故，其身体清洁。

廿二、心心主宰慈悲具足故，身调柔。

廿三、心清净故，其身清净。

廿四、调伏法完全圆满故，相圆满。

廿五、广大美丽之功德圆满故，身诸肢分伟壮美好。

廿六、于一切沉静故，步履安庠。

廿七、以清净法教示故，眼目清净。

廿八、袈裟授予指教故，身肌肤光润若童子。

廿九、恒常心不怯弱故，身不畏难。

卅、善根正真超圣故，其身广博充盛。

卅一、有漏尽故，其身敬慎敏捷策励。

卅二、因果缘起最极清净分别教示故，支节善能开展。

卅三、印手最能作种种分合、辞义最极清净指示故，观视不障而复清净。

卅四、成就弟子之戒完全圆满故，身两胁圆。

卅五、由未染着生死过故，身无凹凸。

卅六、我慢贡高放逸克服故，动止中。

- 卅七、诸漏法回返清净故，肚腹中直。
- 卅八、甚深观证得故，脐深。
- 卅九、于弟子随顺摄持成就故，脐右方旋转。
- 四十、于诸轮中严重身相故，众所乐见。
- 四一、心意净洁故，诸行洁净。
- 四二、若法若律若离弃等不非时行故，身无靥黑痛忍。
- 四三、诸身联聚色容胜乐之法教示所作故，手如兜罗绵细软。
- 四四、开颜欢喜于大沙门亲近故，手之纹画显明。
- 四五、于甚深法住故，手纹深显。
- 四六、以后随行正真完全清净之法教示所作故，手纹长。
- 四七、详细教授多种一切指示能作故，面不太长。

四八、世间一切色影相似观证故，唇红若频婆果。

四九、言词柔软调伏故，舌柔软。

五十、功德欢喜多而不厌故，舌薄利。

五一、于法调伏士夫小孩具诸爱乐深生欢喜故，舌赤红。

五二、一切恐惧无有无畏故，具足雷声。

五三、出言众所乐闻故，语言听闻柔顺贤雅。

五四、权衡一切加行总持故，牙齿圆满。

五五、士夫调伏洁白，调伏能作故，牙锋利。

五六、法调伏最极白净故，牙齿白净。

五七、于平等地住故，齿牙齐平。

五八、完全现证真实详细指教能作故，齿嚼福享细味。

五九、依住最胜般若故，鼻干高楞。

六十、士夫梵净完全具足纯洁故，鼻根洁净。

六一、法最极广大故，目广长。

六二、有情之资粮引导，睫毛厚密。

六三、青年有情使其现法满足故，目精黑白分明，且如莲华具足光泽。

六四、常常随行作观故，眉修长明现。

六五、于法调伏柔软无嗜欲故，眉柔软。

六六、心意相续善念蒐集故，眉油润青清。

六七、观察一切过咎故，眉毛顺齐。

六八、最胜之魔害回返能作故，手广长。

六九、于欲贪等军阵中种种胜利故，耳听聪明无错。

七十、于一切有情相续不伤害能作故，听力自在无不完全摄理。

七一、见地所作一切成就他人故，額善开展。

七二、语言一切能作降伏故，額开阔宽大。

七三、殊胜愿完全圆满故，头项周圆。

七四、于欢喜境背舍能作性，头发净黑。

七五、见修所断事修中，能断怠慢睡息故，头发细密。

七六、于导师指教慧心爱乐完全了知故，头发柔软。

七七、心于贪欲等不致扰乱故，头发不蓬散。

七八、常行言词不鲁莽故，头发不结乱。

七九、菩提分花散布故，头发妙香。

八十、一切种智妙严成就故，手足八结纹相。吉祥卍字旋转庄严。

如是等等是也。此第三身指教矣。

【清涼記】受用身，即華嚴所說相好報化身，普通六道不能見，現此身者，為地上菩薩說法也。舍利弗說無卅二相不能稱佛，優波鞠多稱無相好佛，仍是聲聞。將成佛最後須百劫修相好，然初發心即應修起，最後百劫但補缺而已。威儀幢相即卅二相重要因緣。著衣持鉢即轉法輪。由理智發為行儀，不可謗為做作形式也。卅二相八十種好成就之因，具如論疏說。阿含經、瑜伽師地論、于相好各各以類相攝，可參看。

义疏 其第四幻化身者，一切凡夫共同。

颂云 三有各各中 种种利有情 清净平等身 变化流无尽

释迦牟尼诸佛色体。于凡轮回中，尽其所有世界之间，一切有情等之欲乐义
利平等能作之身。此亦大贪随流之性，是故大觉世尊之幻化身永流不断者
也。此等诸身之自性者，依修行主宰之力势发生事业。由大觉等之境性，于
诸智慧上观待，乃至细分观择「通利纯熟」三身教示。于唯俗智者，是受用
圆满之身，此身显现生起之门，是事义之所作者也。若为所调伏之士夫显现
依止事业。此主体之士夫，依此真实发生种种法身故。所谓

尽轮回生死 事业无止息 诸趣解脱业 设置四摄事
令知诸杂染 及知诸净证 有情如义至 六度彼岸事
佛道自性空 尽灭二戏论 假名无所缘 成熟有身命
及立菩萨道 遣除诸执实 得菩提严净 佛土等决定
无量有情义 敬侍佛功德 菩提分诸业 不坏失见谛
舍离诸颠倒 彼无根本理 清净及资粮 有为及无为
悉不知其异 安立大涅槃 法身之事业 说有二十七

如是颂云者：

一、其初于贤善士夫及非贤善者，于现法错失无能安住之性相行为，及最极寂静之事业能作矣。
(資報道六)

二、然后摄以施等四摄实事之施设。

三、理解业集发生等等之智，于不随顺品及对治取舍，所为之内门乃至作证能作。
(論理)

四、幻化之士了知化幻，彼随行贪等行相自然真净，以此于众生义利，他方作事慈等性相，如其主要，于中安置施设。此是随行自分义利者。

五、三轮清净，最极细微分别波罗密多六度修练者也。

以下是自他义利之性相。

六、佛道之道，指于十善业道等也。

七、此于一切法之自性即空性、纯熟修行也。
見道一
加行道

八、此之随行于布施波罗密中依止，乃至初地法界普皆行作观证之性相不二之法也。

九、此于资粮完全圆满成就，承续第二地中种种戒等波罗密多之法，一切
修道初五、漏三、无漏三、共九
初五一
一

善巧研究了解系属之建立也。

十、十一、十二、十三、此下如其次第般若波罗密中依止乃至第六地中

(四种合)

智，及所知之现量正真不失之性相，于一切法无所缘也。

十四、此下者第七地中，漏二方便波罗密之力，于诸有情完全成熟能作也。

十五、此中力者，波罗密(实力)之力，即第八地中诸声闻等，及不共同之菩萨道

也。

此中性者一切法上现量错失皆断离也。

十六、此后随行第九地愿波罗密多之能力，菩提能得也。

十七、此之以下者，智波罗密多之力势第十地上，大觉佛刹种种清净设施严净。

十八、复次，即于一士夫始初本身自性正真圆满菩提各各决定坚固，十方

世界有情事义，及世界一切大觉之前亲近行为等功德显现设施。

十九、此中如何之次第，亦是此中差别殊胜之道，道之自性菩提究竟导引功能作用之法相，菩提之支分，及业果联续永不坏失。

佛道十一

廿、一切正真正实如是观见如如而证。

廿一、及断弃一切颠倒。

廿二、并此颠倒之根株亦断弃之智慧。

廿三、及以自己完全清净之性相之菩萨行相洁白 一切无垢。

廿四、及离垢之行相净洁之因中资粮。

廿五、廿六、空性自性有为与无为不异，悉能了解于中显示。

廿七、此即如来佛地涅槃上设施之图样能作。

此者法身如何所作事业之行相二十七也。亦是诸有轮回中能作大用之四种势力也。从发心始，乃至最后作业之指示_(中间)，次第之教，特殊次第中之词义等地位次，亦内体映入之应作者。恐畏多言，摄义记实，余不赘述。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第八品释竟。

【清涼記】 幻化身隨緣暫現，能現無盡者，悲願無盡故。「大貪」即大悲，大悲不斷故常起化身。法華壽量品說佛壽無量，由悲無量故。

廿七種事業，是本論特于化身開廣說。初資糧道六，次加行道一，次見道

(即初地)一、次修道九、次佛道十。修道中八地以下是有漏。此一切皆佛安立众生之差别。

一、六道教化众生无有止息，令得解脱。「贤善士夫」者，谓于人趣能完全受佛教之人身。

二、为作方便，安排四摄机会。未修庙者，来受戒就有庙，佛为安排也。

三、令知五欲杂染及四证净业报，即下士道，以别解脱戒摄其全。

四、令如幻离贪而行慈等四无量。

五、令于六度三轮清净。

六、以十善为佛道，不落空谈。

七、四加行中，以修法空为究竟。

八、见道即初地。

九、至十三、为二至六地。

十四、至十七、为七至十地。

十八、亲近十方诸佛成就净土。

十九、卅七道品等为佛圣种。

廿、见谛。

廿一、令知业果联属不坏。

廿二、断颠倒见。

廿三、断颠倒根本之执。

廿四、清净无垢之菩萨行。

廿五、清净圆满福智资粮。

廿六、由空性自性了知有为无为不异。

廿七、安立于涅槃佛果。

此是度生作用次第之总教也。

第廿五讲 九月廿六日

义疏 此为乐广之有情利益设施，如此八品义门乃至广说种种行相。又为乐略
义者说云。

颂云 相及彼加行 彼极彼位次 彼竟彼成熟 另摄为六义
如是颂云者：

一、最初种种一切智性中，诸一切智性三者，现法导行作用显示依住是其性相。

二、即于此中使能自在所作故，为彼一切自性三种之修行者，入于加行中种一种一切行相观证，现时圆满一切智性三种之加行能作也。

三、此于最极纯熟修行者，卓越完成行为故，顶上现证者，于一切智性三者炽然之住品是也。

四、于此所证之正真决定坚固所作故，别别究竟行相，种种修行之事义，宗要正确能作之边畔^(不作)现证者，一切智性三者上之位次住品是也。

五、此于行上无有差别，正真一刹那现圆菩提者，于一切智性三者，究竟住品之类是也。

六、此中彼彼之果即是法身能作及俱有者，一切智性三种之成熟故也。

此是佛母大般若经一切义摄，别说六种者也。其义亦与如前所说不背者也。

此中为利乐一切有情故，施设如此略义六门行相说竟。

复次更总摄为乐利一切有情故，施设三种行相云。

颂云 摄境有三种 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业果 摄义又三相
如是颂云者：

一、最初种种一切智性上等等，一切智性三种之自性者，是入境之因也。

二、此中如何详细加行者，是此下种种一切智现圆证等中现证之四种加行是也。

三、如是加行及俱有之因，此因之果，如是尽皆归纳法身事业及俱有等果，是大般若佛母全经大义之略摄又三种相也。此如如所说之作述如是。

以上疏文竟，以下是藏文翻译人之笔也。

依彼仅少之辞义 由彼行相名数等 谈善巧说母经中 少知略义此所作若是未知一切等 次第完善则不摄 此中摄等细分辩 所有差别尽确定圣者清净解脱军 能仁义门见理者 位次容易辞容易 体等加行无所作堪布正真作^(义理) 明显 贤德上师顶礼足 辞品分析明显现 即此论主狮子贤

此中联接事业生 善体以此皆获得 复此一切众士夫 愿获如来大般若

般若波罗密多教授现证庄严论 显明义疏

大阿舍黎狮子贤造疏 西土堪布达耶嘎曷为肃清乐札瓦才能集译故所请之决择也。

拉萨大德恩师康萨仁波晴教授 弟子能海比丘译成汉文。

【清凉记】 以上八品文竟，次为饶益乐中之有情，将八法摄为六，复说一颂。『相』即三智，为趣向之目标，须先认识清楚。『彼加行』即圆加行。总明三智之作法、行相、观证次第、联系方法、事前准备。如有地图里程，不难到达目的地。仅有三智法相，不知加行方法，亦不能成就三智也。『彼极』即顶加行。为三智修行至极熟练，犹如舟师老于航行，则熟知岩礁滩险之津要，风涛变异之征兆，避难就易之方便，故能不为障难所阻，疾达彼岸。但若三智法相加行次第不熟，则此作用亦不能起。『彼位次』即边次加行。为三智加行之渐次，由六度摄归般若，配合六念，在事相起实际作用，最后归空法空，以涅槃为究竟，依此日日练习。『彼竟』即刹那加行。为三

智修行究竟，最后刹那成佛。此最后刹那由修行经过一一刹那之所证得积累而致。壮士一弹指有五百刹那，佛说喻如重叠五百张树叶，以利刀一斫断之，所经一一树叶各为一刹那也。「彼成熟」即法身，为三智之果。自性身本具无生灭，清净空性，无微尘许自性可得，般若所明重在此点。法性身从修出，应多看经文，依教起修。本论之文，重在明法身事业，即化身度生之作用。

次为乐略者将八法摄为三，复说一颂。三智为境，四加行为行，法身为果。境亦是因，行是由因至果之道，境行果亦即体道果。由此可摄如来一代时教。

本论注疏由梵译藏者，多至卅余种。宗大师金鬘论中，对之均有论列。义疏亦称显明灯，宗大师抉择为诸疏第一。西藏学本论者，宗派甚多。兹所讲者，依康萨仁波卿之传承也。我在拉萨学四年余，专学此论，惜当时笔记未携出，第二次进藏，寻之不获，不知何往。后于吉祥寺，仅就记忆所及，录为附讲，略备急需。倘能细讲，亦有意味。匆匆讲毕，消文亦难。大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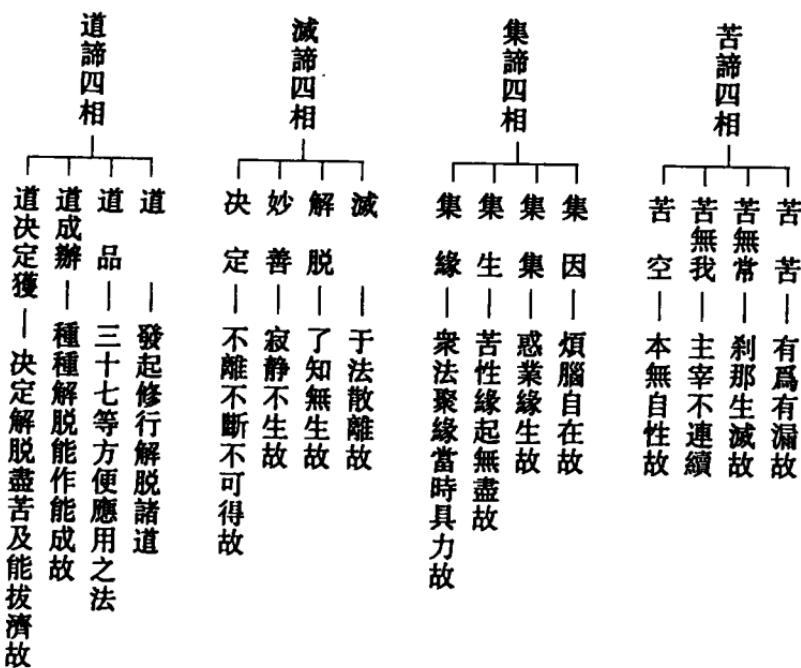
广，难于摄持，造此论颂，是弥勒菩萨之大慈悲。义疏文略，不作贅语，故文势突兀，有时难解。西藏学者多背诵义疏，若能背甚好。宗大师二疏，金鬘论重法相，广解重修行，我所学是广解。安东、塔尔寺、后藏、蒙古等地，但通现证庄严论即可考格西。汉地法师，但通此论，任讲何经不必求注解。说此语是劝大家努力学。根本法相差别推演不开，成为囫囵吞枣，故法相应补学。本论对于自修，尤为重要口诀，以是弥勒菩萨亲承佛之教授故。此中尽摄大般若之要点，得此则得全部佛法之精要。

吉祥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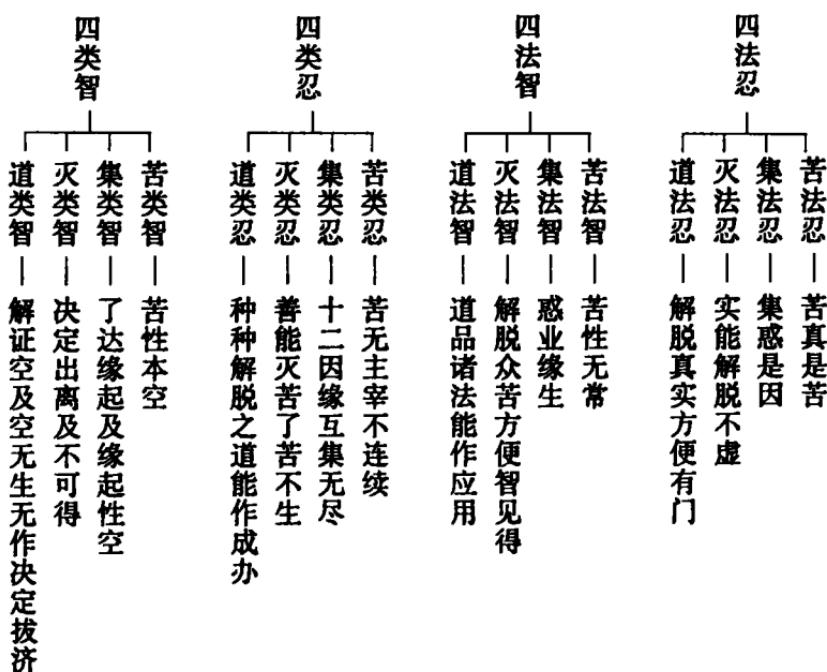
(此第一副本于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抄写圆满于成都)

附录

四諦十六剎那自性之相（第一表）



隨行所得八忍八智之相（第二表）



四諦智體相應無自性現證之相（第三表）

道	灭	集	苦
四 道 道 品 道成办 道决定获	四 妙 解 脱 生 善 —— 生	四 集 集 集 生 —— 超过二边而复清净	四 苦 苦无我 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及非道是非俱离 故恶趣断止 种子与种子不相应 未有故 不和合故 因果所作之事义 种种才能无可证性 修行与修行者 未有故 种种业解脱一切诸法之量 与主体无连属故	灭者无也 彼彼不连属故 是灭谛名诠之义 与他施等不可得故(散性 离性) 寂灭与非寂灭无所缘 能作财势之富有非富有俱离弃故 超过二边而复清净 决定出离与非决定出离无 无亦不可得 是故诸病不生 (此云灭谛之理境也)	因 —— 集者与集不可得 俱非有故 烦恼及随烦恼一切断除 炽盛生者与寂然无生二者不离故 具足摄持之业及解脱等因缘非因缘作业行相解脱故	苦 苦无常——色等离常及无常 无自性故 常亦非是 无常亦非是 有我无我之自性是无生无灭 非遍行烦恼及清净行相本性清净故
二者之知 皆无生故			

校餘附跋

本編為《義疏》與「講解」之組合。所能作為校核之依據者，《義疏》有一九五三年春月版本，該本之文及標點句逗，偶有可疑，尚可參照《名句頌解》斟酌，而「講解」則只有手抄本一種。手抄之本，難免有錯漏之外，其錯漏之明顯者，則逐與正之補之；其餘，若無善本對勘，即難以恢復其本來面目。后于成都昭覺寺得一清涼記油印本，（只有二十一餘講，且無續記），得以冰釋並改正大部份疑點，但尚有不可解者數處，具列如下：

(一)《清涼記》一六四頁六、七行「……此段方甚為重要……」似有漏抄之字。

(二)《清涼記》二百十頁末三行「……故知苦法較出計較……」

(三)《清涼續記》七三頁第二行「第九」之下，似屬總結之文，而缺少「第九」本身之講解。

(四)《清涼續記》八一頁末三行「第二能取分別與修道聯繫者九種」，其下之文中只具列八種，似缺「第九」。

右列(三)(四)二處，或系漏抄。

《清涼記》一八八頁八行《義疏》文「一智性之道等……」，《名句頌解》作「一切智性之道等……」。今照《名句頌解》本排印。

《清涼續記》三十頁末三行「……漏盡智通……」，應作「……當學漏盡智通……」

(參照《戒定慧基本三學》二三八頁末三行《舍利弗阿毘曇論禪定品學記》補正)

《清涼續記》第一頁第四行起至第四頁第六行止之一段講解，屬於「略述三智八法總義」；第四頁第七行起至第五頁第四行止，屬於「明頂加行」，應移至第六頁末五行之前。第二頁第六行之首所標《清涼記》，應予取消。本版未及修正。

《清涼續記》一二六頁「卅五」條，原《義疏》文缺上半句，依法尊法師《現觀莊嚴論略釋》相應條文「由未染着生死過故」補入。「卅六」條原下半句「身無凹凸」，據頌文應移作「卅五條」下半句。「卅六」條下半句，據頌文應作「動止中」。以上二條，由上座同學復據該《義疏》藏文本對勘而定。

本編中《義疏》與「讲解」之編配，其分、并、前、后，以及標點句逗，容尚有未尽
確當可商之外，務望諸方教正，俾臻完善。

智泰

一九九四年一月

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清涼記

公元一九九四
年敬印

佛曆二五三八

出版者

上海佛學書局

上海常德路四一八号

郵編：二〇〇〇四〇

印刷者

上海建工印刷厂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准印证（九八）第〇三九号



